



8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768.2—2009
部分代替 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Road traffic signs and markings—
Part 2: Road traffic signs

2009-05-25 发布

2009-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家 标 准
道 路 交 通 标 志 和 标 线
第 2 部 分：道 路 交 通 标 志
GB 5768.2—2009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12.5 字数 383 千字

2009年9月第一版 2009年9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155066·1-37846 定价 14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目 次

前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基本规定	1
3.1 功能	1
3.2 基本要求	1
3.3 分类	1
3.4 颜色	2
3.5 形状	2
3.6 边框和衬边	2
3.7 字符	3
3.8 尺寸	5
3.9 图形	8
3.10 设置位置	8
3.11 逆反射材料及照明	9
3.12 支撑方式	10
3.13 使用和维护	12
3.14 标志与标线的配合	12
3.15 构造	12
3.16 标志的制作	12
3.17 可变信息标志	13
4 警告标志	13
4.1 一般规定	13
4.2 交叉路口标志	14
4.3 急弯路标志	15
4.4 反向弯路标志	16
4.5 连续弯路标志	17
4.6 陡坡标志	18
4.7 连续下坡标志	19
4.8 窄路标志	19
4.9 窄桥标志	20
4.10 双向交通标志	20
4.11 注意行人标志	20
4.12 注意儿童标志	20
4.13 注意牲畜标志	21
4.14 注意野生动物标志	21
4.15 注意信号灯标志	21
4.16 注意落石标志	22

4.17	注意横风标志	22
4.18	易滑标志	22
4.19	傍山险路标志	22
4.20	堤坝路标志	23
4.21	村庄标志	23
4.22	隧道标志	23
4.23	渡口标志	24
4.24	驼峰桥标志	24
4.25	路面不平标志	24
4.26	路面高突标志	25
4.27	路面低洼标志	25
4.28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	25
4.29	铁路道口标志	26
4.30	注意非机动车标志	28
4.31	注意残疾人标志	28
4.32	事故易发路段标志	28
4.33	慢行标志	29
4.34	注意障碍物标志	29
4.35	注意危险标志	30
4.36	施工标志	30
4.37	建议速度标志	30
4.38	隧道开车灯标志	31
4.39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	31
4.40	注意保持车距标志	32
4.41	注意分离式道路标志	32
4.42	注意合流标志	32
4.43	避险车道标志	32
4.44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标志	34
4.45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标志	34
5	禁令标志	35
5.1	一般规定	35
5.2	停车让行标志	35
5.3	减速让行标志	36
5.4	会车让行标志	37
5.5	禁止通行标志	38
5.6	禁止驶入标志	38
5.7	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	38
5.8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	39
5.9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标志	40
5.10	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标志	40
5.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标志	40
5.12	禁止拖拉机驶入标志	41
5.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标志	41

5.14	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	41
5.15	禁止某两种车辆驶入标志	41
5.1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	42
5.17	禁止畜力车进入标志	42
5.18	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标志	42
5.19	禁止人力车进入标志	42
5.20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	43
5.21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	43
5.22	禁止直行标志	44
5.23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标志	44
5.24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	45
5.25	禁止掉头标志	46
5.26	禁止超车标志	46
5.27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	46
5.28	禁止停车标志	46
5.29	禁止长时停车标志	49
5.30	禁止鸣喇叭标志	49
5.31	限制宽度标志	49
5.32	限制高度标志	49
5.33	限制质量标志	50
5.34	限制轴重标志	50
5.35	限制速度标志	51
5.36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	51
5.37	停车检查标志	51
5.38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标志	52
5.39	海关标志	52
5.40	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	52
6	指示标志	53
6.1	一般规定	53
6.2	直行标志	54
6.3	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	54
6.4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	55
6.5	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	55
6.6	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标志	56
6.7	立体交叉行驶路线标志	56
6.8	环岛行驶标志	56
6.9	单行路标志	56
6.10	步行标志	58
6.11	鸣喇叭标志	58
6.12	最低限速标志	58
6.13	路口优先通行标志	58
6.14	会车先行标志	59
6.15	人行横道标志	60

6.16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	60
6.17	专用道路和车道标志	61
6.18	停车位标志	64
6.19	允许掉头标志	66
7	指路标志	67
7.1	一般规定	67
7.2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69
7.3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87
7.4	方向标志	105
8	旅游区标志	106
8.1	一般规定	106
8.2	指引标志	106
8.3	旅游符号	107
9	其他标志	108
9.1	作业区标志	108
9.2	辅助标志	108
9.3	告示标志	111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114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	116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	119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121
附录 E (资料性附录)	停车让行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179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181
	交通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184

前 言

GB 5768 的本部分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分为八个部分：

- 第 1 部分：总则；
-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 第 3 部分：道路交通标线；
- 第 4 部分：作业区；
- 第 5 部分：速度管理；
- 第 6 部分：铁路平交口；
- 第 7 部分：自行车和行人控制；
- 第 8 部分：学校区域。

本部分为 GB 5768 的第 2 部分。

本部分代替 GB 5768—1999《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的一般规定、相应部分及 1999 年的 1 号修改单、2005 年的 2 号修改单。本部分与 GB 5768—1999 对应部分及修改单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施工区标志”改为“作业区标志”，增加告示标志(见 3.3.1,9.3)；
- 增加橙色、荧光橙色、荧光黄色、荧光黄绿色(见 3.4)；
- 规定标志套用时的边框要求(见 3.6.2)；
- 明确道路编号标志、出口编号标志的字高(见 3.7.4)；
- 调整汉字笔画粗细的规定(见 3.7.5)；
- 规定辅助标志和告示标志的字高的一般值和最小值(见 3.7.7)；
- 规定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尺寸的一般值和最小值(见 3.8)；
- 细化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见 3.10.1)；
- 增加标志结构的路侧安全性要求(见 3.12.5)；
- 增加标志的使用和维护要求(见 3.13)；
- 删除标志底板材料的要求，具体要求按照相关标准(见 3.15)；
- 规定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见 3.17.3)；
- 减小了急弯标志、反向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的设置依据之一——圆曲线半径，并明确了反向圆曲线间距离值(见 4.3,4.4,4.5)；
- 细化陡坡标志的坡度值(见 4.6)；
- 增加连续下坡标志(见 4.7)；
- 明确窄路、窄桥标志是指路面宽度在 6 m 以下的路和桥(见 4.8,4.9)；
- 增加荧光黄绿色用于注意行人、注意儿童警告标志(见 4.11,4.12)；
- 增加警告标志：注意野生动物、路面高突、路面低洼、注意残疾人、建议速度、隧道开车灯、注意潮汐车道、注意保持车距、注意分离式道路、避险车道(见 4.14,4.26,4.27,4.31,4.37,4.38,4.39,4.40,4.41,4.43)；
- 原合流诱导标改为注意合流标志(见 4.42)，删除分流诱导标；
- 增加用于可变信息标志的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注意前方车辆排队等警告标志(见 4.44,4.45)；
- 增加海关、区域禁止及解除等禁令标志(见 5.39,5.40)；

- 增加部分专用道路和专用车道标志,如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多乘员车辆(HOV)专用车道(见 6.17);
- 细化停车位指示标志(见 6.18);
- 明确指路标志的设置目的、信息分层与选取原则(见 7.1.1,7.1.5,7.1.6);
- 明确指路标志中图形选取原则及信息的含义(见 7.1.7,7.1.8);
- 明确指路标志上距离的数值确定(见 7.1.9);
- 明确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的分类(见 7.2.1);
- 明确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体系构成(见 7.2.2.1);
- 细化交叉路口预告标志、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确认标志的形式及设置方法(见 7.2.2.2,7.2.2.3,7.2.2.4);
- 增加街道名称标志、路名牌,地点识别标志,室内停车场标志,观景台标志,应急避难设施标志,休息区标志,车道数变少标志,车道数增加标志,交通监控设备标志等一般道路指路标志(见 7.2.2.4,7.2.3.4,7.2.4.1,7.2.4.5,7.2.4.6,7.2.4.7,7.2.5.3,7.2.5.4,7.2.5.5);
- 增加高速公路及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的分类(见 7.3.1);
- 细化高速公路入口预告标志及入口标志(见 7.3.2.1,7.3.2.2);
- 增加编号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出口编号标志(左侧出口)、停车领卡标志、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救援电话标志、ETC 车道指示标志、计重收费标志、超限检测站标志等(见 7.3.2.3,7.3.2.4,7.3.2.5,7.3.2.8,7.3.3.7,7.3.3.9,7.3.4.2,7.3.4.4,7.3.4.5,7.3.4.12);
- 细化收费站标志(见 7.3.4.3);
- 删除除大型车靠右标志外的其他告示牌;
- 增加附录 B(规范性附录)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见附录 B);
- 增加附录 C(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见附录 C);
- 增加附录 E(资料性附录)停车让行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见附录 E);
- 增加附录 F(资料性附录)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见附录 F);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A(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颜色规定及参考色样;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B(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汉字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用阿拉伯数字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D(规范性附录)交通标志用拉丁字大、小写字母示例;
- 删除 GB 5768—1999 附录 E(资料性附录)交通标志的构造和结构设计。

本部分的附录 B 是规范性附录,附录 A、附录 C、附录 D、附录 E、附录 F 是资料性附录。

本部分自实施之日起,凡新设(改设)的交通标志应按本部分规定实施,已按老标准设置的交通标志应在其使用期限内逐步更换。

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提出。

本部分由全国交通工程设施(公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 223)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交通部公路科学研究院。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何勇、唐铮铮、姜明、高海龙、王超、侯德藻、张帆、韩文元、黄凯、狄胜德、刘会学、吴玲涛、张巍汉、吴京梅、刘洪启、杨峰、郭艳、杨文静。

本部分所代替部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GB 5768—1986、GB 5768—199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2 部分：道路交通标志

1 范围

GB 5768 的本部分规定了道路交通标志的分类、颜色、形状、字符、尺寸、图形等一般要求,以及设计、制造、设置、施工的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场所,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等各类道路上交通标志的制作、检测和设置。其他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停车场等设置的交通标志可参照执行。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 GB 5768 的本部分的引用而成为本部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部分。然而,鼓励根据本部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部分。

GB 5768.1—200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 1 部分 总则

GB 17733 地名 标志

GB/T 18833 公路交通标志反光膜

GB/T 23827 道路交通标志板及支撑件

3 基本规定

3.1 功能

道路交通标志是以颜色、形状、字符、图形等向道路使用者传递信息,用于管理交通的设施。

交通标志应结合道路及交通情况设置。通过交通标志提供准确及时的信息和引导,使道路使用者顺利快捷地抵达目的地,促进交通畅通和行车安全。

3.2 基本要求

3.2.1 交通标志的设置应综合考虑、布局合理,防止出现信息不足或过载的现象。信息应连续,重要的信息宜重复显示。

3.2.2 交通标志一般情况下应设置在道路行进方向右侧或车行道上方;也可根据具体情况设置在左侧,或左右两侧同时设置。

3.2.3 为保证视认性,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标志时,可安装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但最多不应超过四个;分开设置的标志,应先满足禁令、指示和警告标志的设置空间。

3.2.4 原则上要避免不同种类的标志并设。解除限制速度标志、解除禁止超车标志、路口优先通行标志、会车先行标志、会车让行标志、停车让行标志、减速让行标志应单独设置;如条件受限制无法单独设置时,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最多不应超过两种标志。标志板在一个支撑结构(支撑)上并设时,应按禁令、指示、警告的顺序,先上后下,先左后右地排列。

3.2.5 警告标志不宜多设。同一地点需要设置两个以上警告标志时,原则上只设置其中最需要的一个。

3.3 分类

3.3.1 交通标志按其作用分类,分为主标志和辅助标志两大类:

a) 主标志:

- 1) 警告标志:警告车辆、行人注意道路的标志;
- 2) 禁令标志:禁止或限制车辆、行人交通行为的标志;
- 3) 指示标志:指示车辆、行人应遵循的标志;
- 4) 指路标志: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标志;
- 5) 旅游区标志: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标志;
- 6) 作业区标志:告知道路作业区通行的标志;
- 7) 告示标志:告知路外设施、安全行驶信息以及其他信息的标志。

b) 辅助标志:附设在主标志下,对其进行辅助说明的标志。

3.3.2 交通标志按显示位置分类,分为路侧和车行道上方两种,对应的支撑结构形式为柱式、路侧附着式,悬臂式、门架式、车行道上方附着式。

3.3.3 交通标志按光学特性分类,分为逆反射式、照明式和发光式三种,其中照明式又分为内部照明式和外部照明式。

3.3.4 交通标志按版面内容显示方式分类,分为静态标志和可变信息标志。

3.3.5 交通标志按设置的时效分类,分为永久性标志和临时性标志。

3.3.6 按标志传递信息的强制性程度分类,分为必须遵守标志和非必须遵守标志。禁令标志和指示标志为道路使用者必须遵守标志;其他标志仅提供信息,如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禁令、指示标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板上,为必须遵守标志;停车让行、减速让行标志不得套用于无边框的白色底板上;禁令、指示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仅表示提供相关禁止、限制和遵行信息,只能作为补充说明或预告方式,并应在必要位置设置相应的禁令、指示标志。

3.4 颜色

一般情况下交通标志颜色的基本含义如下:

- a) 红色:表示禁止、停止、危险,用于禁令标志的边框、底色、斜杠,也用于叉形符号和斜杠符号、警告性线形诱导标的底色等。
- b) 黄色或荧光黄色:表示警告,用于警告标志的底色。
- c) 蓝色:表示指令、遵循,用于指示标志的底色;表示地名、路线、方向等的行车信息,用于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的底色。
- d) 绿色:表示地名、路线、方向等的行车信息,用于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的底色。
- e) 棕色:表示旅游区及景点项目的指示,用于旅游区标志的底色。
- f) 黑色:用于标志的文字、图形符号和部分标志的边框。
- g) 白色:用于标志的底色、文字和图形符号以及部分标志的边框。
- h) 橙色或荧光橙色:用于道路作业区的警告、指路标志。
- i) 荧光黄绿色:表示警告,用于注意行人、注意儿童警告标志。

3.5 形状

交通标志形状的一般使用规则如下:

- a) 正等边三角形:用于警告标志;
- b) 圆形:用于禁令和指示标志;
- c) 倒等边三角形:用于“减速让行”禁令标志;
- d) 八角形:用于“停车让行”禁令标志;
- e) 叉形:用于“铁路平交道口叉形符号”警告标志;
- f) 方形:用于指路标志,部分警告、禁令和指示标志,旅游区标志,辅助标志,告示标志等。

3.6 边框和衬边

3.6.1 除个别标志外,标志边框的颜色应与标志的图形或字符的颜色一致,除指示标志外标志衬边的颜色应与标志底色一致。个别标志除外。各类标志的边框和衬边如表1所示。

表 1 各类标志边框和衬边

标志类别	边 框	衬 边	备 注
警告	黑色	黄色	叉形符号和斜杠符号除外
禁令	红色	白色	个别标志除外
指示	—	白色	白色衬边外无蓝色
指路	白色	蓝色或绿色	
旅游区	白色	棕色	
道路作业区	黑色	橙色	道路作业区所用禁令、指示等标志不变,只对警告、绕行等标志
辅助	黑色	白色	
告示	黑色	白色	

3.6.2 相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应使用边框;不同底色标志套用时,套用的禁令标志一般不使用衬边,套用的指路标志一般不使用边框,道路编号标志套用于指路标志上,也可使用边框,如图 1 所示。



图 1 标志套用示例

3.7 字符

3.7.1 道路交通标志的字符应规范、正确、工整。按从左至右、从上至下顺序排列。一般一个地名不写成两行或两列。

根据需要,可并用汉字和其他文字。标志上的汉字应使用规范汉字,除有特殊规定之外,汉字应排在其他文字上方。

如果标志上使用英文,地名用汉语拼音,相关规定按照 GB 17733,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专用名词用英文,第一个字母大写,其余小写,根据需要也可全部大写。交通标志常用名词的中英对照参见附录 A。

3.7.2 除特殊规定外,指路标志汉字高度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2 选取。汉字字宽和字高相等。字高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

表 2 汉字高度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汉字高度/cm	60~70	50~60	35~50	25~30

3.7.3 指路标志的阿拉伯数字和其他文字的高度应根据汉字高度确定,其与汉字高度的关系应符合表 3 的规定。在特殊情况下,由于具体原因不能满足要求时,经论证字符高度最小不应低于规定值的 0.8 倍。

表 3 其他文字与汉字高度的关系

其他文字		与汉字高度(h)的关系
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或少数民族文字	大小写	$\frac{1}{3}h \sim \frac{1}{2}h$
阿拉伯数字	字高	h
	字宽	$\frac{1}{2}h \sim \frac{4}{5}h$
	笔划粗	$\frac{1}{6}h \sim \frac{1}{5}h$

3.7.4 道路编号标识中的字母标识符、数字等高,出口编号标志中的数字、字母高度不等,其高度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4 选取。国家高速公路的编号标识的字母标识符、数字字高具体规定符合附录 B。标识在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箭头杆中的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字高可适当减小,一般取表 2 规定值的 0.5~0.7 倍,但公路编号或道路名称的汉字高度不应小于 20 cm,英文字母和阿拉伯数字高度不应小于 15 cm。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的字高可适当减小,但不应小于表 2 规定值的 0.5 倍。

表 4 道路编号标志和出口编号标志的字母、数字高度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道路编号/cm	字母	40~50	35~40	25~30	15~20
	数字				
出口编号/cm	数字	40~50	35~40	25~30	—
	字母	约数字字高的 2/3			
	“出口”	25 或 30			

3.7.5 指路标志的汉字或其他文字的间隔、行距等应符合表 5 的规定。

表 5 文字的间隔、行距等的规定

文字设置	与汉字高度(h)关系
字间隔	$\frac{1}{10}h$ 以上
笔划粗	$\frac{1}{14}h \sim \frac{1}{10}h$
字行距	$\frac{1}{5}h \sim \frac{1}{3}h$
距标志边缘最小距离	$\frac{2}{5}h$

3.7.6 文字性警告、禁令标志的字高按表 2 确定。特殊情况下,经论证文字性警告标志的字高可以适当降低,但最小不应小于表 2 字高下限值的 0.6 倍。

3.7.7 辅助标志、告示标志的字高一般值可按照表 2 规定值的一半确定,但最小值不应小于 10 cm。

3.7.8 标志的汉字、拼音字母、拉丁字母、数字等采用道路交通标志字体(简体)。

3.8 尺寸

3.8.1 警告标志的尺寸代号,如图 2 所示。其边长、边宽的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6 选取。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设置在胡同、隔离带的警告标志,设置空间受限制时,如果采用柱式标志可采用最小值,三角形的边长最小值不应小于 6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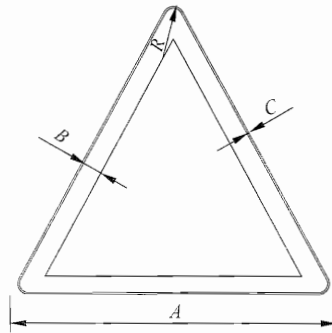


图 2 警告标志尺寸代号

表 6 警告标志尺寸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三角形边长(A)/cm	130	110	90	70
黑边宽度(B)/cm	9	8	6.5	5
黑边圆角半径(R)/cm	6	5	4	3
衬边宽度(C)/cm	1.0	0.8	0.6	0.4

3.8.2 禁令标志的尺寸代号,如图 3 所示。其各部分尺寸的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7 选取。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设置在胡同、隔离带的禁令标志,设置空间受限制时,如果采用柱式标志可采用最小值。圆形禁令标志的直径最小不应小于 50 cm,三角形禁令标志的边长最小不应小于 60 cm,八角形对角线长度最小不应小于 50 cm。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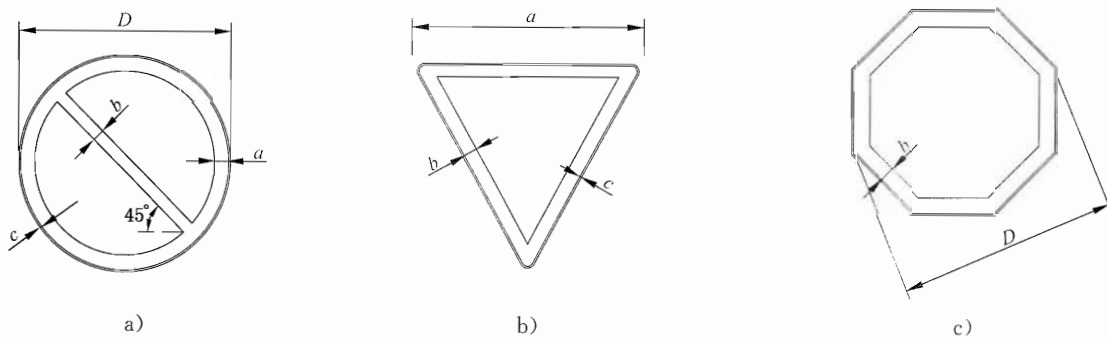


图 3 禁令标志各部分尺寸代号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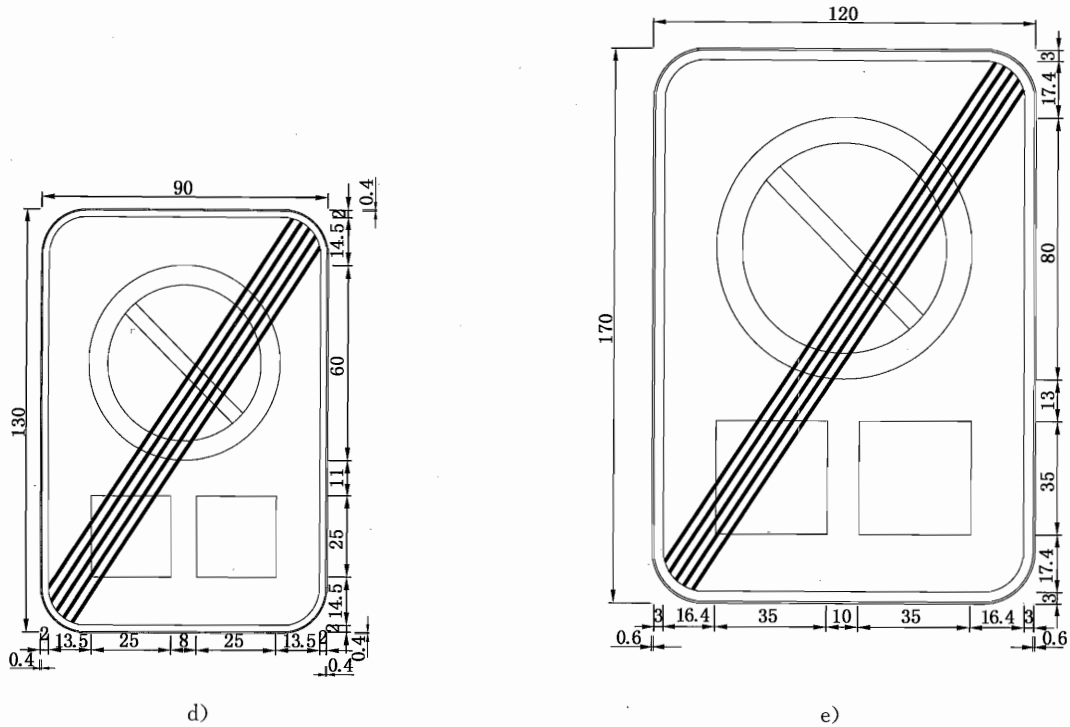


图 3 (续)

表 7 禁令标志尺寸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圆形标志/cm	标志外径(D)	120	100	80	60
	红边宽度(a)	12	10	8	6
	红杠宽度(b)	9	7.5	6	4.5
	衬边宽度(c)	1.0	0.8	0.6	0.4
三角形标志 (减速让行标志)/cm	三角形边长(a)	—	—	90	70
	红边宽度(b)	—	—	9	7
	衬边宽度(c)	—	—	0.6	0.4
八角形标志 (停车让行标志)/cm	标志外径(D)	—	—	80	60
	白边宽度(b)	—	—	3.0	2.0
矩形标志 (区域限制和 解除标志)/cm	长(a)	—	—	120	90
	宽(b)	—	—	170	130
	黑边框宽度	—	—	3	2
	衬边宽度(d)	—	—	0.6	0.4

3.8.3 指示标志的尺寸代号如图 4 所示,其各部分尺寸的一般值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8 选取。可考虑设置路段的运行速度(V85)进行调整。设置在胡同、隔离带的指示标志,设置空间受限制时,如果采用柱式标志可采用最小值,指示标志的直径(或短边边长)最小不应小于 50 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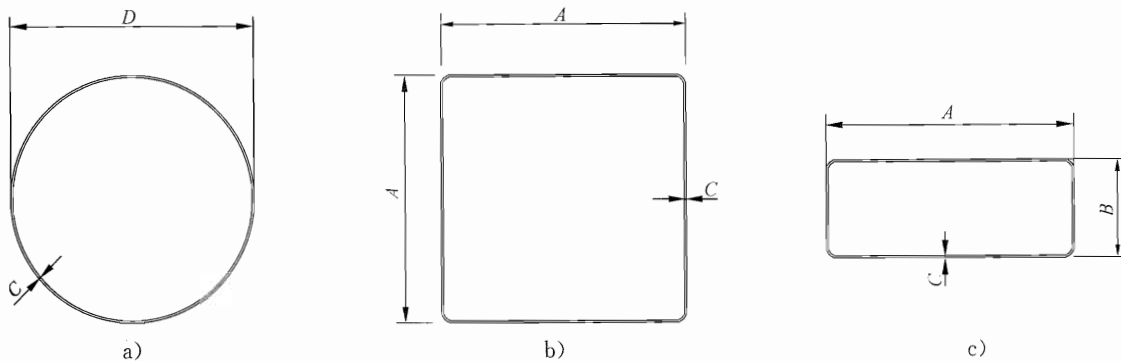


图 4 指示标志各部分尺寸代号

表 8 指示标志尺寸与速度的关系

速度/(km/h)	100~120	71~99	40~70	<40
圆形(直径 D)/cm	120	100	80	60
正方形(边长 A)/cm	120	100	80	60
长方形(边长 $A \times B$)/cm	190×140	160×120	140×100	—
单行线标志(长方形 $A \times B$)/cm	120×60	100×50	80×40	60×30
会车先行标志(正方形 A)/cm	—	—	80	60
衬边宽度 C /cm	1.0	0.8	0.6	0.4

3.8.4 指路标志的大小,除另有规定外,应根据字数、文字高度及排列情况确定。

3.8.5 指路标志外边框和衬边的尺寸,见图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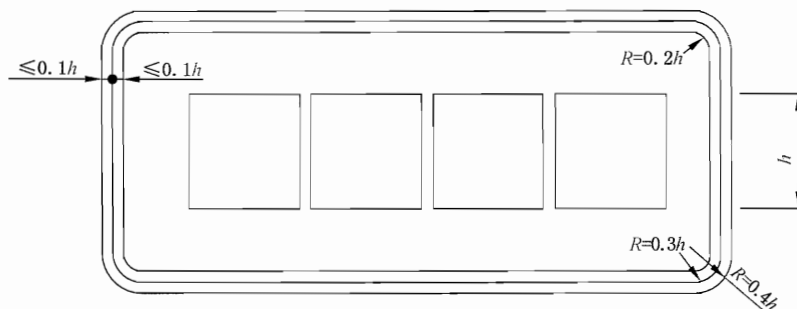


图 5 外边框和衬边尺寸

3.8.6 其他规定如下:

- a) 警告、禁令、指示标志最小尺寸仅适用于城市里狭窄道路、分隔交通的隔离栏上,并应采用柱式支撑形式。
- b) 用于城市里狭窄道路、分隔交通的隔离栏上的禁令、指示标志小于最小尺寸时,其他禁令、指示标志小于表 7、表 8 规定的一般值时,仅表示信息告知。

3.8.7 旅游指引标志尺寸由字高、字数和图形确定。旅游符号标志尺寸一般宜采用 60 cm×60 cm。

3.8.8 作业区标志一般为警告、禁令、指示、指路标志用于作业区的临时标志,尺寸根据作业区限制速度按照相应标志尺寸的规定确定。

3.8.9 辅助标志、告示标志的尺寸由字高、字数确定。字间隔、行距等按表 5 的规定执行。如有需要可增加辅助标志板的尺寸。

3.8.10 3.8.1~3.8.9 规定的尺寸基本上按设计速度选取,可考虑根据运行速度或限制速度进行调整。标志尺寸及字高根据需要可增加。

3.9 图形

3.9.1 交通标志应使用本部分及 GB 5768.1—2009 规定的图形。除另有规定外,图形可以单独、组合使用于不同的标志中。

3.9.2 交通标志如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图形或标志,应按 GB 5768.1—2009 附录 A 规定程序执行,并应以附加辅助标志的方式说明标志的含义。

3.10 设置位置

3.10.1 警告标志前置距离一般根据道路的设计速度按表 9 选取。也可考虑所处路段的最高限制速度或运行速度等按表 9 进行适当的调整。

表 9 警告标志前置距离一般值

单位为米

速度/(km/h)	减速到下列速度/(km/h)											
	条件 A	条件 B										
	0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100	110
40	*	*	*	*								
50	*	*	*	*	*							
60	30	*	*	*	*							
70	50	40	30	*	*	*	*					
80	80	60	55	50	40	30	*	*				
90	110	90	80	70	60	40	*	*	*			
100	130	120	115	110	100	90	70	60	40	*		
110	170	160	150	140	130	120	110	90	70	50	*	
120	200	190	185	180	170	160	140	130	110	90	60	40

注: 条件 A—道路使用者有可能停车后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注意信号灯标志、交叉口警告标志、铁路道口标志等。
 条件 B—道路使用者应减速后通过警告地点,典型的标志如急弯路标志、连续弯路标志、陡坡标志等。
 * — 不提供具体建议值,视当地具体条件确定。

3.10.2 禁令、指示标志应设置在禁止、限制或遵循路段开始的位置。部分禁令、指示标志开始路段的路口前适当位置应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被限制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3.10.3 指路标志设置位置应符合每一指路标志的具体规定。

3.10.4 除另有规定外,标志安装应使标志面垂直于行车方向,视实际情况调整其水平或俯仰角度:

- a) 标志安装应尽量减少标志面对驾驶员的眩光;
- b) 标志安装角度宜根据设置地点道路的平、竖曲线线形进行调整;
- c) 路侧标志应尽可能与道路中线垂直或成一定角度。其中,禁令和指示标志为 $0^{\circ}\sim 45^{\circ}$,如图 6a) 所示;指路和警告标志为 $0^{\circ}\sim 10^{\circ}$,如图 6b) 所示;
- d) 门架、悬臂、车行道上方附着式标志的板面应垂直于道路行车方向,并且板面宜倾斜 $0^{\circ}\sim 15^{\circ}$,如图 6c)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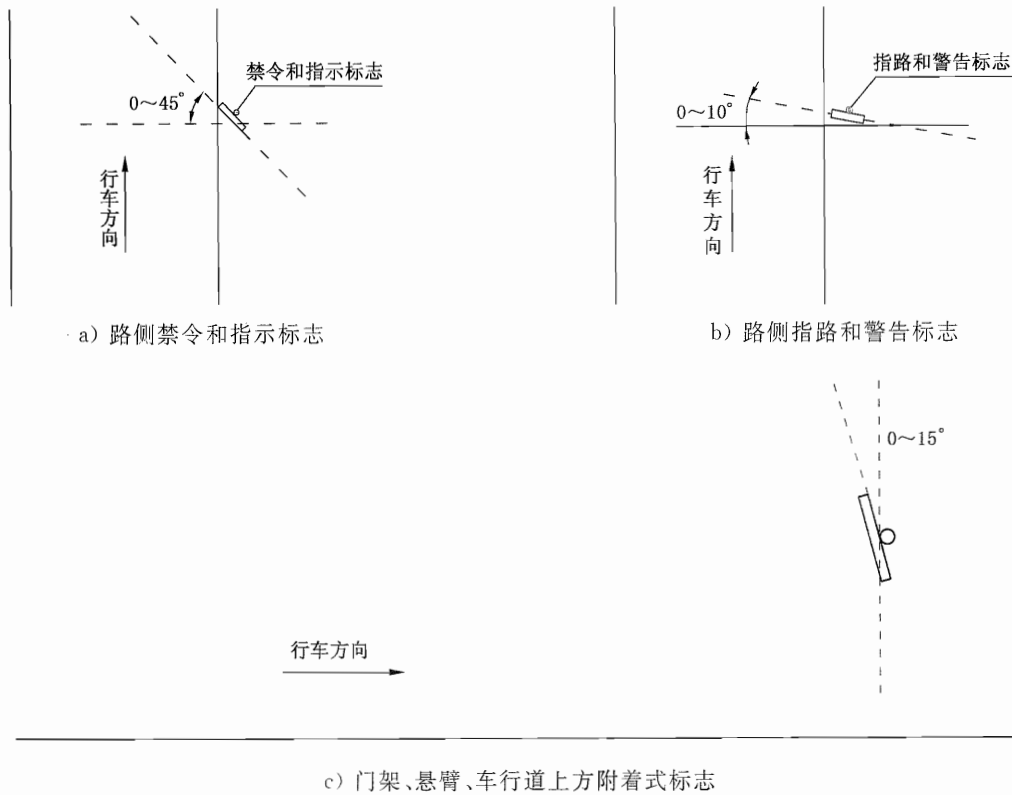


图6 标志安装角度示意

3.11 逆反射材料及照明

3.11.1 一般要求

除另有规定外,标志应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标志面或安装照明设施,也可以根据地形、日照情况采用发光式。标志在白天和夜间的颜色应满足 GB 5768.1 的规定。

3.11.2 逆反射材料

3.11.2.1 用于标志面的逆反射材料主要为反光膜。反光膜的逆反射性能应符合 GB/T 18833 的规定。

3.11.2.2 选择逆反射材料应综合考虑以下原则或因素:

- 标志背景环境影响大、行驶速度快、交通量大的道路宜选用逆反射性能好的材料;
- 门架式标志、悬臂式标志和车行道上方附着式标志宜选用比路侧柱式标志和路侧附着式标志逆反射性能好的材料;
- 四级及以下公路、交通量很小的道路,根据实际情况可选用较其他道路逆反射性能低的材料。

3.11.3 照明

3.11.3.1 交通标志的照明应采用白色光源,安装于标志板结构内部或上方或其他适当位置。

3.11.3.2 内部照明为将光源安装于标志板结构内部的照明方式,分单面显示和两面显示两种,要求如下:

- 内部照明标志应根据板面大小、所受风力等进行结构设计;
- 确保标志面照度均匀,在夜间具有 150 m 以上的视认距离;
- 金属构件应经防腐处理合格,防雨防尘,电器元件耐久可靠,检修方便。

3.11.3.3 外部照明为将光源安装于标志板上部,照亮标志面的照明方式,要求如下:

- 所选用的外部照明光源的显色指数 R_a 一般不应低于 80,光源应进行专门设计,照明灯具及其阴影不能影响标志认读;
- 光源在标志面上的照度应均匀,最大照度与最小照度之比应小于 4,在夜间具有 150 m 以上的

视认距离；

- c) 外部照明光源不应造成眩目；
- d) 支撑灯具的构件应防锈处理合格，照明器件耐久可靠，性能优良，检修方便。

3.11.4 主动发光

3.11.4.1 主动发光标志的主动发光部分可采用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等器件或材料。主动发光标志的非主动发光的标志面部分宜采用逆反射材料制作，要求同3.11.2。

3.11.4.2 主动发光标志应确保在夜间具有150 m以上的视认距离。

3.11.4.3 主动发光标志的频闪应同步。

3.12 支撑方式

3.12.1 柱式

3.12.1.1 柱式一般有单柱式、多柱式。柱式标志内边缘不应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一般距车行道或人行道的外侧边缘或土路肩不小于25 cm。

3.12.1.2 标志板下缘距路面的高度一般为150 cm~250 cm。设置在小型车比例较大的城市道路时，下缘距地面的高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减小，但不宜小于120 cm。设置在有行人、非机动车的路侧时，设置高度应大于180 cm。

3.12.1.3 单柱式是标志板安装在一根立柱上，如图7a)所示。适用于中、小型尺寸的警告、禁令、指示标志和小型指路标志。

3.12.1.4 多柱式是标志板安装在两根及两根以上立柱上，如图7b)所示。适用于长方形的指示或指路标志。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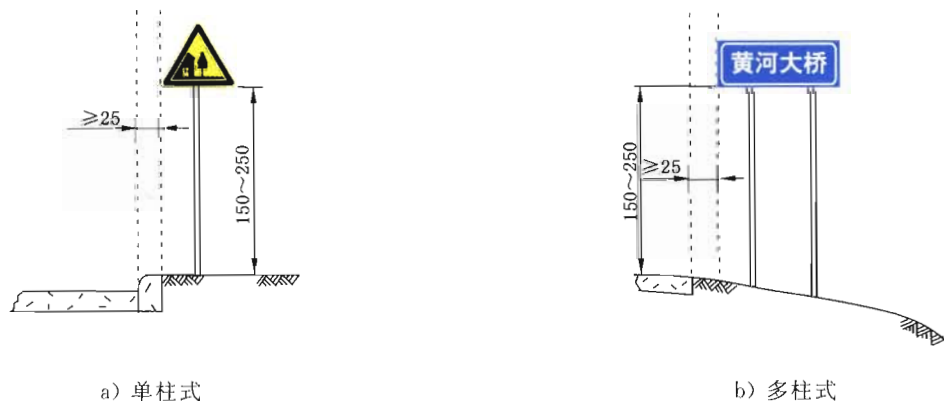


图7 柱式

3.12.2 悬臂式

3.12.2.1 悬臂式是标志板安装于悬臂上，如图8所示。标志下缘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

3.12.2.2 悬臂式适用于以下情况：

- a) 柱式安装有困难；
- b) 道路较宽、交通量较大、外侧车道大型车辆阻挡内侧车道小型车辆视线；
- c) 视距或视线受限制；
- d) 景观上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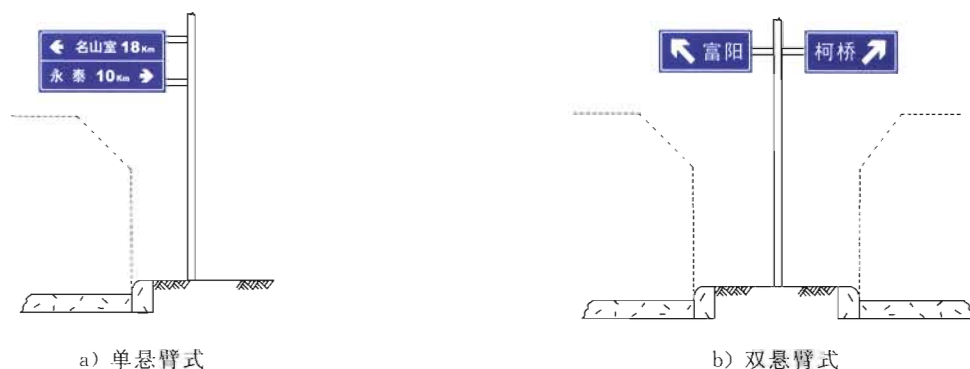


图 8 悬臂式

3.12.3 门架式

3.12.3.1 门架式是标志安装在门架上,如图 9 所示。标志下缘离地面的高度应大于该道路规定的净空高度。

3.12.3.2 门架式标志适用于以下情况:

- 多车道道路(同向三车道以上)需要分别指示各车道去向;
- 交通量较大、外侧车道大型车辆阻挡内侧车道小型车辆视线;
- 交通流在较高运行速度下发生交织、分流和合流的路段,如:互通式立体交叉间隔距离较近标志设置较密处、高速公路与高速公路相交的互通立体交叉主线区域等;
- 受空间限制,柱式、悬臂式安装有困难;
- 出口匝道在行车方向的左侧;
- 景观上有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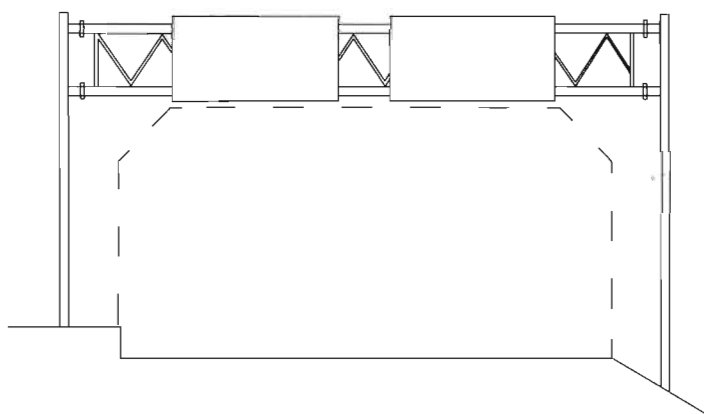


图 9 门架式

3.12.4 附着式

3.12.4.1 标志附着安装在上跨桥和附近构造物上,如图 10 所示。按附着板面所处位置不同分车行道上方附着式、路侧附着式两种。

3.12.4.2 附着式标志的安装高度应符合 3.12.1 和 3.12.3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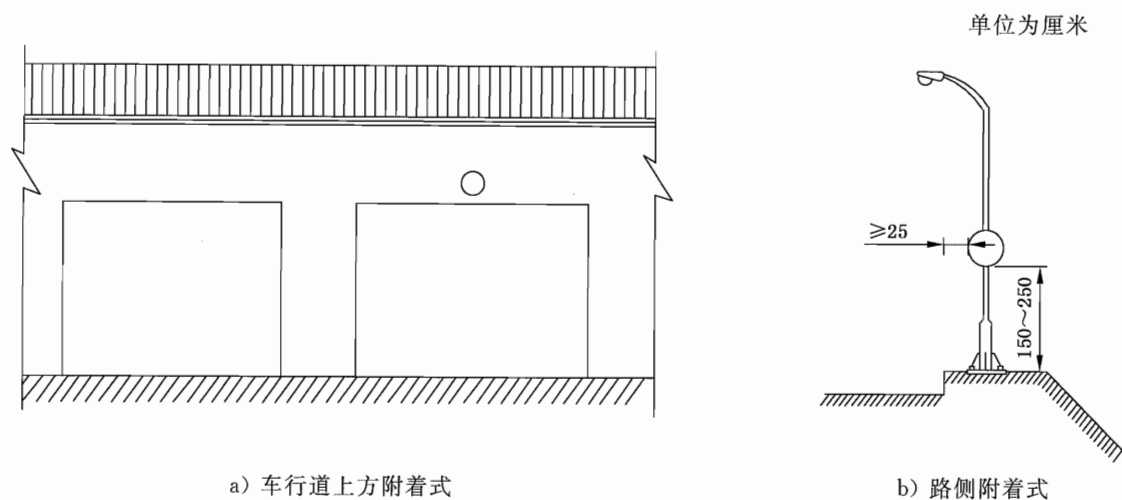


图 10 附着式

3.12.5 如果标志支撑结构位于路侧净区内应确保其不对驶离道路的车辆构成危害,否则宜采用解体消能结构或设置相应的防护、警告设施。

3.13 使用和维护

3.13.1 道路交通标志设置(调整)应在新(改、扩)建道路建成通车前完成,路网中与此新(改、扩)建道路相关的道路上与其相关的标志也应同步调整,完善设置。

3.13.2 当道路交通条件发生变化时,应及时调整相关标志的设置。

3.13.3 应尽量使用公路编号、城市道路名称标志,以使道路使用者了解其所在路线和位置。

3.13.4 标志应经常清洁、维护,保持足够的逆反射性能,保证视认性。标志使用中还应避免其被树木遮挡、被路灯照明影响视认。

3.13.5 标志的形状、颜色在其使用期内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

3.14 标志与标线的配合

3.14.1 除特别规定之外,标志可单独使用,也可以和标线配合使用。具体的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参见附录 C。

3.14.2 标志和标线配合使用时,应互为补充或一致,不应产生歧义。

3.15 构造

3.15.1 标志底板及支撑结构宜选用轻型材料和结构,并因地制宜采用经济、适用的材料和结构。

3.15.2 标志底板可用铝合金板、薄钢板、合成树脂类板材、木板及其他板材制作。板材的相关指标应符合 GB/T 23827 和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标志板背面宜选用美观大方的颜色,铝合金板可采用原色。

3.15.3 矩形标志板的四个端角宜为圆弧形端角,除指路标志外的标志板圆弧半径为 4 cm,指路标志板的圆弧半径如图 5 所示。

3.15.4 标志结构设计基本风速应采用当地空旷平坦地面上离地 10 m 高,重现期为 50 年 10 min 平均最大风速值,并不得小于 22 m/s。

3.15.5 标志立柱可选用 H 型钢、槽钢、钢管、木材、合成材料及钢筋混凝土管等制作。标志立柱也可选用钢桁架。各种标志立柱的断面尺寸、连接方式、基础大小等,应根据设置地点的风力、板面大小及支撑方式计算确定。标志立柱应考虑与基础的连接方式。

3.15.6 标志板和立柱的连接应根据板面大小、连接方式选用多种方法。在设计连接部件时,应保证安装方便、连接牢固、板面平整。

3.15.7 各种标志立柱的埋设深度,根据板面承受外力的大小及地基的承载力计算确定。

3.16 标志的制作

3.16.1 交通标志的图形应遵照本部分的规定按比例放大制作,不应任意修改。

3.16.2 标志板的制作及技术要求应符合 GB/T 23827 的有关规定。

3.16.3 交通标志的制作图例参见附录 D。

3.17 可变信息标志

3.17.1 用途

可变信息标志是一种因交通、道路、气候等状况的变化而改变显示内容的标志。一般可用作速度控制、车道控制、道路状况、气象状况及其他内容的显示。可变信息标志不宜显示和交通无关的信息。

3.17.2 显示方式

可变信息标志的显示方式有多种,如: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翻板式、字幕式、光纤式等。可根据标志的功能要求、显示内容、控制方式、环保节能、经济性等进行选择。

3.17.3 板面

可变信息标志显示的警告、禁令、指示等标志的图形、字符、形状等应符合本部分的规定,显示的文字的字体、字高、间距等按照清晰、易辨、安全的原则确定。主动发光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可按本部分标志颜色的规定执行,也可按表 10 的规定执行。可变信息标志各部分颜色的色品坐标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规定。

表 10 主动发光可变信息标志的颜色

类别	显示内容	底色	边框	图形、符号、文字
文字标志	道路一般信息	黑色	—	绿色
	道路警告信息		—	黄色
	道路禁令信息		—	红色
图形标志	警告标志	黑色	黄色	黄色
	禁令标志	黑色	红色	黄色
	指示标志	黑色	蓝色	绿色
	指路标志	黑色	绿色	绿色
	作业区标志	黑色	随类型	黄色
	辅助标志	黑色	—	绿色
	潮汐车道标志	黑色	—	红色×、绿色↓
	可变导向车道	蓝色 ^a	—	绿色或黄色
	交通状况	蓝色或绿色 ^a	—	红、黄、绿等色
	其他信息	视需要		

^a 为不可变部分的颜色。

3.17.4 设置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可设置可变信息标志:

- 结合路网交通管理需求,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入口前合适路段;
- 长隧道入口前;
- 潮汐车道起始路段和可变导向车道进入路口前;
- 有其他特殊要求的路段。

4 警告标志

4.1 一般规定

4.1.1 警告标志警告车辆驾驶人、行人前方有危险的标志,道路使用者需谨慎行动。

4.1.2 警告标志的颜色为黄底、黑边、黑图形。“注意信号灯”标志的图形为红、黄、绿、黑四色。“叉形

符号”、“斜杠符号”为白底红图形。

4.1.3 警告标志的形状为等边三角形或矩形，三角形的顶角朝上。

4.1.4 警告标志的尺寸见 3.8.1 规定。

4.1.5 警告标志的前置距离见 3.10.1 规定。应考虑道路的限速、运行速度等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4.1.6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警告标志时，除了执行 GB 5768.1—2009 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c) 文字类警告标志为黄底、黑边、黑文字，形状为三角形或矩形。

4.2 交叉路口标志(图 1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注意横向来车。设在平面交叉路口驶入路段的适当位置。根据实际道路交叉的形式尽量选用图 11 的图形。



图 11 警 1 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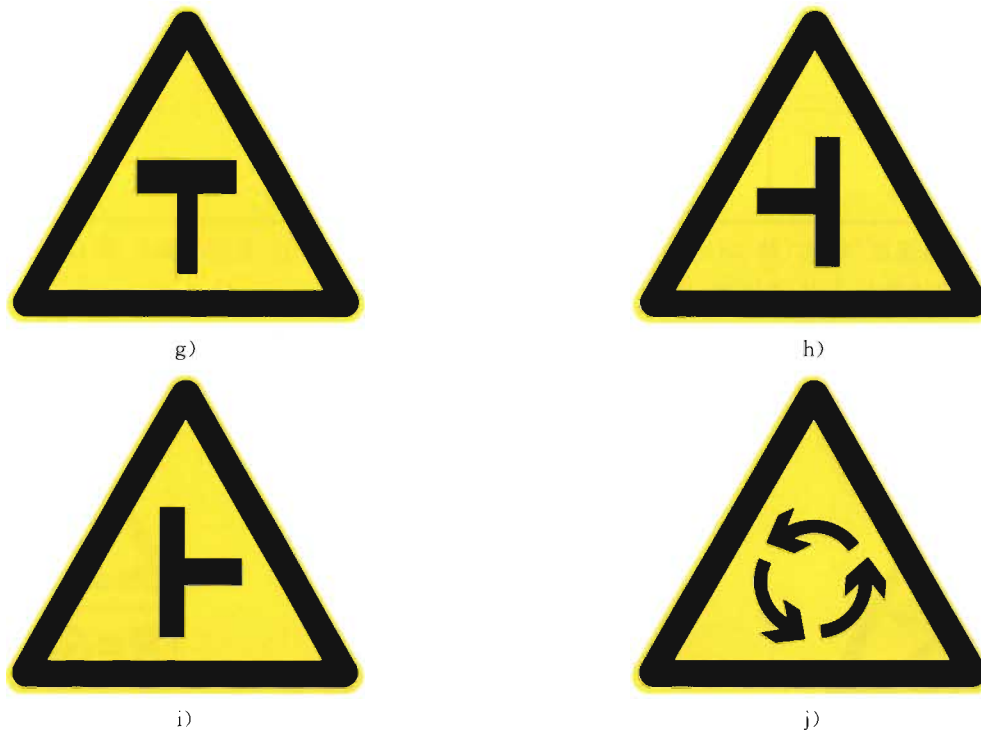


图 11 (续)

如果两相邻平面交叉路口中心点的距离小于该道路的限速值对应的安全停车视距,则两平面交叉路口宜合并为一个图形,并根据道路的实际情况可以将标志的尺寸适当放大。

经评估,下列情况如安全状况良好且设置了相应设施情况下,可不设此标志:

- 视线良好,易于观察相交道路来车的平面交叉口;
- 设有信号控制的平面交叉口;
- 设有“停车让行”、“减速让行”、“路口预告和告知”、“地点、方向”等标志,并且这些标志很容易被看到的平面交叉口;
- 相交道路的交通流互不干扰的平面交叉口;
- 相交道路的任一道路的交通量(ADT)小于 50 辆/h 的平面交叉口;
- 市区道路的限速值低于 40 km/h 路段上的平面交叉口。

4.3 急弯路标志(图 12)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 km/h 的道路上,平曲线半径小于表 11 规定且停车视距小于表 11 规定时应设急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曲线起点的外面,但不应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



图 12 警 2 急弯路

表 11 平曲线和停车视距值

设计速度/(km/h)	20	30	40
平曲线半径/m	20	45	80
停车视距/m	20	30	40

可以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或“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见图 13a)、图 13b);也可以和说明急弯半径的辅助标志共同使用,见图 13c)。



a) 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联合使用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



c) 附加说明急弯半径的辅助标志

图 13 示例

4.4 反向弯路标志(图 1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 km/h 的道路上,两相邻反向平曲线半径均小于或其中一个半径小于表 11 规定,且圆曲线间的距离小于或等于表 12 规定时应设置反向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两反向圆曲线起点的外面,但不应进入相邻的圆曲线内。

表 12 两反向圆曲线间距离值

设计速度/(km/h)	20	30	40
两反向圆曲线间距离/m	40	60	80



a)



b)

图 14 警 3 反向弯路

此标志可以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见图 15。



a) 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联合使用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



c) 反向弯路标志设置位置示例

图 15 示例

4.5 连续弯路标志(图 16)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计车速小于 60 km/h 的道路上,连续有三个或三个以上反向平曲线,其平曲线半径均小于或有两个半径小于表 11 规定,且各圆曲线间的距离均小于或等于表 12 规定时设置连续弯路标志。设置位置为连续弯路起点的外面,当连续弯路总长度大于 500 m 时,应重复设置。可在此标志下附加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



图 16 警 4 连续弯路

此标志可以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见图 17a)、图 17b);也可以和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共同使用,见图 17c)。



a) 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联合使用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 c) 附加说明连续弯路长度的辅助标志

图 17 示例

4.6 陡坡标志(图 18)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当纵坡坡度大于表 13 规定时,在纵坡坡脚或坡顶以前适当位置设置。纵坡坡度小于表 13 规定,经常发生制动失效事故的下坡路段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设置“下陡坡标志”。

表 13 纵坡坡度值

设计速度/(km/h)		20	30	40	60	80	100	120	
纵坡 坡度/%	上坡	海拔 3 000 m 以下	7	7	7	6	5	4	3
		海拔 3 000~4 000 m	7	7	6	5	4		
		海拔 4 000~5 000 m	7	6	5	4	4		
		海拔 5 000 m 以上	6	5	4	4	4		
	下坡	7	7	7	6	5	4	3	



图 18 警 5 陡坡

可用辅助标志说明陡坡的坡度和坡长,也可将坡度值标在警告标志图形上,见图 19。



图 19 示例

4.7 连续下坡标志(图 20)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连续两个及以上纵坡坡度大于表 13 规定且连续下坡长度超过 3 km 的坡顶以前适当位置。如果纵坡坡度小于表 13 规定,但是经常发生制动失效事故的连续下坡路段也可以根据现场条件设置“连续下坡”标志。当连续下坡总长大于 3 km 后,应重复设置。可以辅助标志表示连续下坡的坡长,见图 21。



图 20 警 6 连续下坡



图 21 示例

4.8 窄路标志(图 22)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车行道或路面狭窄情况,遇有来车应予减速避让。设在双车道路面宽度缩减为 6 m 以下的路段起点前方。



a) 两侧变窄



b) 右侧变窄



c) 左侧变窄

图 22 警 7 窄路

可用辅助标志说明窄路的长度,见图 23a);可与“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见图 23b)。



a) 附加说明窄路长度的辅助标志



b) 和建议速度标志(警 39)联合使用

图 23 示例

4.9 窄桥标志(图 2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桥面宽度变窄,应谨慎驾驶。设在桥面净宽较两端路面宽度变窄,且桥的净宽小于 6 m 的桥梁以前适当位置。



图 24 警 8 窄桥

4.10 双向交通标志(图 25)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会车。设在由双向分离行驶,因某种原因出现临时性或永久性的不分离双向行驶的道路,或由单向行驶进入双向行驶的道路以前适当位置。



图 25 警 9 双向交通

4.11 注意行人标志(图 26)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行人。设在行人密集,或不易被驾驶员发现的人行横道线以前适当位置。城市中心区街道或设有信号灯处可不设。标志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图 26 警 10 注意行人

4.12 注意儿童标志(图 27)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儿童。设在小学、幼儿园、少年宫等儿童经常出入地点前适当位置。标志底色可采用荧光黄绿色。



图 27 警 11 注意儿童

4.13 注意牲畜标志(图 28)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过放牧区、畜牧场等区域的公路上,经常有牲畜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28 警 12 注意牲畜

4.14 注意野生动物标志(图 29)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过野生动物保护区的公路上,经常有野生动物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标志上的动物图形可用该地区最常出现的野生动物种类适当调整,见图 30。



图 29 警 13 注意野生动物



图 30 示例

4.15 注意信号灯标志(图 3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路段设有信号灯,应依信号灯指示行车。



图 31 警 14 注意信号灯

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应设置此标志:

- a) 因受地形或其他因素影响,驾驶员不易发现前方为信号灯控制路口;
- b) 由高速公路驶入一般道路的第一个信号灯控制路口;
- c) 因临时交通管制或其他特殊状况设置活动信号灯的路口。

4.16 注意落石标志(图 32)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落石。设在有落石危险的傍山路段以前适当位置。使用时应根据落石的不同方向选择图 32a)或图 32b)。



图 32 警 15 注意落石

4.17 注意横风标志(图 33)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经常有很强的侧向风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设置了横风风向标的可以不设此标志。



图 33 警 16 注意横风

4.18 易滑标志(图 34)

用以促使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路滑容易发生事故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34 警 17 易滑

4.19 傍山险路标志(图 35)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傍山险路路段以前适当位置。使用时应根据傍山险路的不同朝向选择图 35a)或图 35b)。



图 35 警 18 傍山险路

4.20 堤坝路标志(图 36)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沿水库、湖泊、河流等堤坝道路以前适当位置。使用时应根据水库、湖泊等位于堤坝路的不同位置选择图 36a)或图 3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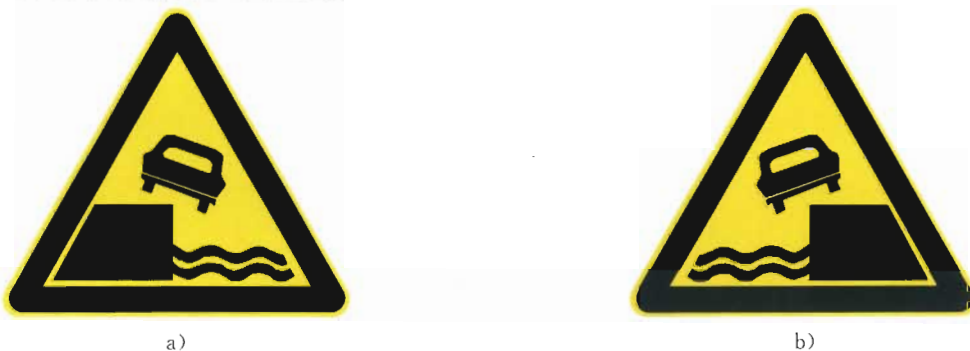


图 36 警 19 堤坝路

4.21 村庄标志(图 37)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小心驾驶。设在紧靠村庄、集镇且视线不良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37 警 20 村庄

4.22 隧道标志(图 38)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双向行驶并且照明不好的隧道口前适当位置。



图 38 警 21 隧道

4.23 渡口标志(图 39)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驾驶。设在车辆渡口以前适当位置。



图 39 警 22 渡口

4.24 驼峰桥标志(图 40)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驾驶。设在拱度很大,影响视距的驼峰桥以前适当位置。



图 40 警 23 驼峰桥

4.25 路面不平标志(图 41)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在路面颠簸路段或桥头跳车较严重的地点以前适当位置。该标志可作临时标志使用。



图 41 警 24 路面不平

使用此标志时,应注意:

- a) 路面颠簸或桥头跳车的情况修复改善后,应及时拆除此标志;
- b) 通车路面存在坍塌、坑槽、水毁、隆起等病害,可设置此警告标志,但路面状况修复改善后应及时拆除;
- c) 块石路面、铺砌路面路段,应设置此警告标志,并在标志下方设置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42。



图 42 示例

4.26 路面高突标志(图 43)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在路面突然高突以前适当位置。减速丘前适当位置应设置此标志,必要时可附加辅助标志说明。



图 43 警 25 路面高突

4.27 路面低洼标志(图 44)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在路面突然低洼以前适当位置。



图 44 警 26 路面低洼

4.28 过水路面(或漫水桥)标志(图 45)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慢行。设在过水路面或漫水桥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45 警 27 过水路面

4.29 铁路道口标志(图 46、图 47、图 48、图 49)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或及时停车。警 28 为有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在车辆驾驶人不易发现的道口以前适当位置;警 29 为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在无人看守铁路道口以前适当位置。

如果多股铁路与道路相交,则应在铁路道口标志上方设置叉形符号(警 30)。叉形符号交叉点到警告标志三角形顶点的距离为 40 cm。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应设置“铁路平交道口标线”见图 50a)示例。如果未设置此标线,则需要在“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下设置“斜杠符号”(警 31),表示距铁路道口的距离。应设置的斜杠符号共有三块,一道斜杠标志设在距铁路道口 50 m 的位置,二道、三道斜杠标志分别设在距铁路道口 100 m 和 150 m 位置,见图 50b)示例。城市道路与铁路相交的无人看守铁路道口,如果未设置“铁路平交道口标线”,可以不设置“斜杠符号”,但需要根据实际道路环境增设一块预告标志,见图 50c)示例。



图 46 警 28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图 47 警 29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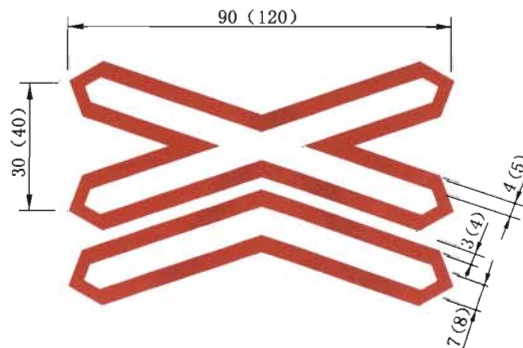


图 48 警 30 叉形符号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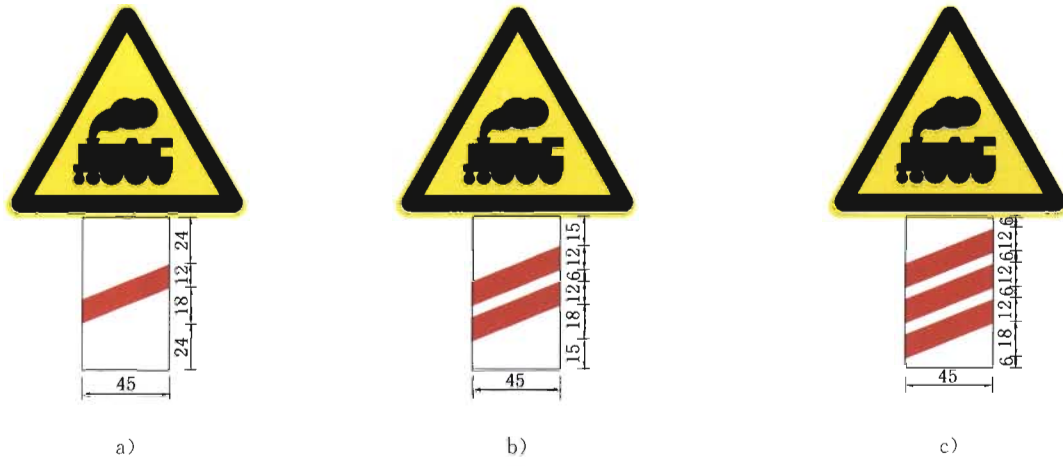


图 49 警 31 斜杠符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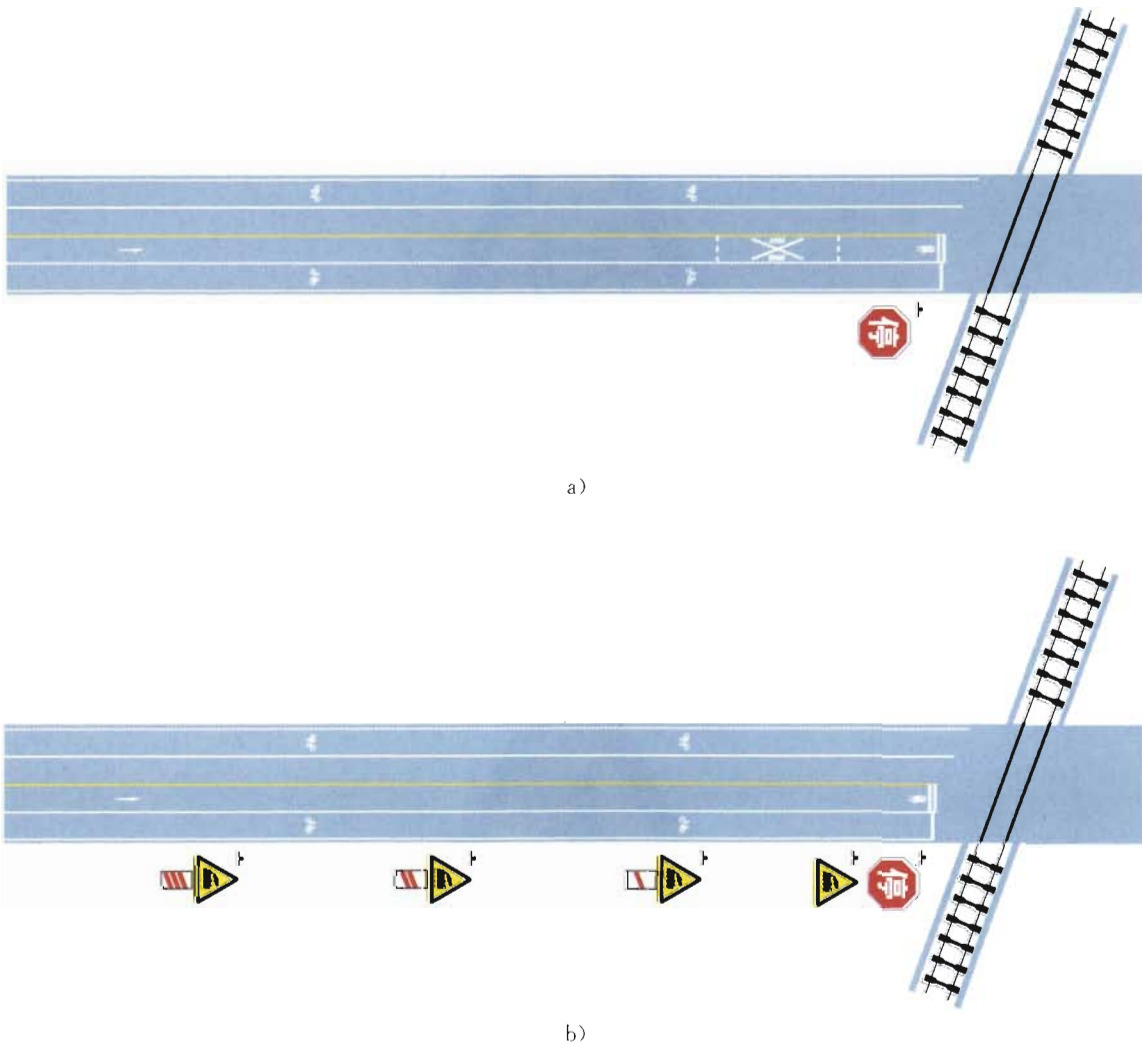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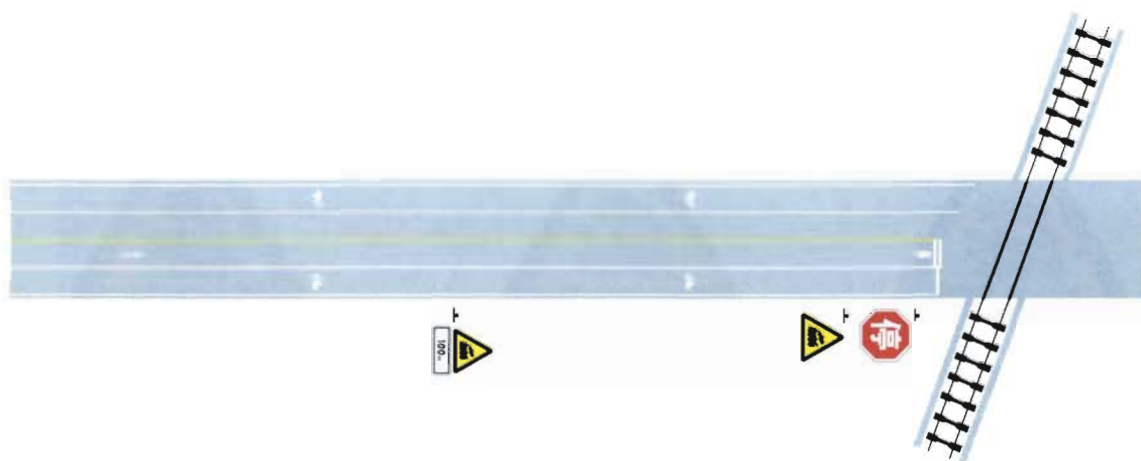


图 50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标志设置示例



c)

图 50 (续)

4.30 注意非机动车标志(图 51)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注意慢行。设在经常有非机动车横穿、出入的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51 警 32 注意非机动车

4.31 注意残疾人标志(图 52)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注意残疾人。设在康复医院、残疾人学校等残疾人经常出入地点前适当位置。



图 52 警 33 注意残疾人

4.32 事故易发路段标志(图 53)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为事故易发路段,谨慎驾驶。设在交通事故易发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53 警 34 事故易发路段

4.33 慢行标志(图 54)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减速慢行。设在前方道路发生特殊情况,影响行车安全的路段以前适当位置。例如:教练车行驶路线、驾驶考试路线等。示例见图 55。



图 54 警 35 慢行



a)



b)

图 55 教练车行驶路线、驾驶考试路线慢行示例

4.34 注意障碍物标志(图 56)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有障碍物,车辆应按标志指示减速慢行。设在道路障碍物前适当位置,视具体情况选用下列标志。



a) 左右绕行



b) 左侧绕行



c) 右侧绕行

图 56 警 36 注意障碍物

4.35 注意危险标志(图 57)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谨慎驾驶。设在以上标志不能包括的其他危险路段以前适当位置。本标志一般不单独使用,其下应设辅助标志,说明危险原因。



图 57 警 37 注意危险

4.36 施工标志(图 58)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施工,车辆应减速慢行或绕道行驶。该标志可以作为临时标志支设在施工路段以前适当位置。



图 58 警 38 施工

4.37 建议速度标志(图 59)

用以提醒车辆驾驶人以建议的速度行驶,设在弯道、出口、匝道的适当位置。此标志一般不单独使用,宜与其他警告标志联合使用或附加辅助标志,以说明建议速度的原因或路段位置、长度,见图 60。

出口处设置的建议速度标志应设置在减速车道的适当位置;匝道建议速度标志设置在匝道的适当位置。

建议速度和限制速度不同,仅表示警告和建议。



图 59 警 39 建议速度



a) 出口建议速度



b) 弯道建议速度

图 60 示例

4.38 隧道开车灯标志(图 61)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进入隧道打开前照灯,注意行驶。设在无照明或照明不足的隧道洞口前适当位置。隧道标志(警 21)和隧道开车灯标志(警 40)只需设置一个。



图 61 警 40 隧道开车灯

4.39 注意潮汐车道标志(图 62)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为潮汐车道。设在潮汐车道路段起点前适当位置。示例见图 63。

注:潮汐车道设置位置、行驶方向变换时间等,需提前向社会告知。



图 62 警 41 注意潮汐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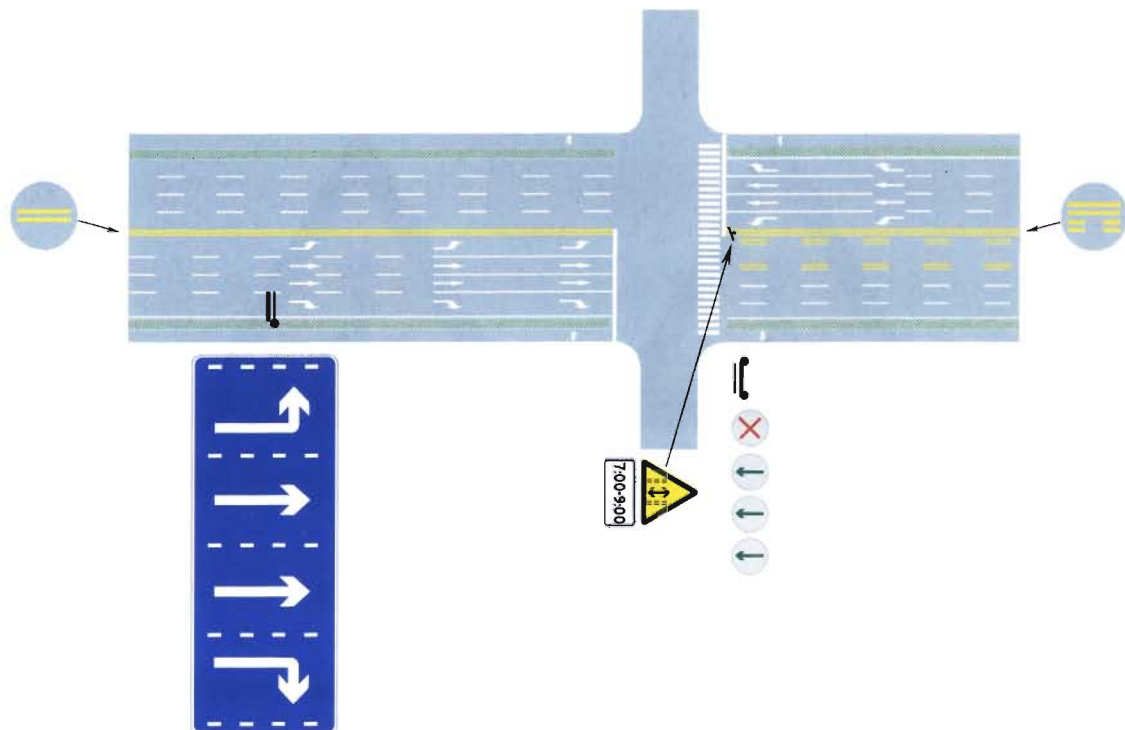


图 63 示例

4.40 注意保持车距标志(图 64)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和前车保持安全距离。设在经常发生车辆追尾事故路段前适当位置。



图 64 警 42 注意保持车距

4.41 注意分离式道路标志(图 65)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平面交叉的被交道路是分离式道路。设在被交道路是分离式路基且分离距离较宽、车辆驶入平面交叉易发生错向行驶的平面交叉前适当位置。



a) 十字平面交叉

b) 丁字平面交叉

图 65 警 43 注意分离式道路

4.42 注意合流标志(图 66)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有车辆汇合进来。



图 66 警 44 注意合流

4.43 避险车道标志(图 67)

设置了避险车道的道路上,在其前方适当位置应至少设置一块避险车道[警 45a)]标志。用以提醒货车驾驶人注意是否使用避险车道。如果条件允许,宜在避险车道前 2 km、1 km、500 m 左右及其他适宜位置分别设置预告标志[警 45b)],在避险车道的入口处设置指示的警告标志[警 45c)]。



a)



b)

图 67 警 45 避险车道



c)

注：避险车道是设置在连续下坡路段路侧，主要利用制动床材料的滚动阻力逐渐降低失控车辆动能的原理或者利用动能转化成势能原理，为制动失效货车提供消能从而降低事故严重程度的设施。

图 67 (续)

4.44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标志(图 68)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等谨慎驾驶。用于可变信息标志上。



图 68 警 46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

4.45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标志(图 69)

用以警告车辆驾驶人注意前方车辆排队。用于可变信息标志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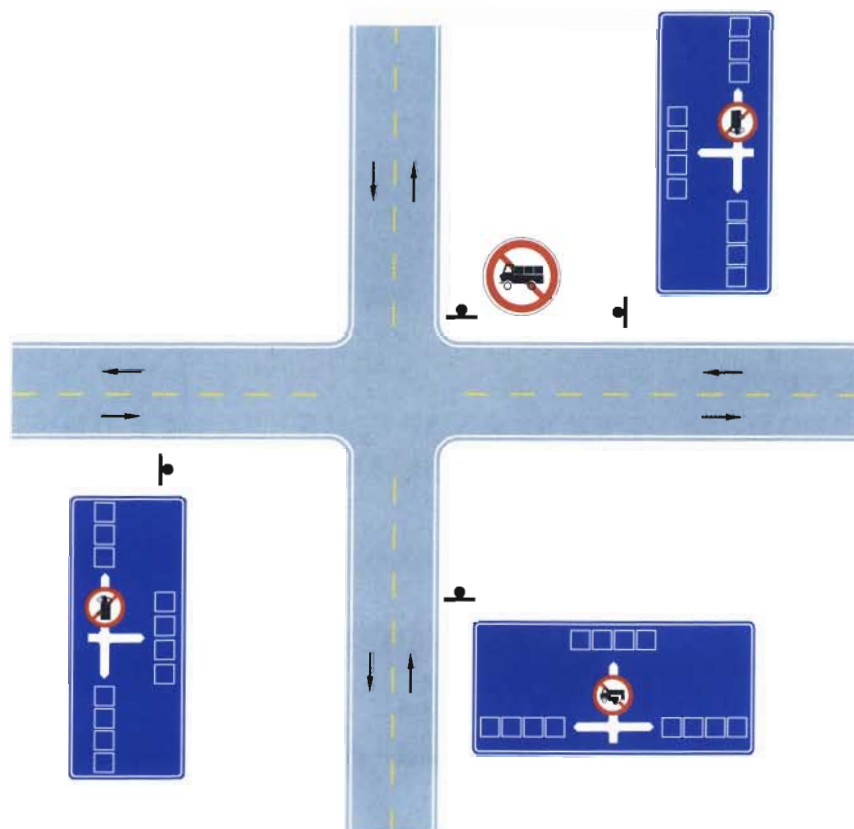


图 69 警 47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

5 禁令标志

5.1 一般规定

- 5.1.1 禁令标志表示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的含义，道路使用者应严格遵守。
- 5.1.2 禁令标志的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白底，红圈，红杠，黑图形。图形压杠。
- 5.1.3 禁令标志的形状为圆形，但“停车让行标志”为八角形，“减速让行标志”为顶角向下的倒等边三角形。
- 5.1.4 禁令标志的尺寸见 3.8.2 规定。
- 5.1.5 禁令标志设置于禁止、限制及相应解除开始路段的起点附近。
- 5.1.6 对于车辆如未提前绕行则无法通行的禁令标志设置的路段，应在进入禁令路段的路口前或适当位置设置相应的预告或绕行标志。见图 70 示例。
- 5.1.7 除特别说明外，禁令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形、文字。
- 5.1.8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禁令标志，除了执行 GB 5768.1—2009 的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 仅采用文字时，标志为白底、红圈、红杠、黑文字，形状为圆形或矩形。



注：地面黑色箭头仅表示行车方向，以下同。

图 70 示例

5.2 停车让行标志(图 71)

表示车辆应在停止线前停车瞭望，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标志形状为八角形，颜色为红底白字，尺

寸见表 7。参照附录 E 宜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示例见图 72。



图 71 禁 1 停车让行



图 72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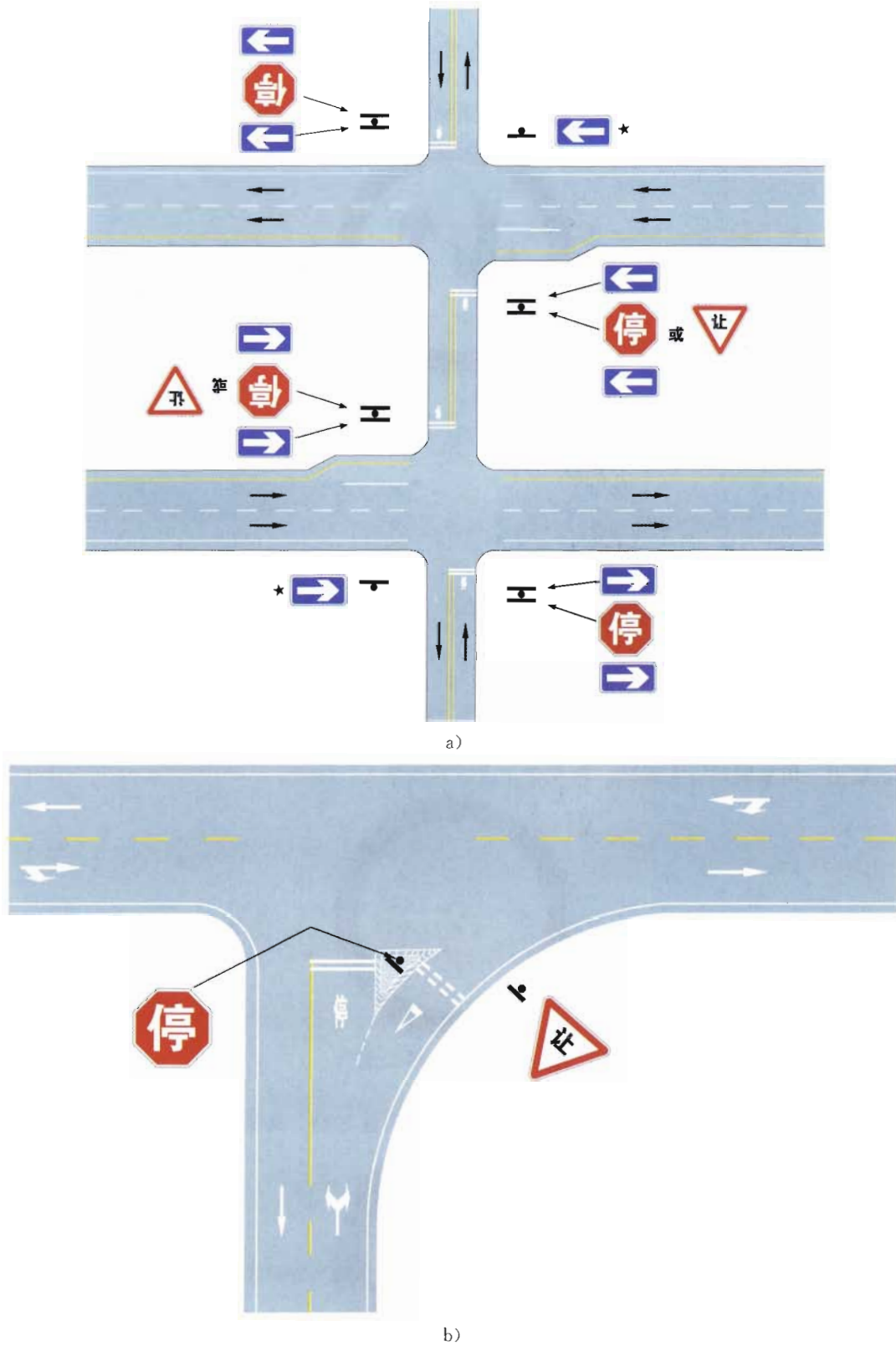
5.3 减速让行标志(图 73)

表示车辆应减速让行,告示车辆驾驶人应慢行或停车,观察干道行车情况,在确保干道车辆优先,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方可进入路口。设于交叉口次要道路路口。

标志的形状为倒三角形,颜色为白底,红边,黑字。参照附录 E 宜设置减速让行标志,示例见图 74a)和图 74b)。



图 73 禁 2 减速让行



注 1: 表示是两面都是标志面,跟支撑形式无关。

注 2: *表示可选。

图 74 示例

5.4 会车让行标志(图 75)

表示车辆会车时,应停车让对方车先行。标志形状为圆形,颜色为白底红圈,红黑两种箭头。示例

见图 76。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会车让行标志,有信号灯控制的可以不用:

- a) 会车有困难的狭窄路段的一端;
- b) 双向通行道路由于某种原因只能开放一条车道作双向通行,通行受限制的一端。



图 75 禁 3 会车让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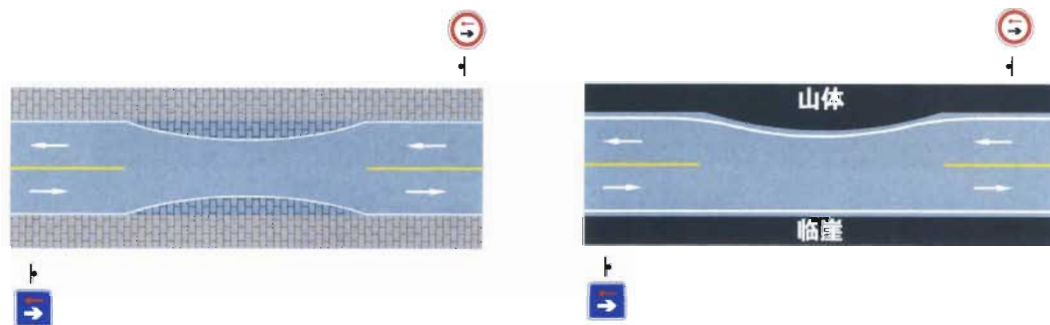


图 76 示例

5.5 禁止通行标志(图 77)

表示禁止一切车辆和行人通行。设在禁止通行的道路入口附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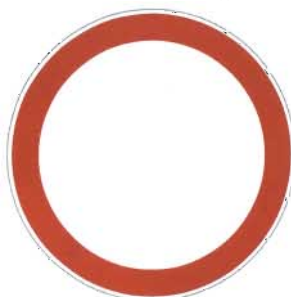


图 77 禁 4 禁止通行

5.6 禁止驶入标志(图 78)

表示禁止一切车辆驶入。设在禁止驶入的路段入口明显之处。其颜色为红底中间一道白横杠。



图 78 禁 5 禁止驶入

5.7 禁止机动车驶入标志(图 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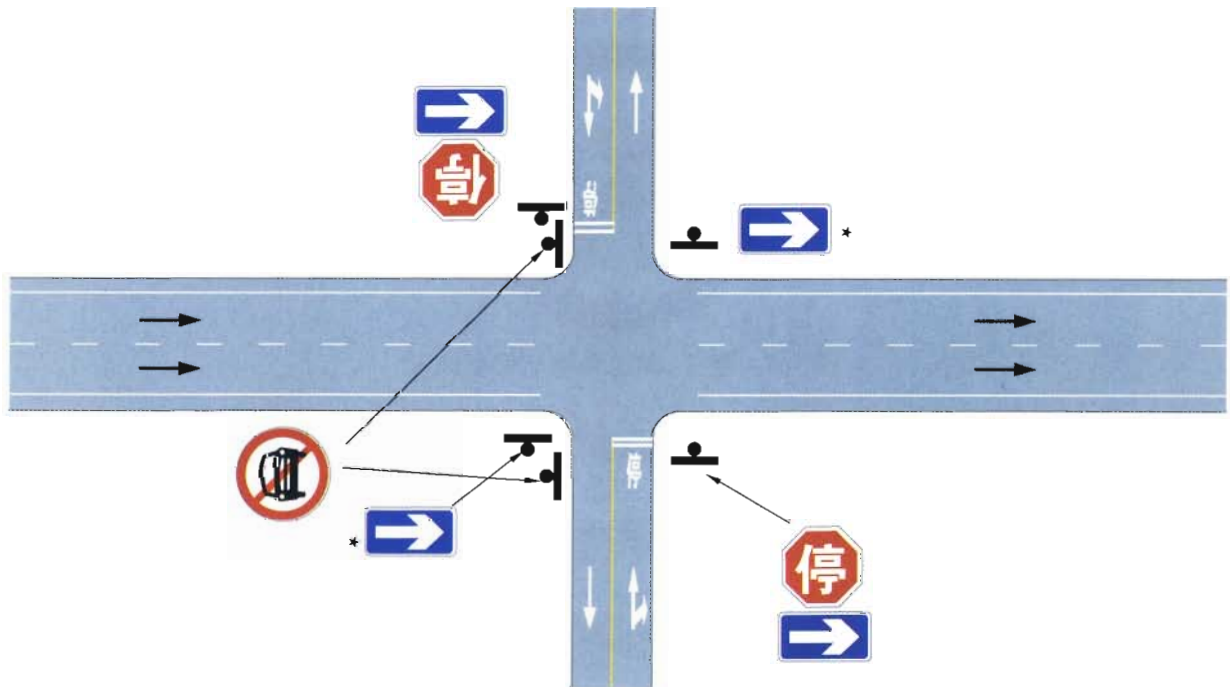
表示禁止各类机动车驶入。设在禁止机动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对时间或某一类机动车有禁止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80a),使用见图 80b)。



图 79 禁 6 禁止机动车驶入



a) 6:00~20:00 禁止机动车驶入



注：★表示可选。

b)

图 80 示例

5.8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标志(图 81)

表示禁止载货汽车驶入。设在禁止载货汽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对驶入的载货汽车有载重量限制或其他限制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82 示例。



图 81 禁 7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



a) 禁止一定吨位的载货汽车驶入示例



b) 某一时段禁止载货汽车驶入示例

图 82 示例

5.9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标志(图 83)

表示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设在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83 禁 8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

5.10 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标志(图 84、图 85)

表示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设在禁止大型(或小型)客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注：小型客车含十一座以下面包车、七座以下商务车及小轿车。



图 84 禁 9 禁止大型客车驶入



图 85 禁 10 禁止小型客车驶入

5.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标志(图 86)

表示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设在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86 禁 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

5.12 禁止拖拉机驶入标志(图 87)

表示前方禁止各类拖拉机驶入。设在禁止各类拖拉机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87 禁 12 禁止拖拉机驶入

5.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标志(图 88)

表示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设在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88 禁 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5.14 禁止摩托车驶入标志(图 89)

表示禁止摩托车驶入。设在禁止摩托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89 禁 14 禁止摩托车驶入

5.15 禁止某两种车辆驶入标志(图 90)

表示禁止标志上所示的两种车辆驶入。设在禁止某两种车驶入路段的入口处。禁 15 为示例,表示禁止载货汽车和各类拖拉机通行。此标志版面上不应多于两种车辆图形。



图 90 禁 15 禁止某两种车驶入

5.1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标志(图 91)

表示禁止各类非机动车进入。设在禁止非机动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91 禁 1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

5.17 禁止畜力车进入标志(图 92)

表示禁止畜力车进入。设在禁止畜力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92 禁 17 禁止畜力车进入

5.18 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标志(图 93、图 94)

表示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设在禁止人力(客、货)三轮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93 禁 18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进入



图 94 禁 19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进入

5.19 禁止人力车进入标志(图 95)

表示禁止人力车进入。设在禁止人力车进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95 禁 20 禁止人力车进入

5.20 禁止行人进入标志(图 96)

表示禁止行人进入。设在禁止行人进入的地方。



图 96 禁 21 禁止行人进入

5.21 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图 97、图 98)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或向右)转弯。设在禁止向左(或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见图 99。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99。



图 97 禁 22 禁止向左转弯



图 98 禁 23 禁止向右转弯



a) 禁止载货汽车左转



b) 禁止小客车右转

图 99 示例



c) 禁止载货货车及拖拉机左转弯

图 99 (续)

5.22 禁止直行标志(图 100)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设在禁止直行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01。



图 100 禁 24 禁止直行



禁止货车及小客车直行

图 101 示例

5.23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标志(图 102)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向左向右转弯。设在禁止向左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03。



图 102 禁 25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



禁止载货汽车和拖拉机向左向右转弯

图 103 示例

5.24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104、图 105)

表示前方路口禁止一切车辆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设在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禁止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06。



图 104 禁 26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



图 105 禁 27 禁止直行和向右转弯



a)



b)

图 106 示例

5.25 禁止掉头标志(图 107)

表示禁止机动车掉头。设在禁止机动车掉头路段的起点和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图 107 禁 28 禁止掉头

5.26 禁止超车标志(图 108)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禁止超车标志的路段内,不允许机动车超车。设在禁止超车路段的起点。已设有道路中心实线和车道实线的可不设此标志。



图 108 禁 29 禁止超车

5.27 解除禁止超车标志(图 109)

表示禁止超车路段结束。设在禁止超车路段的终点,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图形。此标志应和禁止超车标志(禁 30)成对使用。



图 109 禁 30 解除禁止超车

5.28 禁止停车标志(图 110)

表示在限定的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停、放。设在禁止车辆停、放的地方。该标志为蓝底红圈红斜杠。禁止车辆停放的时间、车种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禁止停放的范围也可以用图 111a)、图 111b)、图 111c)所示形式。其中图 111a)和图 111c)设在禁止停放路段的两端,如果路段较长,可以根据需要重复设置图 111b)。另外,也可以在图 110 标志下设置辅助标志表示禁止停车路段区域。见图 111d)、图 111e)、图 111f)示例。

设置了“禁止停车标线”可不设禁 31。如标线有可能被积雪覆盖,宜同时设置此标志。设置了此标志可不设“禁止停车标线”。



图 110 禁 31 禁止停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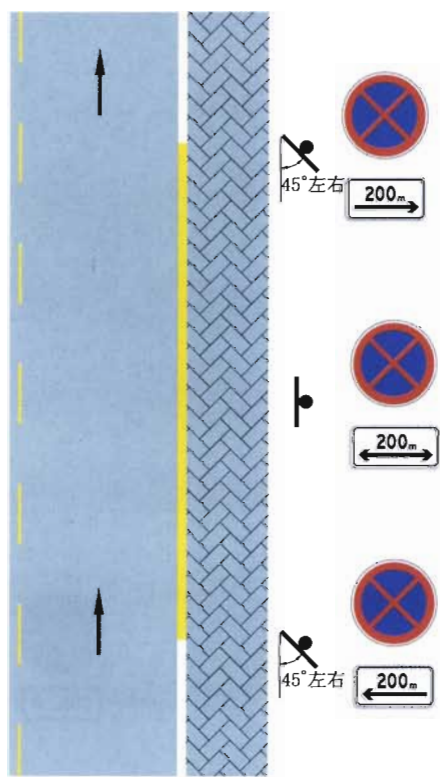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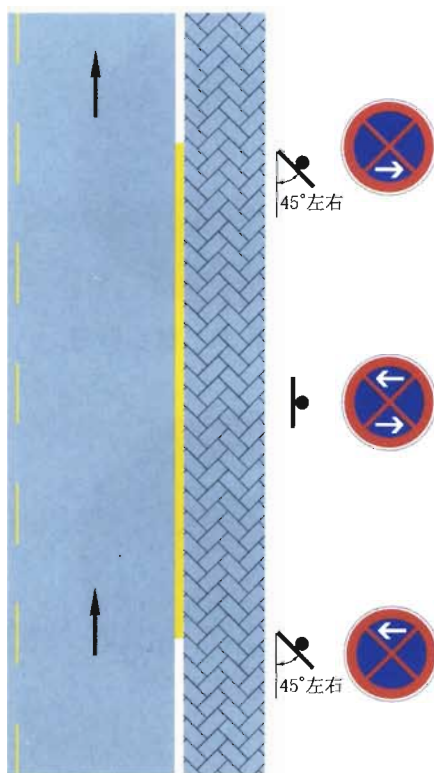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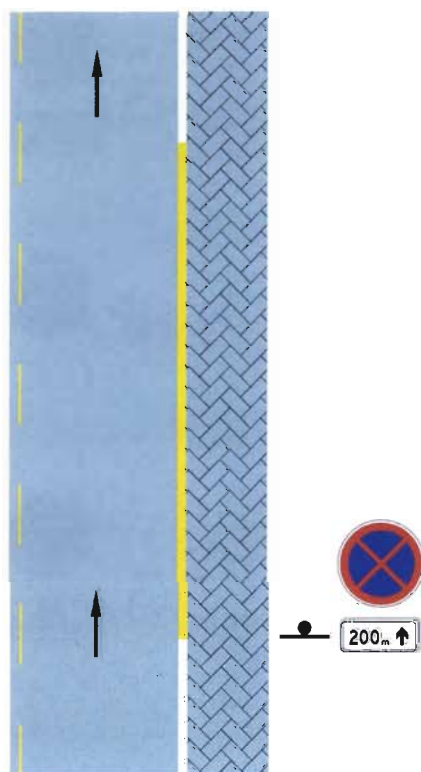


d)

图 111 示例



e)



f)

图 111 (续)

5.29 禁止长时停车标志(图 112)

表示在限定的范围内,禁止一切车辆长时停、放,临时停车不受限制。设在禁止车辆长时停、放的地方。该标志为蓝底红圈红斜杠。临时停车指车辆停车上下客或装卸货等,且驾驶人在车内或车旁守候。禁止车辆停、放的时间、车种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禁止停放的范围也可参见图 111 所示形式。

设置了“禁止路边长时停车标线”可不设禁 32。如标线有可能被积雪覆盖,宜同时设置此标志。设置了此标志可不设“禁止路边长时停车标线”。



图 112 禁 32 禁止长时停车

5.30 禁止鸣喇叭标志(图 113)

表示禁止车辆鸣喇叭。设在需要禁止车辆鸣喇叭的地方。禁止鸣喇叭的时间和范围可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113 禁 33 禁止鸣喇叭

5.31 限制宽度标志(图 114)

表示禁止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最大容许宽度受限制的地方。禁 34 中的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宽度超过 3 m 的车辆进入。道路净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道路不需设此标志;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前的路口适当位置应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装载宽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图 114 禁 34 限制宽度

5.32 限制高度标志(图 115)

表示禁止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最大容许高度受限制的地方。禁 35 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高度超过 3.5 m 的车辆进入。道路净高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的道路不需设此标志;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前的路口适当位置要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装载高度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在最大容许高度受限制的地方,如果易发生车辆碰撞事故、碰撞可能导致结构安全时,除了设置限制高度的禁令标志外,可在标志处设置立面标记和其他防护设施,见图 116。



图 115 禁 35 限制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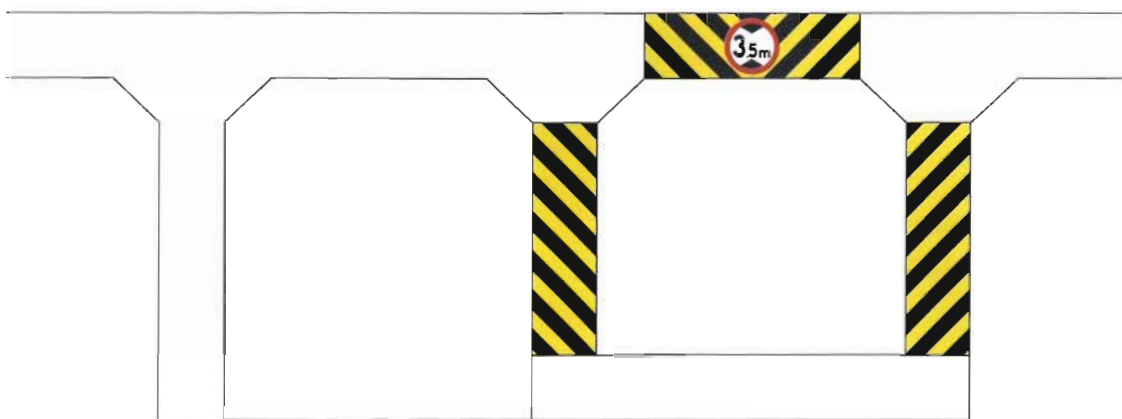


图 116 示例

5.33 限制质量标志(图 117)

表示禁止总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需要限制车辆质量的桥梁两端。禁 36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装载总质量超过 10 t 的车辆通过。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前的路口适当位置要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总质量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在经检查、检测和加固后的桥梁如果不能满足桥涵设计规范的要求,需要在桥梁的两端设置此标志,数值根据检测、评估等的结果确定。

以下情况可以不设此标志:

- a) 法律规定禁止的车辆载重;
- b) 桥梁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



图 117 禁 36 限制质量

5.34 限制轴重标志(图 118)

表示禁止轴重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通行。设在需要限制车辆轴重的桥梁两端。禁 37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禁止轴重超过 10 t 的车辆通过。设置此标志的路段,在进入此路段前的路口适当位置要设置相应的指路标志提示,使轴重超过标志所示数值的车辆能够提前绕道行驶。

在经检查、检测和加固后的桥梁如果不能满足桥涵设计规范的要求,需要在桥梁的两端设置此标志,数值根据检测、评估等的结果确定。

以下情况可以不设此标志:

- a) 法律规定禁止的车辆轴重;
- b) 桥梁符合相应的设计规范。



图 118 禁 37 限制轴重

5.35 限制速度标志(图 119)

表示该标志至前方解除限制速度标志或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的路段内,机动车行驶速度(单位为 km/h)不准超过标志所示数值。限制速度标志设在需要限制车辆速度的路段的起点,其限速值不宜低于 20 km/h。禁 38 中数字为示例,表示限制速度为 40 km/h。



图 119 禁 38 限制速度

5.36 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图 120)

表示限制速度路段结束。设在限制车辆速度路段的终点。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圈、黑细斜杠、黑字。禁 39 为示例,表示限制速度为 40 km/h 的路段结束。解除限制速度标志应和限制速度标志(禁 38)配合使用。以另一块不同限速值的限制速度标志表示前一限速路段结束时,可不设此标志。



图 120 禁 39 解除限制速度

5.37 停车检查标志(图 121)

表示机动车应停车接受检查。设在需要机动车停车接受检查的地点。有车种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121 禁 40 停车检查

5.38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标志(图 122)

表示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设在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路段的入口处。



图 122 禁 41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

5.39 海关标志(图 123)

表示道路前方是海关,所有机动车应停车后方可通过。设在道路上机动车需停车接受海关检查方可通过的地点。



图 123 禁 42 海关

5.40 区域禁止及解除标志(图 124、图 125、图 126、图 127、图 128、图 129)

表示区域内禁止车辆的某种行为。设在禁止区域的所有入口处(禁止)及出口处(禁止解除)。

区域限速及解除标志主要用于城市中心区、居民聚居区,版面上的数值一般为 30 km/h、40 km/h 或 20 km/h。示例见图 130。



图 124 禁 43 区域限制速度



图 125 禁 44 区域限制速度解除



图 126 禁 45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



图 127 禁 46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解除



图 128 禁 47 区域禁止停车



图 129 禁 48 区域禁止停车解除



图 130 示例

6 指示标志

6.1 一般规定

6.1.1 指示标志表示指示车辆、行人行进的含义，道路使用者应遵循。

6.1.2 指示标志的颜色，除个别标志外，为蓝底、白图形。

6.1.3 指示标志的形状分为圆形、长方形和正方形。

6.1.4 指示标志的尺寸见 3.8.3 规定。

6.1.5 指示标志设置于指示开始路段的起点附近。

6.1.6 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除特别说明外,指示标志上不允许附加图形。附加图形时,原指示标志的图形位置不变。

6.1.7 当需要使用本部分规定以外的指示标志,除了执行 GB 5768.1—2009 的附录 A 的建议程序外,应遵循以下一般原则:

- a) 符合第 3 章的规定;
- b) 标志内容尽量采用图形方式,并应辅以文字说明。

6.2 直行标志(图 131)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直行。设在应直行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图 132a)表示载货汽车应直行,图 132b)表示小客车应直行。



图 131 示 1 直行



a)



b)

图 132 示例

6.3 向左(或向右)转弯标志(图 133、图 134)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向左(或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向左(或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133 示 2 向左转弯



图 134 示 3 向右转弯

6.4 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135、图 136)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直行和向左转弯(或直行和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版面附加图形时,保持箭头的位置不变;如果指示两种以上(含两种)车辆时,宜用辅助标志说明。

示 5 和禁 22 含义和作用相同。如禁令标志套用于指示标志上时,还应单独设置相应的禁令标志或指示标志,见图 137 例。



图 135 示 4 直行和向左转弯



图 136 示 5 直行和向右转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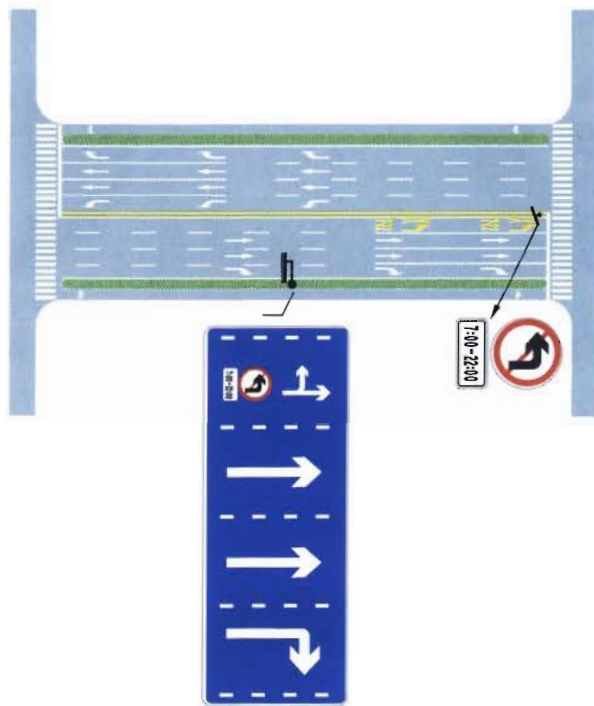


图 137 示例

6.5 向左和向右转弯标志(图 138)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向左和向右转弯。设在车辆应向左和向右转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



图 138 示 6 向左和向右转弯

6.6 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标志(图 139、示图 140)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靠右侧(或靠左侧)行驶。设在车辆应靠右侧(或靠左侧)道路行驶的地方。



图 139 示 7 靠右侧道路行驶



图 140 示 8 靠左侧道路行驶

6.7 立体交叉行驶路线标志(图 141、图 142)

表示一切车辆在立体交叉处可以直行和按图示路线左转弯(或直行和右转弯)行驶。设在立体交叉左转弯(或右转弯)出口处适当位置。



图 141 示 9 立体交叉直行和左转弯行驶



图 142 示 10 立体交叉直行和右转弯行驶

6.8 环岛行驶标志(图 143)

表示一切车辆只准靠右环行,设在环岛面向路口来车方向的适当位置。环内驶出车辆和环行车辆具有优先权,车辆进入环岛时应让环内车辆优先通行。



图 143 示 11 环岛行驶

6.9 单行路标志(图 144、图 1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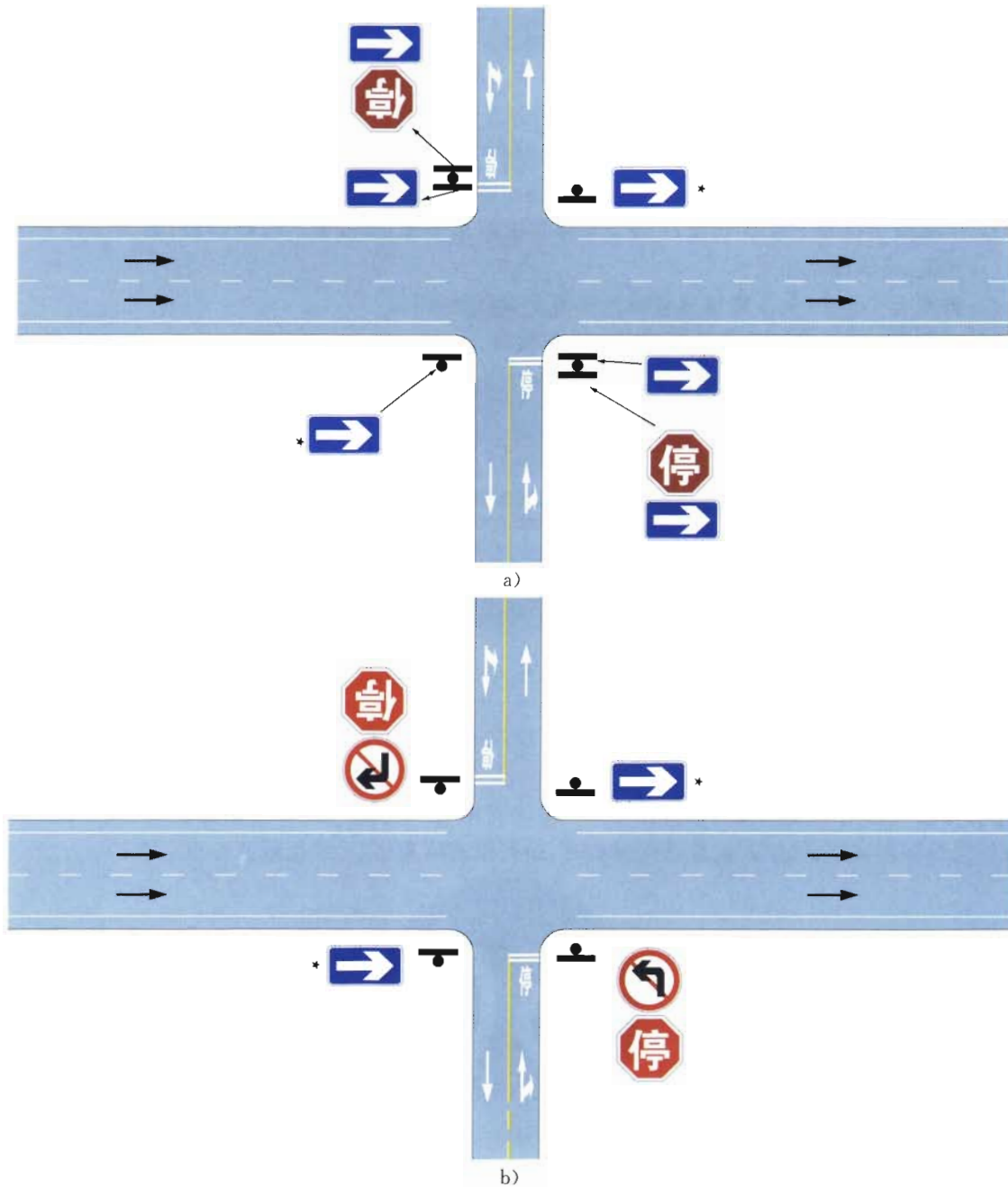
表示该道路为单向行驶,已进入车辆应依标志指示方向行车。设在单行路入口起点处的适当位置。有时间、车种等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或附加图形。标志板面与单行道平行的用示 12,板面与单行道垂直的用示 13。单行路标志需结合其他标志共同设置,见图 146。



图 144 示 12 单行路(向左或向右)



图 145 示 13 单行路(直行)



注 1: 单行路上黑色箭头仅表示行车方向,非地面导向箭头。

注 2: *表示可选。

图 146 示例

6.10 步行标志(图 147)

表示该段道路只供步行,任何车辆不准进入。设在步行街的两端。有时间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



图 147 示 14 步行

6.11 鸣喇叭标志(图 148)

表示机动车行至该标志处应鸣喇叭,以提醒对向车辆驾驶人注意并减速慢行。以下路段应结合事故情况考虑是否在对向上设置此标志,可以和相关的警告标志并设。

- a) 平曲线半径等于或小于表 11 规定及停车视距小于表 11 规定的曲线路段;如果设置了凸面反光镜,可不设此标志;
- b) 坡度大于表 13 的上陡坡且视距低于表 11 规定的路段;
- c) 二级及以下公路隧道入口前视距不良的路段。



图 148 示 15 鸣喇叭

6.12 最低限速标志(图 149)

表示机动车驶入前方道路的最低时速限制。设在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限速路段的起点及各立交入口后的适当位置。

本标志应与最高限速标志配合设置在同一标志支撑上,不单独使用。路侧安装时,最高限速标志居上,最低限速标志居下;门架式或悬臂式安装时,最高限速标志居左,最低限速标志居右。



图 149 示 16 最低限速

6.13 路口优先通行标志(图 150)

表示交叉口主要道路上车辆享有优先通行权利。设在交叉口主要道路的路口以前适当位置。

交叉口次要道路路口设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标志的,可在主要道路路口设路口优先通行标志;如果

主要道路上设了路口优先通行标志,则次要道路上应设停车让行或减速让行的标志,见图 151。

主要道路上的路口设置了路口优先通行标志(示 17)时,则不应设交叉路口标志(警 1)。



图 150 示 17 路口优先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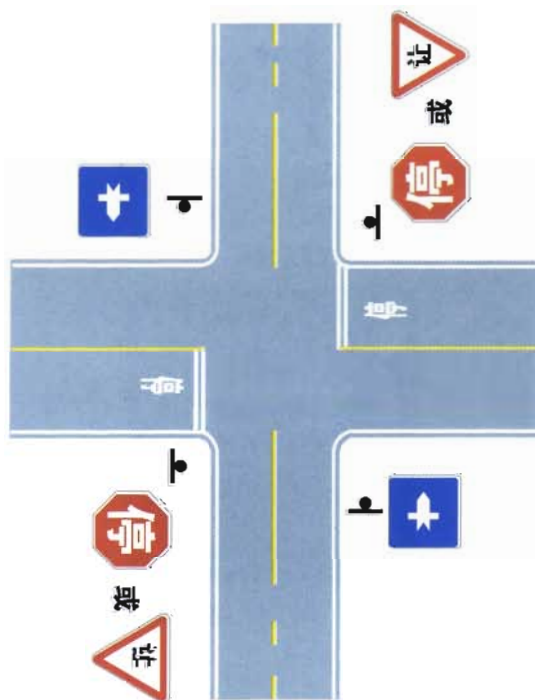


图 151 示例

6.14 会车先行标志(图 152)

表示车辆在会车时享有优先通行权利,与禁 3 会车让行标志配合使用。设在有会车让行标志路段的另一端。标志颜色为蓝底,对向来车为红色箭头,优先进行方向为白色箭头。

设置了会车先行标志的道路另一端应设置“会车让行”标志;设置了“会车让行”标志的道路另一端不一定应设置“会车先行”标志;设有“会车让行”标志的一端的车辆驾驶人应减速,避让对向来车。



图 152 示 18 会车先行

6.15 人行横道标志(图 153)

表示该处为人行横道。标志颜色为:蓝底、白三角形、黑图形。设在人行横道两端适当位置,并面向来车方向。该标志应与人行横道线同时使用。

设置了信号灯的路段或路口,可以不设此标志。根据需要可以提前设置“注意行人”的警告标志。



图 153 示 19 人行横道

6.16 车道行驶方向标志(图 154~图 161)

表示车道的行驶方向。设在导向车道以前适当位置。

示 20~示 26 宜设在所指示的车道上方,无法正对车道时宜以示 27 表示,同时,车道路面需施划直行、转弯、掉头等导向箭头,地面导向箭头应与标志上的指示一致。图 162 所示为前置的掉头专用车道和其他车道的行驶方向合并设置在一块标志上的示例。



图 154 示 20 右转车道



图 155 示 21 左转车道



图 156 示 22 直行车道



图 157 示 23 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



图 158 示 24 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



图 159 示 25 掉头车道



图 160 示 26 掉头和左转合用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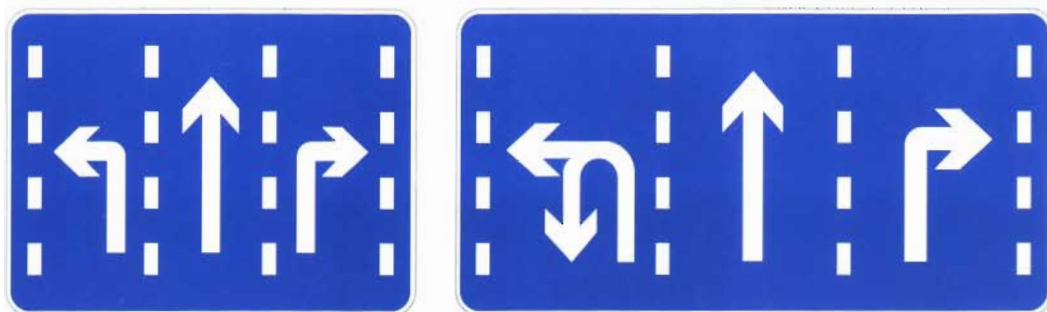


图 161 示 27 分向行驶车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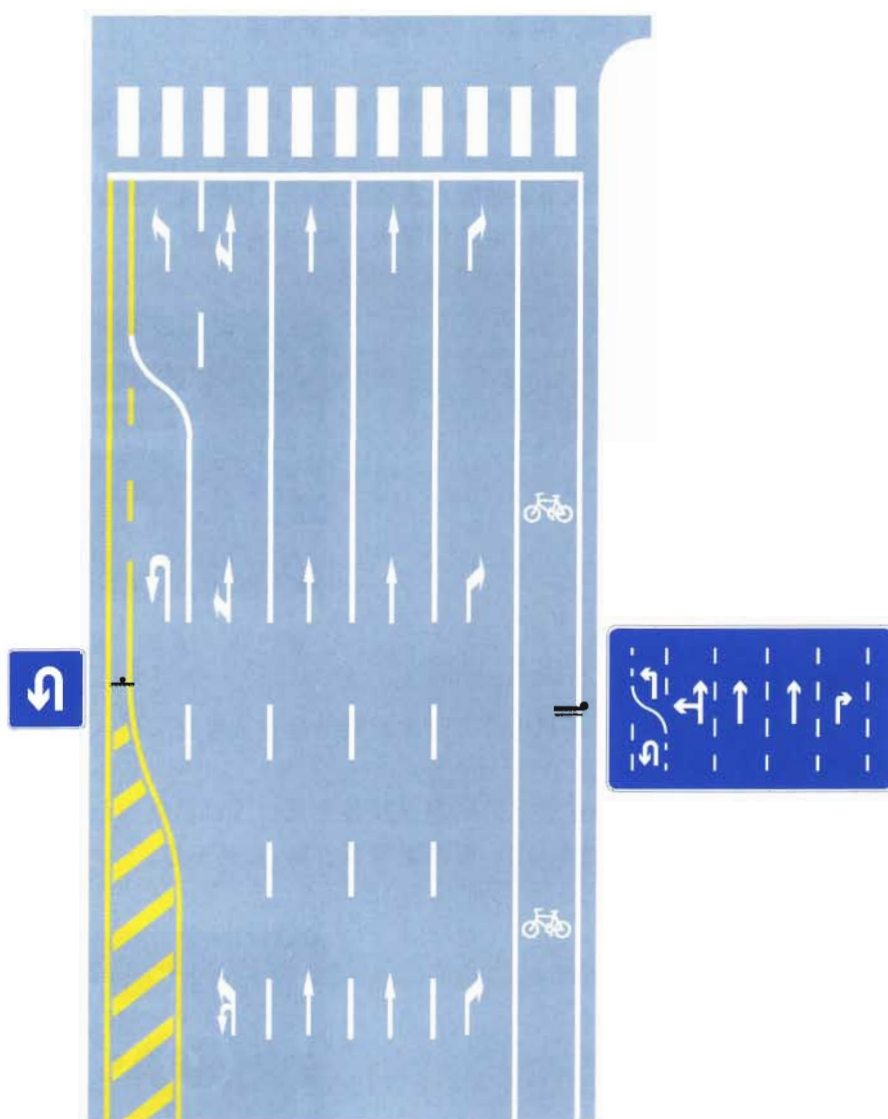


图 162 示例

6.17 专用道路和车道标志(图 163~图 169)

用以告示前方道路或车道专供指定车辆通行,不准其他车辆及行人进入。

6.17.1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标志(图 163)

表示该车道专供本线路行驶的公交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以不标注箭头。有时间规定时,应以辅助标志表示。

该标志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公交专用车道施划了标线,在起始点、大型路口及其他易

引起误判的地方应设置该标志,其他小路口可酌情减少设置该标志。



图 163 示 28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

6.17.2 机动车行驶标志(图 164)

表示该道路只供机动车行驶。设在该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

6.17.3 机动车车道标志(图 165)

表示该车道只供机动车行驶。设在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在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调整箭头方向,指向车道。



图 164 示 29 机动车行驶



图 165 示 30 机动车车道

6.17.4 非机动车行驶标志(图 166)

表示该道路只供非机动车行驶。设在非机动车行驶道路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

6.17.5 非机动车车道标志(图 167)

表示该车道只供非机动车行驶。设在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版面上箭头应正对车道,箭头方向向下。在标志无法正对车道时,可调整箭头方向,指向车道。



图 166 示 31 非机动车行驶



图 167 示 32 非机动车车道

6.17.6 快速公交系统(BRT)专用车道标志(图 168)

表示该车道专供 BRT 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有时间规定时,应以辅助标志表示。

本标志应与公交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



图 168 示 33 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

6.17.7 多乘员车辆(HOV)专用车道标志(图 169)

表示该车道只供多乘员的车辆行驶。设在进入该车道的起点及各交叉口入口前适当位置。有人数规定时,可以在标志右上角表示,见图 170,图上数字为示例;有时间、车型规定时,应以辅助标志表示。

本标志应与多乘员车辆专用车道标线配合使用。

注:HOV 专用车道的设置、允许使用 HOV 专用车道的多乘员车辆的定义,需提前向社会告知。



图 169 示 34 多乘员车辆专用车道



图 170 示例

6.17.8 不同的专用车道标志并设

不同的专用车道标志可以并设在一块标志上。示例见图 1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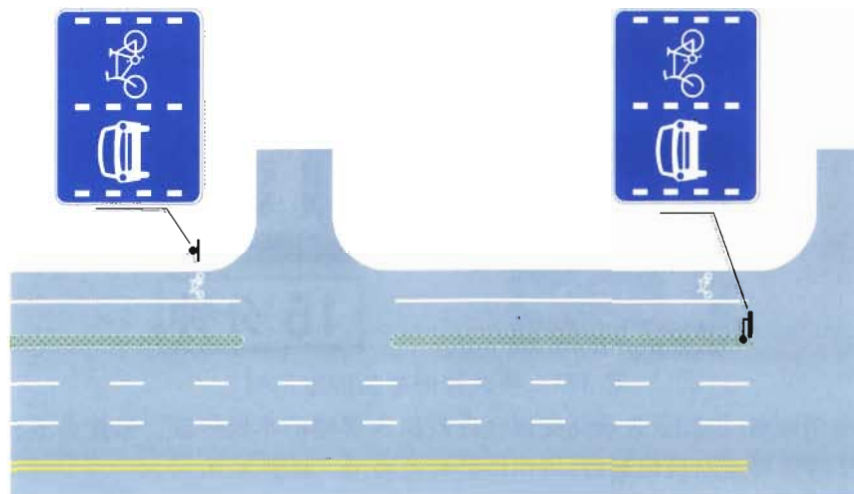


图 171 示例

6.18 停车位标志(图 172)

表示机动车允许停放的区域。需要和停车位线配合使用。有车种专用、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图 172 中 a)表示可以停放机动车,b)和 c)表示从标志处向箭头指示方向机动车可以停放,d)表示按图示占用部分人行道边缘停放机动车。

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的短边边长不小于 60 cm,非机动车停车位标志的短边边长不小于 30 cm。
停车位标志设置时一般朝向来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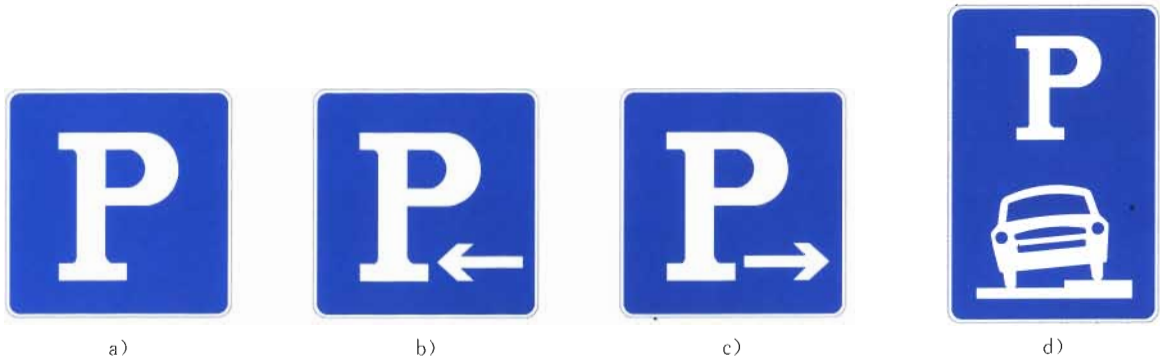


图 172 示 35 停车位

不同性质停车位标志规定如下:

- a) 限时段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机动车只能在标志准许的时段停放,其他时段禁止停放。需要和机动车限时停车位标线配合使用。见图 173。



图 173 限时段停车位标志示例

- b) 限时长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车辆停放的时长不应超过标志表示的时间。见图 174。这种情况下可以不划停车位线。



图 174 限时长停车位标志示例

- c)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残疾人驾驶的 vehicle 停放。需配合残疾人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175。



图 175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 d) 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校车停放。需配合校车专用停车位线或校车停靠站标线使用。有时段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此标志可以和注意儿童（警 11）标志合用。见图 1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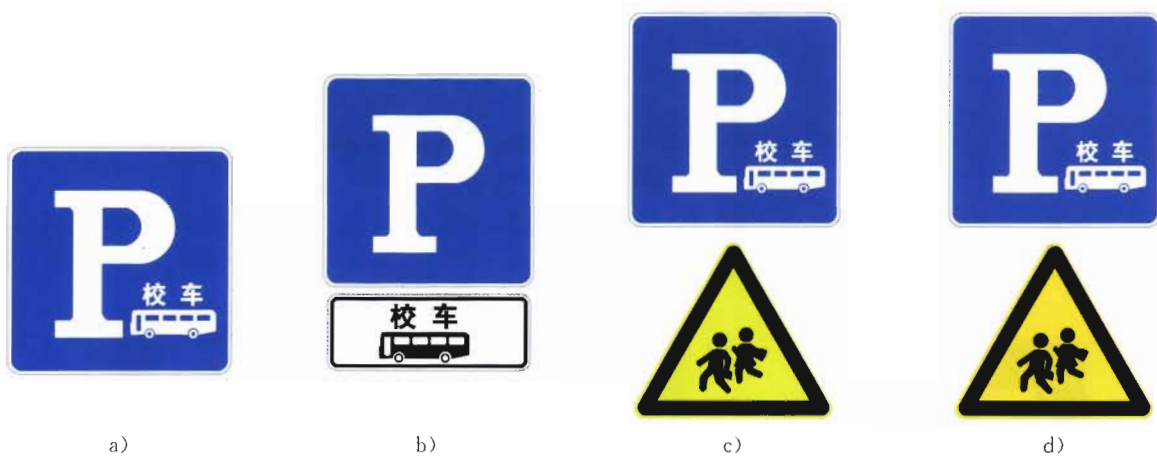


图 176 校车专用停车位标志、校车停靠站点标志示例

- e) 出租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出租车停放。需配合出租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177。



图 177 出租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 f)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非机动车停放。需配合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有时段或时长限制时，可用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1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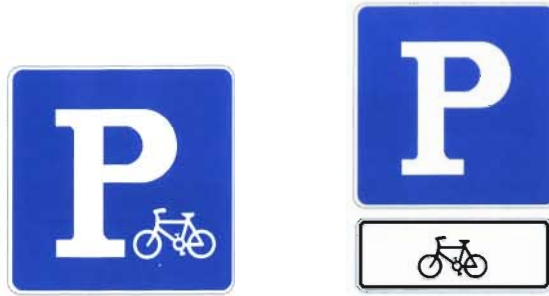


图 178 非机动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g) 公交车专用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仅允许公交车停放。需配合公交车专用停车位线使用。见图 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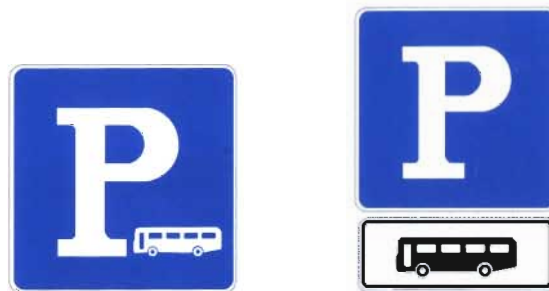


图 179 公交车专用停车位标志示例

h) 专属停车位标志;表示此处车位为专属(单位或个人)车辆停放。需配合专属停车位线使用。见图 180。



图 180 专属停车位标志示例

6.19 允许掉头标志(图 181)

表示该处允许机动车掉头。设在允许机动车掉头的地点。有时间、车种等特殊规定时,应用辅助标志说明,见图 182。



图 181 示 36 允许掉头



图 182 限时段允许掉头示例

7 指路标志

7.1 一般规定

7.1.1 指路标志表示道路信息的指引,为驾驶者提供去往目的地所经过的道路、沿途相关城镇、重要公共设施、服务设施、地点、距离和行车方向等信息。

7.1.2 指路标志的颜色,除特别说明外,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7.1.3 指路标志的形状,除个别标志外,为长方形和正方形。

7.1.4 指路标志的尺寸见 3.8.4、3.8.5 规定。

7.1.5 指路标志信息依据重要程度、道路等级、服务功能等因素分层:

- a) A 层信息:指高速公路、国道、城市快速路,直辖市、省会、自治区首府等控制性城市,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重要的信息;
- b) B 层信息:指省道、城市主干道路,县及县级市,及其他本区域内相对较重要的信息;
- c) C 层信息:指县道、乡道、城市次干道路、支路,乡、镇、村,及其他本区域内的一般信息;
- d) 根据地区特点,可继续下分。

7.1.6 指路标志信息选取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关联、有序;
- b) 便于不熟悉路网的道路使用者顺利到达目的地;
- c) 信息量适中:一块指路标志版面中,各方向指示的目的地信息数量之和不宜超过六个;一般道路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和交叉路口告知标志版面中,同一方向指示的目的地信息数量不应超过两个,同一方向需选取两个信息时,应在一行或两行内按照信息由近到远的顺序由左至右或由上至下排列,见图 183 示例。



图 183 标志版面信息排列例

7.1.7 图形选取原则

指路标志的图形选取应简洁、清晰、明了。

7.1.8 信息含义

不同类型指路标志中信息的含义应遵循以下原则:

- a) 如图 184 所示类型的指路标志,其中信息的含义应遵循以下原则:
 - 1) 标识在箭头中的信息为交叉口交叉道路的编号或名称;

- 2) 标识在箭头外,箭头所指向的信息为交叉口各交叉道路所能通达的地点,公路或道路的编号或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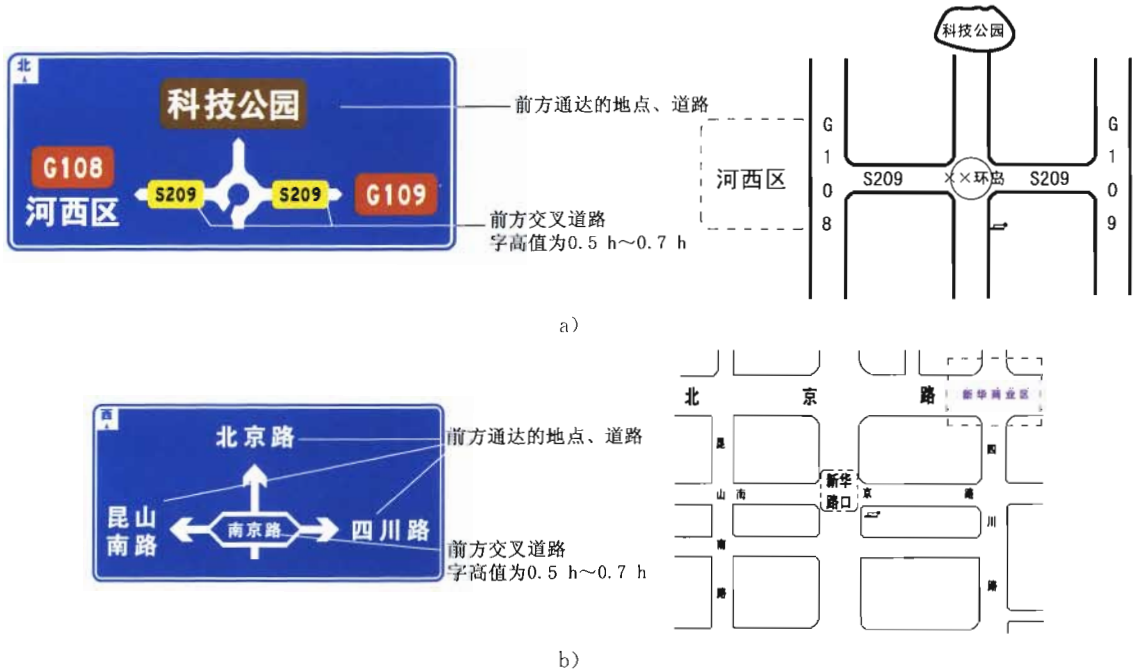


图 184 标志信息示例

- b) 如图 185 所示类型的指路标志,版面中的箭头表示路径方向。



图 185 表示路径方向的箭头示例

- c) 箭头的使用

指路标志中的箭头包括 6 种方向指示,如图 186。其中 a 表示向右方向;b 表示右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右方向;c 表示前进方向;d 表示左侧出口方向或斜向左方向;e 表示向左方向;f 指示当前车道并仅应用于门架或悬臂标志中,此时箭头朝下对准指示车道的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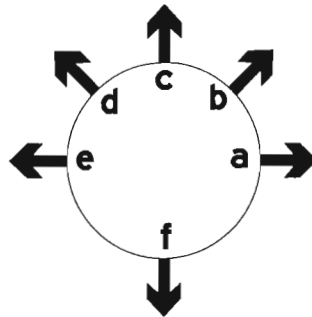


图 186 箭头方向示意图

7.1.9 指路标志上距离的数值确定

7.1.9.1 计算基准点选取

- a)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1) 指示信息为一般道路时,若所指示道路与当前道路直接相交,则以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

- 准点;若通过其他道路相连,则以连接道路与所指示道路的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
- 2) 指示信息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以一般道路与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的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3) 指示信息为地区信息时,若为有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以中心环线的入口作为计算基准点;若为无环线的特大城市或大城市,中、小城市(区、县),或乡村,以中心区(老城区)或政府所在地作为计算基准点;
 - 4) 指示信息为旅游景区、交通枢纽等较大型重要地物时,以距其建筑物本身或外围大门最近的平面交叉口作为计算基准点。
- b) 高速公路和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 1) 入口预告标志及入口标志中指示的距离,以被交道路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
 - 2) 出口预告标志及出口标志中指示的距离,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87。
 - 3) 指示服务区、停车区、停车场等沿线设施信息时,均以通往相关信息出口的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作为计算基准点,见图 1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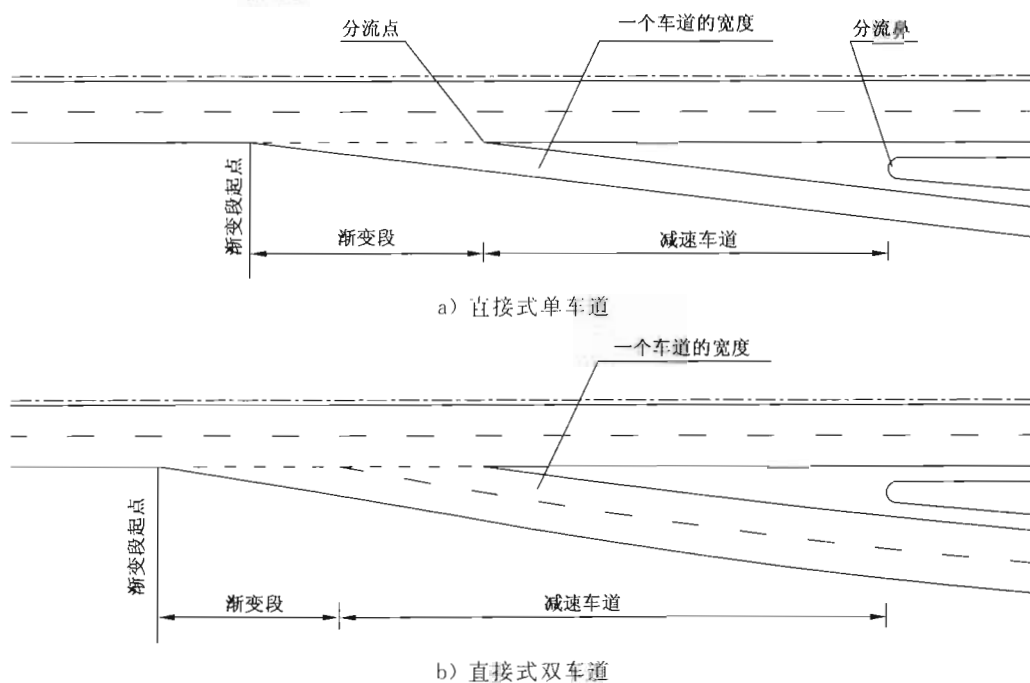


图 187 不同形式减速车道渐变段起点

7.1.9.2 数值的确定

距离的数值为标志设置点与相关信息的计算基准点的间距。标志设置点与计算基准点间存在多条路径时,以习惯路径计算距离,所选取的习惯路径应统一。

距离的数值一般以公里为单位,并四舍五入取整,距离不足 1 km 的以 1 km 计。城市道路可以百米为单位计,但整个城市的表示方法宜统一。

7.2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

7.2.1 分类

一般道路指路标志按标志的功能分为路径指引标志、地点指引标志、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其中路径指引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交叉口前后,其他类型指路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路段上。

7.2.1.1 路径指引标志如下:

- a)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 b)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 c) 确认标志。

7.2.1.2 地点指引标志如下:

- a) 地名标志;
- b) 著名地点标志;
- c) 分界标志;
- d) 地点识别标志。

7.2.1.3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如下:

- a) 停车场(区)标志;
- b) 错车道标志;
- c)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
- d) 残疾人专用设施标志;
- e) 观景台标志;
- f)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
- g) 休息区标志。

7.2.1.4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如下:

- a) 绕行标志;
- b) 此路不通标志;
- c) 车道数变少标志;
- d) 车道数增加标志;
- e)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
- f)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
- g) 线形诱导标;
- h) 里程碑、里程牌;
- i) 百米桩;
- j) 公路界碑。

7.2.2 路径指引标志

7.2.2.1 路径指引标志配置

一般公路路径指引标志使用方法见表 14。城市道路可参照执行,如条件所限,城市道路可降低路径指引标志配置要求,但应设置必要的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表 14 一般公路路径指引标志

主线公路	被交公路			
	国道	省道	县道	乡道
国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省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县道	(预)、告、确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乡道	(预)、(告)、(确)	(预)、(告)、(确)	(告)	(告)

注: 预——交叉路口预告标志, 详见本部分 7.2.2.2;

告——交叉路口告知标志, 详见本部分 7.2.2.3;

确——确认标志, 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公路编号标志、道路名称标志, 详见本部分 7.2.2.4;

()——可根据需要设置的交通标志。

7.2.2.2 交叉路口预告标志(图 188~图 190)

用以预告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公路的编号或交叉道路的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以及距前方交叉路口的距离。设在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前 150 m~500 m 处,设置在城市道路上时,如条件所限,可向交叉路口适当前移,但距交叉路口不应少于 100 m 且不应遮挡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双车道公路可采用单柱标志预告前方交叉公路编号信息,见图 191 示例。



图 188 路 1 四车道及以上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图 189 路 2 大交通量的四车道以上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图 190 路 3 箭头杆上标识公路编号、道路名称的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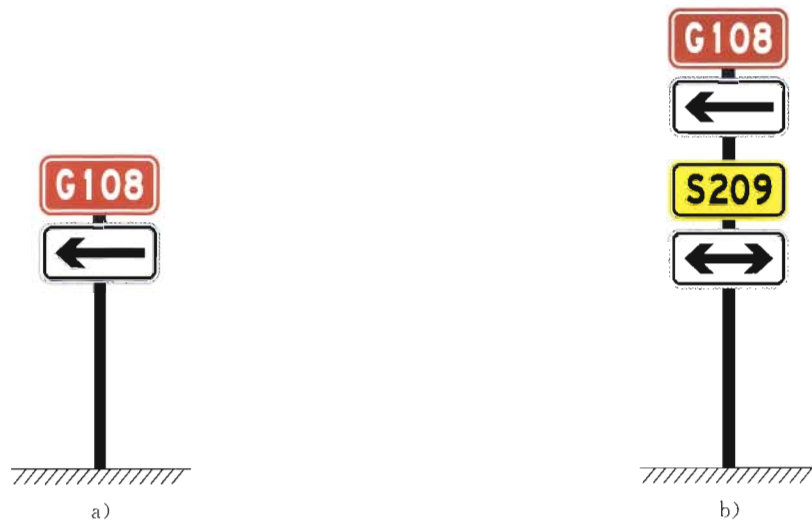


图 191 预告前方交叉公路编号的预告标志例

7.2.2.3 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图 192、图 193、图 194、图 196、图 198、图 199)

用以告知前方交叉路口形式、交叉公路的编号或交叉道路的名称、通往方向信息、地理方向信息。设在距交叉路口前 30 m~80 m 处。该标志一般不标示距离,县乡公路上的交叉路口后未设地点距离标志时,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可指示目的地信息的距离。

不同形式交叉路口告知标志如下所示:

a) 十字交叉路口标志见图 192。



图 192 路 4 十字交叉路口

b) 丁字交叉路口标志见图 19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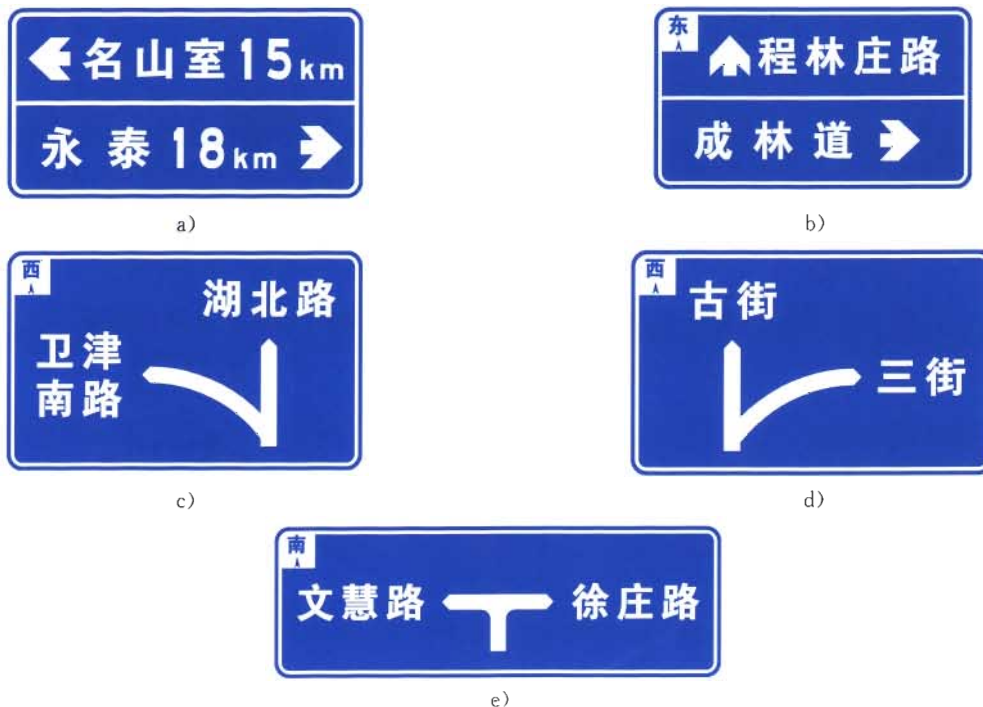


图 193 路 5 丁字交叉路口

c) Y 型交叉路口标志见图 194。

面积较大的 Y 型交叉口,宜同时在分岔点处设置指引路线或方向的标志,起到辅助指引作用,见图 195 示例。



图 194 路 6 Y 型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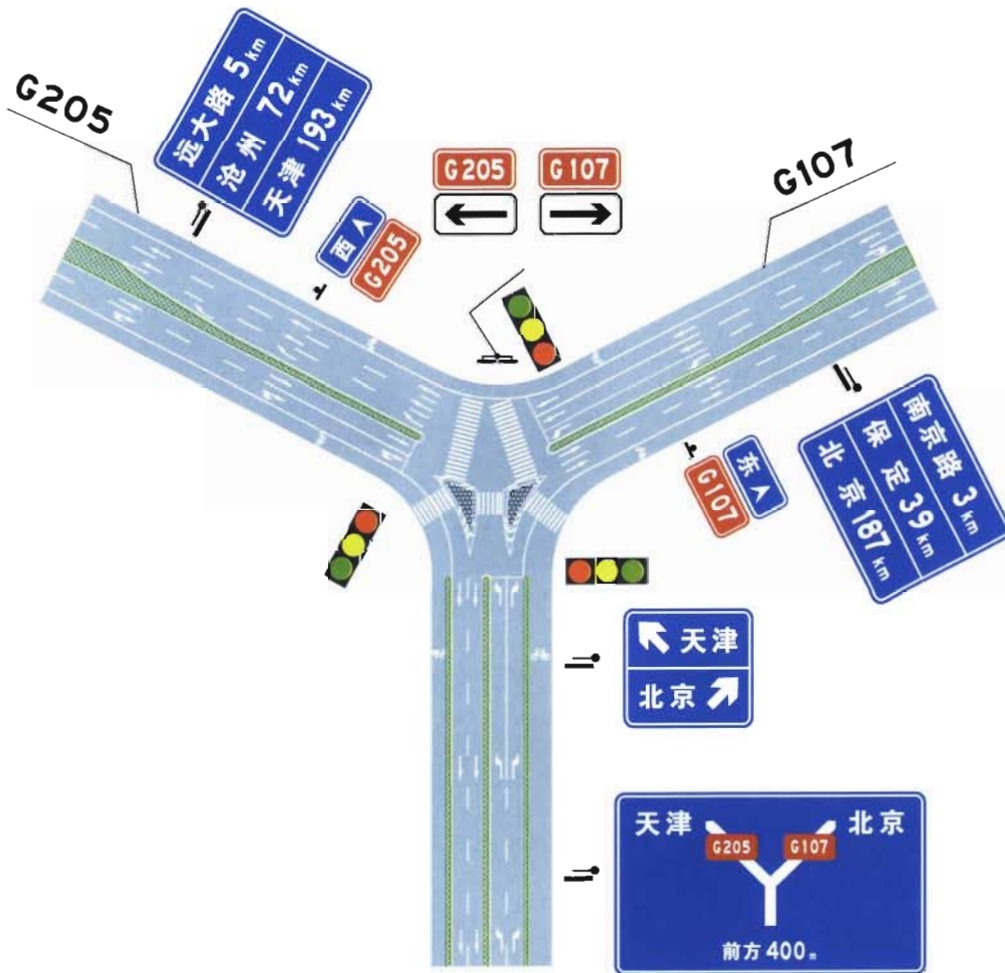


图 195 Y 型交叉路口标志设置例

d) 环形交叉路口标志见图 196。

面积较大或形式复杂的环岛,可在环岛的各个出口设置指示出口方向信息的标志,见图 197 示例。



图 196 路 7 环形交叉路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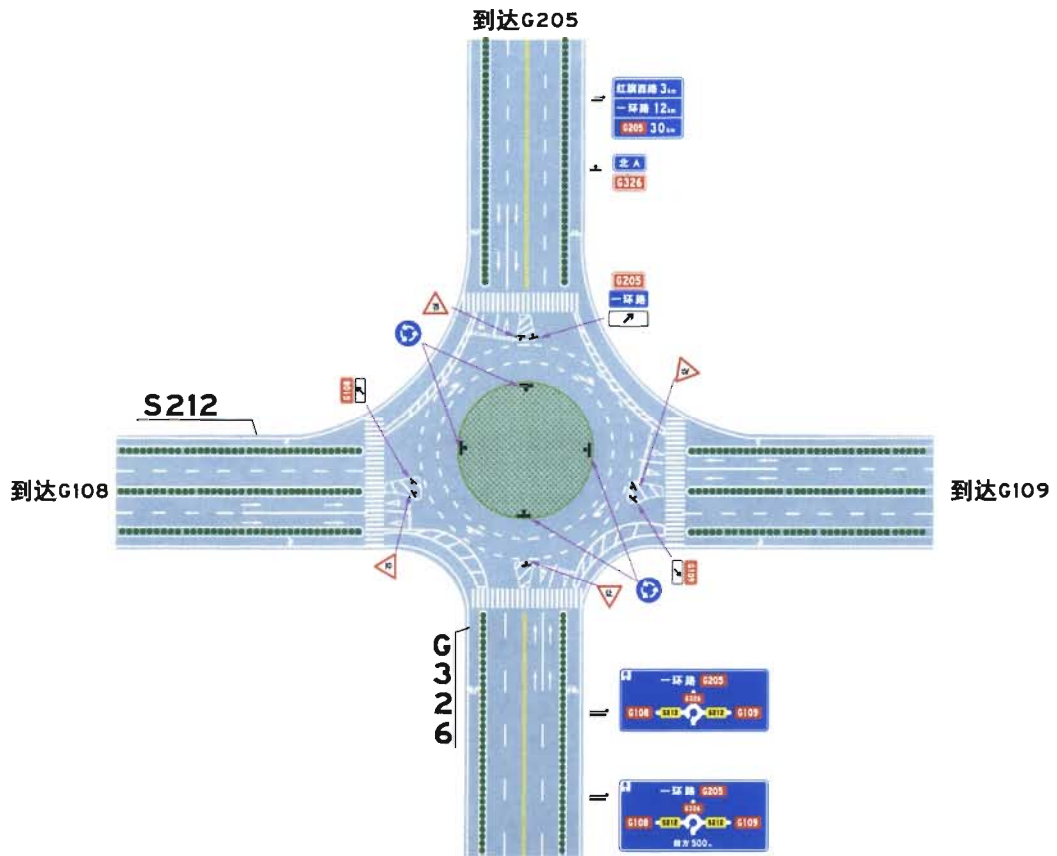


图 197 环形交叉路口标志设置例

e) 互通式立体交叉标志见图 198。

设在互通式立体交叉以前的适当位置。复杂立体交叉或连续立体交叉,可将标志信息分解,逐步指引。



图 198 路 8 互通式立体交叉

f) 分岔处标志见图 199。

设在互通式立体交叉匝道处。一般采用双悬臂式结构。宜在该标志支撑结构前设置一定的缓冲装置或警示性标志、标线。见图 200 示例。



图 199 路 9 分岔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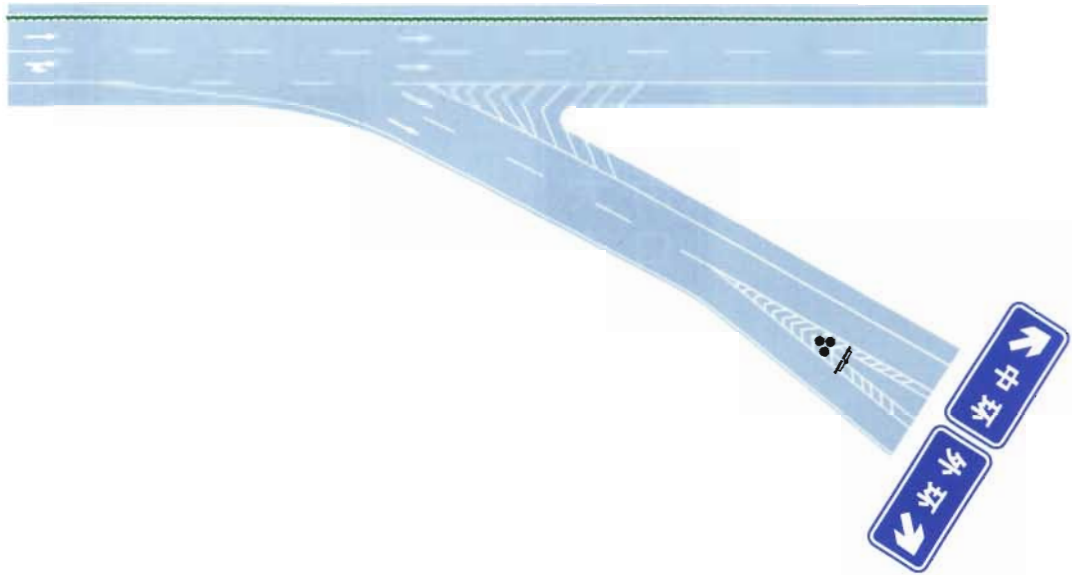


图 200 分岔处标志设置例

7.2.2.4 确认标志(图 201、图 202、图 203、图 204、图 206、图 207、图 208)

用以确认当前所行驶的道路信息及前方通往方向信息。不同类型确认标志应遵循以下原则：

a) 公路编号标志(图 201~图 204)

指示当前公路编号,设在国道、省道、县道、乡道上交叉路口后 30 m~50 m 的位置。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图 201 为国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红底白字白边框红色衬边。图 202 为省道编号标志,颜色为黄底黑字黑边框黄色衬边。图 203 为县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白色衬边。图 204 为乡道编号标志,颜色为白底黑字黑边框白色衬边。如果需要同时说明公路名称的,以辅助标志表示,见图 205 示例。



图 201 路 10 国道编号



图 202 路 11 省道编号



图 203 路 12 县道编号



图 204 路 13 乡道编号



图 205 示例

b) 街道名称标志(图 206)

指示当前街道名称,设在城市道路交叉口后临近交叉口的地方。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标志板面应面对行车方向。标志版面中的文字应按自左至右或自上而下的方式排列,文字排列应科学,保证路名易于识认。



图 206 路 14 街道名称

c) 路名牌(图 207)

指示城市道路名称、地理方向、道路沿线门牌号码,设在城市道路街角处,一般设置在人行道边,标志板面与行车方向平行。

路名牌的文字高度可适当减小,但路名信息的字高不应小于 10 cm,方向信息的字高不应小于 5 cm。在城市主要商业区,路名标志应成对设置在相对的街角处。



图 207 路 15 路名牌

d) 地点距离标志(图 208)

指示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公路编号、道路名、地名和距离。设在交叉路口后 300 m~400 m 处。两交叉路口间距较大时,可重复设置。地点信息应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

地点距离标志指示信息中至少有一个信息应与交叉路口告知标志中的信息相呼应。国、省道或城市主干道上的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并宜含有 A 层信息;县、乡公路或城市支路上的地点距离标志可根据需要设置两行或三行地点距离信息。



图 208 路 16 地点距离

7.2.2.5 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参见附录 F。

7.2.3 地点指引标志

7.2.3.1 地名标志(图 209)

设在道路沿线经过的市、县、镇、村的边缘处。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地名标志可附设在村庄警告标志下,指示村庄名称见图 210 示例。



图 209 路 17 地名



图 210 地名标志例

7.2.3.2 著名地点标志(图 211)

设在道路沿线经过的著名桥梁、著名隧道和重要垭口等地点。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图 211 路 18 著名地点

7.2.3.3 分界标志(图 212、图 213)

设在行政区划的分界处,板面面对行车方向;或设在道路养护段、道班管辖分界处,板面与行车方向平行。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图 212 路 19 行政区划分界



图 213 路 20 道路管理分界



7.2.3.4 地点识别标志(图 214)

为道路使用者提供各种重要场所的识别和指向,设在所标识地点前适当位置。地点识别标志中的图形应选用 GB 5768.1—2009 中所规定的图形。图 214a)为急救站识别标志、图 214b)为飞机场识别标志,机头方向同通往飞机场的出口方向;图 214c)表示某一方向上有多个重要场所的地点识别标志。

地点识别标志通常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见图 215 示例;若同时存在路径指引标志,可将相应地点图形标识在路径指引标志中,实现指示地点、设施的目的,见图 216 示例。



a)



b)



c)

图 214 路 21 地点识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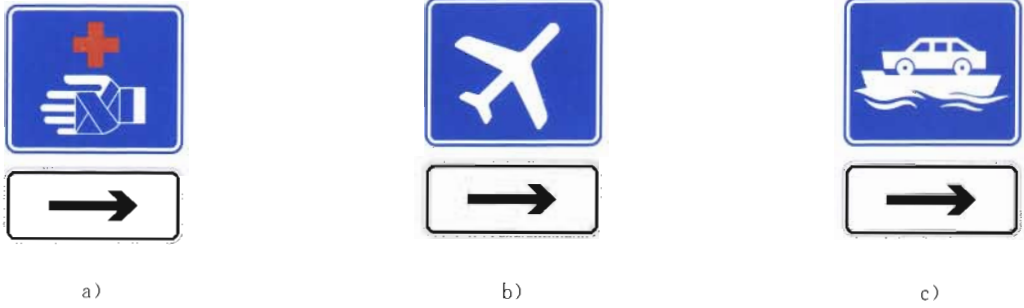


图 215 与辅助标志配合使用例



图 216 用于指路标志例

7.2.4 道路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2.4.1 停车场(区)标志(图 217)

设在停车场(区)入口附近。图 217a)为露天停车场,图 217b)为室内停车场。可用辅助标志表明停车场的位置,见图 218 示例。



图 217 路 22 停车场



图 218 停车场标志例

7.2.4.2 错车道标志(图 219)

用于指示前方设有避让来车的处所,宜设在双向错车困难路段上距错车道 100 m~150 m 处。在标志下方可设辅助标志表示距前方错车道的距离,见图 220 示例。



图 219 路 23 错车道



图 220 前方 200 m 处错车道示例

7.2.4.3 人行天桥标志和人行地下通道标志(图 221、图 222)

用于指引行人通往天桥或地下通道入口的位置。设在天桥或地下通道入口附近,并可设辅助标志指示其入口方向或距离。见图 223 示例。



图 221 路 24 人行天桥



图 222 路 25 人行地下通道



a)



b)

图 223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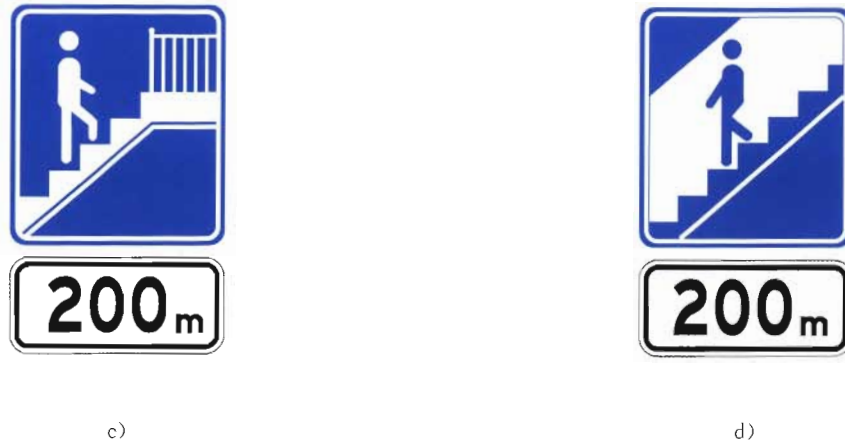


图 223 (续)

7.2.4.4 残疾人专用设施标志(图 224)

用以指示残疾人设施的位置。设在残疾人设施附近适当位置。可附加辅助标志,指示残疾人设施的方向或距离。



图 224 路 26 残疾人专用设施

7.2.4.5 观景台标志(图 225)

设置在路侧可供驾驶员停车观景地带的两侧。必要时,可设置预告标志,见图 226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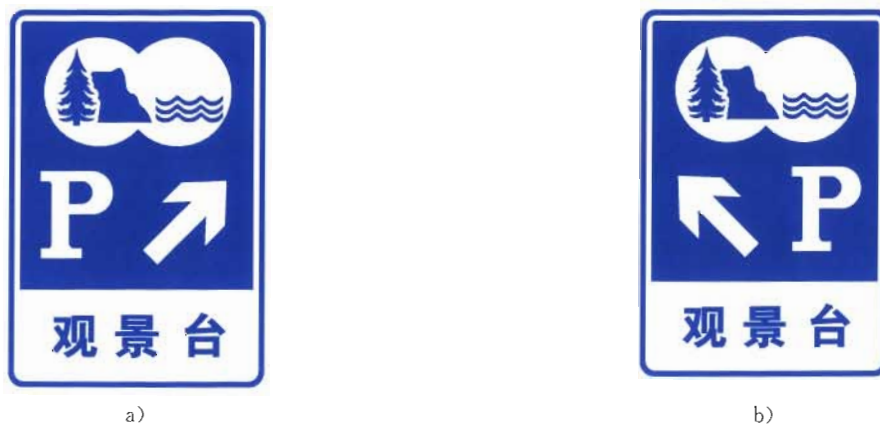


图 225 路 27 观景台



图 226 示例

7.2.4.6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标志(图 227)

设置在应急避难场所、隧道等设施的疏散通道以及其他应急避难设施附近,指示应急避难设施的位置,通常配合辅助标志设置,见图 228 示例。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图 227 路 28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



图 228 示例

7.2.4.7 休息区标志(图 229)

一般设置在路侧休息区的两侧,必要时,可设置预告标志,见图 230 示例。



图 229 路 29 休息区



图 230 示例

7.2.5 其他道路信息指引标志

7.2.5.1 绕行标志(图 231)

用于指示前方路口车辆需绕行的路线,设于实施交通管制路口前适当位置。标志为蓝底、白色街区,绕行路线为黑色。根据需要可在绕行标志上绘制相应的禁令标志图形,并应配合设置指路标志,指示实施交通管制下正确的行驶路径。如图 232 所示的路网交通管制措施,其绕行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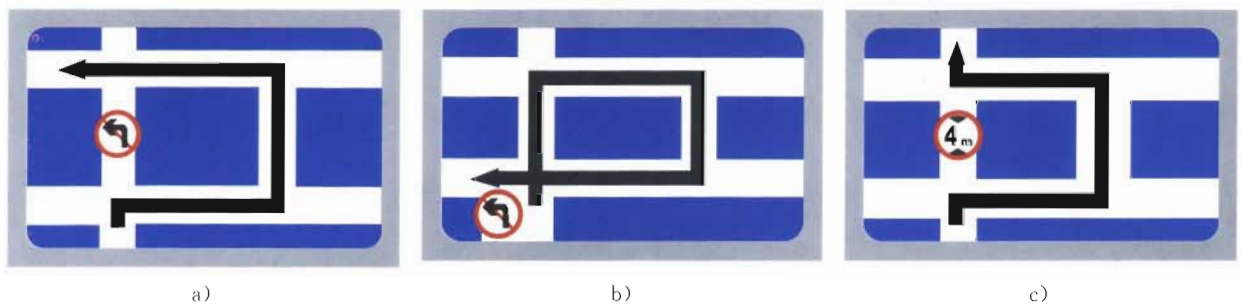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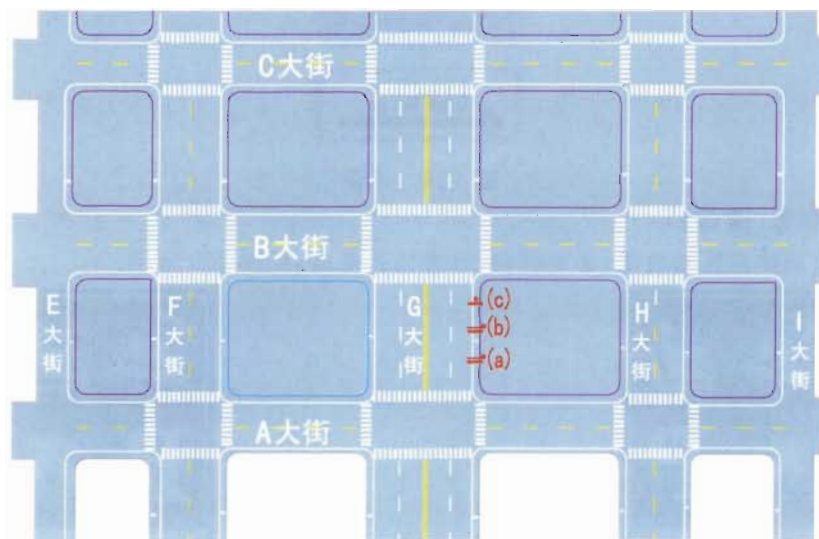


图 231 路 30 绕行



注: 图中(a)、(b)、(c)处的标志版面见图 233a)、图 233b)、图 233c)。

图 232 路网交通管制措施示例



图 233 绕行标志设置示例

7.2.5.2 此路不通标志(图 234)

用以指示前方道路无出口,不能通行。该标志为蓝底、白色街区、红色图形。该标志可与其他指路标志配合使用。



图 234 路 31 此路不通

7.2.5.3 车道数变少标志(图 235)

用于表示前方车道数量变少,需提高警惕。设在变化点前适当位置。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见图 236 示例。



图 235 路 32 车道数变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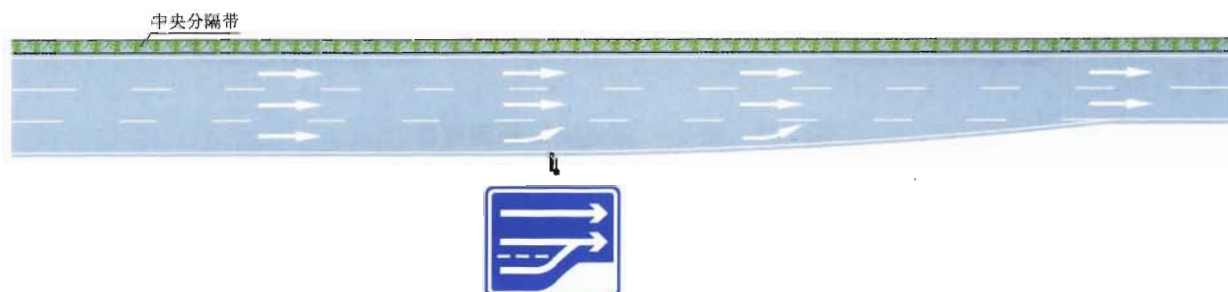


图 236 车道数变少标志例

7.2.5.4 车道数增加标志(图 237)

用以提示车辆驾驶人员车道数量增加,需要谨慎驾驶,设在车道数量增加断面前适当位置。该标志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图 237 路 33 车道数增加

7.2.5.5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图 238)

设在设置了图像采集等交通监控设备的路段适当位置。该标志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



图 238 路 34 交通监控设备

7.2.5.6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图 239)

用于指示到前方隧道出口的距离。设在长度超过 3 000 m 的特长隧道内,从距离隧道出口 2 000 m 处开始每 500 m 设置一块,直至隧道出口。该标志一般设置在隧道侧壁上,用于一般道路时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用于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为绿底、白图形、白边框、绿色衬边。版面中隧道曲线的转弯方向应与实际情况相对应。



图 239 路 35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

7.2.5.7 线形诱导标(图 240~图 244)

用于引导行车方向,提示道路使用者前方线形变化,注意谨慎驾驶。

图 240、图 241 设于一般道路上易发生事故的弯道、小半径匝道曲线外侧、视线不好的 T 型交叉口等处,为蓝底白图形;用于高速公路时,版面颜色为绿底白图形。

图 242~图 244 设于中央隔离设施端部、渠化设施的端部、桥头等,为红底白图形。

图 240 是线形诱导标的基本单元,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把几个基本单元组合使用。

线形诱导标的基本单元尺寸应根据设计速度按表 15 确定。设计速度大于或等于 80 km/h 时,可选用 600 mm×800 mm;设计速度小于 80 km/h 时,可选用 400 mm×600 mm,最小不应小于 220 mm×400 mm。

线形诱导标板的下缘至地面的高度应为 120 cm~200 cm,标志板应尽可能垂直于驾驶员的视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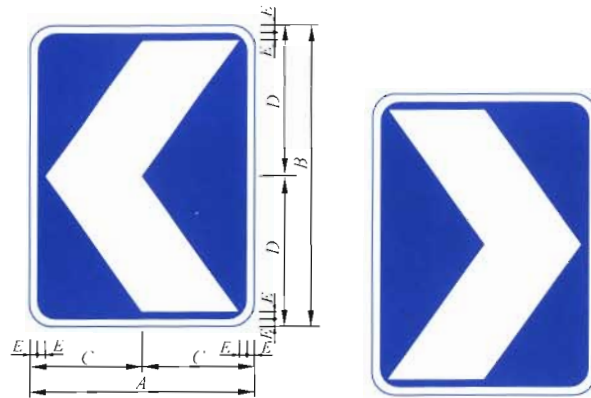


图 240 路 36 基本单元



图 241 路 37 组合使用

表 15 线形诱导标的尺寸

类别	尺寸					
	A	B	C	D	E	E'
I	600	800	300	400	20	20
II	400	600	200	300	15	15
III	220	400	110	200	10	10

线形诱导标的设置应根据曲线半径、曲线长度、偏角大小确定。偏角小于或等于 7° 的曲线路段,可在曲线中点位置设一块线形诱导标;偏角大于 7° ,曲线较长的弯道,可根据需要设置若干块线形诱导标,并应保证驾驶人员在曲线范围内连续看到不少于三块诱导标。

设置于中央隔离设施端部、渠化设施端部、桥头等的线形诱导标,应为竖向设置(图 242~图 244)。其各部尺寸应符合表 16 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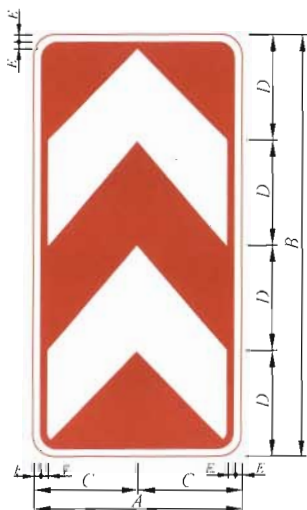


图 242 路 38 两侧通行



图 243 路 39 右侧通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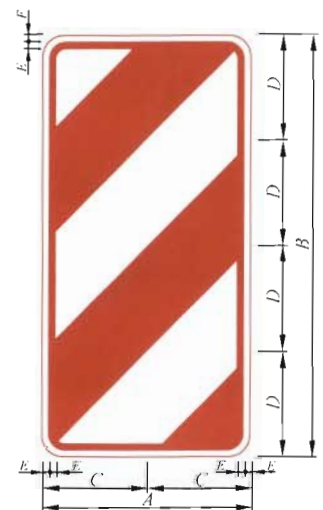


图 244 路 40 左侧通行

表 16 竖向设置的线形诱导标尺寸

单位为毫米

线形诱导标	符 号				
	A	B	C	D	E
I	600	1 200	300	300	20

7.2.5.8 里程碑、里程牌(图 245、图 246)

里程碑用于指示公路的里程,设于公路桩号递增方向的右侧,每隔 1 km 设一块,正、反面均应标识道路编号及里程。国道里程数字超过四位数时,采用大的尺寸。里程碑表面为白色,国道编号用红字,省道编号用蓝字,县道、乡道编号用黑字,见图 245a),也可采用图 245b)的形式表示道路编号。如路侧条件所限无法设置里程碑时,可设置里程牌,见图 246,里程牌版面为蓝底、白图形,白边框、蓝色衬边,公路编号颜色应遵循 7.2.2.4 规定,里程牌可采用单柱形式或附着在路侧护栏上。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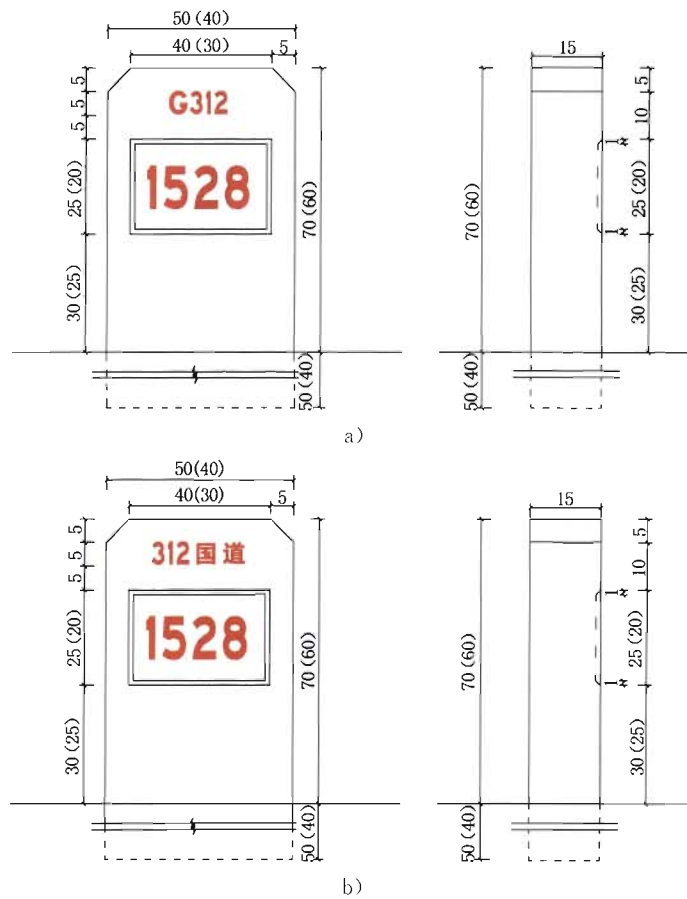


图 245 里程碑



图 246 里程牌

7.2.5.9 百米桩(图 247)

设在公路右侧里程碑之间,每 100 m 设一个。百米桩为方柱体并根据需要在相应表面标识百米序号。柱体为白色,国道用红字,省道用蓝字,县道用黑字,乡道用黑字。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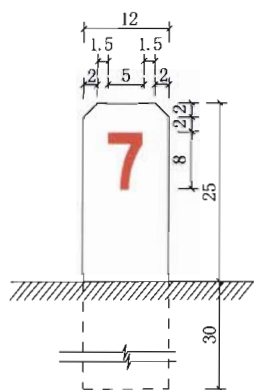


图 247 百米桩

7.2.5.10 公路界碑(图 248)

设在公路两侧用地范围分界线上。公路界碑为方柱体,碑体为白色,正反两面标识“公路界”黑色文字。一般每隔 200 m~500 m 设置一块,曲线段可适当加密。

单位为厘米



图 248 公路界碑

7.3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

7.3.1 分类

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按照标志的功能分为路径指引标志,沿线信息指引标志,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3.1.1 路径指引标志如下:

- 入口指引标志:包括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
- 行车确认标志:包括地点距离标志,命名编号标志,路名标志;
- 出口指引标志:包括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标志。

注:从互通式立体交叉被交道路驶入高速公路,直至下一互通式立体交叉出口,以上各类标志一般情况下宜按照下列顺序设置:入口预告标志→入口处地点、方向标志→高速公路入口标志(命名编号标志或路名标志)→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地点距离标志、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或路名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出口标志→出口处地点、方向标志。

7.3.1.2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如下：

- a) 起点标志；
- b) 终点预告标志；
- c) 终点提示标志；
- d) 终点标志；
- e) 著名地点标志：参见 7.2.3.2；
- f) 分界标志：参见 7.2.3.3；
- g) 交通信息标志；
- h) 里程碑和百米牌；
- i) 停车领卡标志；
- j) 车道数变少标志：参见 7.2.5.3；
- k) 车道数增加标志：参见 7.2.5.4；
- l) 交通监控设备标志：参见 7.2.5.5；
- m) 车距确认标志；
- n)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
- o)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标志：参见 7.2.5.6。

7.3.1.3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如下：

- a) 紧急电话标志；
- b) 救援电话标志；
- c)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 d) ETC 车道指示标志；
- e) 计重收费标志；
- f) 加油站标志；
- g) 紧急停车带标志；
- h) 服务区预告标志；
- i) 停车区预告标志；
- j) 停车场预告及停车场标志；
- k) 爬坡车道标志；
- l) 超限检测站标志。

7.3.2 路径指引标志

7.3.2.1 入口预告标志(图 249)

用于指示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入口，设在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前的被交道路上适当位置。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周边 2~10 km 范围内，由县级以上城市、较大乡镇聚居地、著名地点、或国道、省道、城市主干道，一直到驶往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各主要交叉路口、复杂交叉路口和路段上的一般道路指路标志上应指示前方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信息。以被交道路与高速公路连接线平面交叉口或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作为基准点，被交道路为一级、二级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时，应在距基准点前 2 km、1 km、500 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 2 km、1 km、500 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被交道路为其他公路或一般城市道路时，应在距基准点 500 m、200 m 以及基准点处对应设置 500 m、200 m 入口预告标志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

入口预告标志版面上的地名信息宜选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行进方向上距当前所在地最近的 A

层信息。图 249a)~图 249e)分别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 2 km、1 km、500 m 及带行车方向指引的入口预告标志;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预告标志见图 250a)~图 250e)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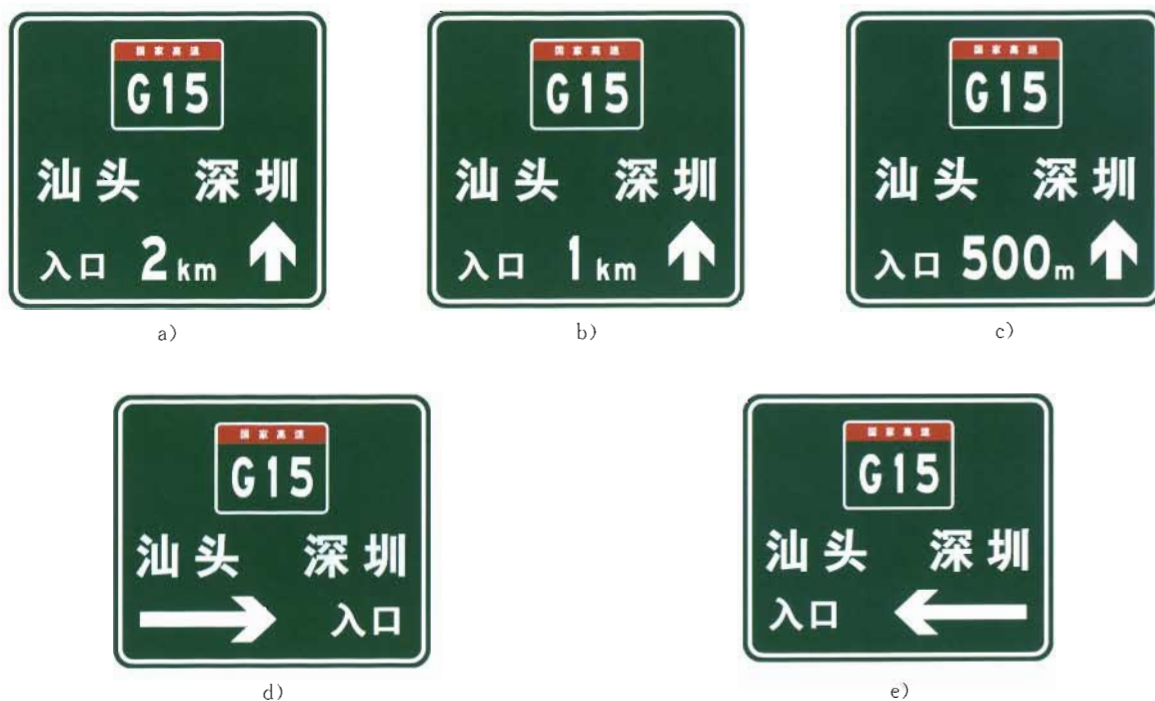


图 249 路 41 入口预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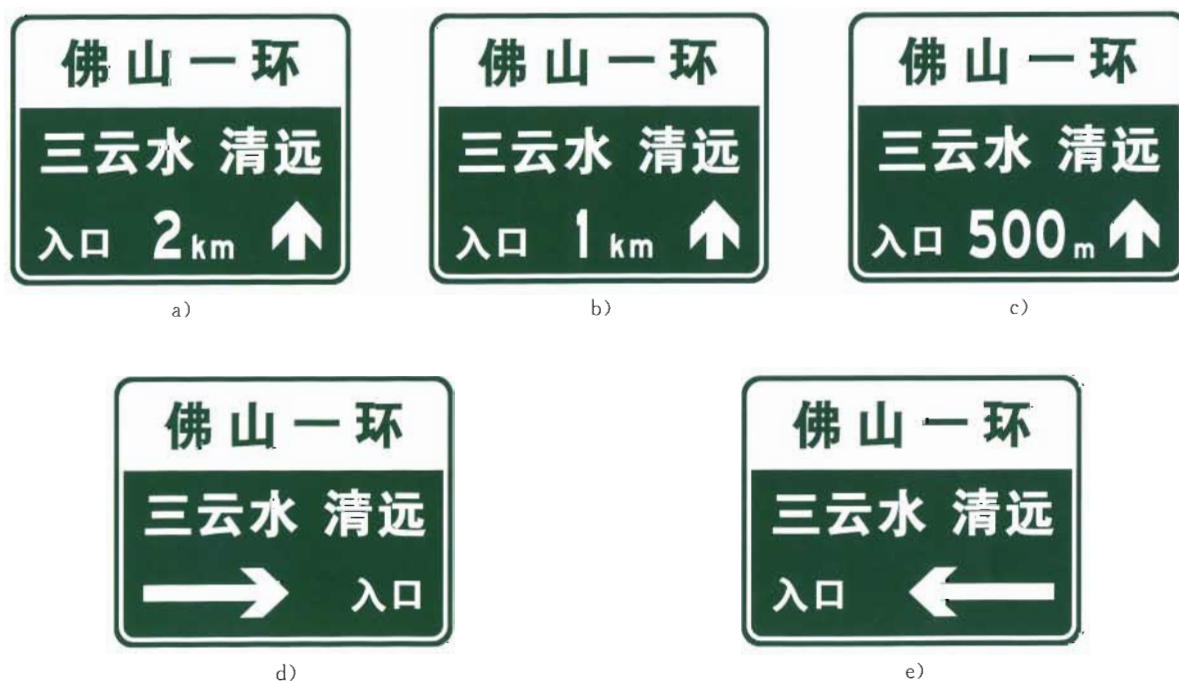


图 250 无统一编号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入口预告

若所进入高速公路为两条高速公路共线段,则入口预告标志应同时指出两条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如图 251a)~图 251e)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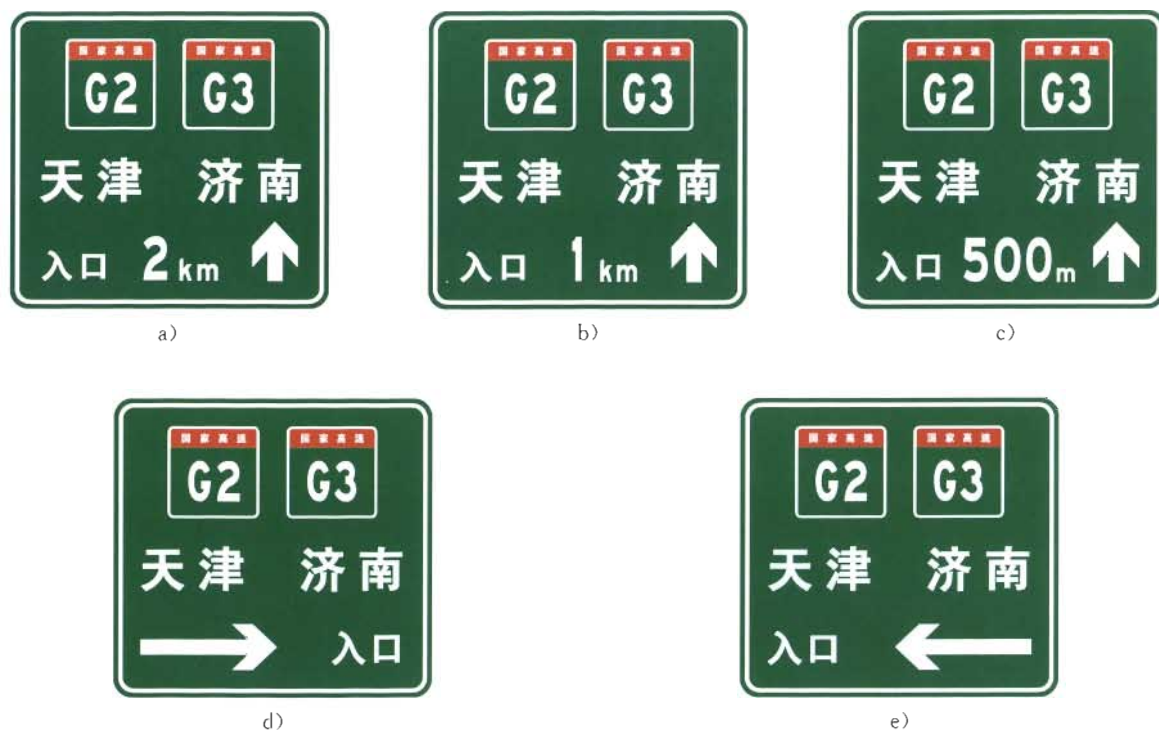


图 251 两条高速公路共线时入口预告

7.3.2.2 地点、方向标志(图 252)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个行驶方向,设在驶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匝道分岔点处。该标志版面内容应与入口预告标志相对应,如图 252a)。在目的地信息之上,可增加前往高速公路的编号信息,如图 252b)。



图 252 路 42 地点、方向

7.3.2.3 编号标志(图 253)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的编号,作为指路标志的路线信息,出现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版面中。

图 253a)为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由“国家高速”和编号两部分组成,其中“国家高速”为红底、白字。图 253b)为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由“X 高速”和编号两部分组成,其中“X”为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简称,如“京”、“湘”、“陕”等,“X 高速”为黄底、黑字。



图 253 路 43 编号

7.3.2.4 命名编号标志(图 254)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的名称与编号,设置在高速公路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也可在高速公路主线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分别作为高速公路的入口标志以及行车确认标志。图 254a)与图 254b)分别为国家高速公路和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根据路线总体走向,可增加地理方位信息或目的地方向信息,见图 255 示例。

图 255a)为单一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图 255b)为增加地理方位信息和目的地信息的单一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图 255c)为增加地理方位信息的重合路段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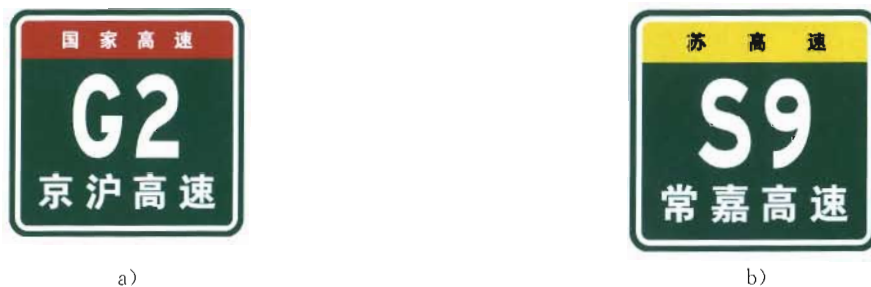


图 254 路 44 命名编号



图 255 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示例

7.3.2.5 路名标志(图 256)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名称。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应在其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适当位置设置该标志,也可在主线适当距离重复设置,分别作为入口标志以及行车确认标志。



图 256 路 45 路名

7.3.2.6 地点距离标志(图 257、图 258)

预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前方所要经过的重要的地点、道路的名称和距离,设置在互通式立体交叉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以后 1 km 以上路段的合适位置处。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5 km 时应设置该标志,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 10 km 时,可重复设置。

地点距离标志宜设置三行地点距离信息,地点信息由近及远按自上而下的顺序排列。地点距离标志的信息应与入口指引标志、出口指引标志信息相呼应,重复设置的地点距离标志应保持信息的一致性。

不同情况地点距离标志设置方法如下:

a) 一般情况的地点距离标志(图 257):

第一行表示经由下一互通式立体交叉的目的地信息,第二行与第三行应分别指示前进方向上最近的 B 层信息要素及 A 层信息要素。



图 257 路 46 地点距离

b) 城市区域多个出口的地点距离标志(图 258)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途经城市区域,区域内有多个出口时,应预告前方出口数量以及每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信息、距离。图 258a)设置在城市第一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前 5 km~7 km 处,预告前方城市出口总数量;图 258b)设置在图 258a)后 2 km 处,预告前三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信息,图 258c)设置在每个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加速车道的渐变段终点后 500 m~1 000 m 处,预告下面三个出口所能到达的地点信息和距离。



图 258 路 47 城市区域多个出口时的地点距离

7.3.2.7 下一出口预告标志(图 259)

当互通式立体交叉间距大于或等于 3 km、小于 5 km 时,应设置下一出口预告标志,预告下一出口的信息和距离。高速公路地点距离标志与下一出口预告标志一般只需设置其中一种。

图 259a)~图 259d)分别为预告下一出口可到达地点、下一出口编号、下一出口编号和可到达地点、下一出口距离的下一出口预告标志。



图 259 路 48 下一出口预告

7.3.2.8 出口编号标志(图 260)

用以标识出口编号。该标志不单独设置,通常设置在出口预告标志顶角处,并根据出口相对位置设置在左上角或右上角。图 260a)、图 260b)分别为出口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主线右侧、左侧时的出口编号标志。



图 260 路 49 出口编号

7.3.2.9 出口预告标志(图 261、图 262)

用于预告前方出口,在距离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减速车道的渐变段起点 2 km、1 km、500 m 和起点处,应分别设置 2 km、1 km、500 m 出口预告标志和出口预告(行动点)标志,出口预告标志应同时附着出口编号标志。图 261、图 262 分别为被交道路为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时以及被交道路为无统一编号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或一般道路时的出口预告标志。



图 261 路 50 右侧出口预告



图 261 (续)



图 262 路 51 左侧出口预告

7.3.2.10 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标志(图 263)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设置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驶出匝道的三角带端部,应同时附着出口编号标志。

图 263a)、图 263c)为出口标志。在多车道公路或大型车辆所占比例较高时,宜采用出口地点方向标志,见图 263b)、图 263d)。



图 263 路 52 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



图 263 (续)

7.3.3 沿线信息指引标志

7.3.3.1 起点标志(图 264)

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起点。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起点标志见图 265 示例。



图 264 路 53 高速公路起点



图 265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起点

7.3.3.2 终点预告标志(图 266)

用于预告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设在距离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前 2 km,1 km,500 m 处,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见图 267 示例。



图 266 路 54 终点预告



图 267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预告

7.3.3.3 终点提示标志(图 268)

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与普通公路相连接时,用以提示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终点,设在距终点 200 m 附近位置。标志版面为黄底、黑色边框、黑色文字。



图 268 路 55 终点提示

7.3.3.4 终点标志(图 269)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处,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标志见图 270 示例。



图 269 路 56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终点



图 270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终点

7.3.3.5 交通信息标志(图 271)

用以指示收听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交通信息广播的频率,可在适当地点设置,根据需要可重复设置。



图 271 路 57 道路交通信息

7.3.3.6 里程碑和百米牌(图 272、图 274)

里程碑用于指示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里程、公路编号或名称,形状如图 272 所示,版面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一般以单柱形式设置于高速公路两侧或中央分隔带内。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的里程碑见图 273 示例。



图 272 路 58 里程碑



图 273 无统一编号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里程碑

图 274 为百米牌,圆形,直径一般为 10 cm,绿底白字,百米数字字高 5 cm,公里数高 1.8 cm。设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侧各里程碑之间,每隔 100 m 设一块。百米牌可附设于两侧的柱式轮廓标上;也可附设在波形梁护栏等设施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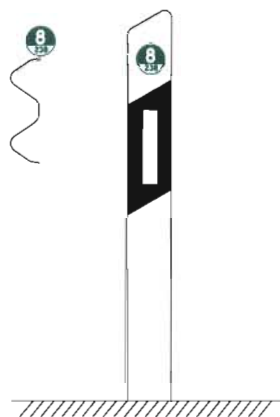


图 274 路 59 百米牌

7.3.3.7 停车领卡标志(图 275)

用以提示停车领卡,设在进入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收费站入口一侧的适当位置。



图 275 路 60 停车领卡

7.3.3.8 车距确认标志(图 276)

用以帮助驾驶员确认与前车的距离。当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两相邻立交间距大于 10 km 时,在其间无其他指路标志的平直路段上可设置车距确认标志。图 276a)标志设在平直路段适当位置处;图 276b)标志设在图 276a)标志后 200 m 处,图 276a)、图 276b)为黄底、黑色边框、黑色文字。图 276c)标志作为确认基点设在图 276b)标志后 200 m 处;图 276d)、图 276e)标志在图 276c)标志后每 50 m 间隔设置。如需要,可在间隔 200 m 后再设置一组车距确认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277。



a)



b)



c)



d)



e)

图 276 路 61 车距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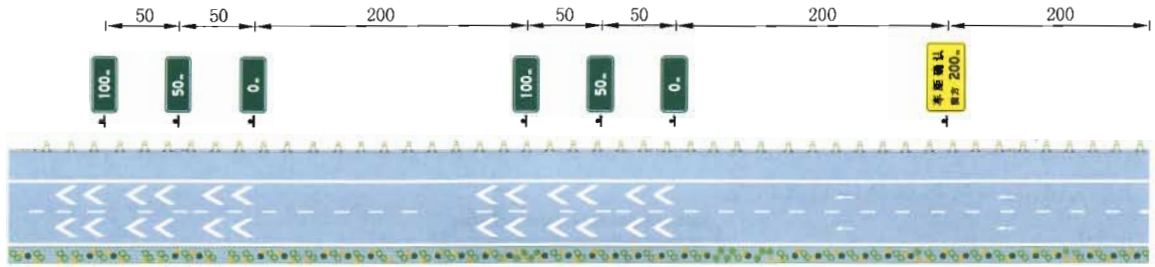


图 277 车距确认标志设置示例

7.3.3.9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图 278)

用以提醒驾驶员在雨、雪、雾等特殊天气下,以建议速度行驶,和白色半圆状车距确认线配合使用,见图 279 示例。图 278a)表示在特殊天气下,仅能看到前方两个半圆状车距线时,建议车速为 60 km/h;图 278b)表示在特殊天气下,仅能看到前方一个半圆状车距线时,建议车速为 50 km/h,标志中的建议速度数值仅为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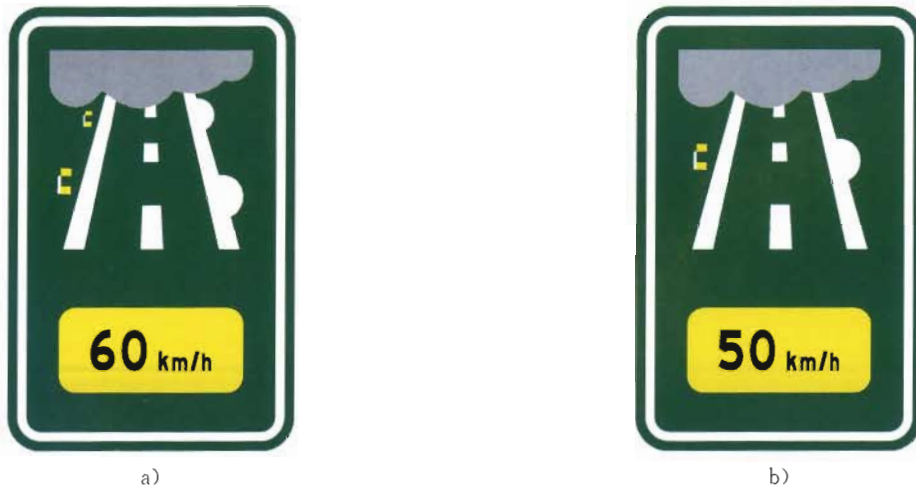


图 278 路 62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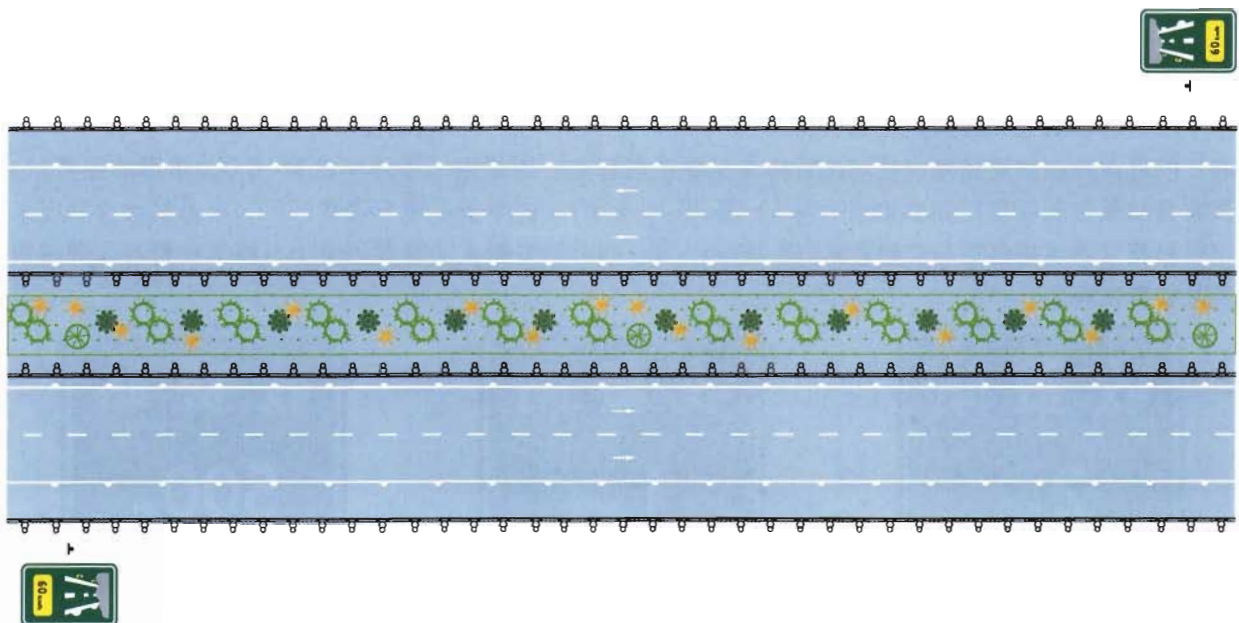


图 279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标志设置示例

7.3.4 沿线设施指引标志

7.3.4.1 紧急电话标志(图 280、图 281)

用于指示高速公路紧急电话的位置,可单独设置也可设在紧急电话的立柱上或箱体上。图 280、图 281用于指示距出事点最近紧急电话的方向及距离,设在高速公路沿线各紧急电话之间相应位置。标志上指示的距离可根据具体情况改变。



图 280 路 63 紧急电话



a)



b)



c)

图 281 路 64 电话位置指示

7.3.4.2 救援电话标志(图 282)

用于指示救援电话号码,没有设置紧急电话的高速公路上应设置救援电话标志。标志上号码为示例。



a)



b)

图 282 路 65 救援电话

7.3.4.3 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图 283、图 284)

用以指示前方收费站。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主线上距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 2 km、1 km、500 m 及渐变段起点处应对应设置收费站预告标志与收费站标志。不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其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如图 283a)~图 283d)所示;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应采用图形符号表示所采用的收费方式,图 284a)~图 284d)为专指人工收费和电子不停车收费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标志。



a)



b)



c)

图 283 路 66 不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d)

图 283 (续)



a)



b)



c)



d)

图 284 路 67 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7.3.4.4 ETC 车道指示标志(图 285)

用于指示电子不停车收费车道,设在收费广场渐变段起点前300 m处,标志版面中宜指示收费车道数量,当车道数量超过 5 时,以 5 车道表示,黄色箭头表示 ETC 车辆的行驶方向。图 285a)表示单向 3 个收费车道时 ETC 车道指示标志,图 285b)表示左侧车道为 ETC 车道。设置示例见图 286。



a)



b)

图 285 路 68 ETC 车道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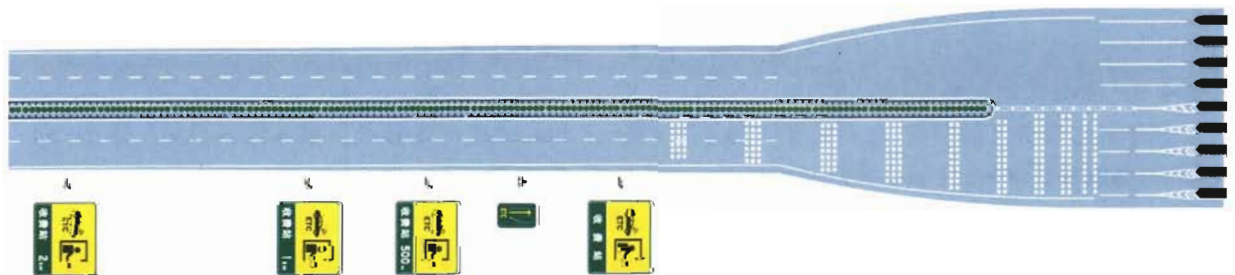


图 286 ETC 车道指示标志设置示例

7.3.4.5 计重收费标志(图 287)

设置于采用计重收费的收费站前适当位置。



图 287 路 69 计重收费

7.3.4.6 加油站标志(图 288)

用于指示加油站的位置,设在通往加油站的入口附近。



图 288 路 70 加油站

7.3.4.7 紧急停车带标志(图 289)

用于指示紧急停车的位置,设在紧急停车带的前端。



图 289 路 71 紧急停车带

7.3.4.8 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290)

用于预告服务区的位置,分别设在距服务区 2 km、1 km、减速车道起点及服务区入口处。图 290a)~图 290f)为服务区 2 km、1 km、减速车道起点处预告标志,其中图 290a)、图 290b)、图 290c)为一般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290d)、图 290e)、图 290f)为能够住宿的服务区预告标志。图 290g)、图 290h)为设置在服务区入口处的标志。如果需要,可在距服务区 500 m 或路段适当位置增设一块预告标志。当服务区间距大于 25 km 时,在距最近的服务区前 3 km 处可设置连续预告下两个或三个服务区预告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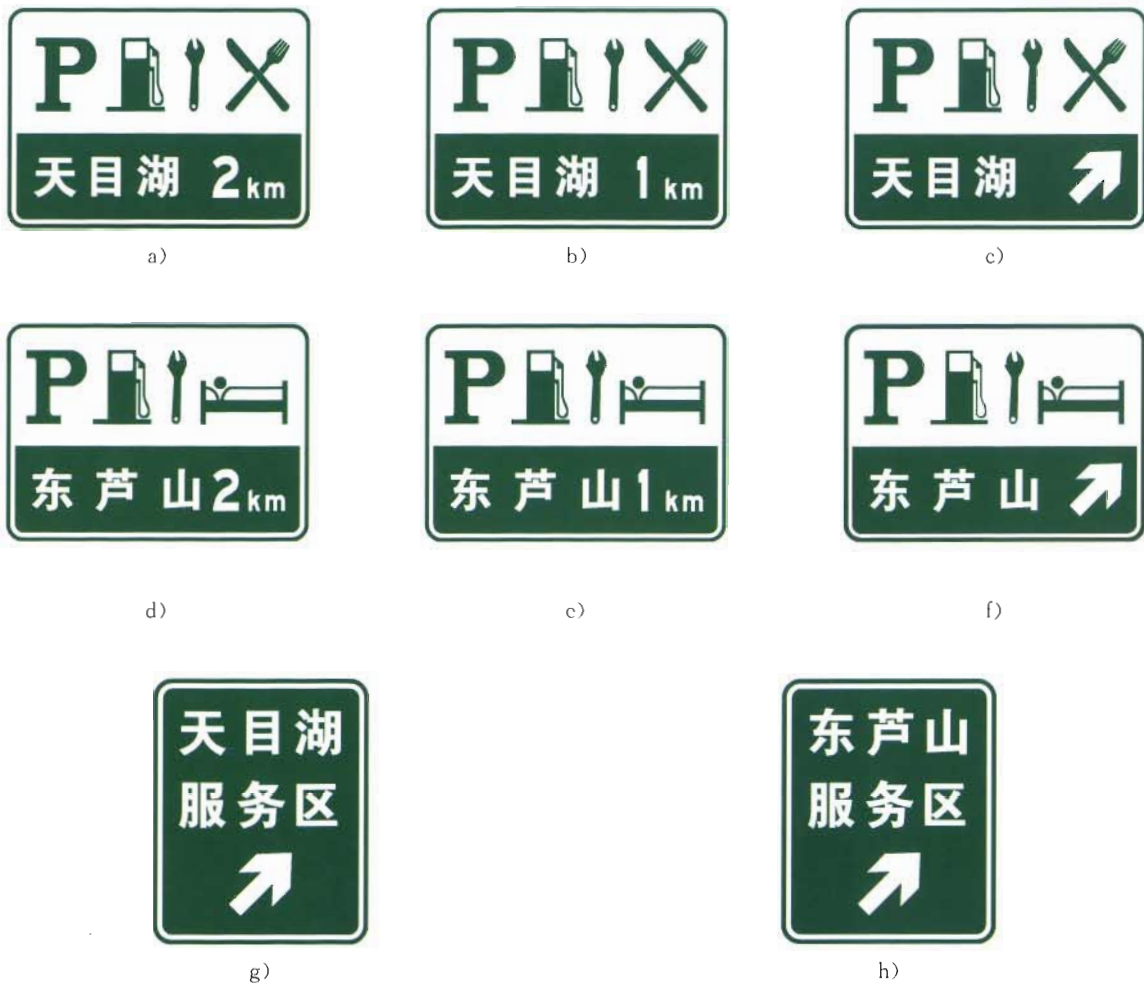


图 290 路 72 服务区预告

7.3.4.9 停车区预告标志(图 291)

用于预告停车区的位置,分别设在距停车区 1 km,减速车道起点及停车区入口附近。如果需要,可在距停车区 500 m 或路段适当位置增设一块预告标志。



图 291 路 73 停车区预告

7.3.4.10 停车场预告及停车场标志(图 292、图 293)

用于预告停车场的距离和位置。图 292a)、图 292b)、图 292c)分别设在距停车场 1 km、减速车道起点、通往停车场入口处。图 293a),图 293b)分别为露天与室内停车场标志,设在停车场前的适当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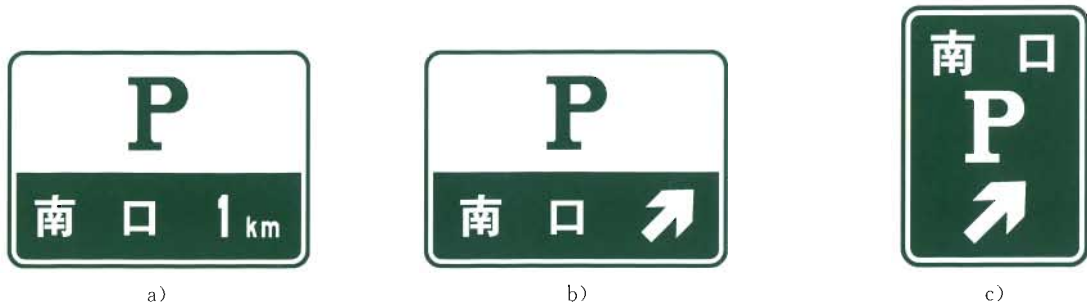


图 292 路 74 停车场预告



图 293 路 75 停车场

7.3.4.11 爬坡车道标志(图 294)

用以指示前方最右侧车道是大型重载车辆爬坡专用的车道。图 294a)设在爬坡车道渐变段起点以前 200 m 处;图 294b)设在爬坡车道渐变段起点附近;图 294c)设在较长爬坡车道中间适当位置,如爬坡车道很长,可在适当位置加设一块;图 294d)设在爬坡车道结束前适当位置。爬坡车道标志设置时应该注意路线形变化对于车辆的影响,如果需要,应配合设置车道数变少标志。见图 295 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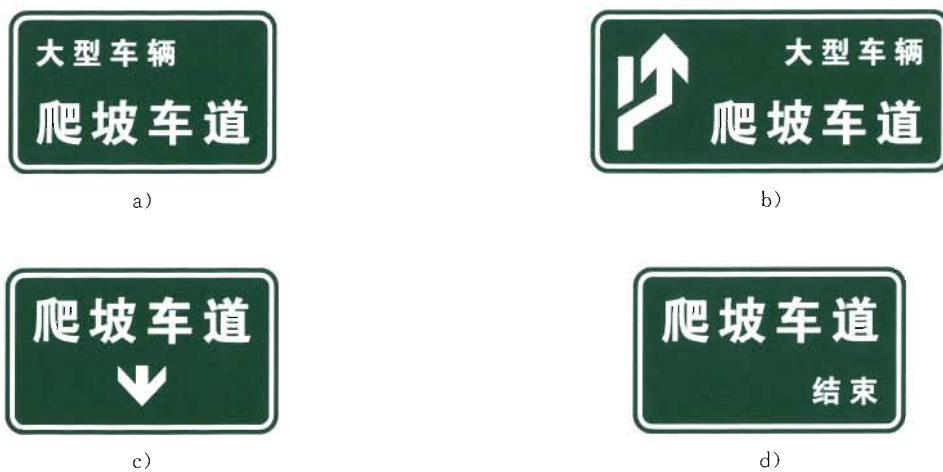


图 294 路 76 爬坡车道



图 295 爬坡车道标志设置示例

7.3.4.12 超限检测站标志(图 296)

用以预告超限检测站,设在高速公路上建有超限超载检测站的地点前适当位置。图 296a)、图 296b)、图 296c)分别设置在距检测站 2 km、1 km 和 500 m 的地方;图 296d)设置在检测站入口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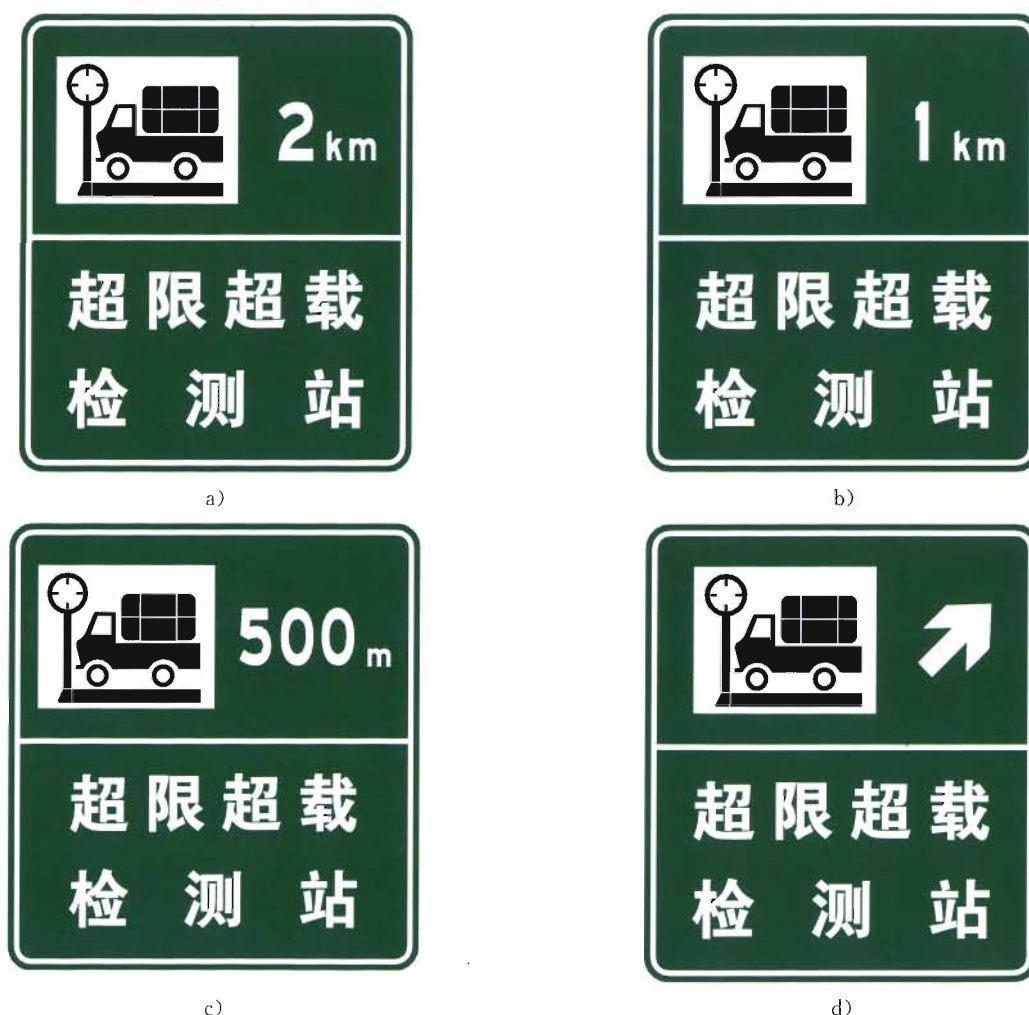


图 296 路 77 超限超载检测站

7.4 方向标志(图 297、图 298)

与指路标志一起使用,用于指示道路地理方向,包括“东”“南”“西”“北”四个方向,每个方向的角度范围为正向左右各 45°。图 297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标志,设置在一般道路指路标志版面中时为白底、蓝色图形,设置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指路标志版面中时为白底、绿色图形。其中图 297a)

适用于交叉路口处,图 297b)~图 297e)适用于立体交叉出口匝道处。图 298 为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标志,此时地理方向标志的颜色与相应的指路标志的颜色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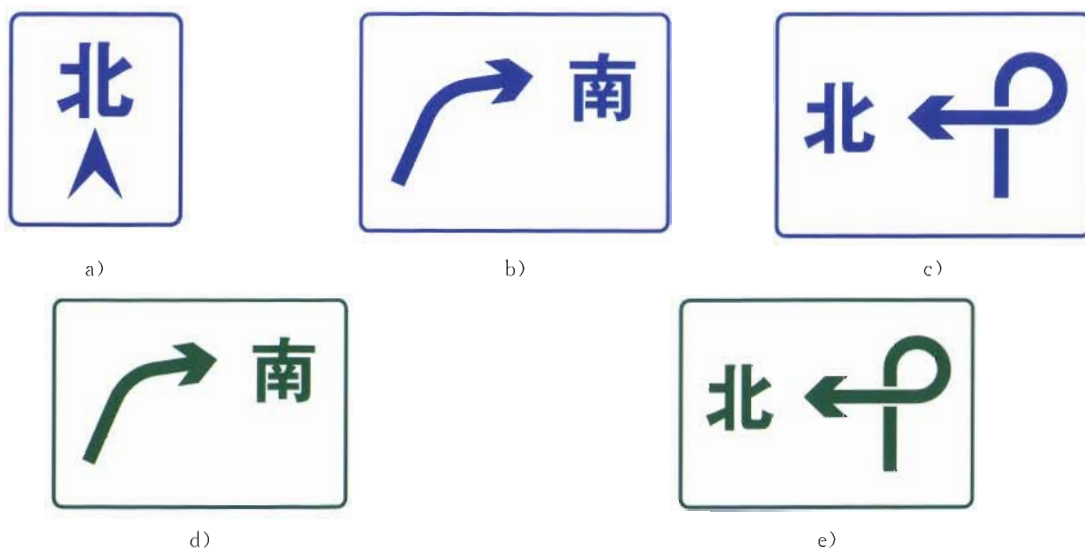


图 297 路 78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



图 298 路 79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

8 旅游区标志

8.1 一般规定

8.1.1 旅游区标志是为吸引和指引人们从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上前往邻近的旅游区,在通往旅游景点的路口设置的标志,使旅游者能方便地识别通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了解旅游项目的类别。旅游区标志分为指引标志和旅游符号标志两大类。

8.1.2 旅游区标志的颜色为棕底、白字(图形)、白边框、棕色衬边。

8.1.3 旅游区标志的形状为矩形。

8.1.4 旅游区标志的尺寸、代号同指路标志,见 3.8.4、3.8.5。

8.2 指引标志(图 299、图 300)

提供旅游区的名称、有代表性的图形及前往旅游区的方向和距离。高速公路沿线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区标志,一般公路沿线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可设置旅游区标志,更低级别景区不建议设置旅游区标志。

图 299 为旅游区距离标志,设在一般道路、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路段适当位置。可预告单一旅游景点也可预告多个旅游景点,但一块版面中预告旅游景点的数目不应超过三个,旅游景点按照从近到远的顺序由上至下排列。图 300 为旅游区方向标志,设在通往旅游区各连接道路的交叉口处、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附近,但不应影响交叉口指路标志或高速公路出口和出口预告标志。图 300a)是设置在连接道路交叉口处的旅游区方向标志,图 300b)是设置在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出口的减速车道起点附近的旅游区方向标志。



图 299 旅 1 旅游区距离



a)



b)

图 300 旅 2 旅游区方向

8.3 旅游符号(图 301~图 315)

提供旅游项目类别、具代表性的符号及前往各旅游景点的指引。设在高速公路或其他道路通往旅游景点的交叉口附近,或在大型服务区内通往各旅游景点的路口。也可在指路标志上附具代表性的旅游符号,让旅游者了解景点的旅游项目。旅游符号下可附加辅助标志以指示前进方向或距离。



图 301 旅 3 问讯处



图 302 旅 4 徒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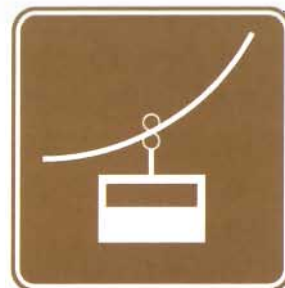


图 303 旅 5 索道



图 304 旅 6 野营地



图 305 旅 7 营火



图 306 旅 8 游戏场



图 307 旅 9 骑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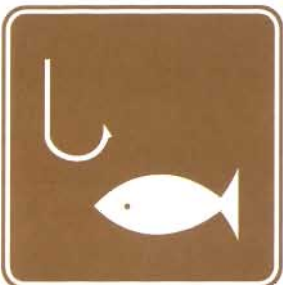


图 308 旅 10 钓鱼



图 309 旅 11 高尔夫球



图 310 旅 12 潜水



图 311 旅 13 游泳



图 312 旅 14 划船



图 313 旅 15 冬季游览区



图 314 旅 16 滑雪



图 315 旅 17 滑冰

9 其他标志

9.1 作业区标志

9.1.1 用以通告道路交通阻断、绕行等情况。设在道路施工、养护等路段前适当位置。用于作业区的标志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及指路标志，其中警告标志为橙底黑图形，指路标志为在已有的指路标志上增加橙色绕行箭头或者为橙底黑图形。

9.1.2 作业区标志应和其他作业区交通安全设施配合使用。

9.2 辅助标志

9.2.1 辅助标志的颜色为白底、黑字(图形)、黑边框、白色衬边。

9.2.2 辅助标志的形状为矩形。

9.2.3 辅助标志的尺寸、代号同指路标志，见 3.8.4、3.8.5。

9.2.4 凡主标志无法完整表达或指示其规定时，为维护行车安全与交通畅通的需求，应设置辅助标志。

9.2.5 辅助标志安装在主标志下面，紧靠主标志下缘。

9.2.6 辅助标志种类和使用方法

9.2.6.1 表示时间(图 316)

图 316 为例。根据需要，对某些标志规定时间范围。



a)



b)

图 316 辅 1 时间范围

9.2.6.2 表示车辆种类、属性(图 317~图 321)

辅 2~辅 5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某些标志规定车辆的种类、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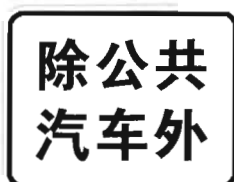


图 317 辅 2 除公共汽车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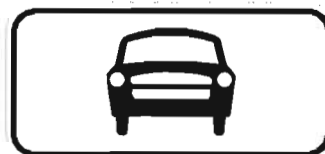


图 318 辅 3 机动车



图 319 辅 4 货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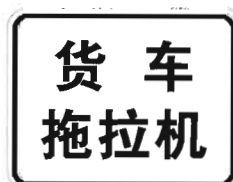


图 320 辅 5 货车、拖拉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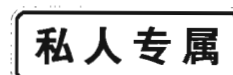


图 321 辅 6 私人专属

9.2.6.3 表示方向(图 322)

图 322 为例。根据需要,对禁令或指示标志规定方向路段。

根据需要,对指路标志表示指路标志所指公路、地点、设施的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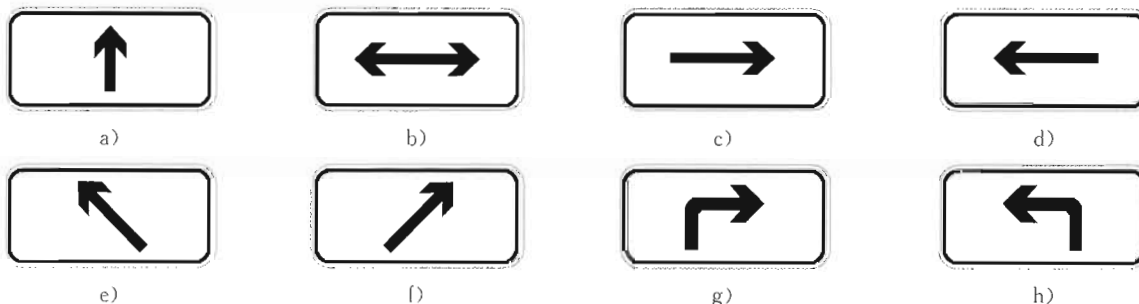


图 322 辅 7 行驶方向标志

9.2.6.4 表示区域或距离(图 323~图 329)

图 323~图 327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禁令和指示标志规定区域的范围。其中图 324~图 326 设置时一般与行车方向平行或成 45°角。

图 328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和警告标志表示到达所指设施、危险点的距离。使用示例见图 329。

图 330 为示例。根据需要,对指路标志、警告标志表示所指示设施或路段的长度。使用示例见图 331。



图 323 辅 8 向前 200 m



图 324 辅 9 向左 100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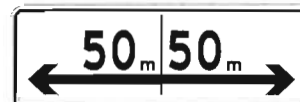


图 325 辅 10 向左、向右各 50 m



图 326 辅 11 向右 100 m



图 327 辅 12 某区域内



图 328 辅 13 距离某地 200 m



图 329 示例(距离前方隧道 200 m)



图 330 辅 14 长度



图 331 示例

9.2.6.5 表示警告、禁令理由(图 332~图 338)



图 332 辅 15 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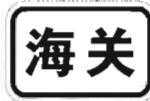


图 333 辅 16 海关



图 334 辅 17 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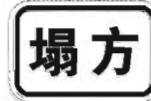


图 335 辅 18 塌方



图 336 辅 19 教练车行驶路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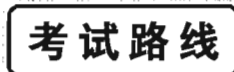


图 337 辅 20 驾驶考试路线



图 338 辅 21 校车停靠站点

9.2.6.6 组合辅助标志(图 339)

如果在主标志下需要安装两块以上辅助标志时,可采用辅 22 的组合形式,但组合的图形不宜多于三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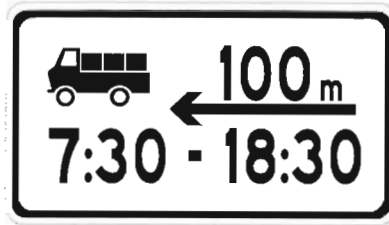


图 339 辅 22 组合辅助

9.3 告示标志

9.3.1 用以解释、指引道路设施、路外设施,或者告示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和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内容。告示标志的设置有助于道路设施、路外设施的使用和指引,取消其设置不影响现有标志的设置和使用。

9.3.2 告示标志一般为白底、黑字、黑图形、黑边框,版面中的图形标识如果需要可采用彩色图案。示例见图 340。



图 340 告示标志例

9.3.3 告示标志的设置不应影响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标志的设置和视认。

9.3.4 告示标志和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标志设置在同一位置时,禁止并设在一根立柱上,需设置在警告、禁令、指示和指路标志的外侧,如图 34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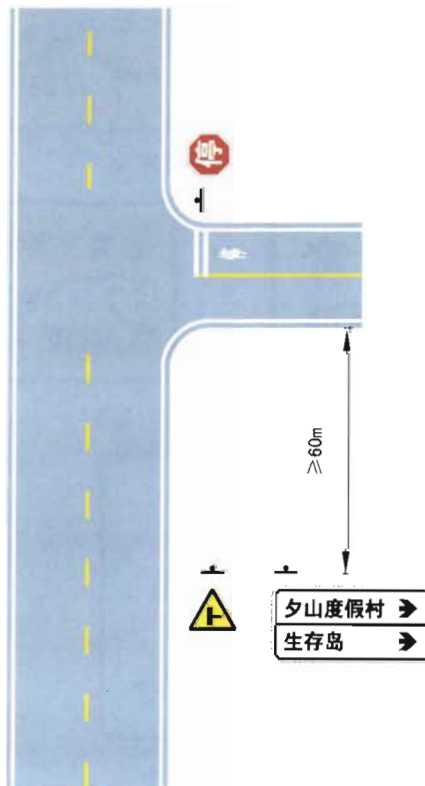


图 341 告示标志和警告等标志同时设置示例

9.3.5 行车安全提醒(图 342)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用于提醒驾驶员在行驶过程中一些需要注意的情况或需要避免的驾驶行为,包括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图 342 为各类行车安全提醒的示例。

- a) 严禁酒后驾车标志。提醒驾驶员不要酒后驾车,见图 342a)。
- b) 严禁乱扔弃物标志。提醒驾乘人员不要向车外抛洒物品,见图 342b)。
- c) 急弯减速标志。提醒驾驶员急弯减速行驶,见图 342c)。
- d) 急弯下坡减速标志。提醒驾驶员急弯下坡减速行驶,见图 342d)。
- e) 系安全带标志。提醒机动车驾驶员、乘坐人员应按规定使用安全带,见图 342e)。
- f) 大型车靠右标志。提醒行驶速度较慢的大型车辆靠右行驶,见图 342f)。
- g) 驾驶时禁用手机标志。提醒机动车驾驶员驾车时不要使用手持电话,见图 342g)。



a) 严禁酒后驾车标志



b) 严禁乱扔弃物标志



c) 急弯减速慢行标志



d) 急弯下坡减速慢行标志



e) 系安全带标志标志

图 342 行车安全提醒标志示例



f) 大型车靠右



g) 驾驶时禁用手机标志

图 342 (续)

9.3.6 校车停靠站点标志(图 343)

提醒机动车驾驶员注意此处为校车停靠站点。



图 343 校车停靠站点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常用名词中英对照

序号	中 文	英 文
1	避险车道	Truck escape ramp
2	隧道	Tunnel
3	收费	Toll
4	免费	Free
5	入口	Entrance
6	出口	Exit
7	下一出口	Next exit
8	收费站	Toll station
9	停车领卡	Stop for ticket
10	减速慢行	Slow down
11	服务区	Service area
12	停车区	Rest area
13	停车场	Parking
14	观景台	Scenic area
15	休息区	Rest area
16	爬坡车道	Climbing lane
17	大型车靠右	Large vehicle use right lane
18	结束	End
19	道路交通信息	Traffic information
20	起点	Start
21	除公共汽车外	Buses are excepted
22	前方	Ahead
23	学校	School
24	海关	Douane
25	北京界	Beijing boundary
26	追尾危险	Don't follow too closely
27	保持车距	Maintain safe distance

序号	中 文	英 文
28	车距确认	Keep distance
29	前方进入超限检测区	Weigh station ahead
30	超限检测站	Weight station
31	私人专属	Private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高速公路编号标志字高

B.1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1.1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1.1.1 一般规定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由“国家高速”、编号和中文简称三部分组成。形状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其中“国家高速”为红底、白字。

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的起点及沿线各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后的适当位置。

B.1.1.2 字高及版面尺寸

B.1.1.2.1 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的起点时,“国家高速”字高宜为 50 cm,字母标识符(G)和阿拉伯数字编号字高应相等,并宜为 70 cm,中文简称字高宜为 60 cm。版面规格为 330 cm×300 cm,如图 B.1 示例。起点处的国家高速公路命名标志宜和高速公路起点图形标志并列设置。如图 B.2 示例。



图 B.1 设置于国家高速公路起点处编号标志



图 B.2 编号标志和起点标志并设示例

B.1.1.2.2 设置于沿线各互通式立体交叉入口后适当位置时,“国家高速”字高宜为 10 cm,字母标识符和编号字高应相等,并宜为 45 cm,中文简称字高一般采用 20 cm。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为 1~2 位数时,版面规格为 125 cm×120 cm;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为 3 位数时,英文字高为数字高度的 2/3,版面规格为 145 cm×120 cm;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为 4 位数时,版面规格为 170 cm×120 cm。当中文简称的文字数目大于 4 时,其高度可根据版面总宽度采用 10 cm~20 cm 的宽度。如图 B.3 示例。



图 B.3 单独设置时示例

B.1.2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B.1.2.1 一般规定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作为指路标志的路线信息,出现在指路标志版面中。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由“国家高速”和编号两部分组成。形状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其中“国家高速”为红底、白字。

B.1.2.2 字高及版面尺寸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的字高和版面的规定按表 B.1 选取。如图 B.4 示例。

表 B.1 国家高速公路编号作为指路标志信息字高和版面规定

指路标志所在道路 设计速度/(km/h)	“国家高速”字高/cm	编号字高/cm	版面规格/cm×cm			
			1位编号	2位编号	3位编号	4位编号
80~120	10	45	100×100	125×100	145×100	170×100
小于80	7	30	70×70	85×70	100×70	115×70

注:字母标识符“G”和阿拉伯数字采用等高。



图 B.4 用于指路标志示例



图 B.4 (续)

B.1.2.3 如因特殊需要而不能采用上述规定时,其高度应符合 3.7.4 的规定。

B.2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B.2.1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省级高速公路的命名编号标志由“×高速”、编号和中文简称三部分组成,其中“×”为所在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简称。形状为长方形,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绿色衬边,其中“×高速”为黄底、黑字。如图 B.5。设置位置、版面规格同国家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



图 B.5 省级高速公路命名编号标志示例

B.2.2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有“×高速”、编号两部分组成,颜色为绿底、白字、白边框,其中“×高速”为黄底、黑字。如图 B.6。版面规格同国家高速公路编号标志。



图 B.6 省级高速公路编号标志示例

附 录 C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和标线配合建议

C.1 一般原则

- C.1.1 如果条件具备,原则上应同时设置交通标志和标线。
- C.1.2 路面未铺装,则应设置标志;道路空间受限无法设标志及基础,则应设置标线。
- C.1.3 可以只设标线的,要考虑积雪的影响确定是否设标志。
- C.1.4 可以只设标志的,要考虑车辆遮挡等的影响确定是否设标线。

C.2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见表 C.1。

表 C.1 交通标志和标线的配合建议

情 形	标志	标线	说 明	
禁止掉头	必设	可选		
禁止超车	可选	必设	如果需要,在起点、终点设置标志	
禁止占用对向车道		只设标线		
禁止车辆停放	原则上必设	可选	要考虑积雪影响; 需要对对象车辆及时间进行限制时,标志必设;	
最高限速	必设	可选		
禁止驶入的渠化区		只设标线		
平面交叉中心禁止停车		只设标线		
分车型分车道行驶	原则上必设	可选	路面标记可选	
专用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公交专用、BRT 等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导向车道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可变导向车道,标志为可变标志	
转弯方法(中心圈)		只设标线		
环岛	原则上必设	可选	标志指环岛环行车辆优先的指示标志	
停车位	可选	原则上必设	有时段、时长要求时,以标志表示。车种要求可以标线表示	
自行车在平面交叉的行为		只设标线	专用或禁止	
人行横道	设有信号灯的场所		只设标线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没有设信号灯的场所	必设	必设	标志指人行横道的指示标志。 是否设置“人行横道”警告标志根据实际情况

表 C.1 (续)

情形		标志	标线	说明
平面交叉 处停、让控制	停车让行	必设	原则上必设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减速让行	必设	原则上必设	未铺装路、积雪等原因,标线的设置及管理困难时,只设标志
铁路道口	无人看守	原则上必设	原则上必设	如果需要设警告标志。 路面未铺装、积雪等,要设斜杠标志
注: 必设、原则上必设均指符合设置条件情况下。				

附录 D
 (资料性附录)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

交通标志制作图示例见图 D.1~图 D.130。除特殊说明外, h 为汉字高度。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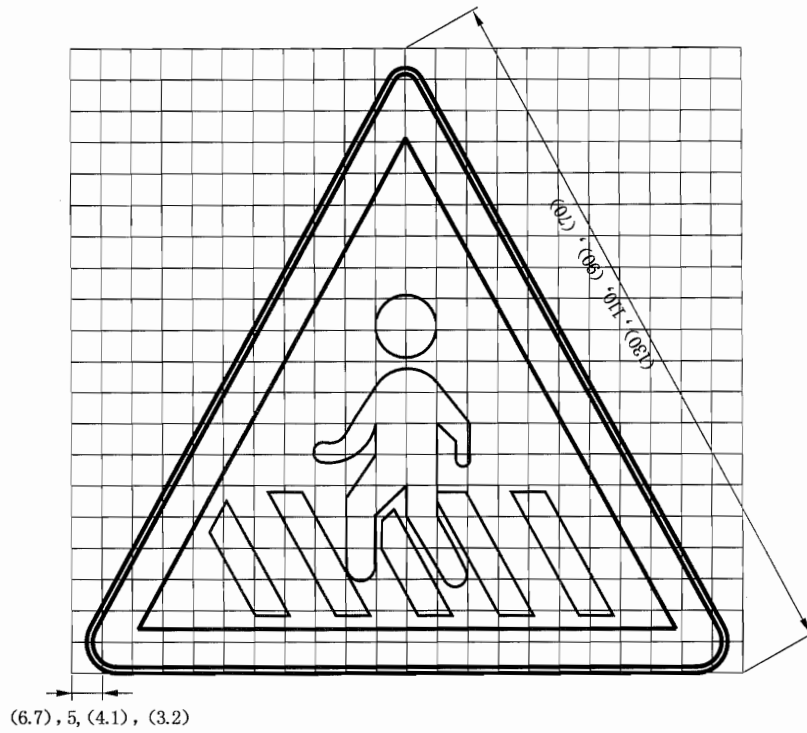


图 D.1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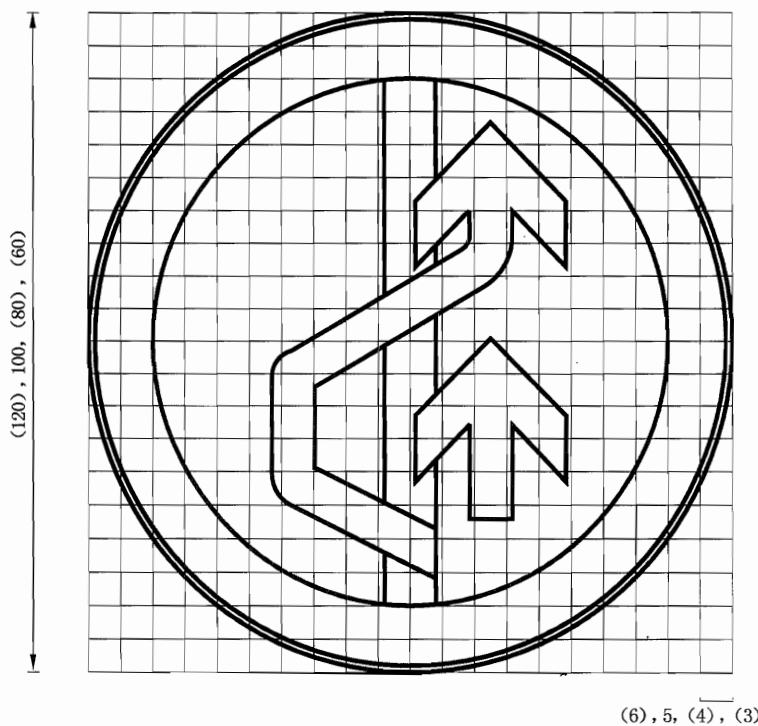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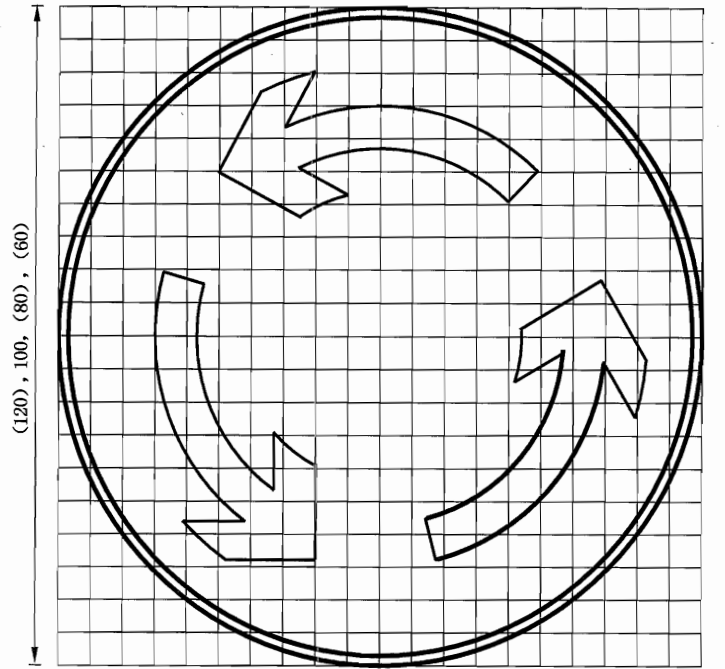


图 D.2

单位为厘米



(6), 5, (4), (3)

图 D.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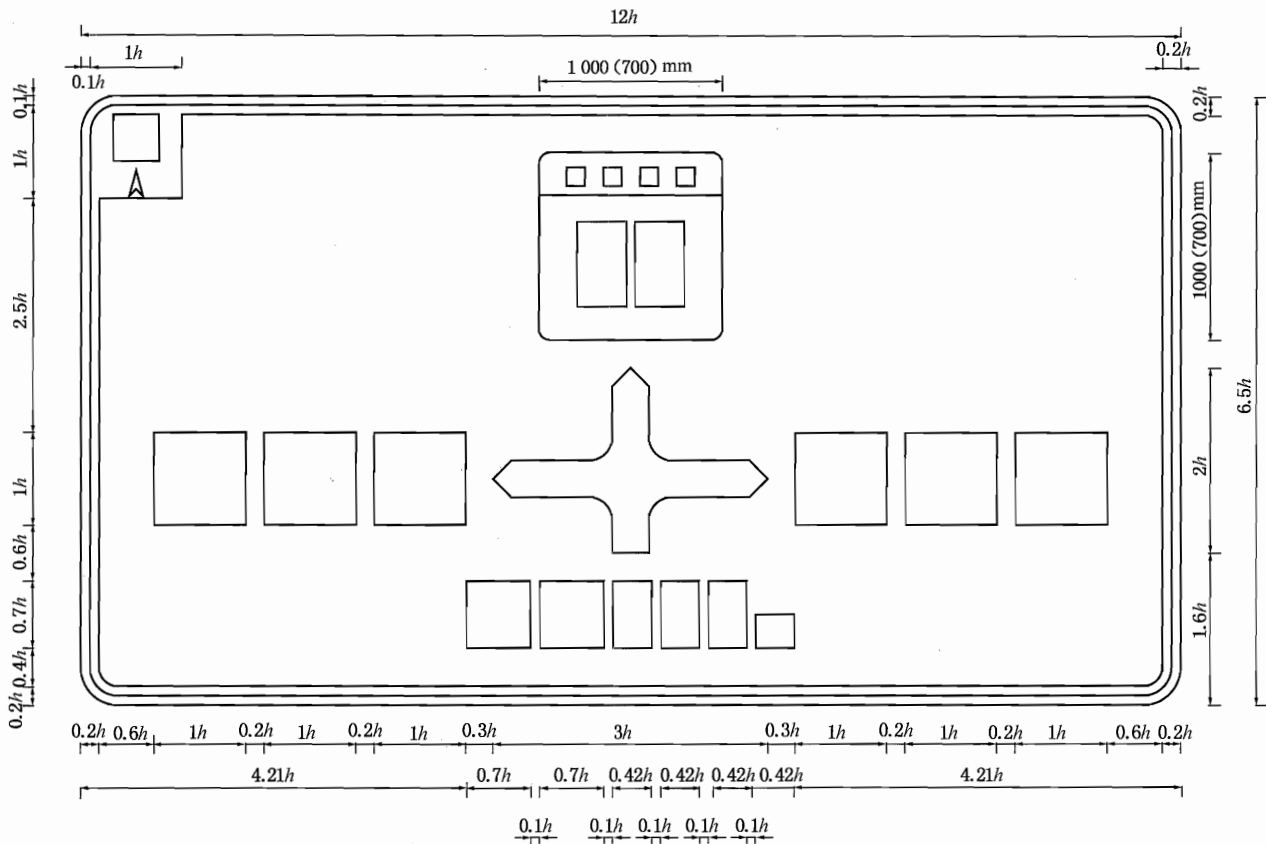


图 D. 4 [图 18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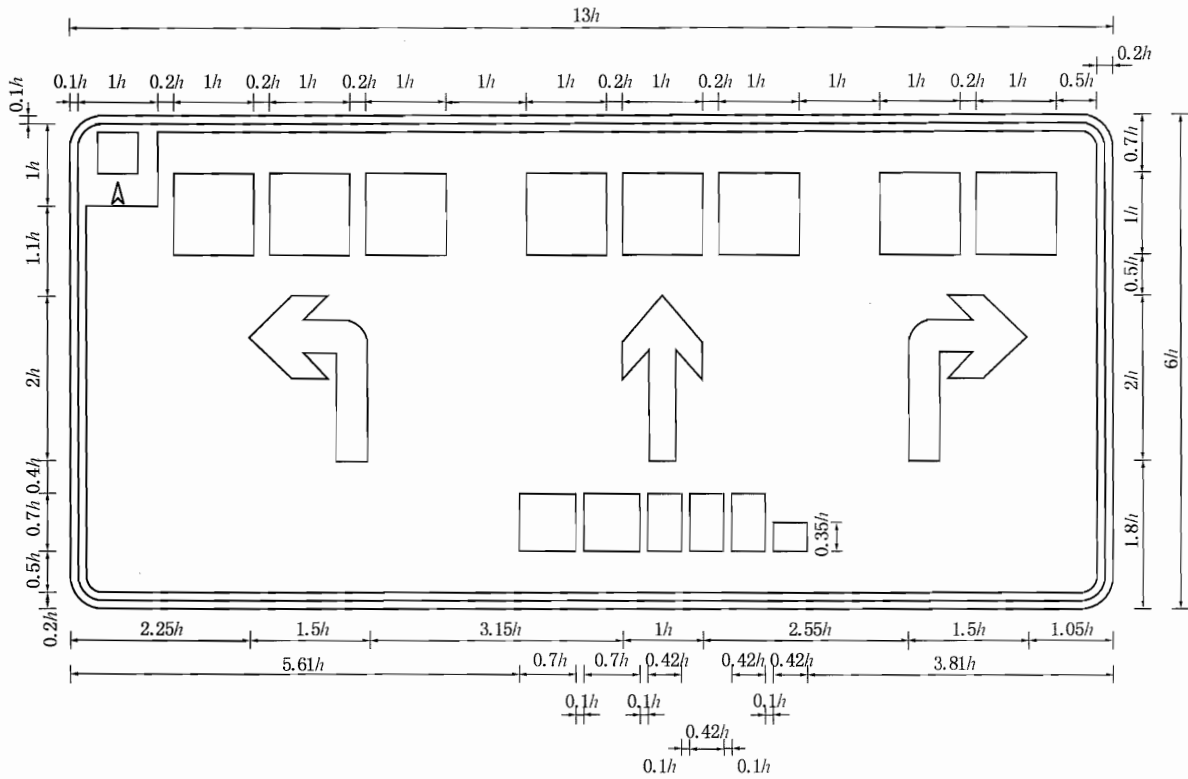


图 D.5 [图 18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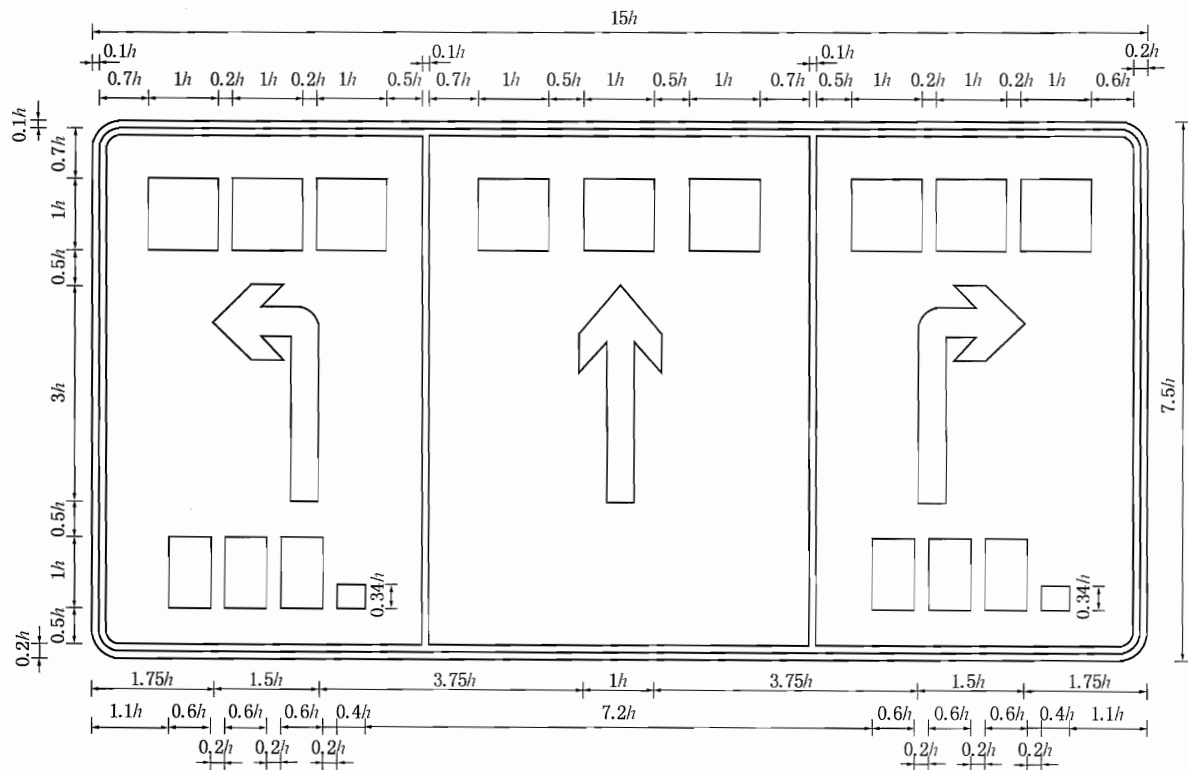


图 D.6 [图 18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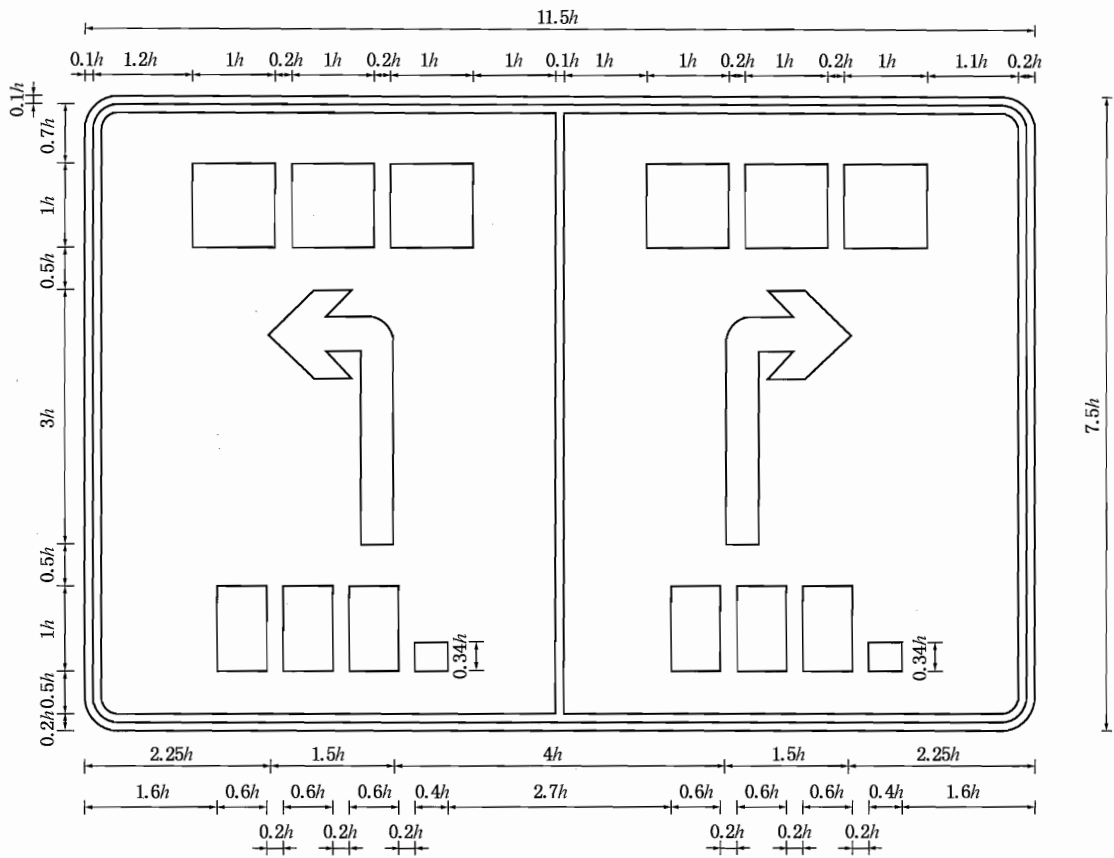


图 D.7 [图 18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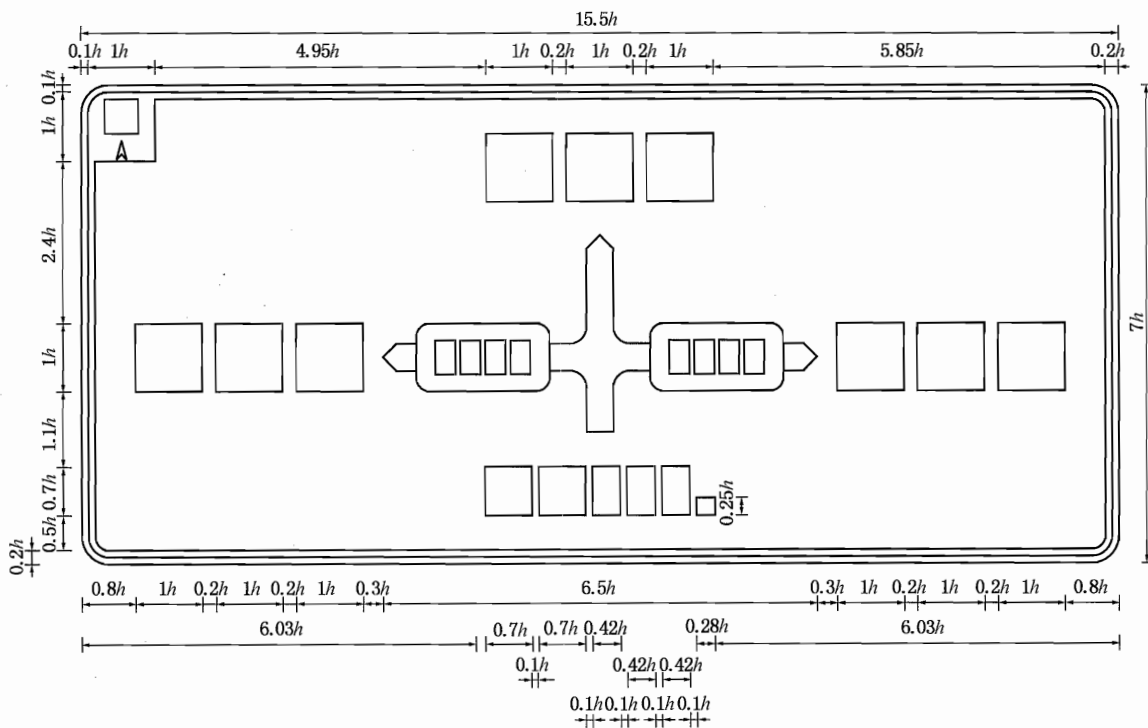


图 D.8 [图 190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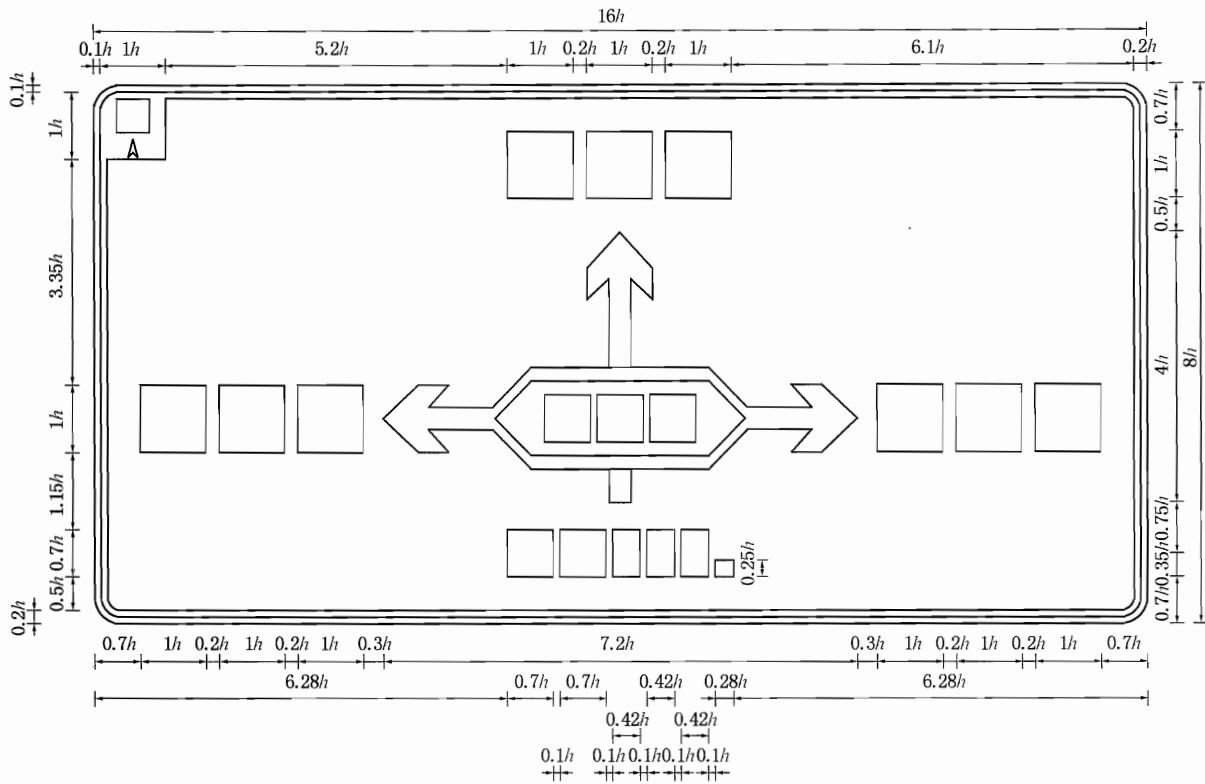


图 D.9 [图 19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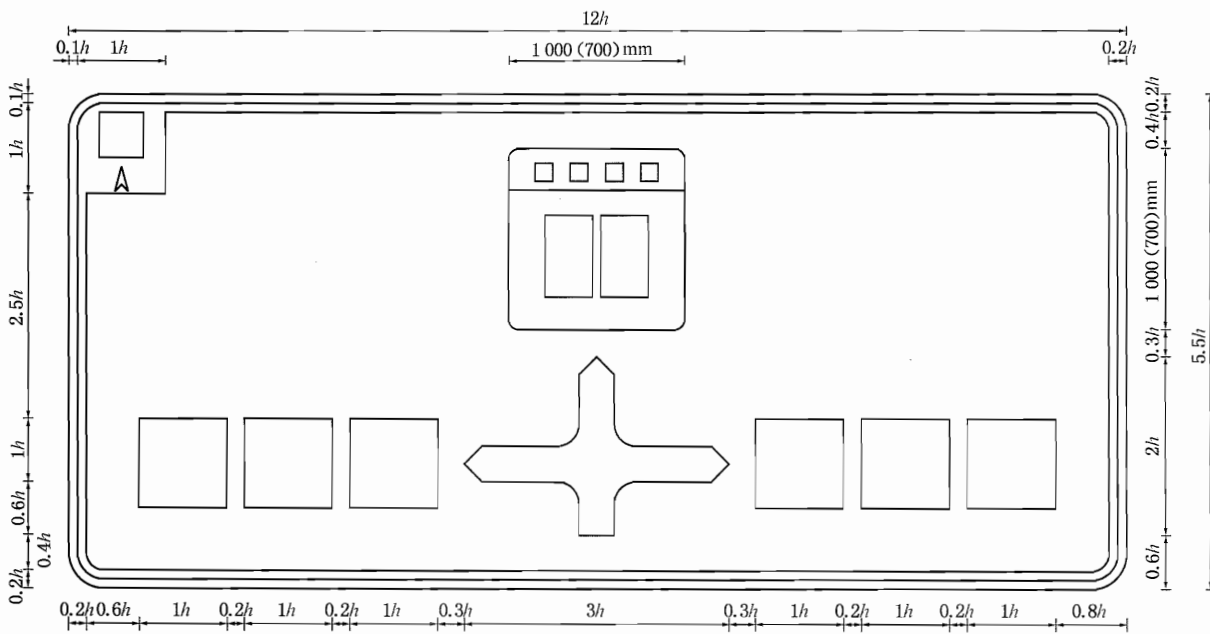


图 D.10 [图 19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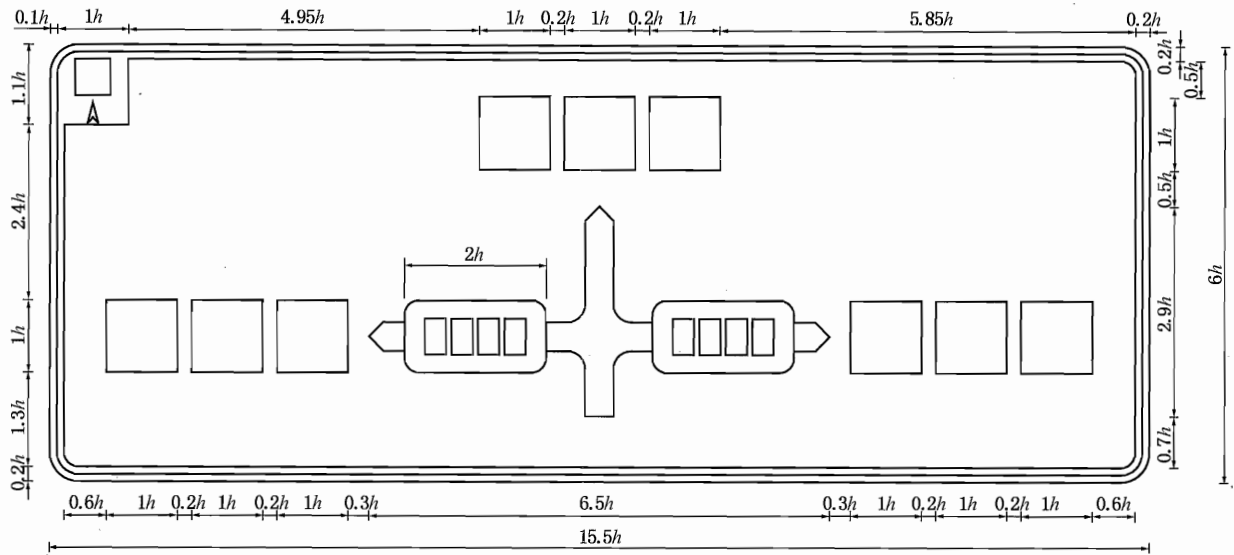


图 D.11 [图 1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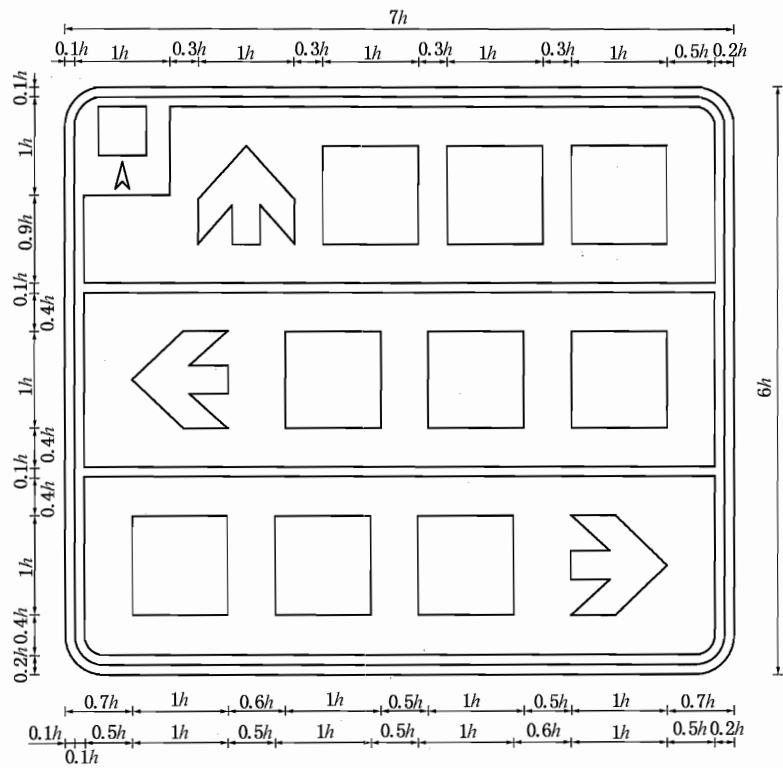


图 D.12 [图 19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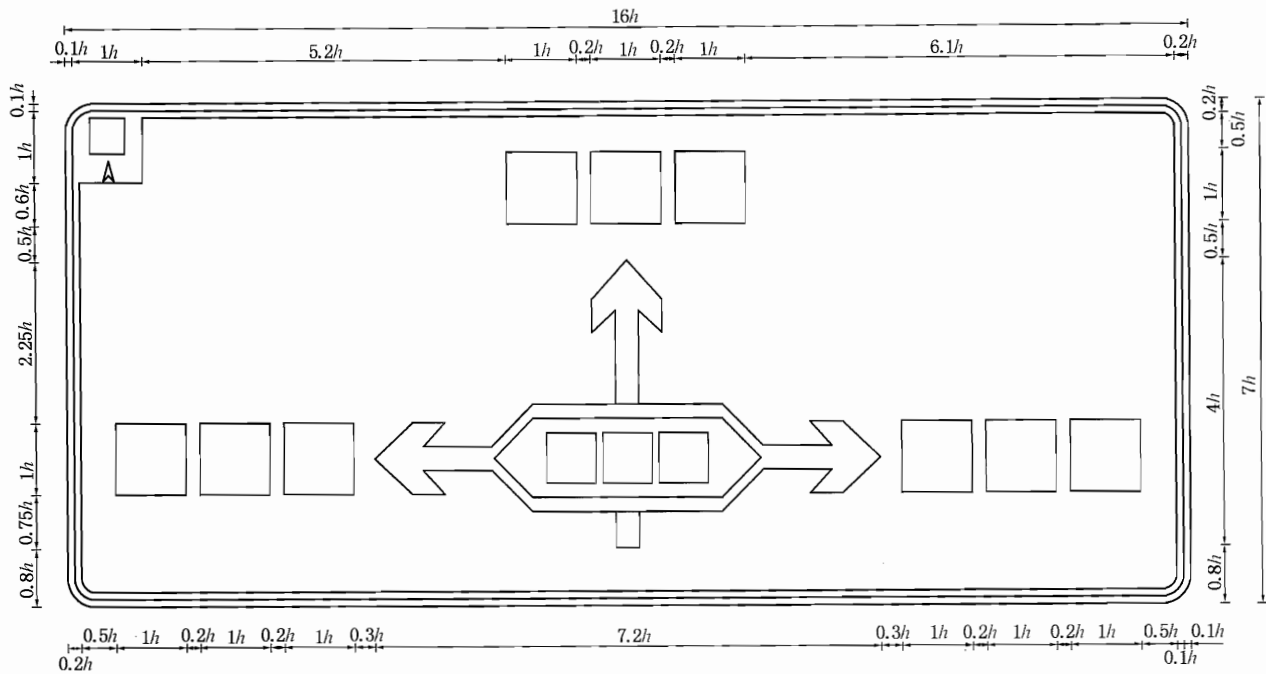


图 D.13 [图 192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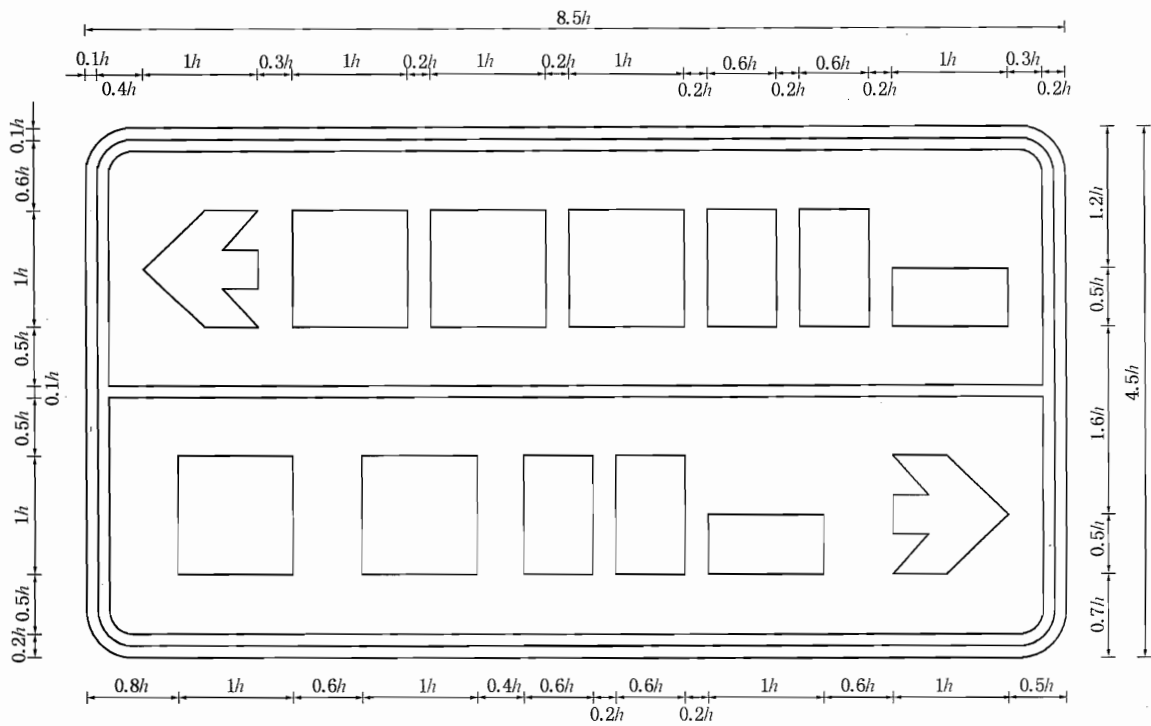


图 D.14 [图 19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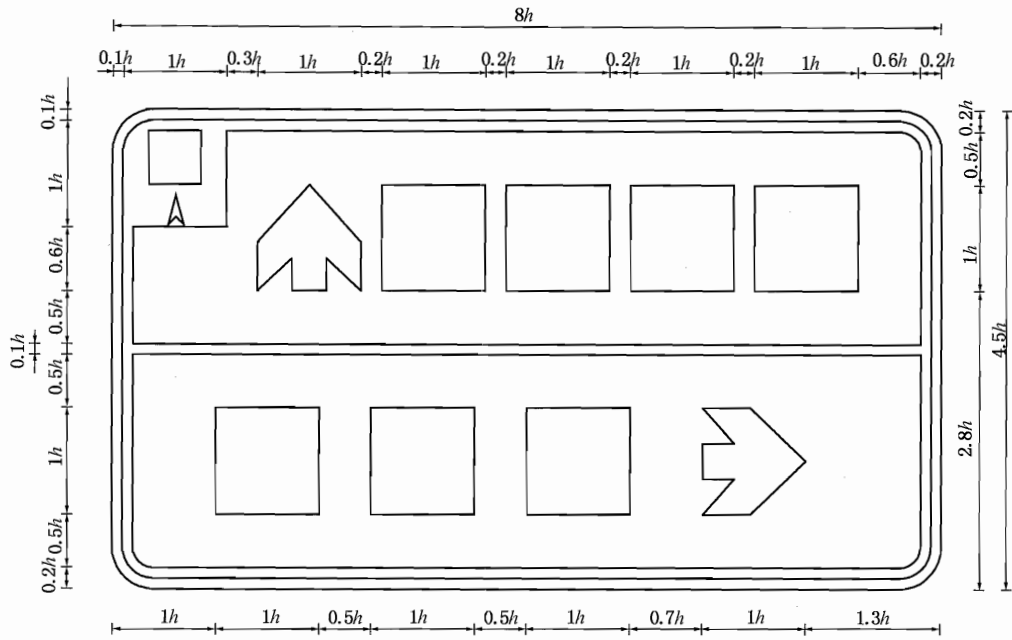


图 D. 15 [图 19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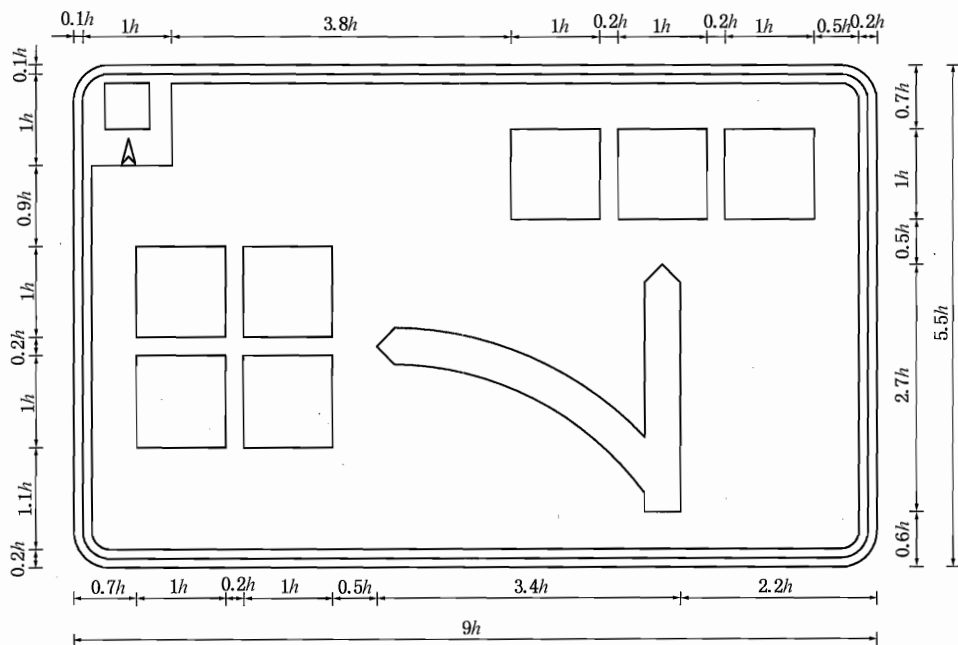


图 D. 16 [图 19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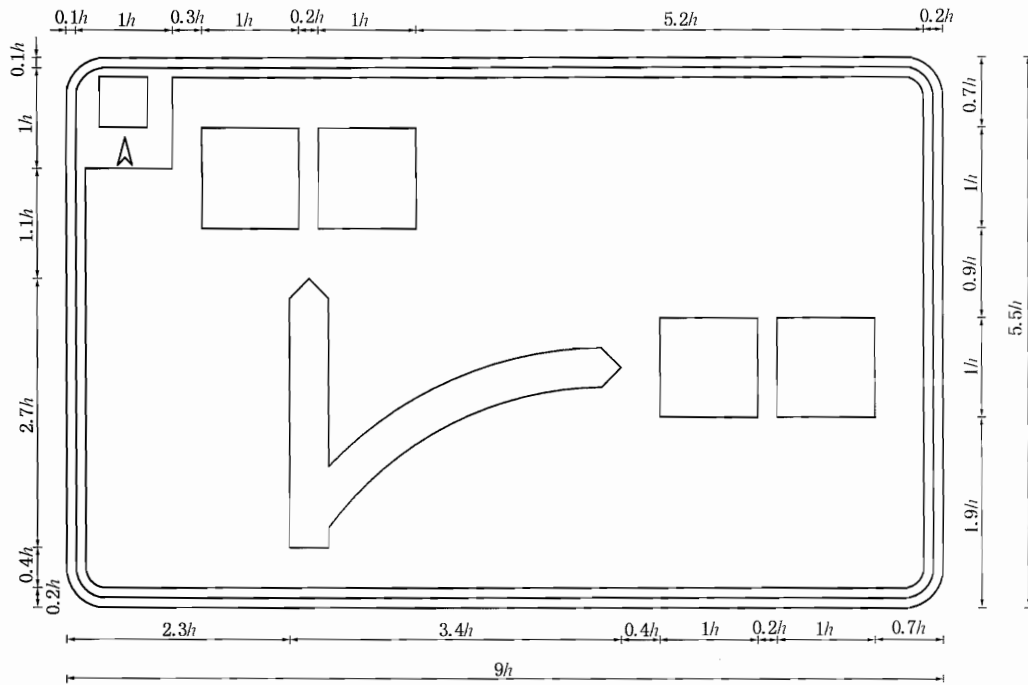


图 D. 17 [图 19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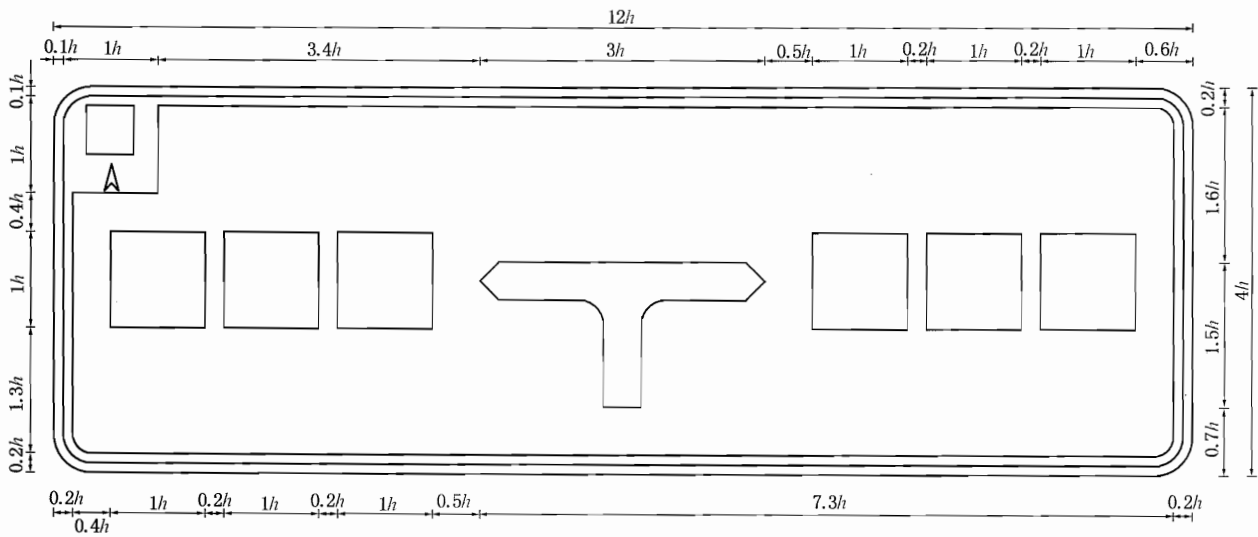


图 D. 18 [图 193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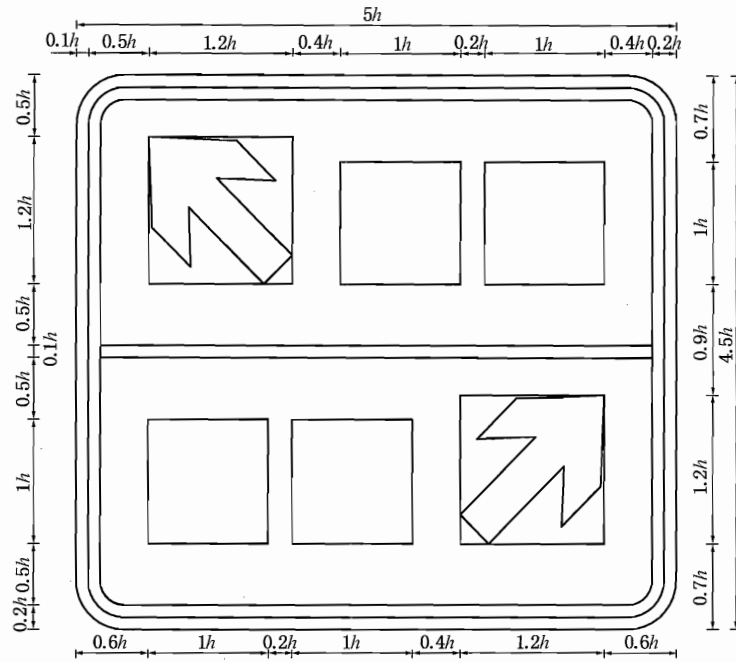


图 D. 19 (图 1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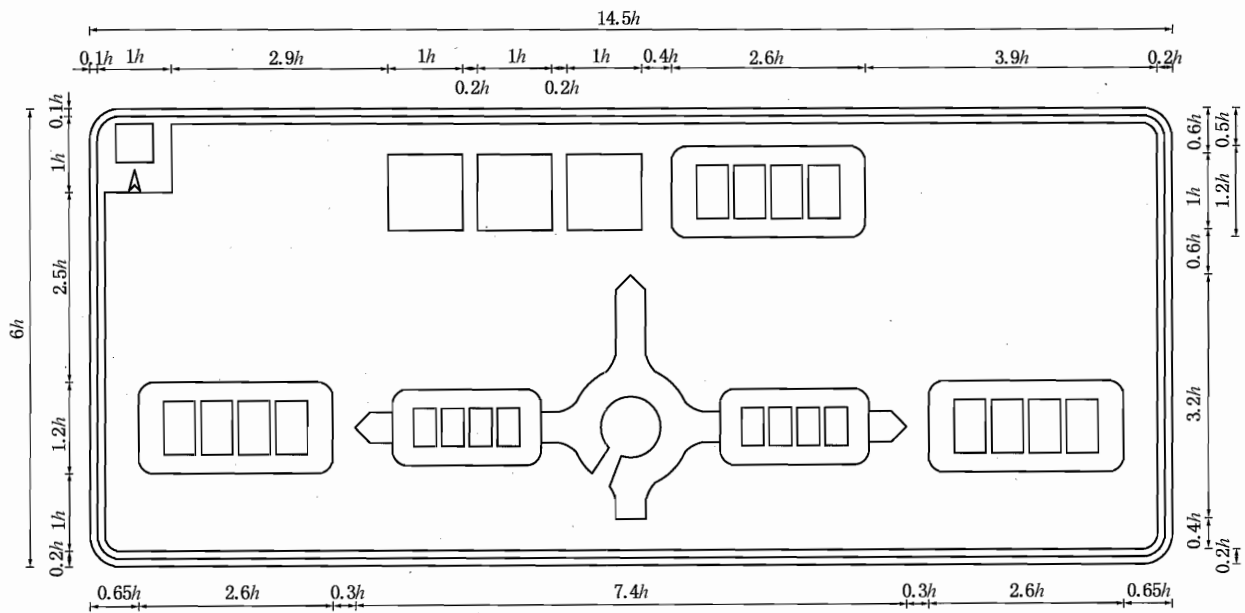


图 D. 20 (图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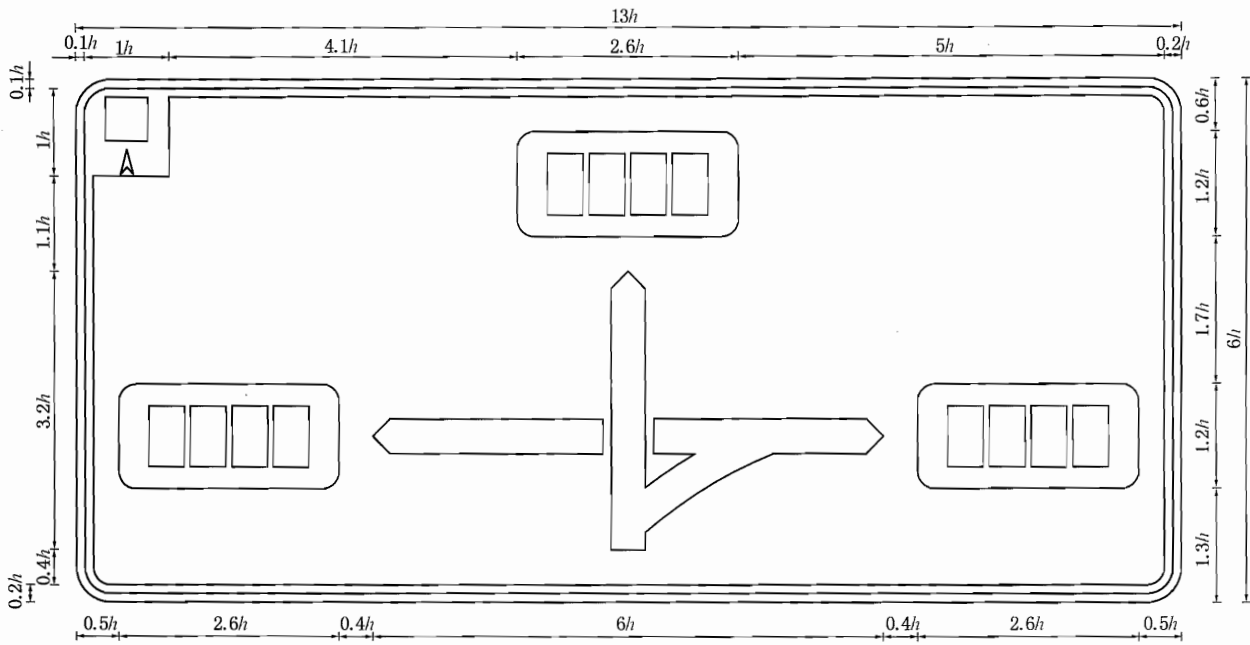


图 D.21 [图 19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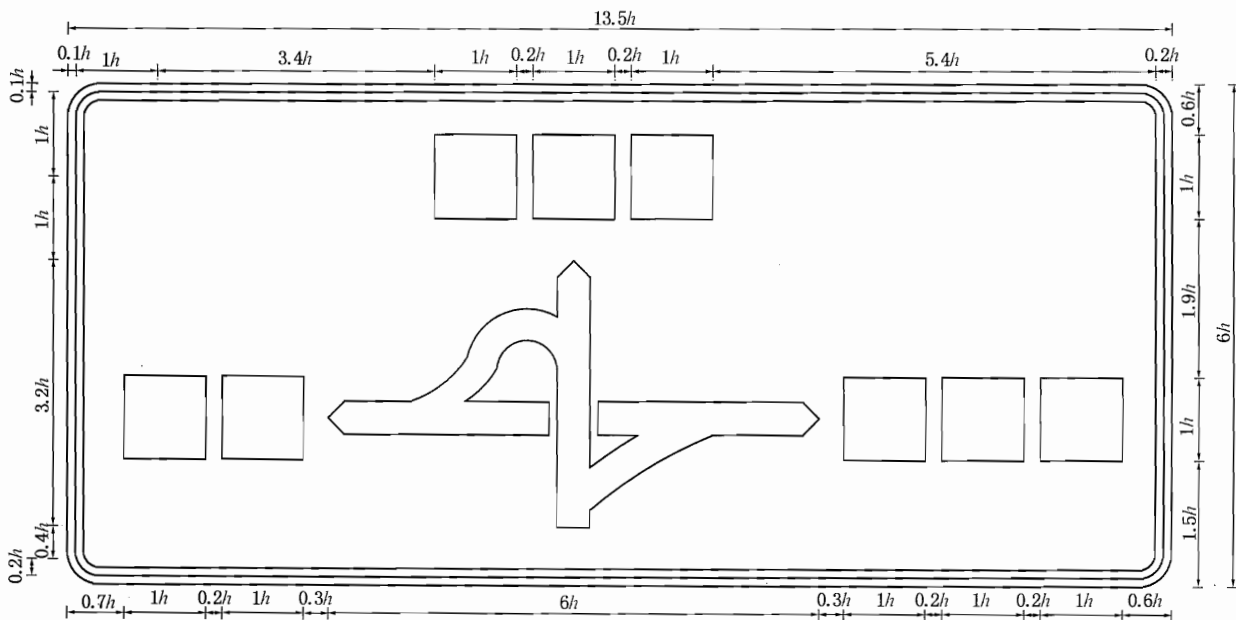


图 D.22 [图 19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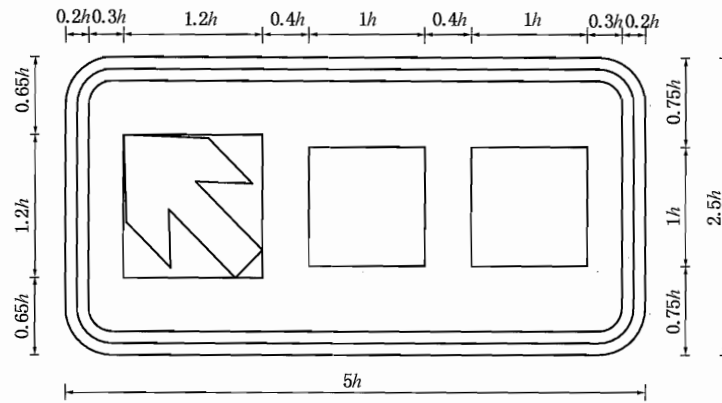


图 D.23 [图 19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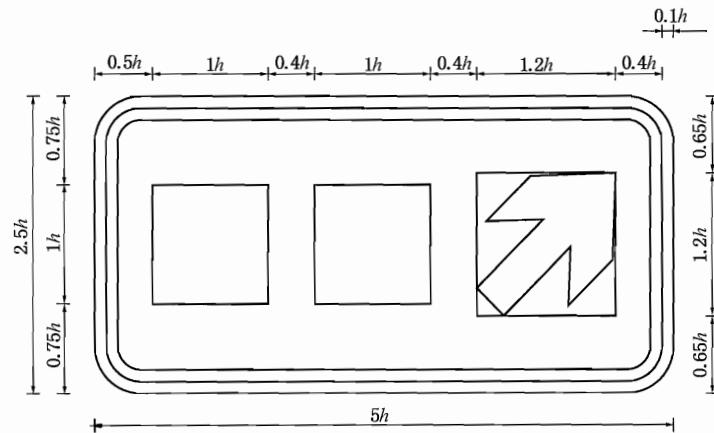


图 D.24 [图 19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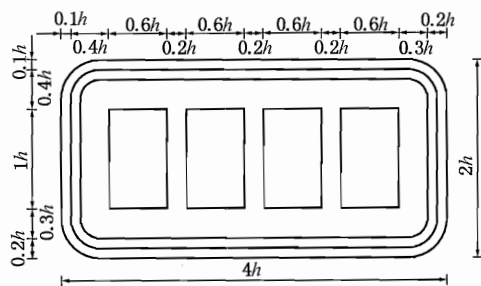


图 D.25 (图 201~图 204)(h 为字母和数字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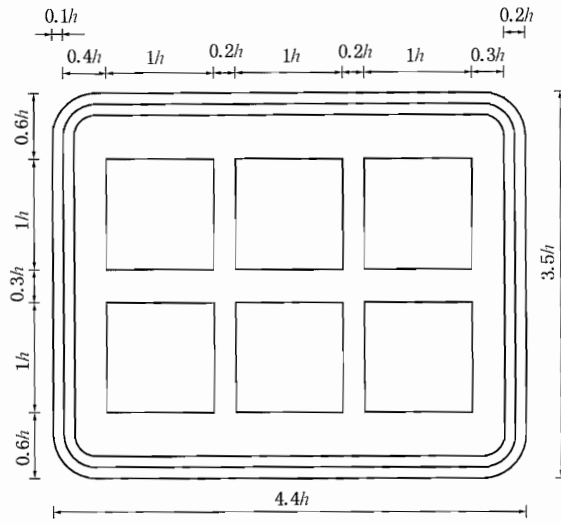


图 D.26 [图 20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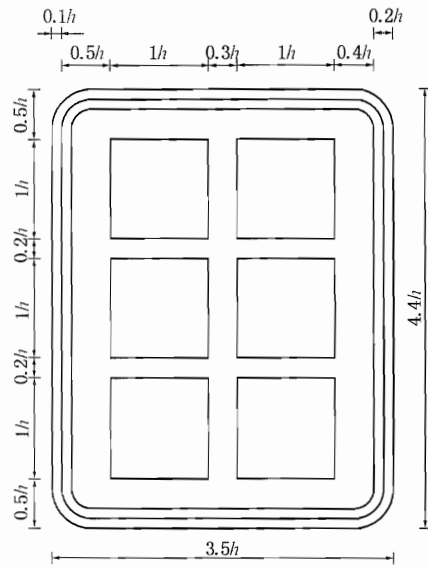


图 D.27 [图 20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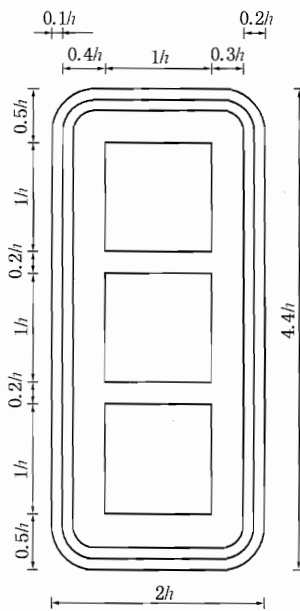


图 D.28 [图 20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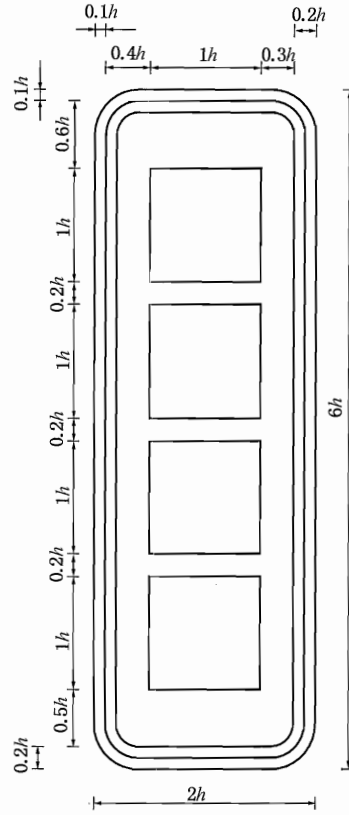


图 D.29 [图 20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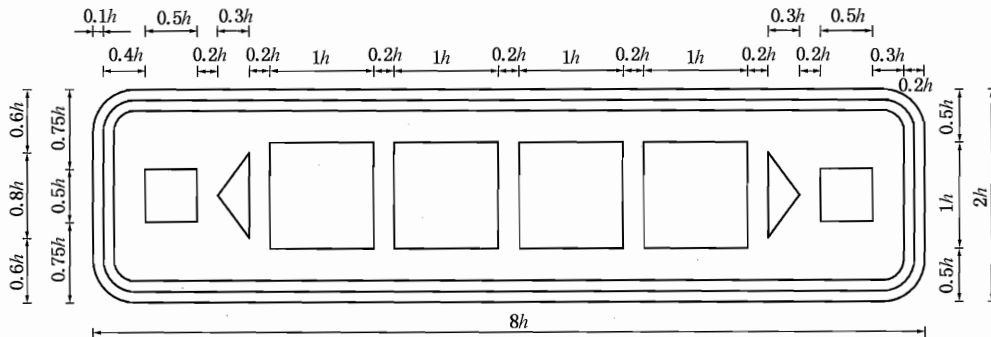


图 D.30 (图 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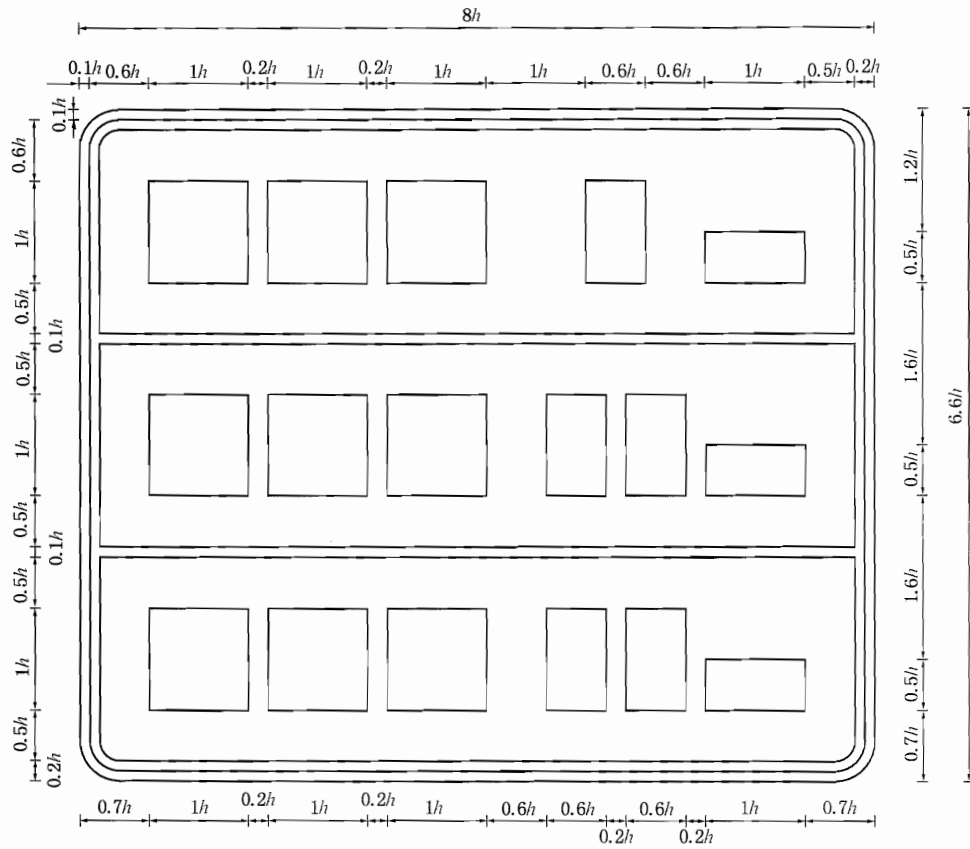


图 D.31 (图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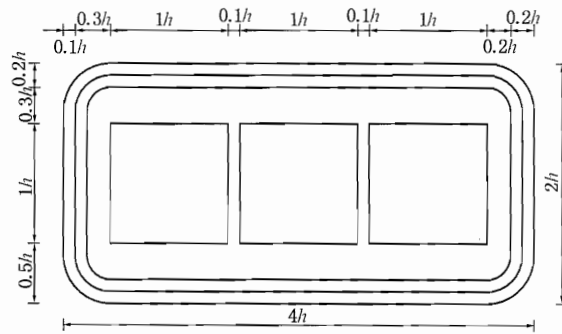


图 D.32 (图 209、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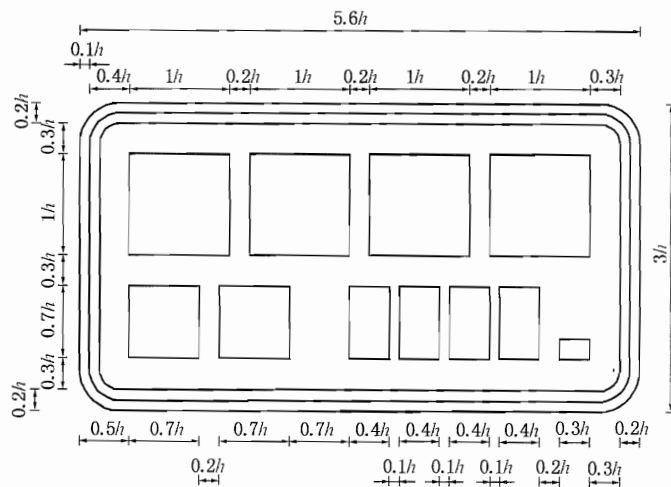


图 D.33 (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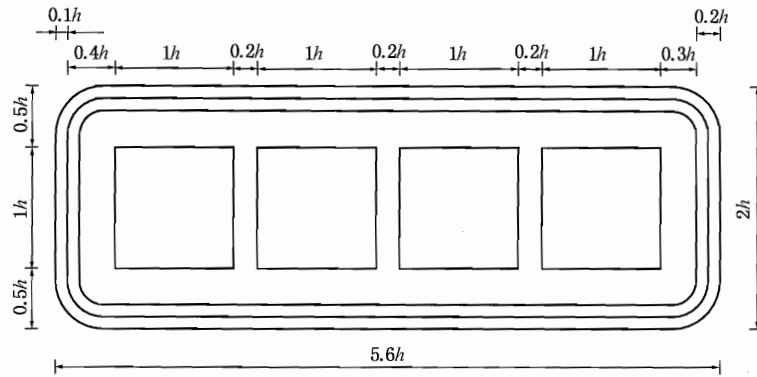


图 D.34 (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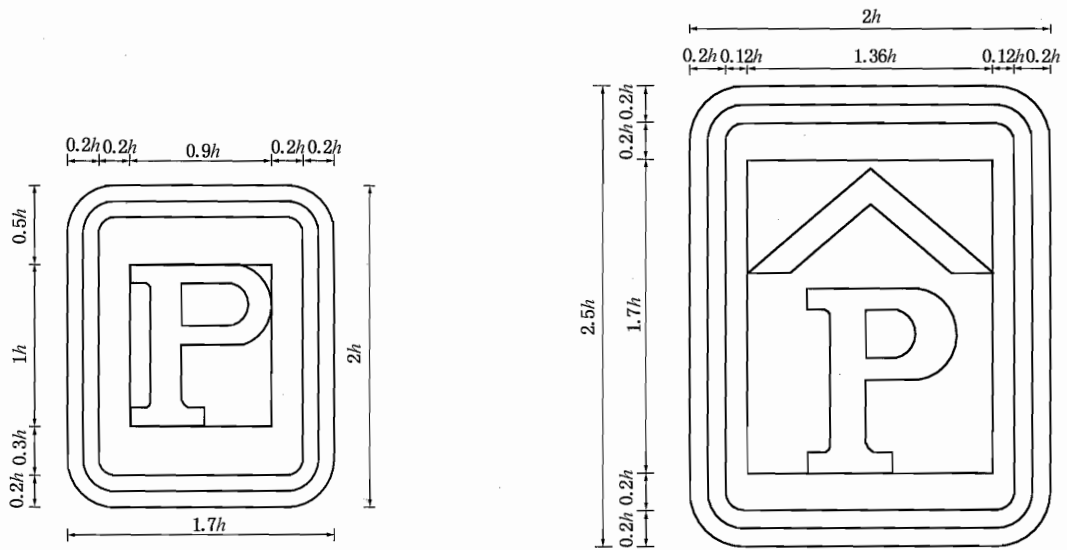


图 D.35 [图 217a]

图 D.36 [图 21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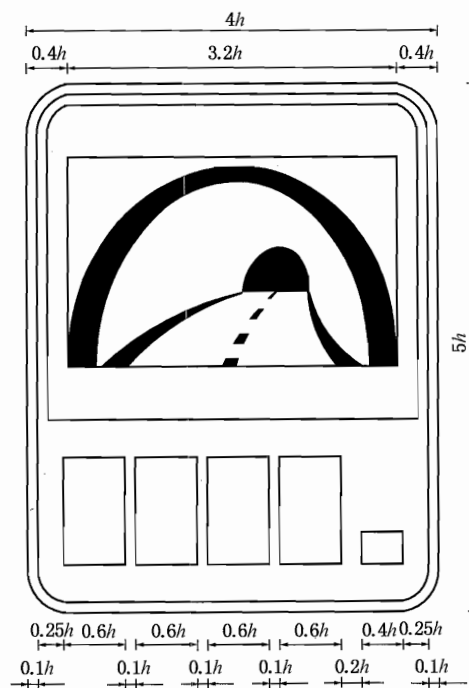


图 D.37 (图 2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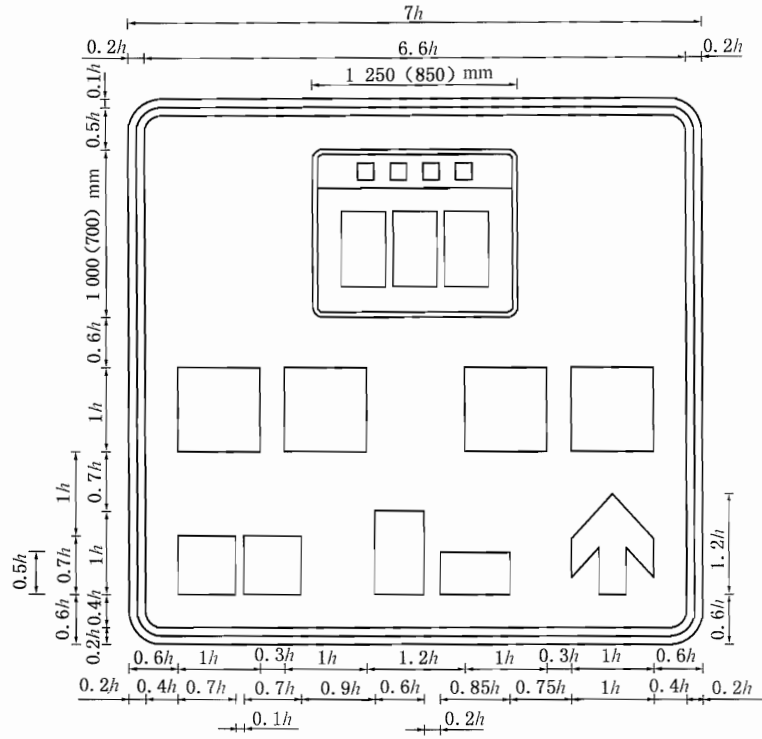


图 D.38 [图 249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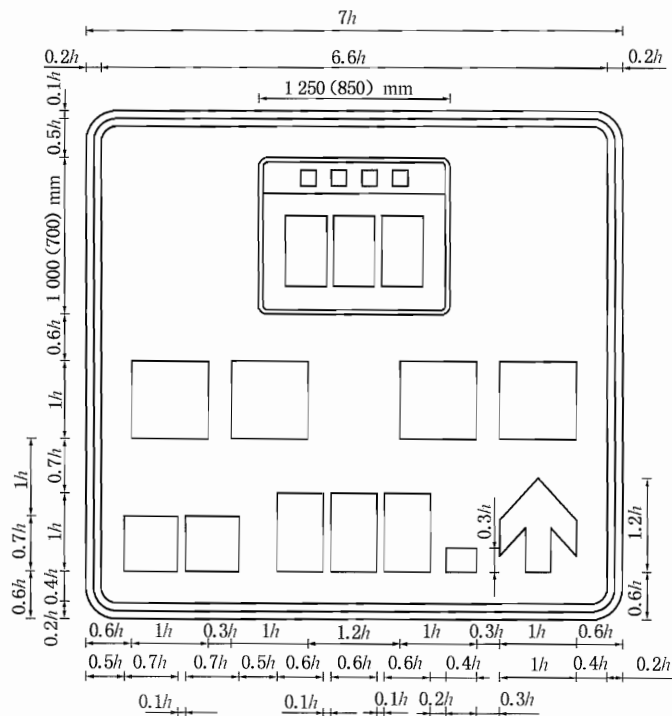


图 D.39 [图 24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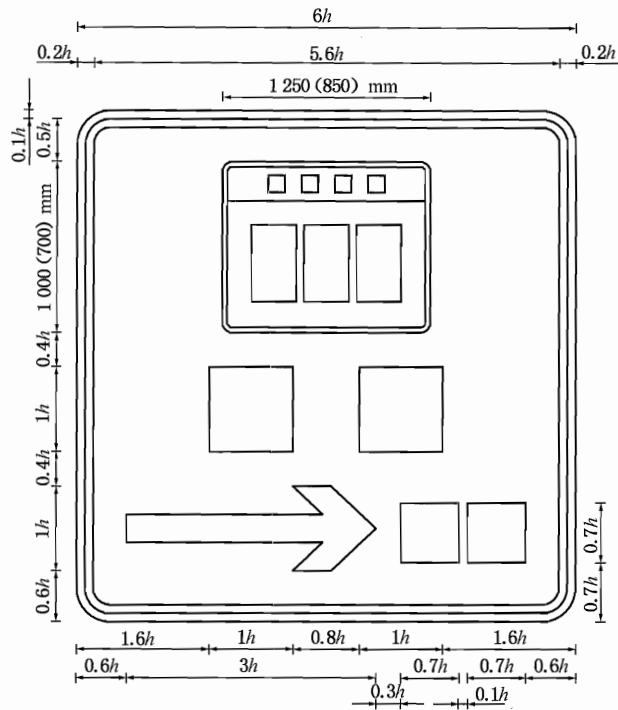


图 D.40 [图 249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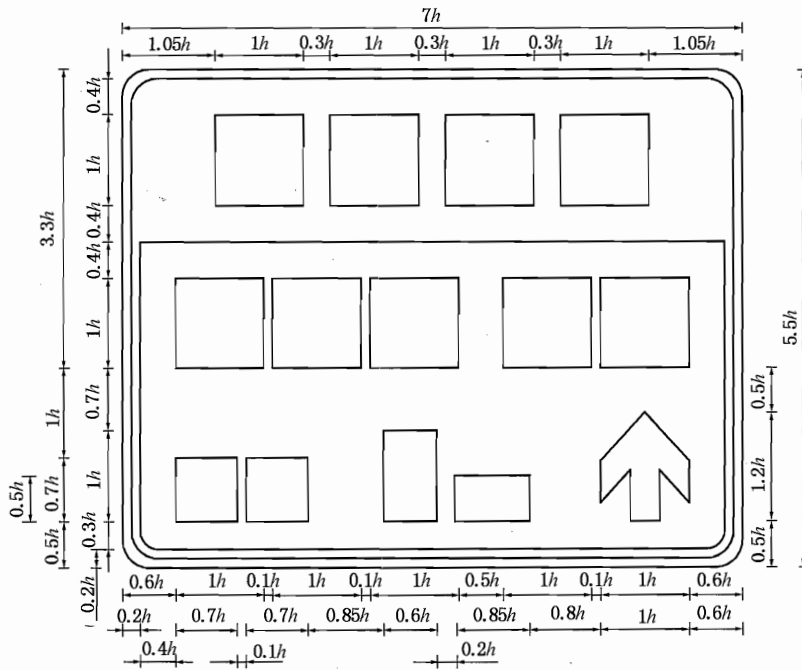


图 D.41 [图 250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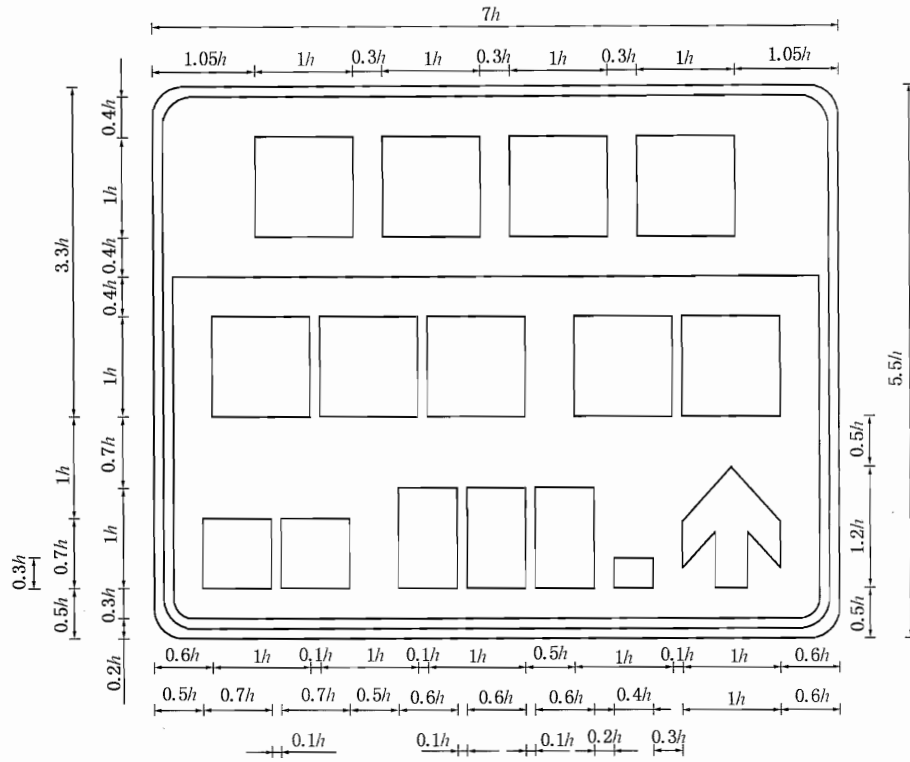


图 D. 42 [图 250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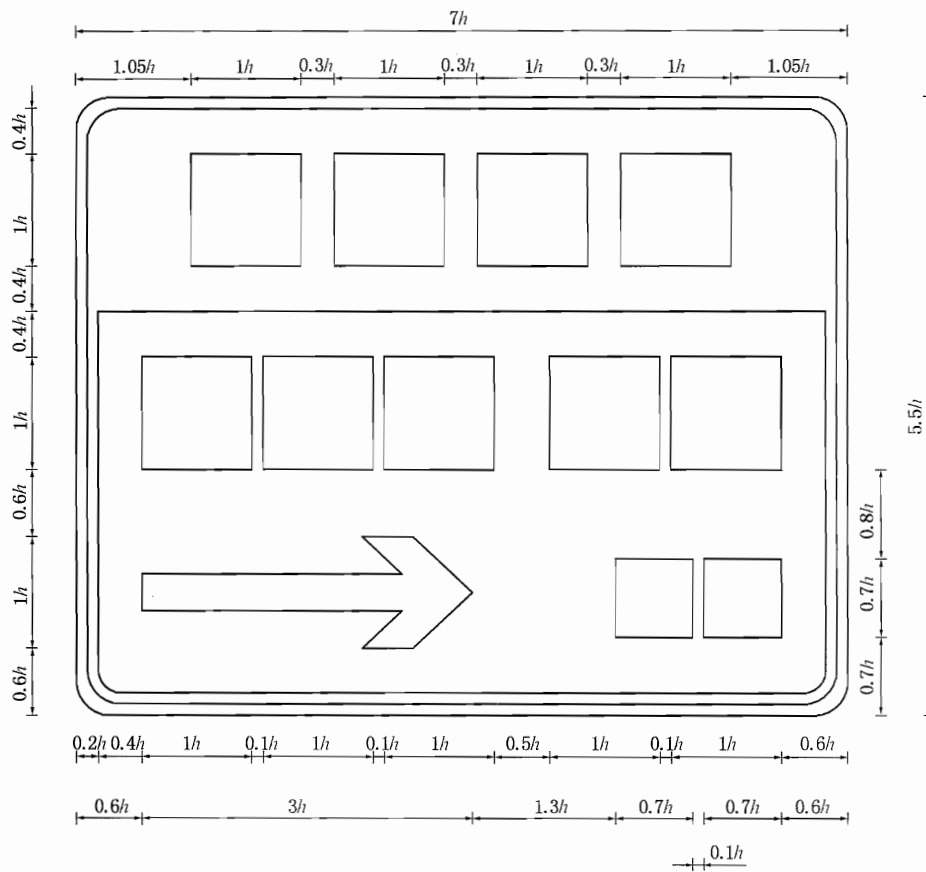


图 D. 43 [图 250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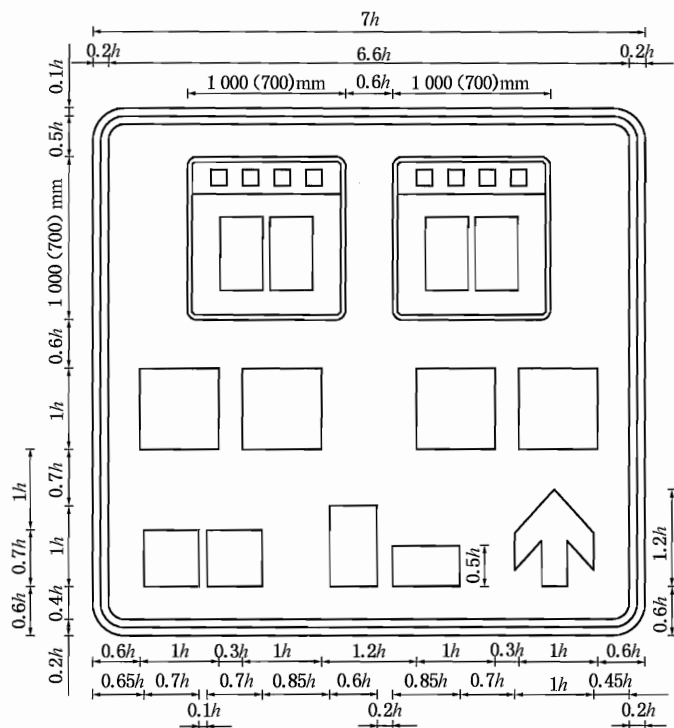


图 D.44 [图 25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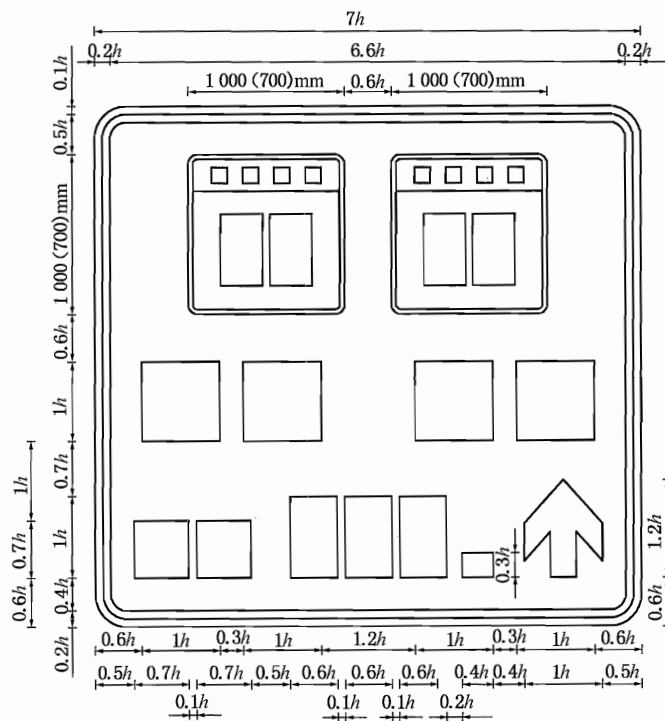


图 D.45 [图 25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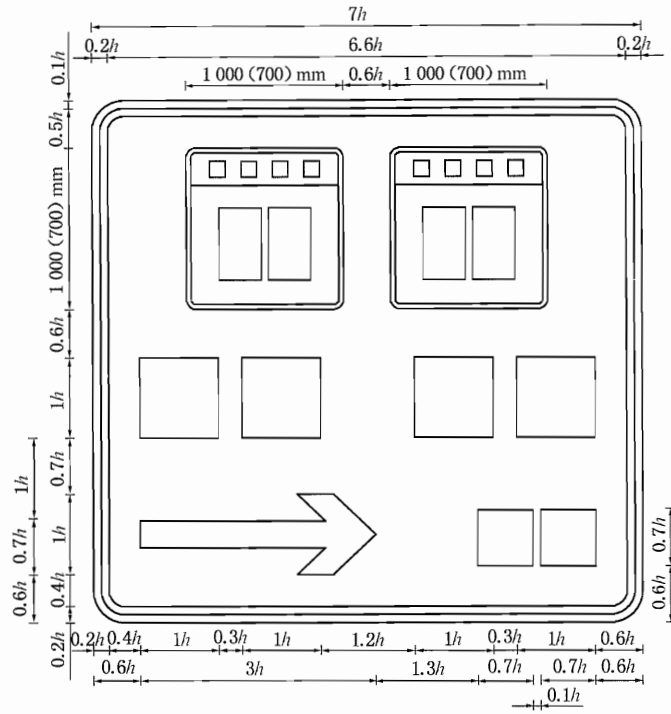


图 D. 46 [图 251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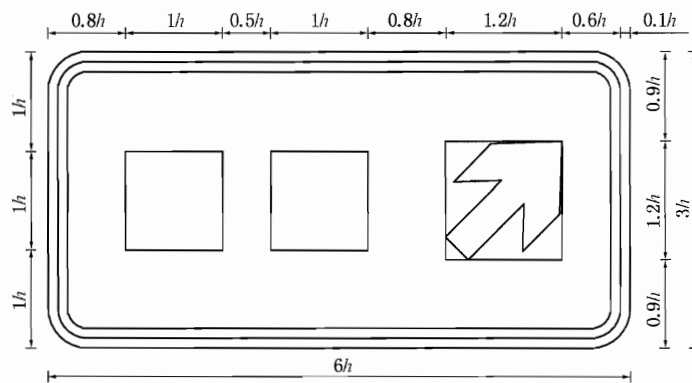


图 D. 47 [图 25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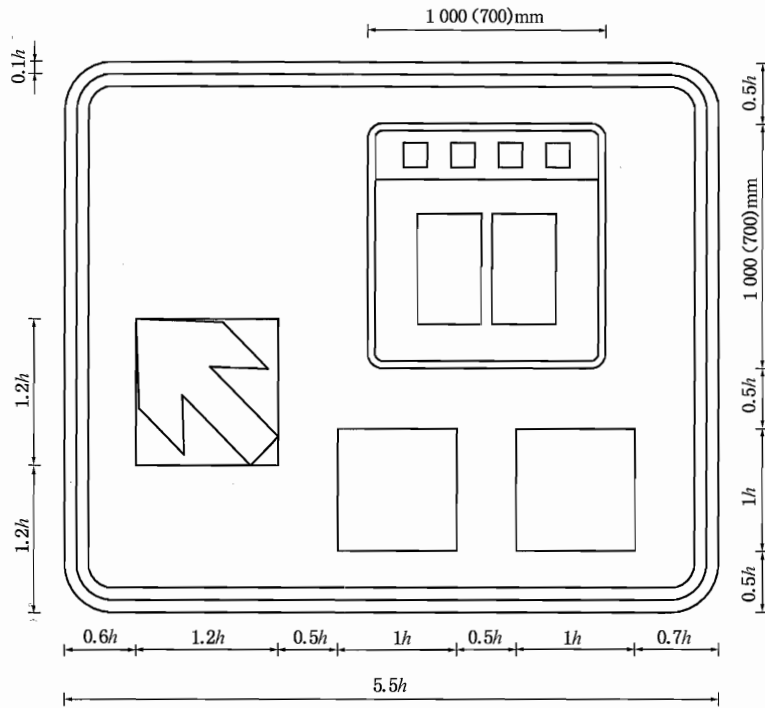


图 D.48 [图 252b)]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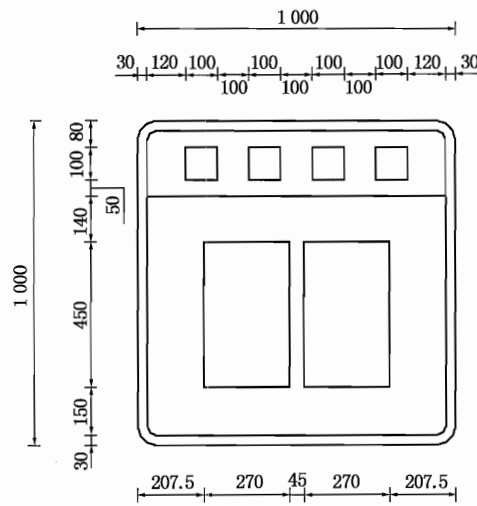


图 D.49 [图 25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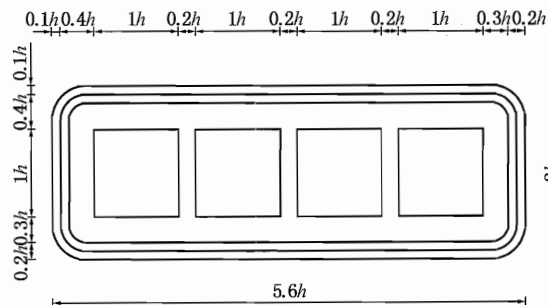


图 D.50 (图 2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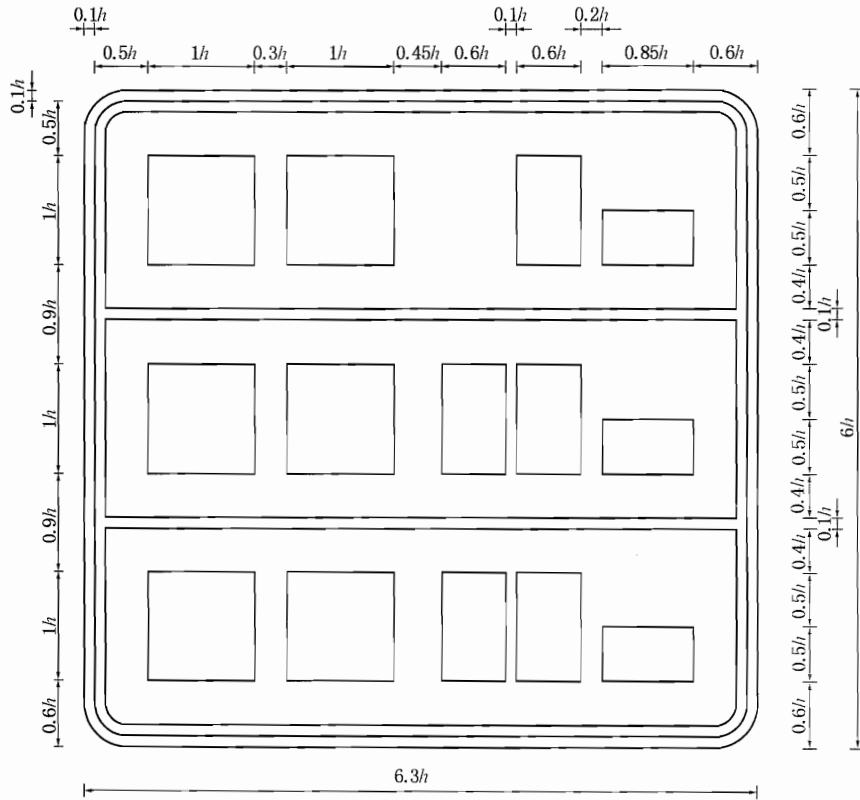


图 D.51 [图 257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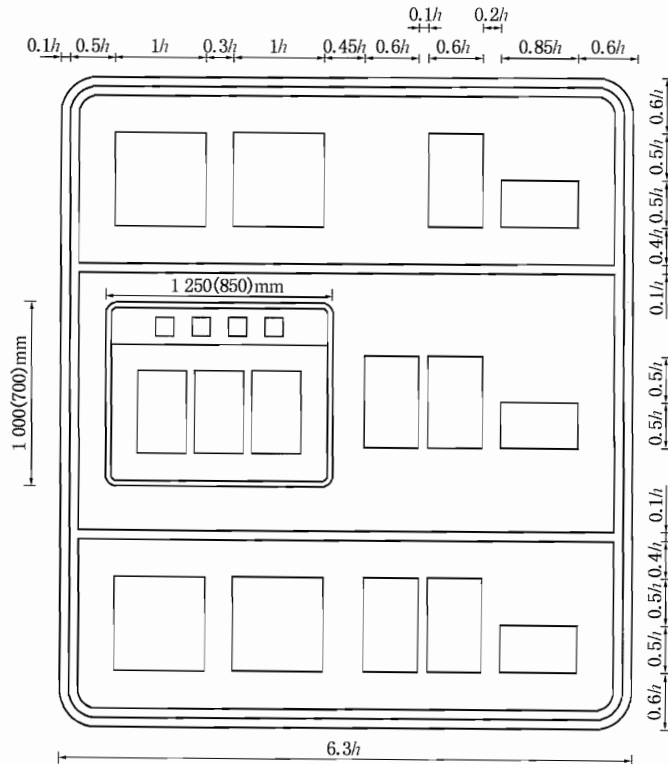


图 D.52 [图 25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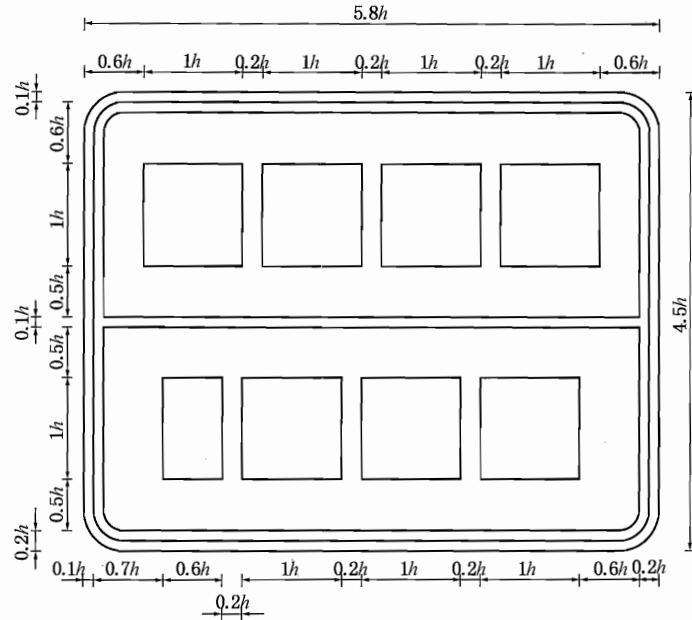


图 D.53 [图 258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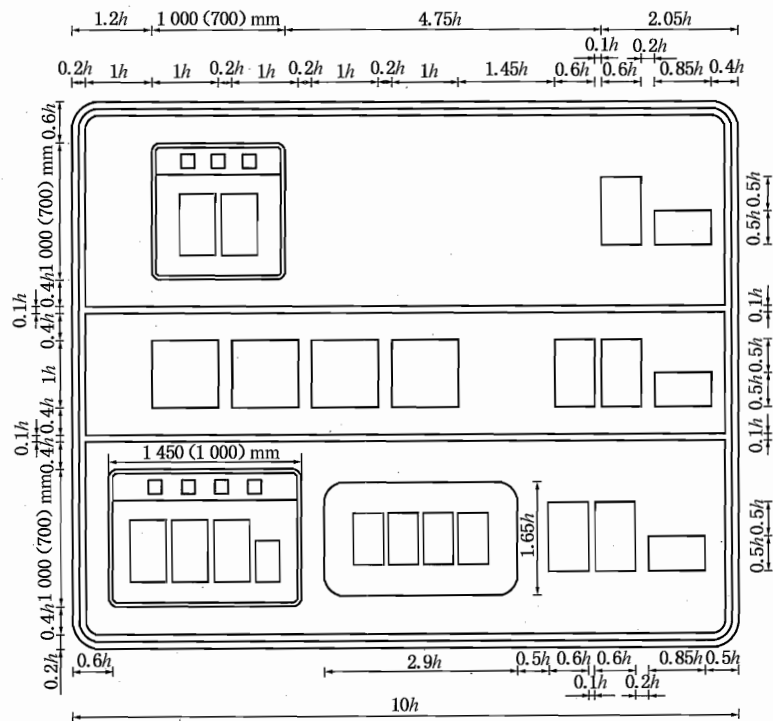


图 D.54 [图 258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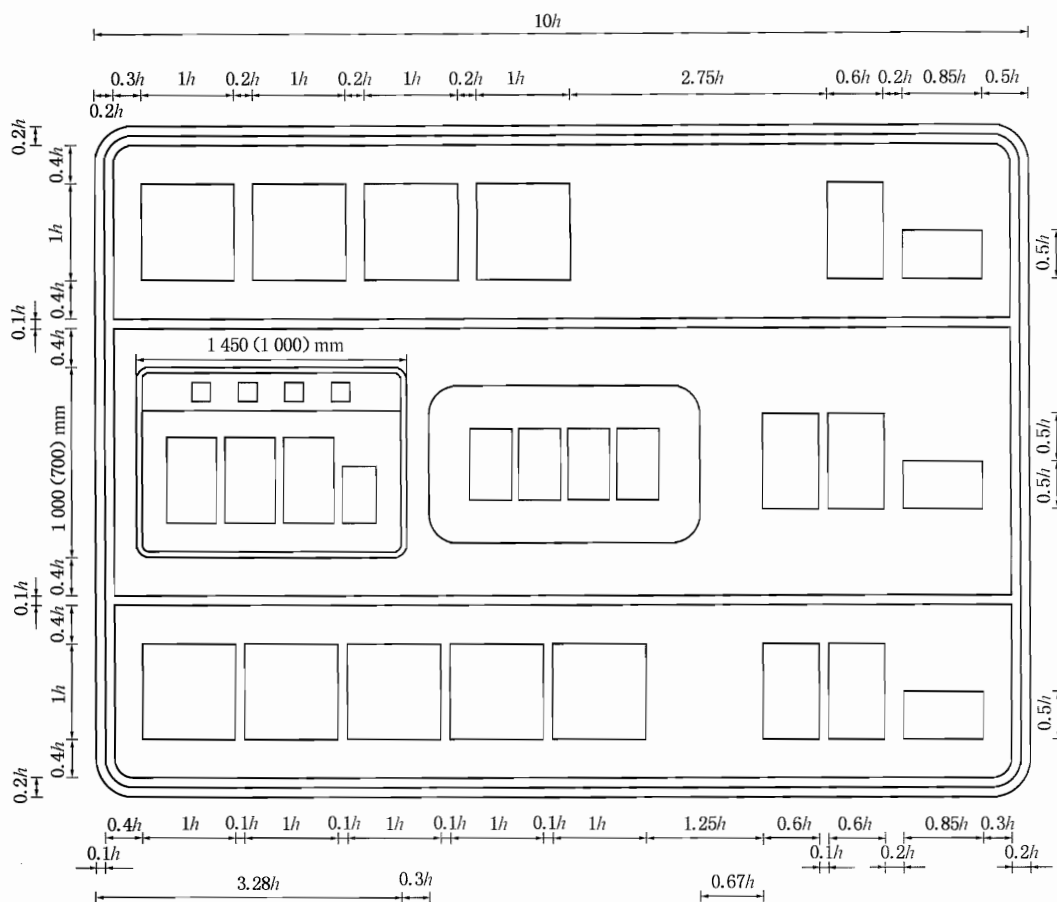


图 D. 55 [图 258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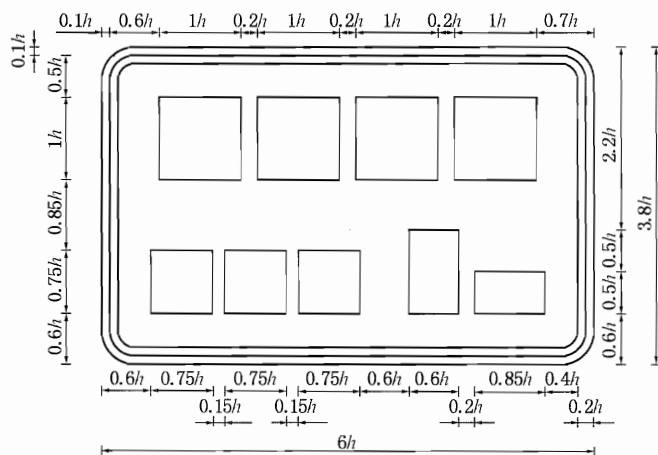


图 D. 56 [图 25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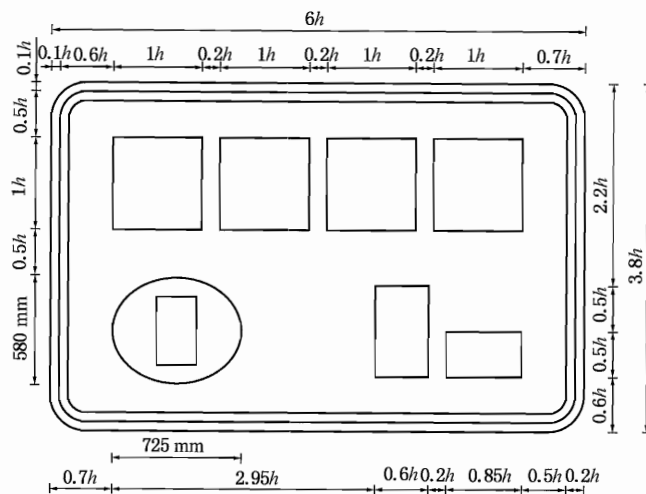


图 D.57 [图 25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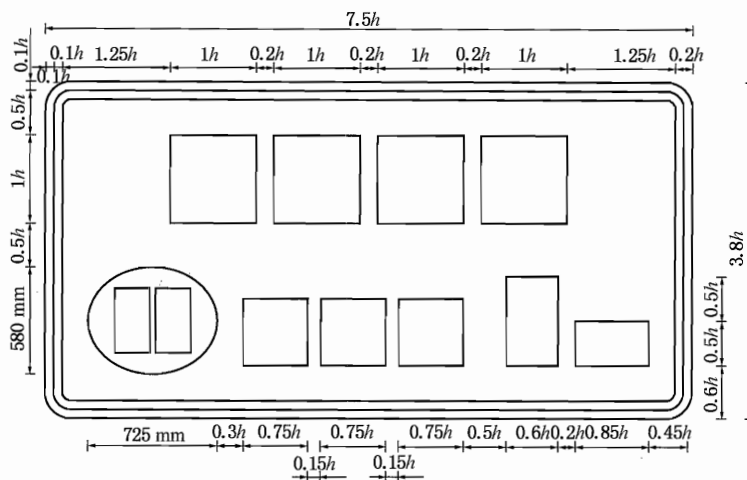


图 D.58 [图 259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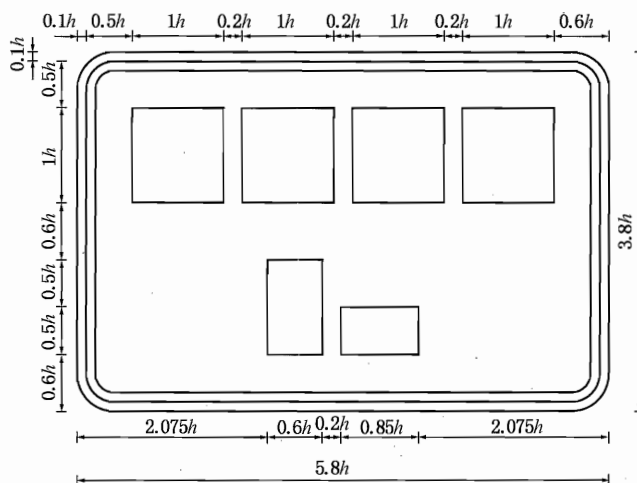


图 D.59 [图 259d)]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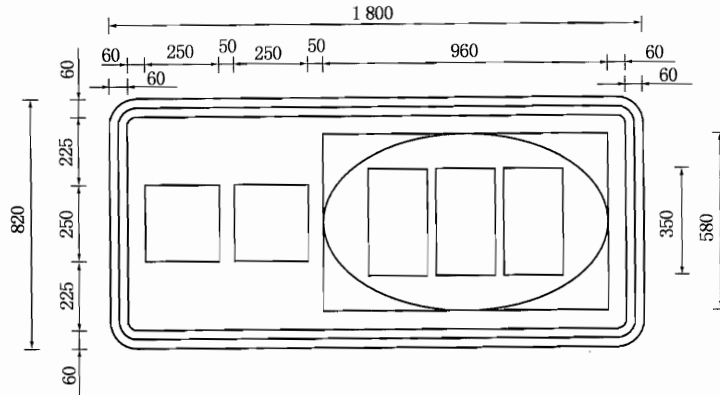


图 D. 60 [图 260a)]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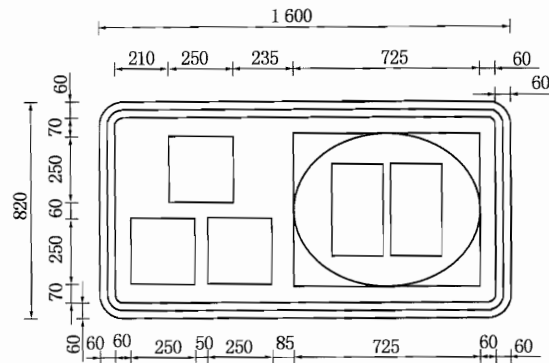


图 D. 61 [图 26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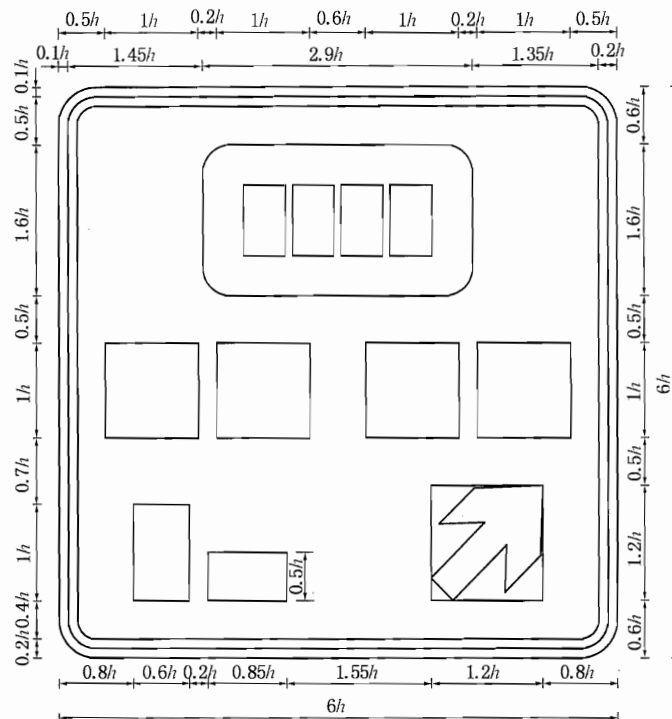


图 D. 62 [图 261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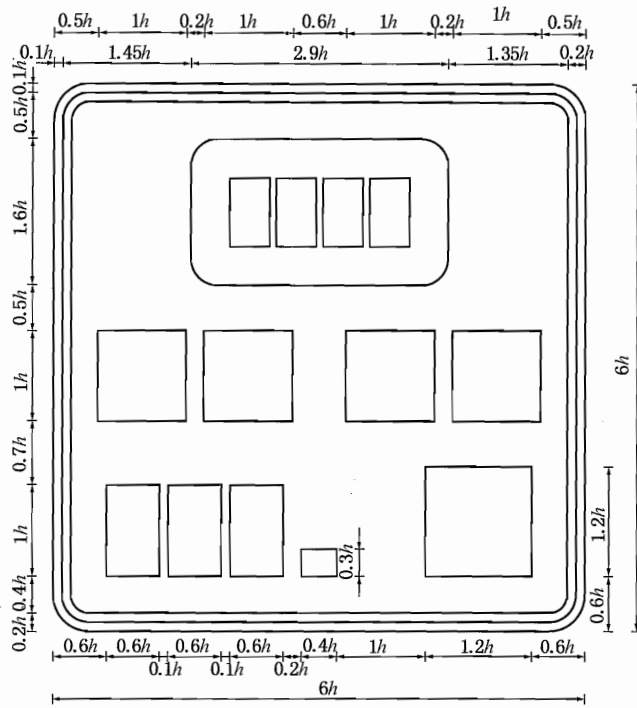


图 D.63 [图 26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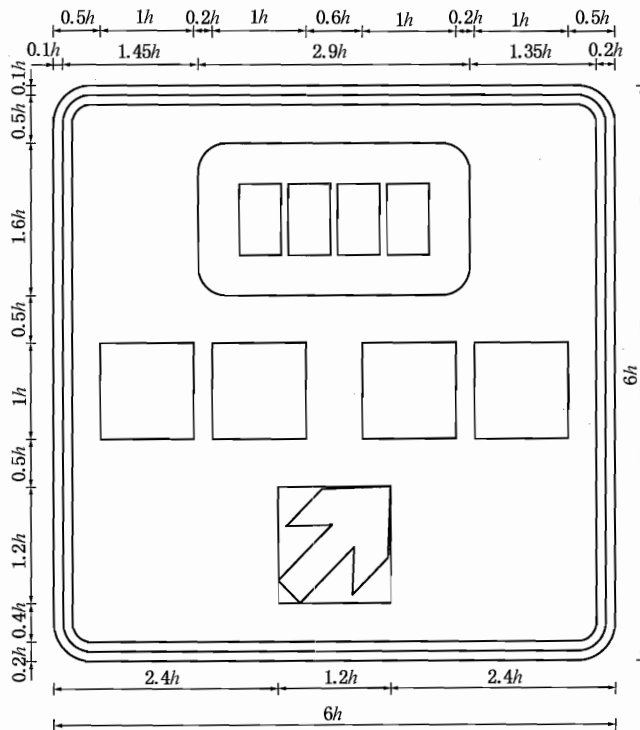


图 D.64 [图 261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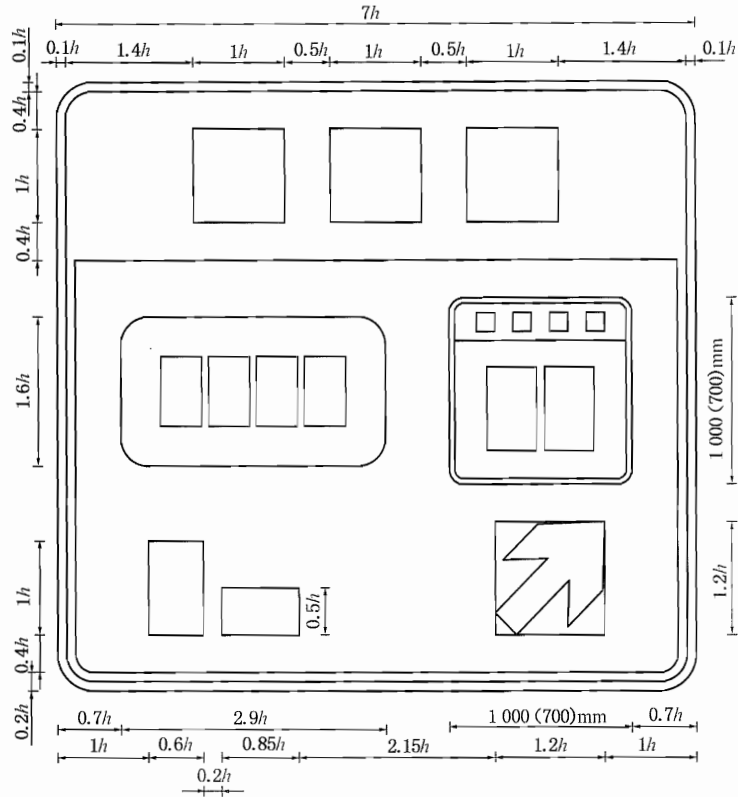


图 D.65 [图 261e)、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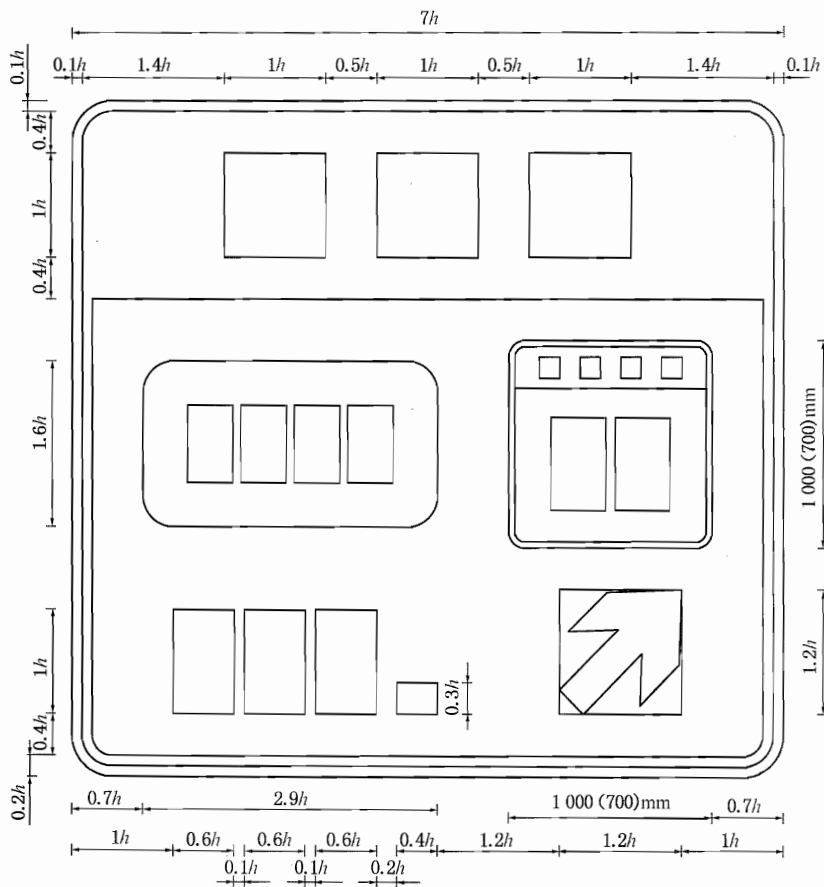


图 D.66 [图 261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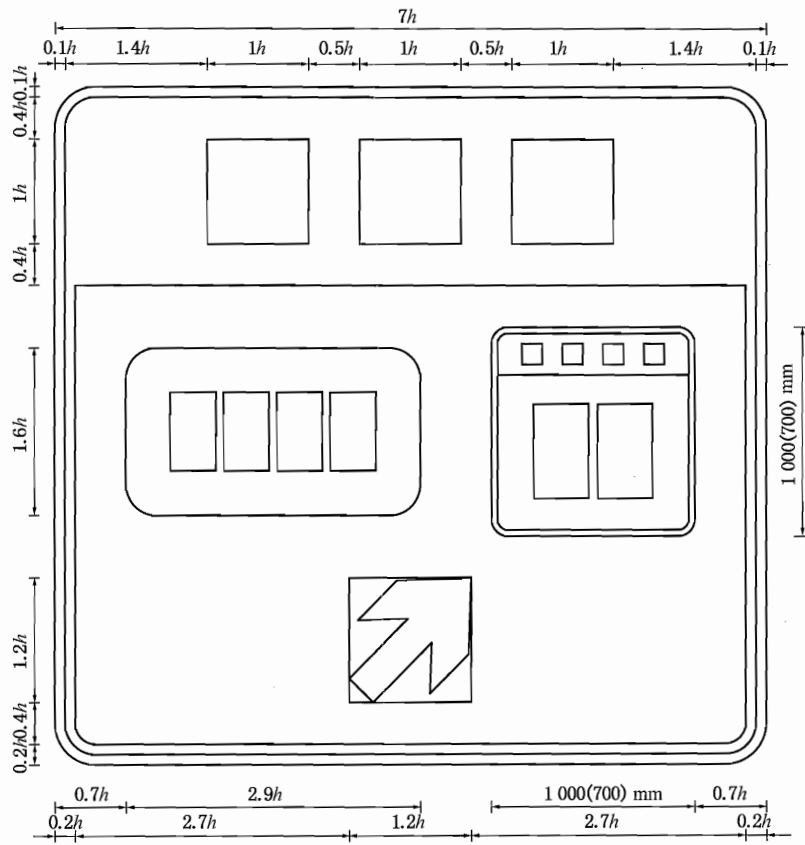


图 D.67 [图 261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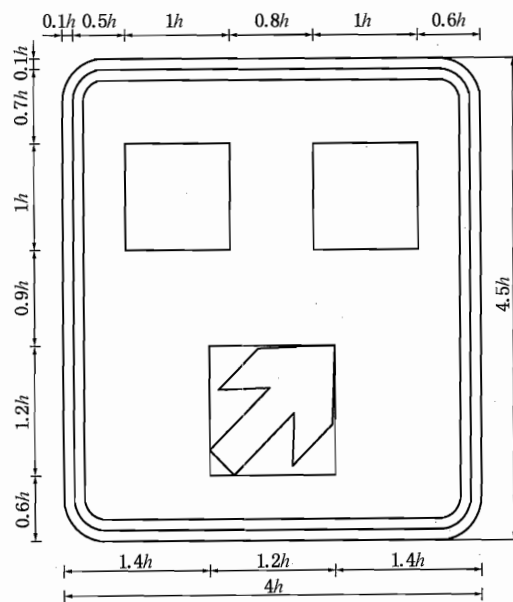


图 D.68 [图 26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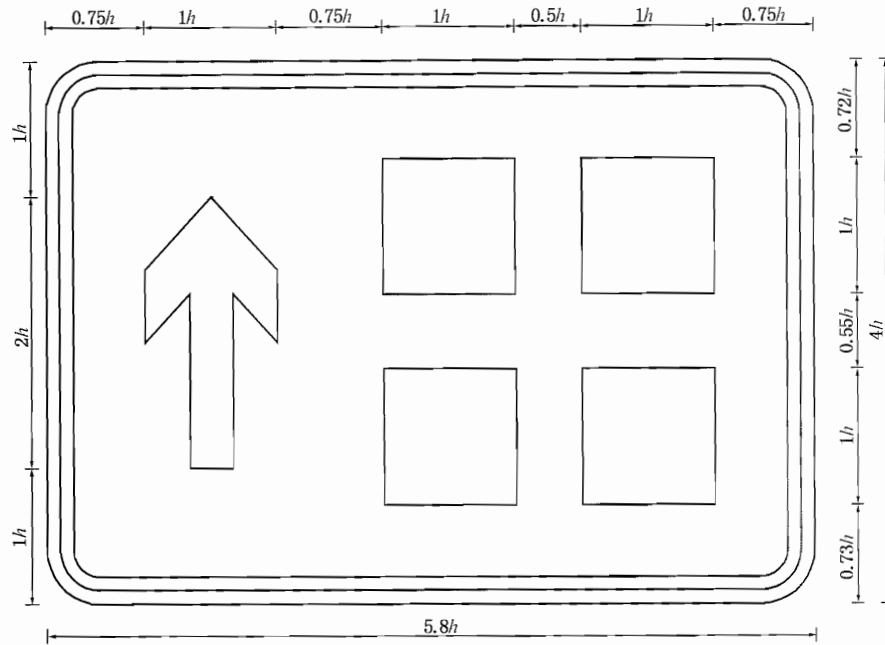


图 D. 69 [图 263b)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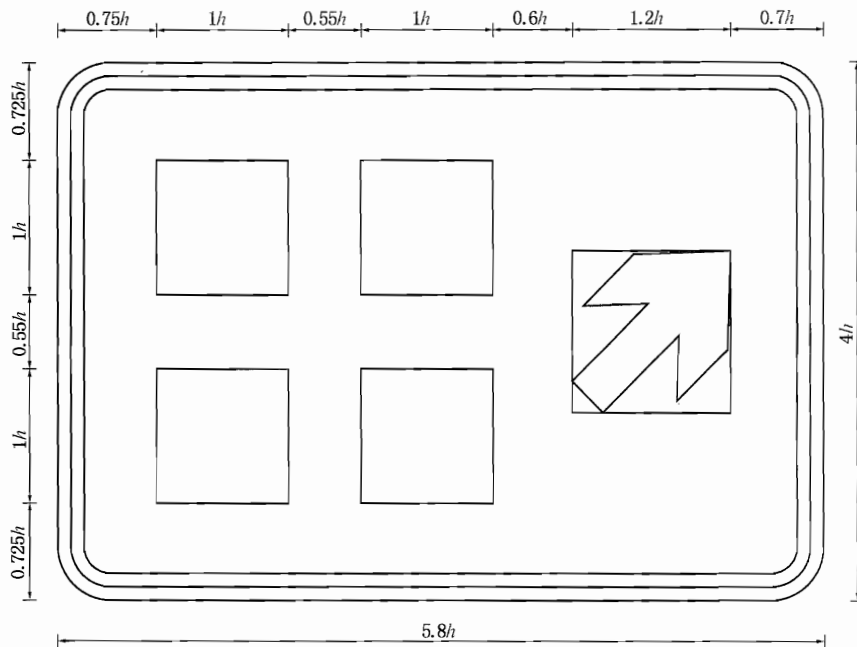


图 D. 70 [图 263b)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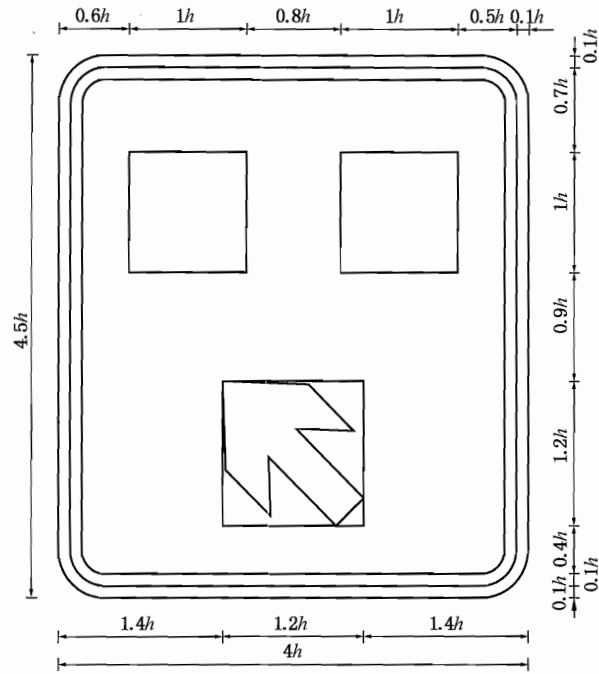


图 D.71 [图 26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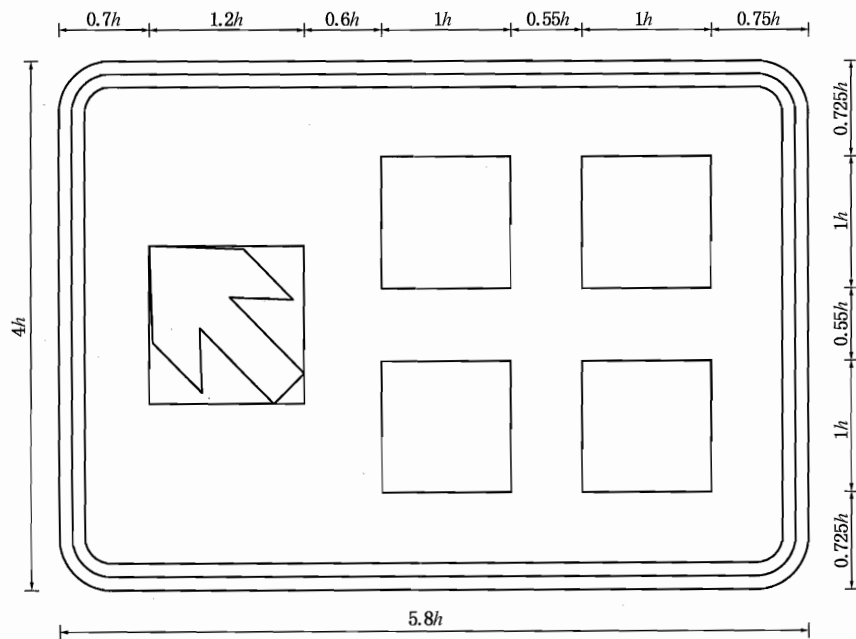


图 D.72 [图 263d)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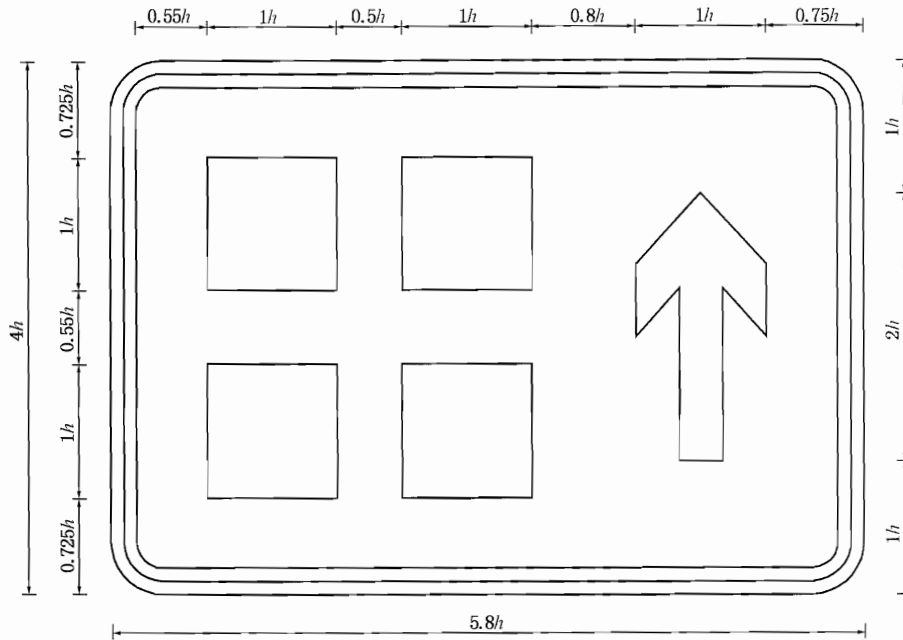


图 D.73 [图 263d) 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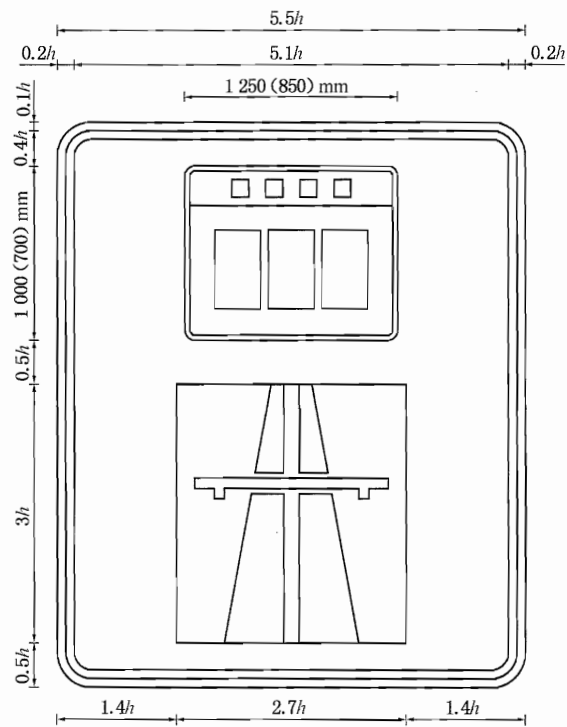


图 D.74 [图 26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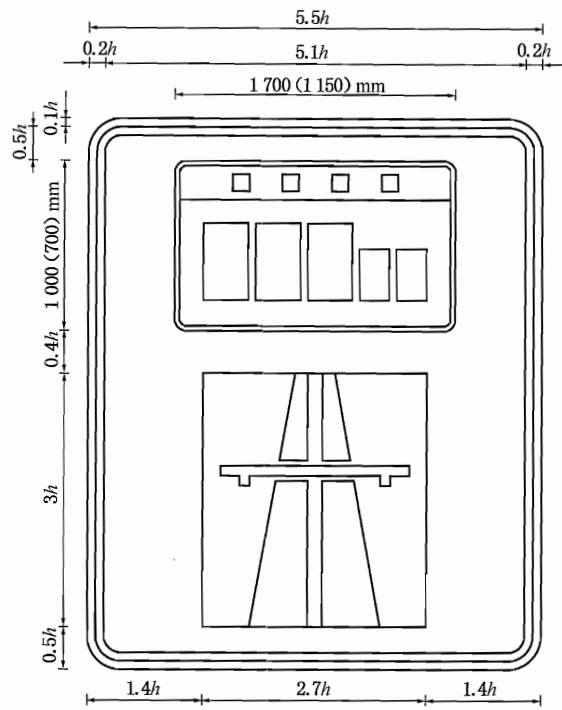


图 D.75 [图 26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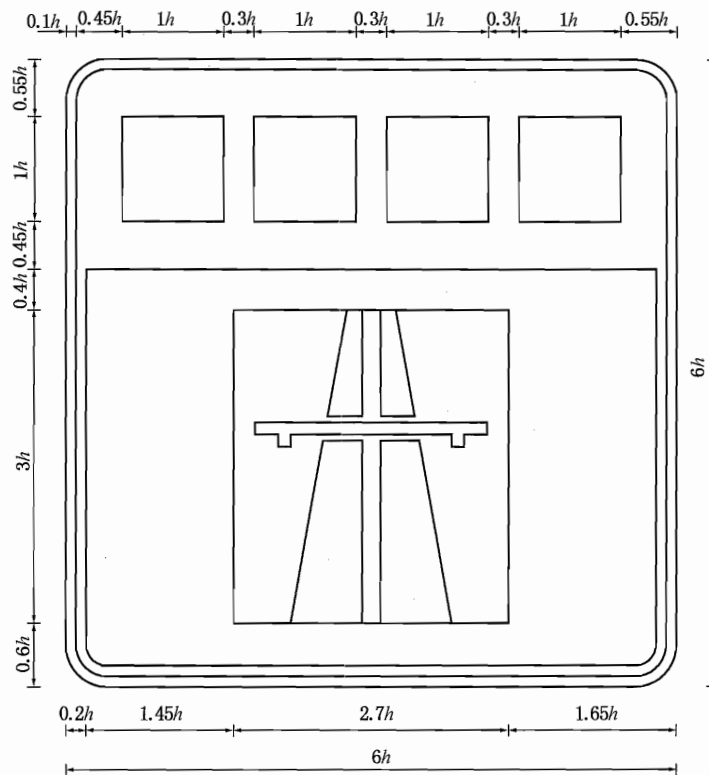


图 D.76 (图 2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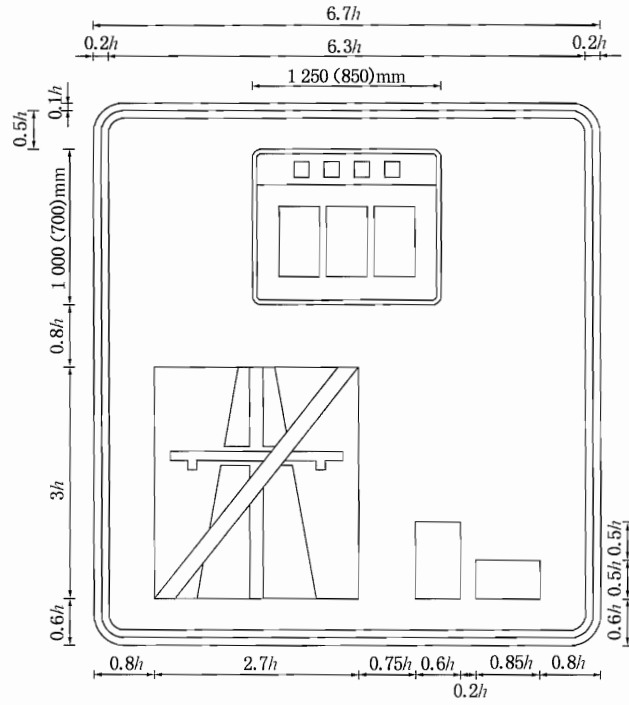


图 D.77 [图 266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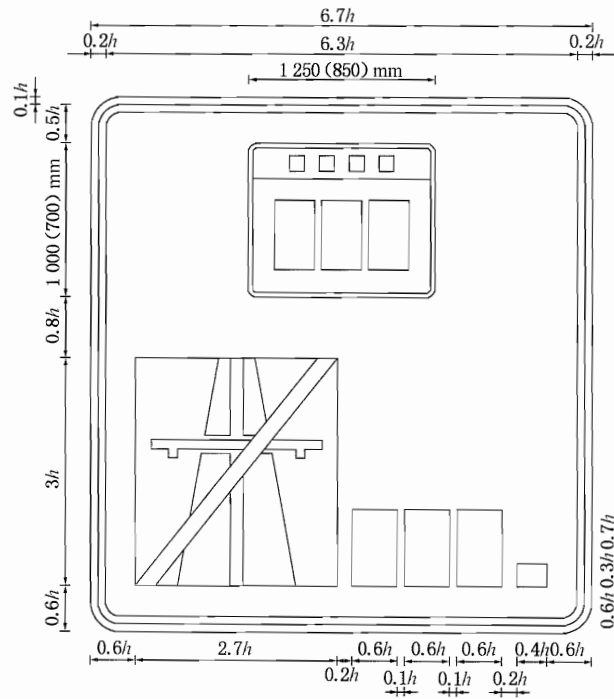


图 D.78 [图 26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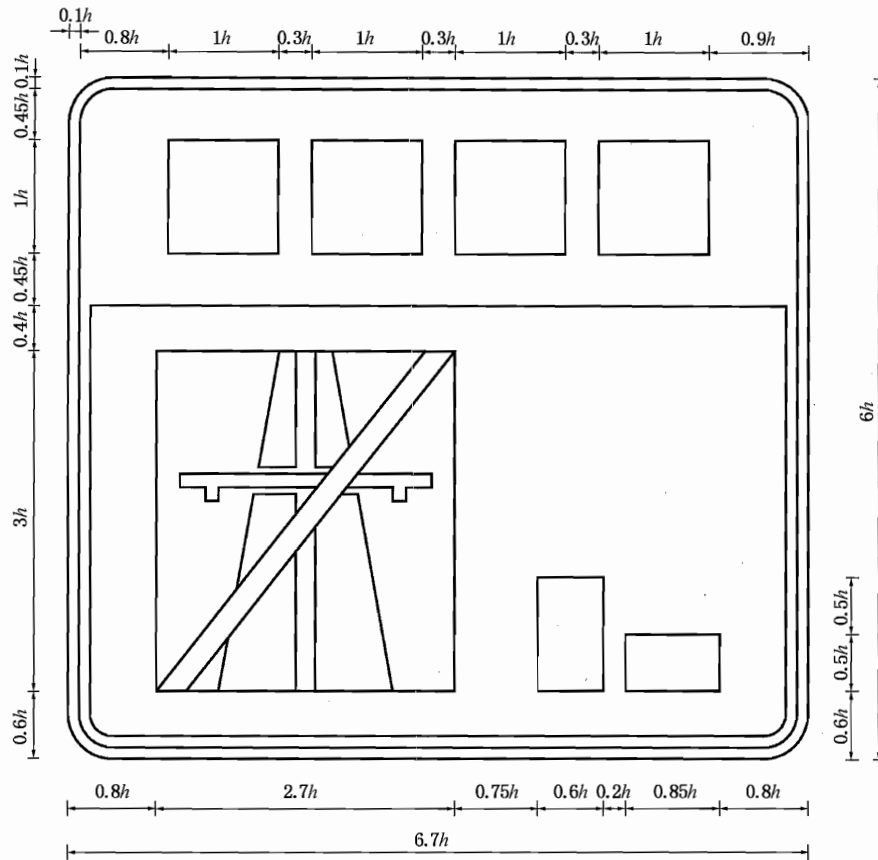


图 D.79 [图 267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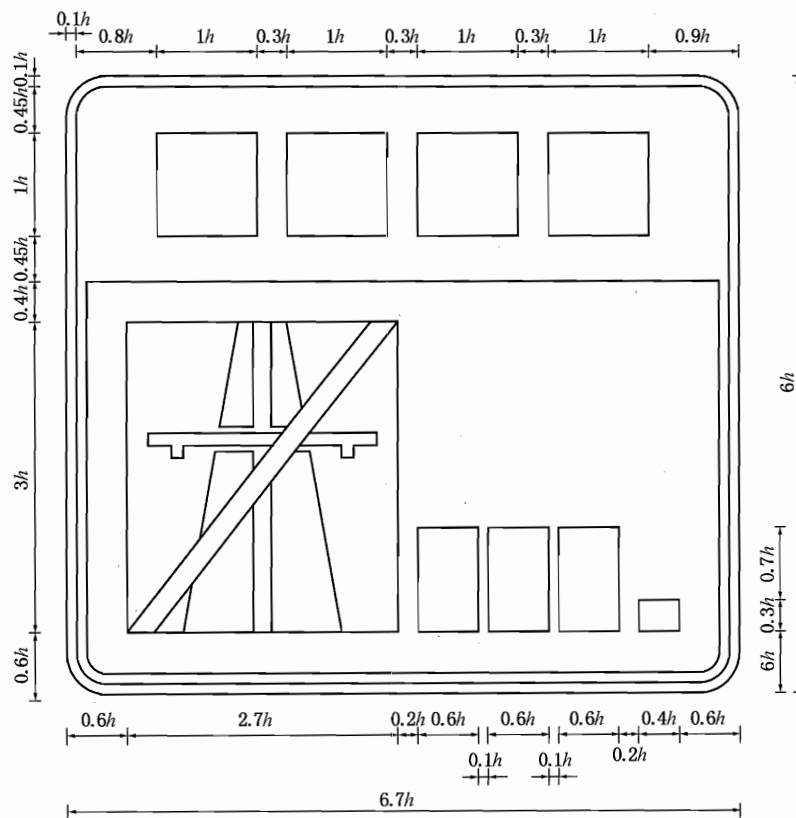


图 D.80 [图 26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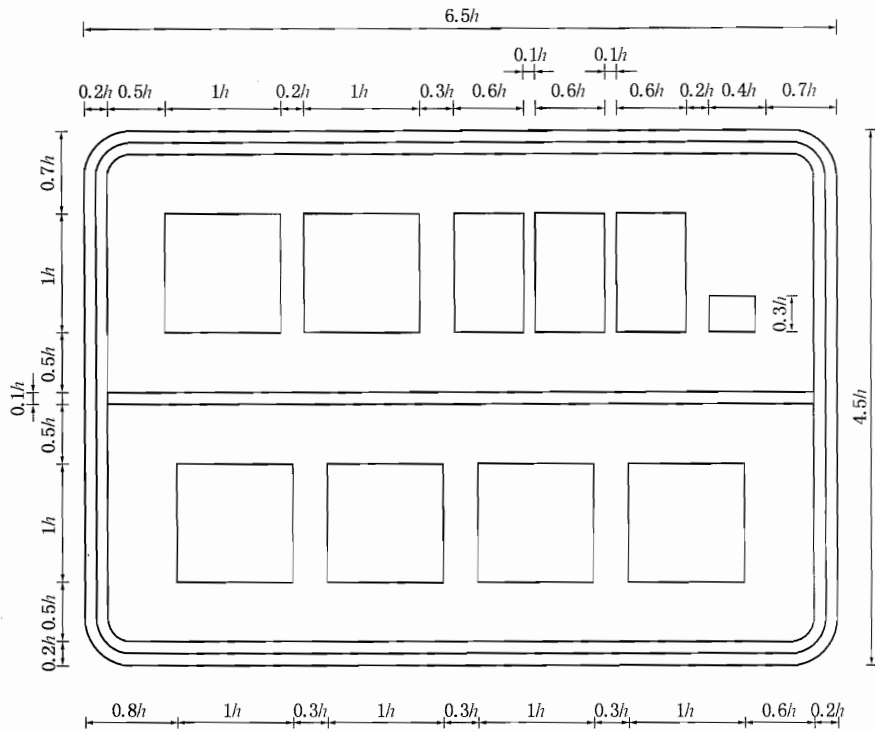


图 D.81 (图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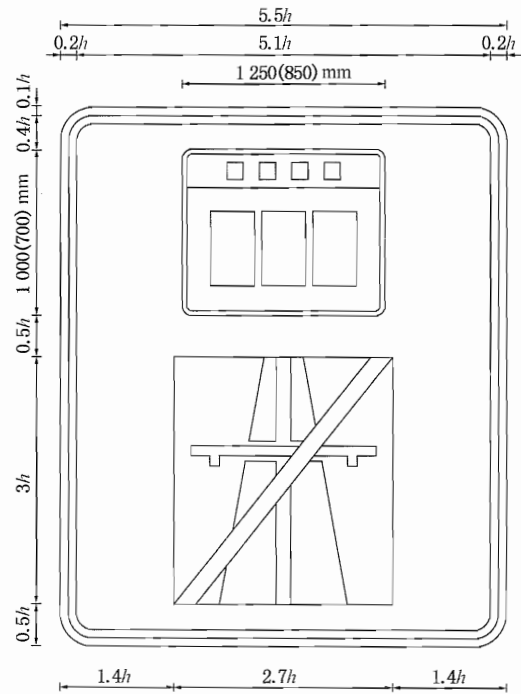


图 D.82 [图 269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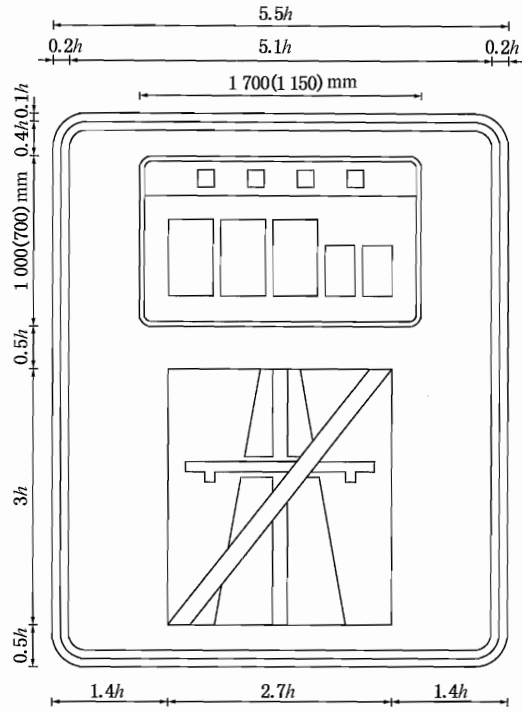


图 D.83 [图 269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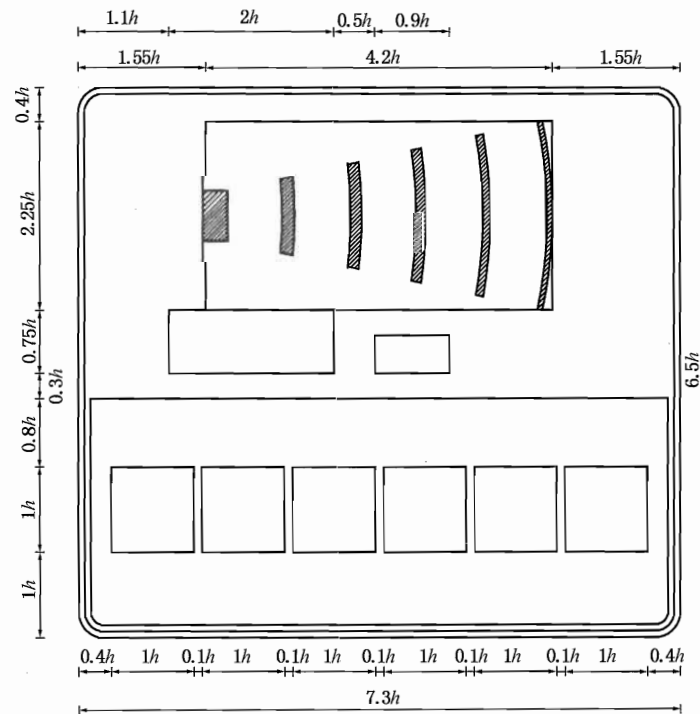


图 D.84 (图 271)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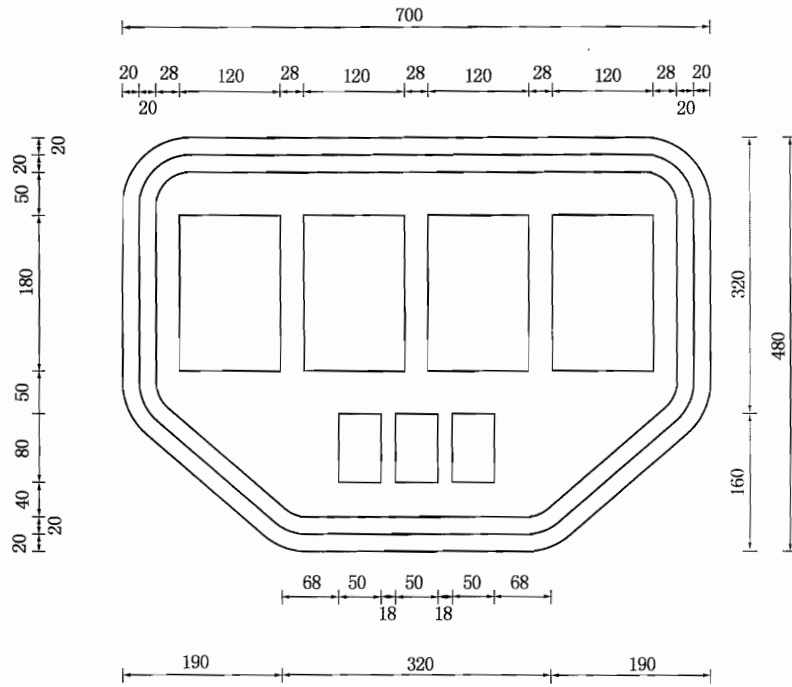


图 D. 85 (图 272)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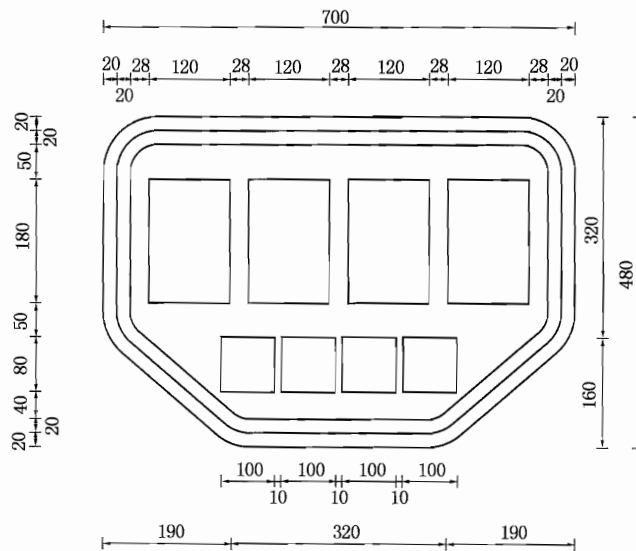


图 D. 86 (图 273)

单位为毫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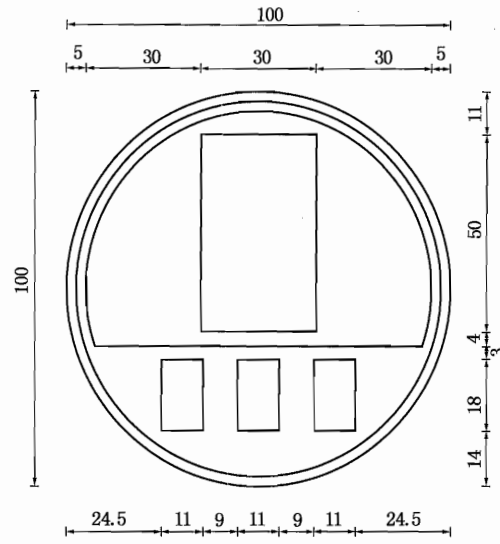


图 D.87 (图 2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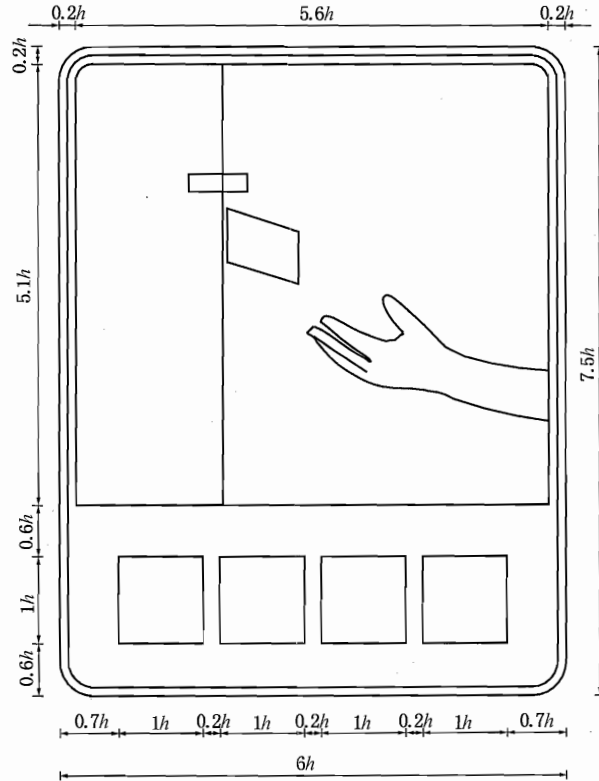


图 D.88 (图 2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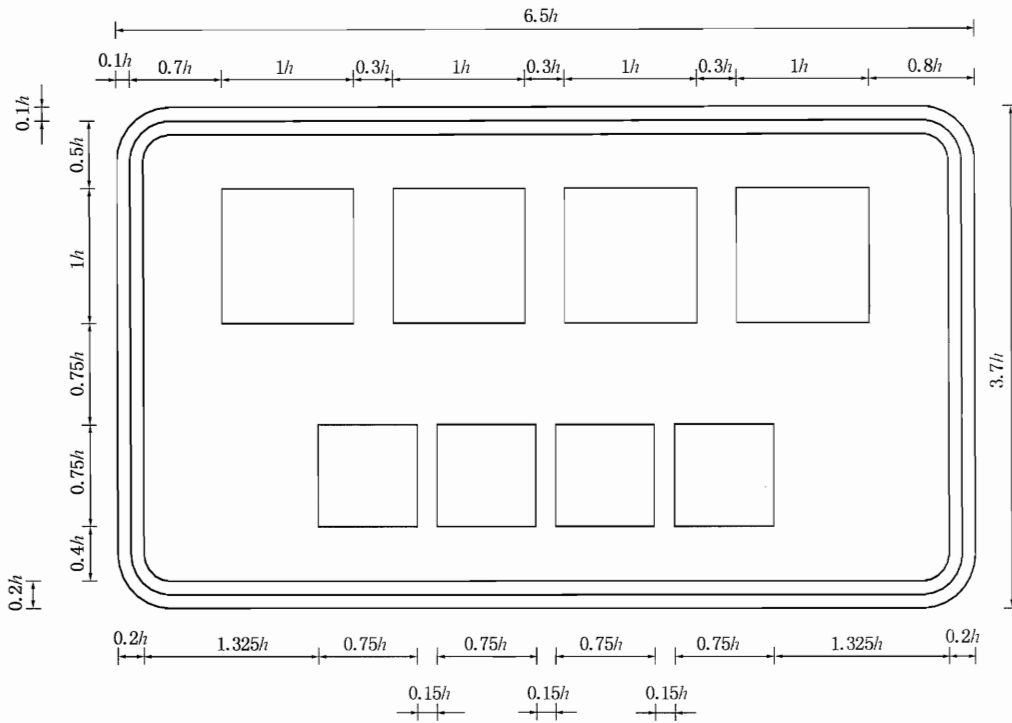


图 D.89 [图 276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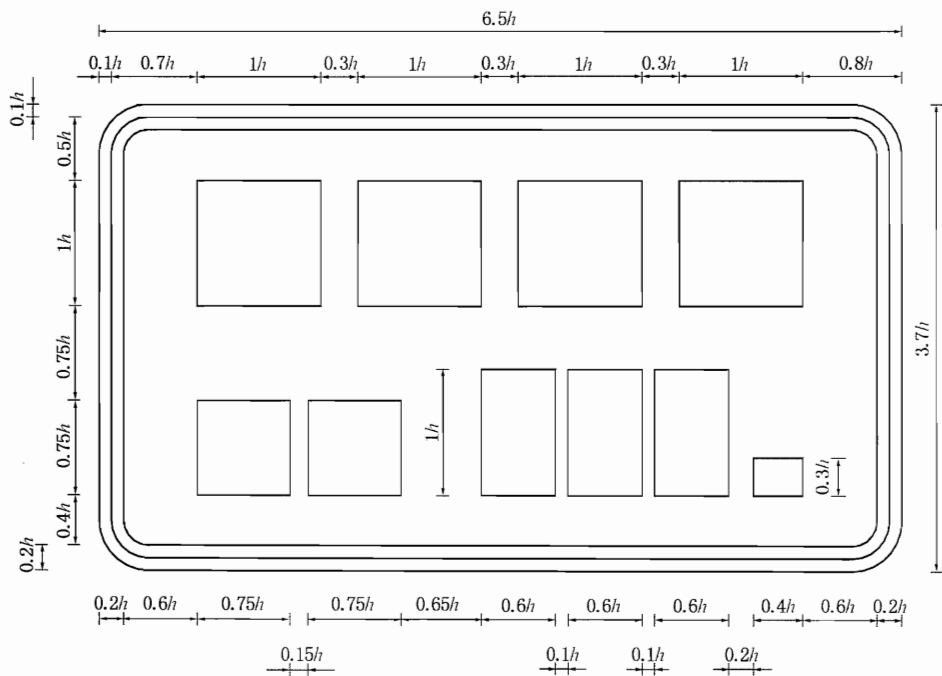


图 D.90 [图 276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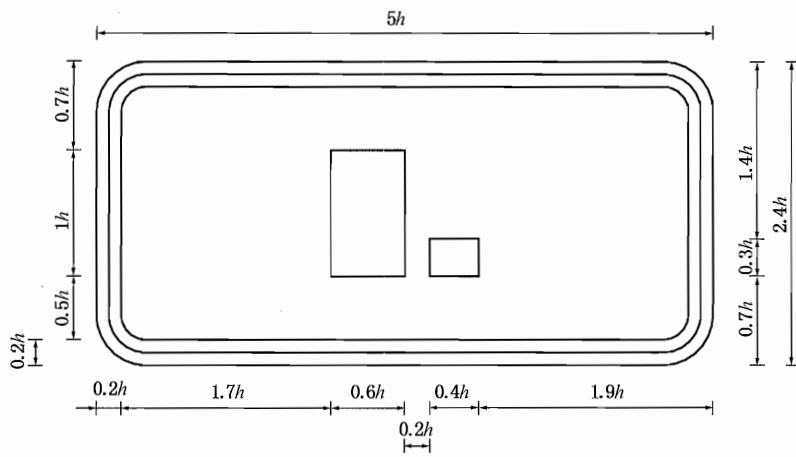


图 D.91 [图 27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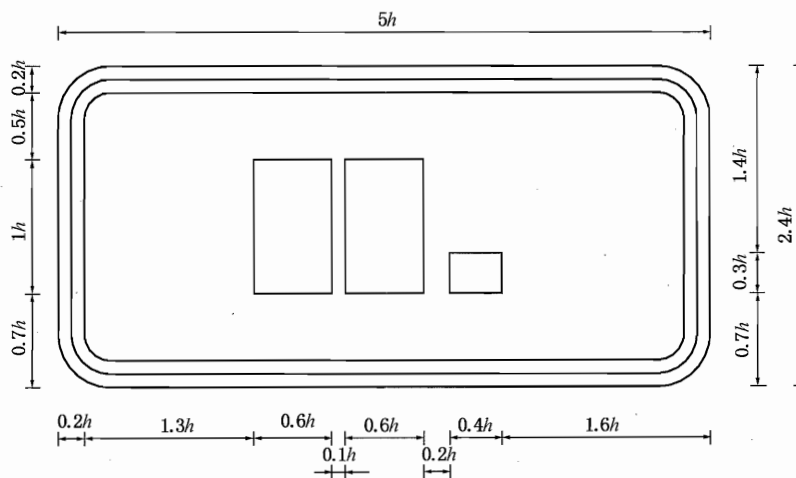


图 D.92 [图 27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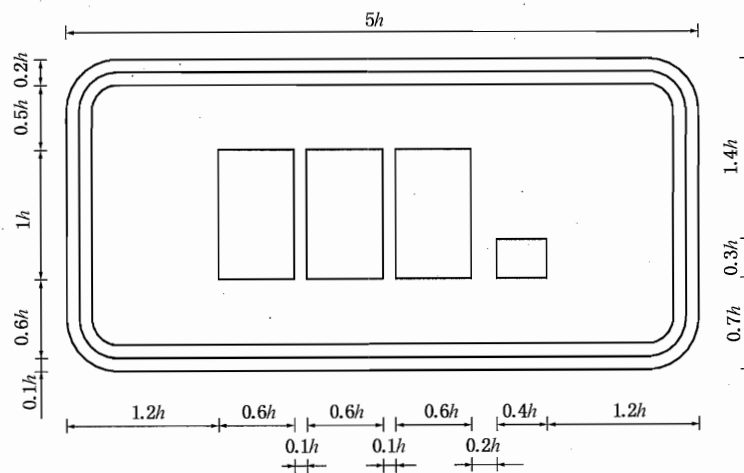


图 D.93 [图 276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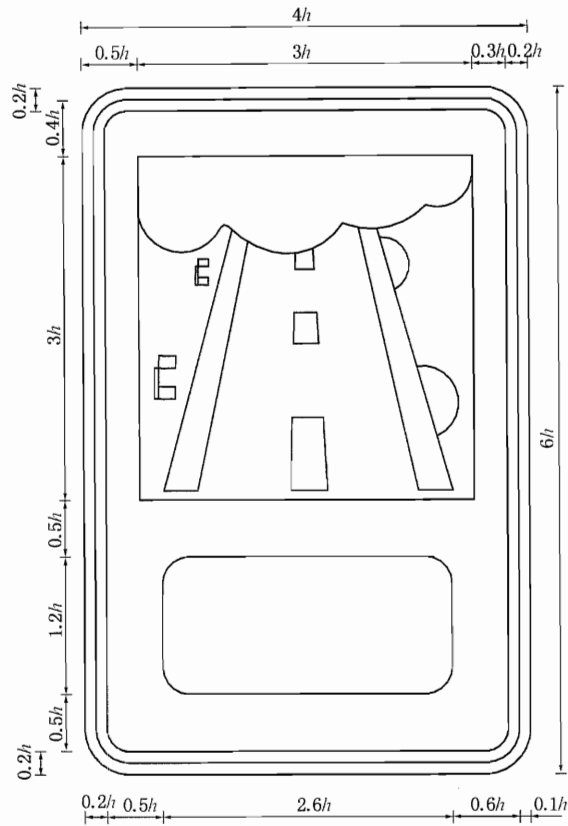


图 D.94 (图 2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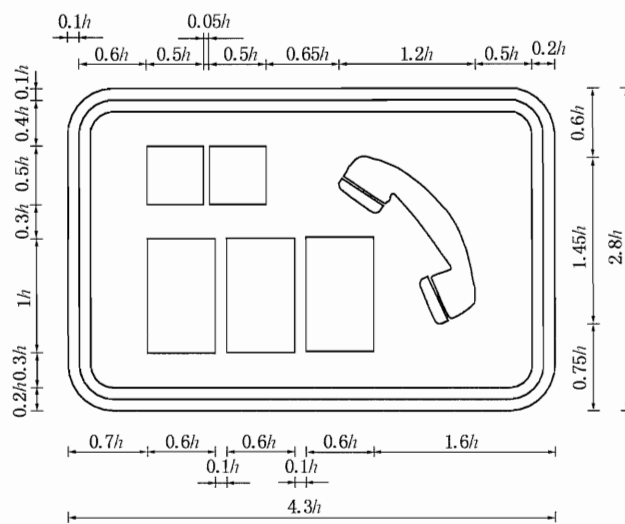


图 D.95 (图 2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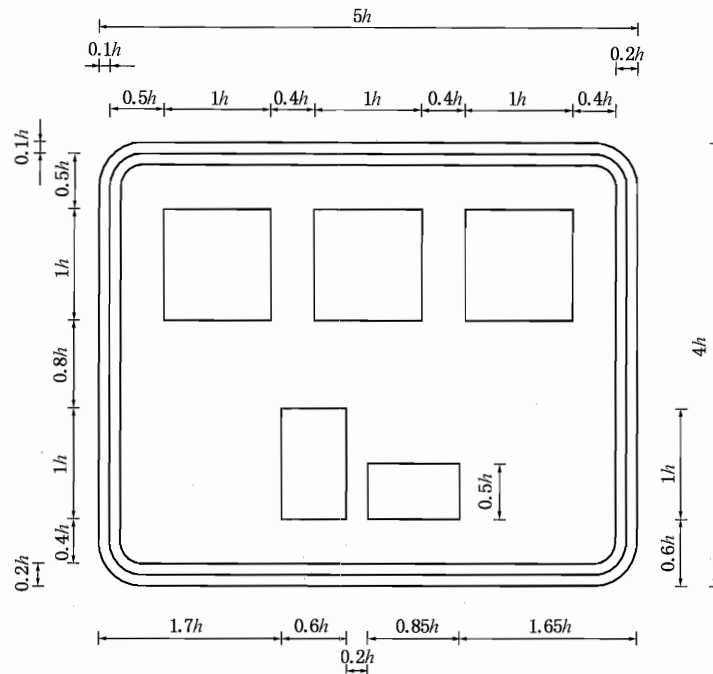


图 D.96 [图 283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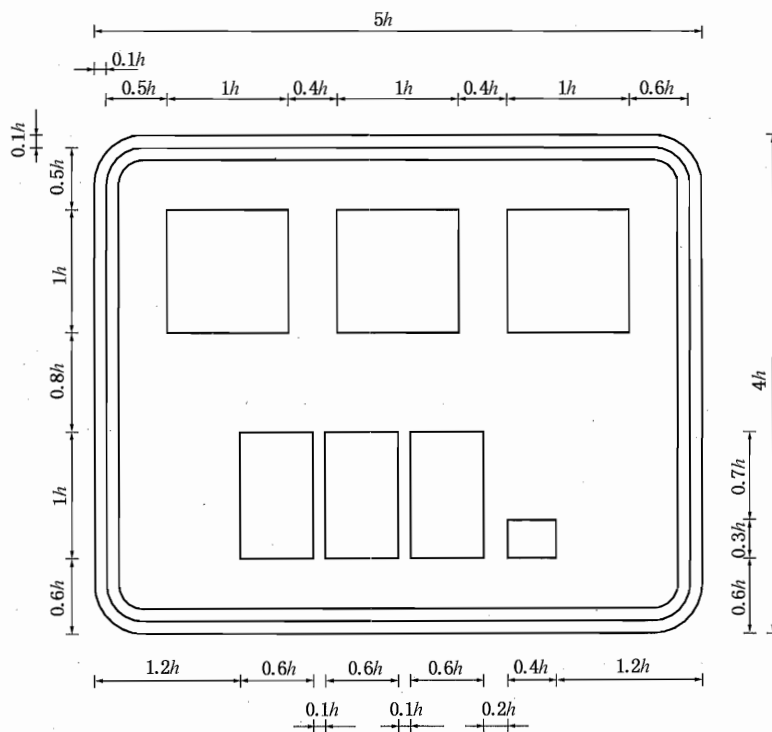


图 D.97 [图 283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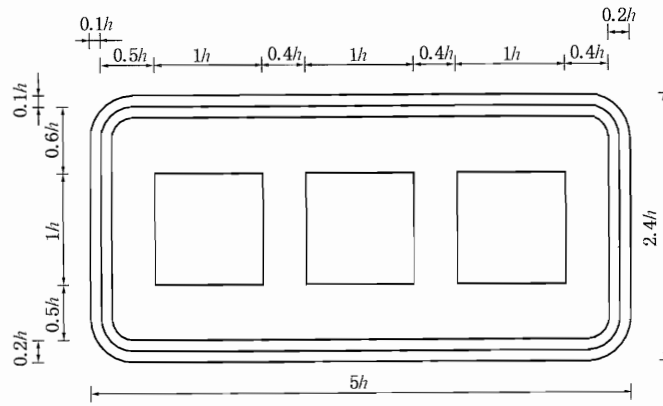


图 D.98 [图 283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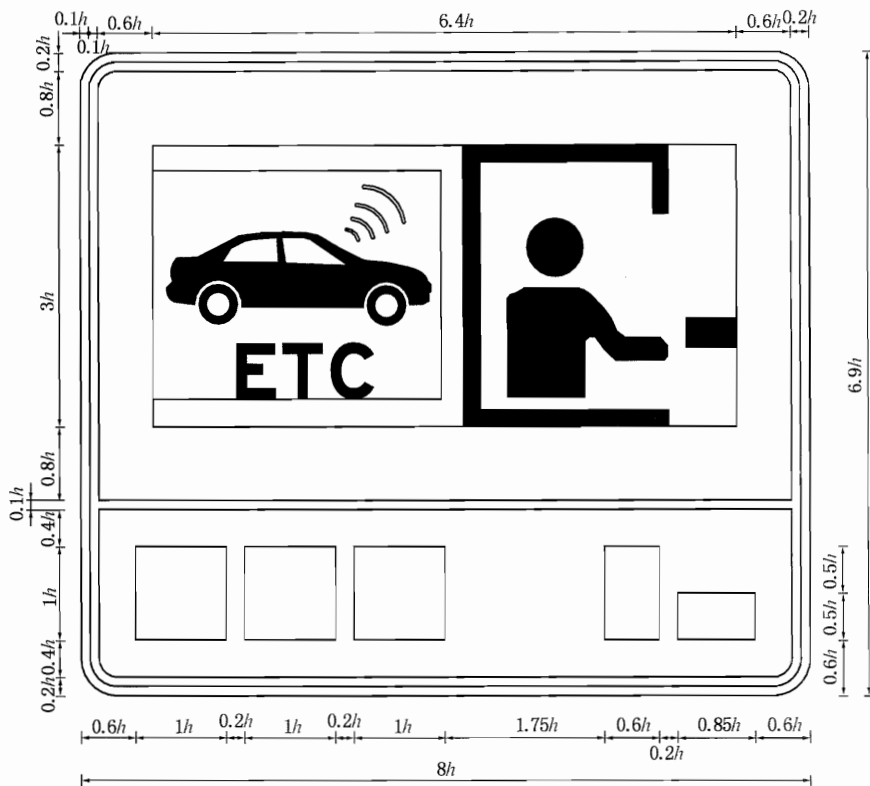


图 D.99 [图 284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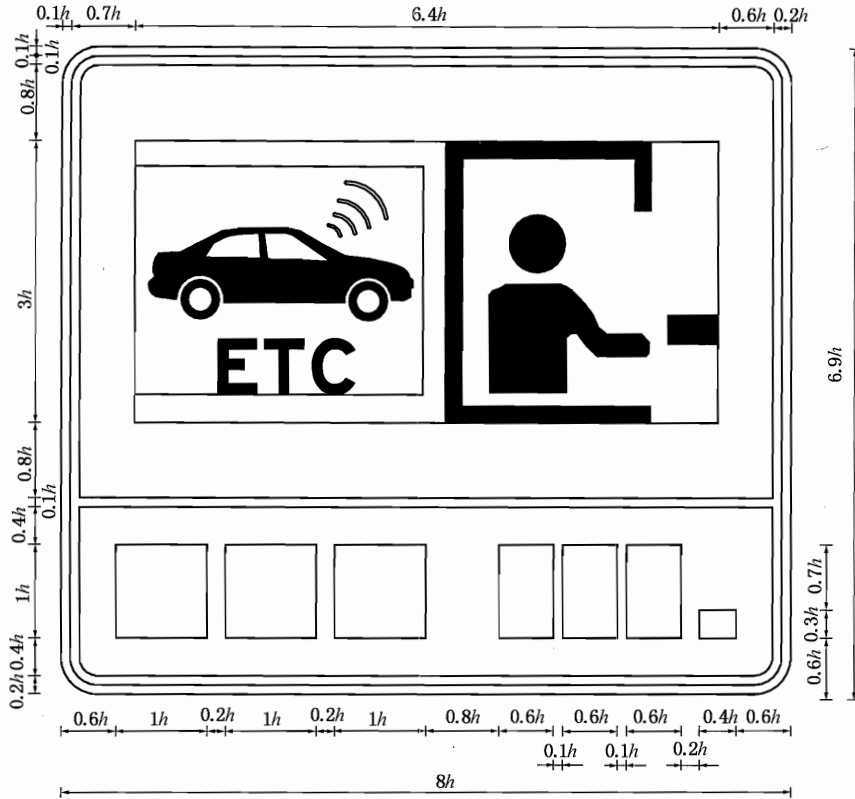


图 D. 100 [图 28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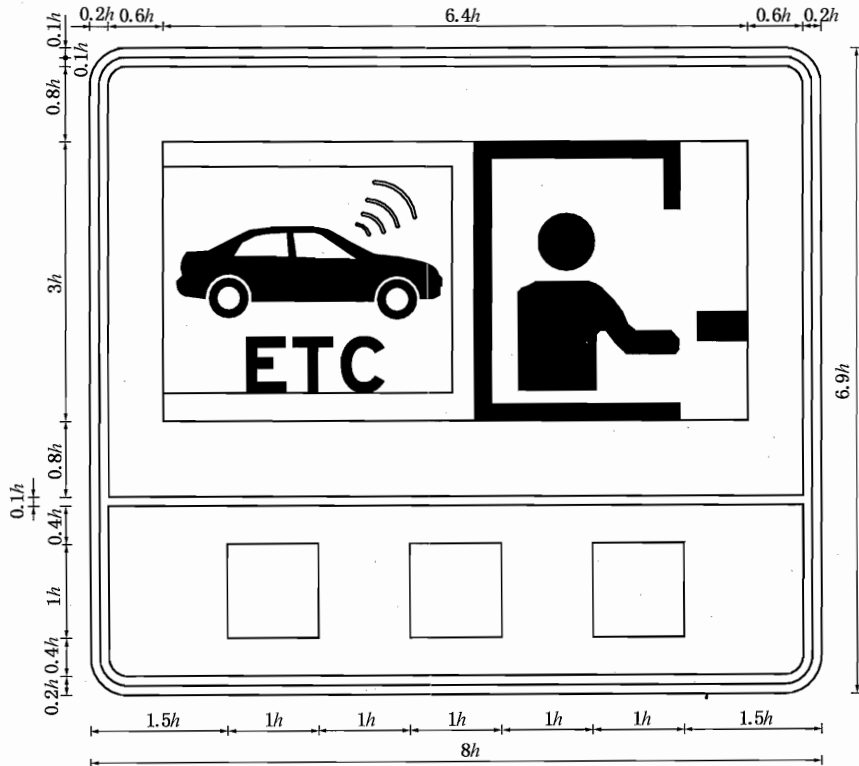


图 D. 101 [图 28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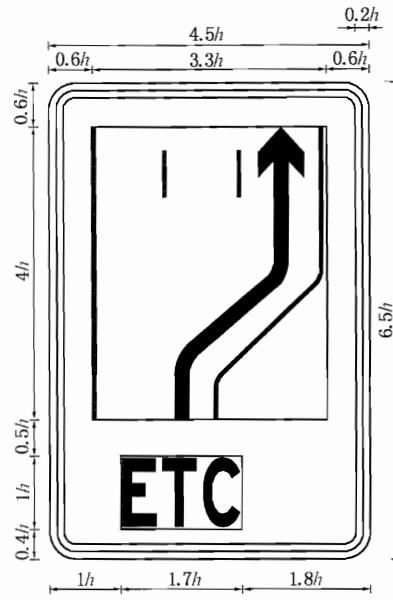


图 D. 102 [图 28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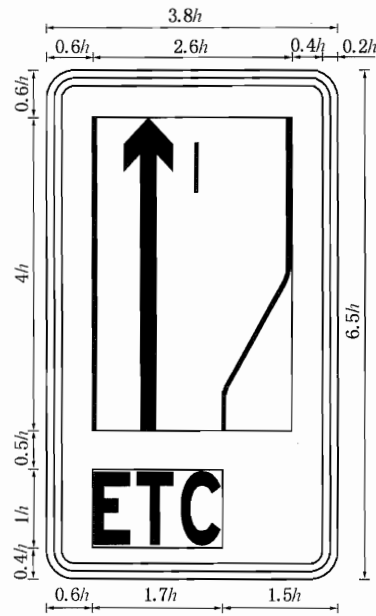


图 D. 103 [图 285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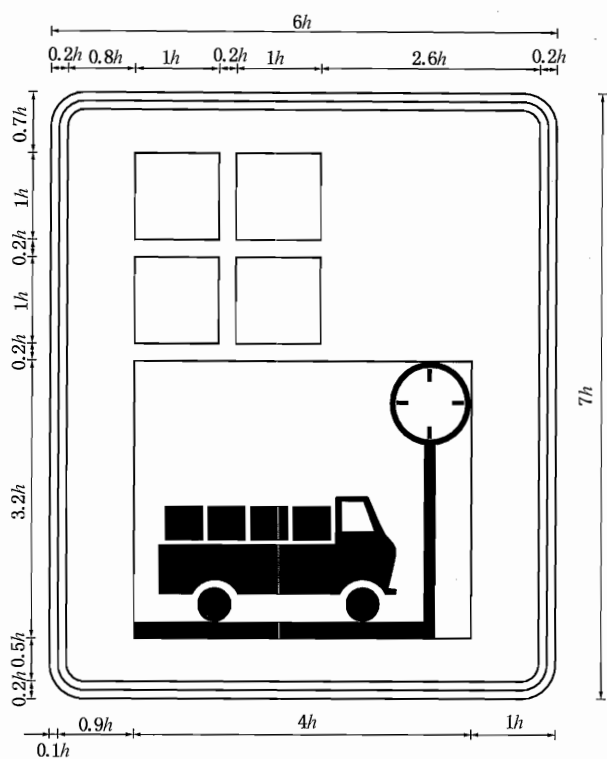


图 D.104 (图 2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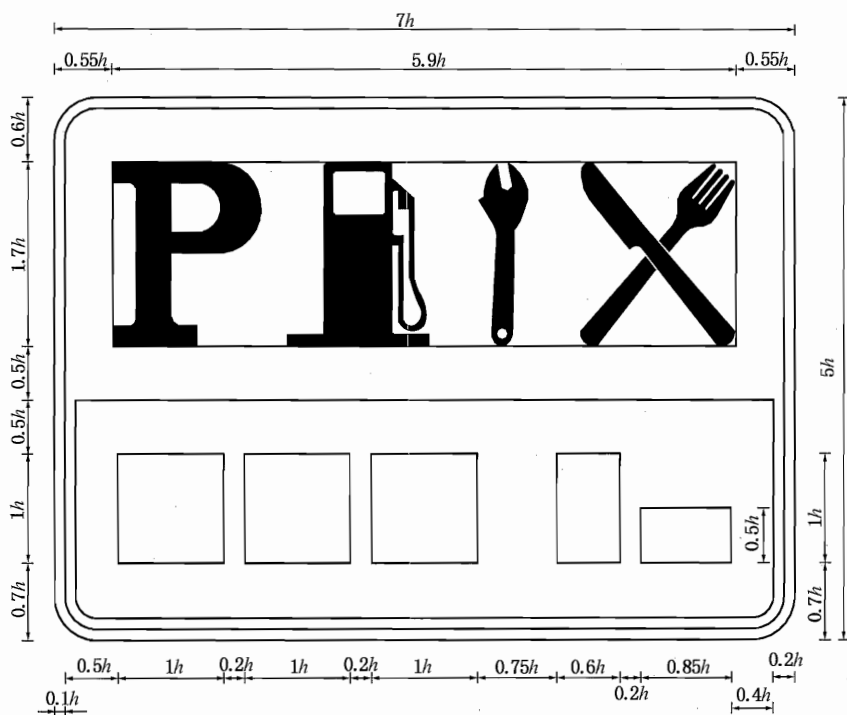


图 D.105 [图 290a)、b)、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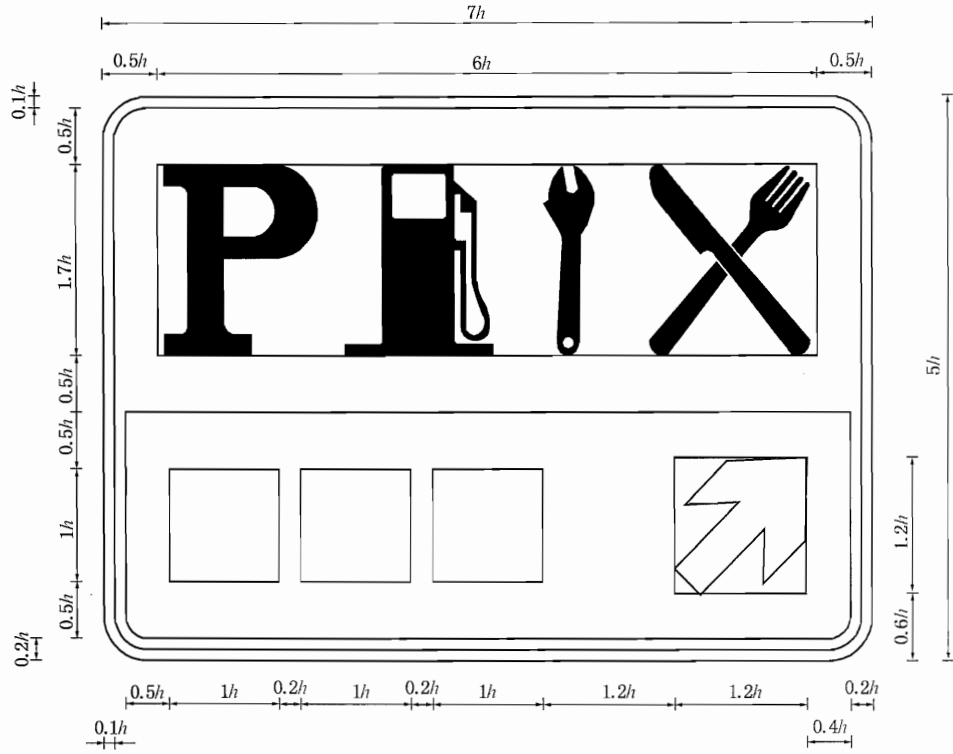


图 D. 106 [图 290c)、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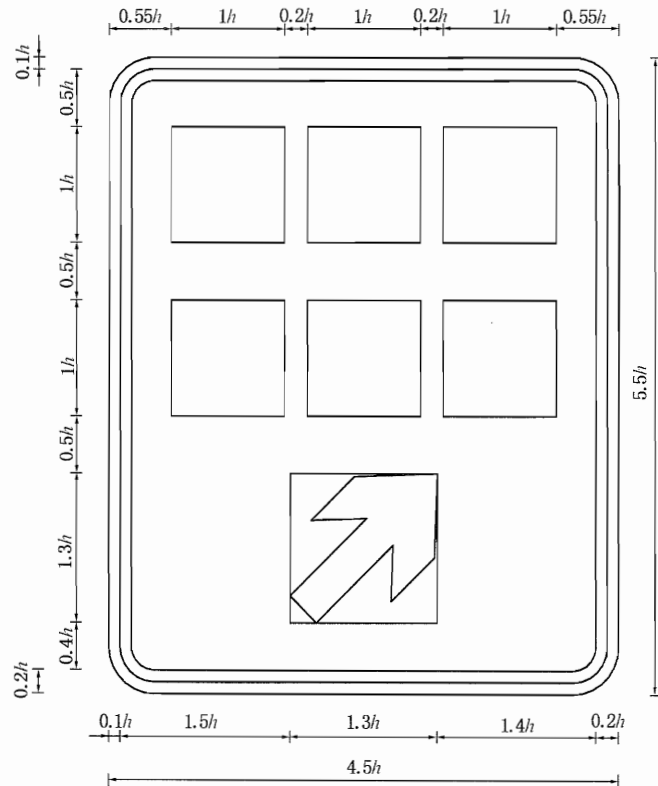


图 D. 107 [图 29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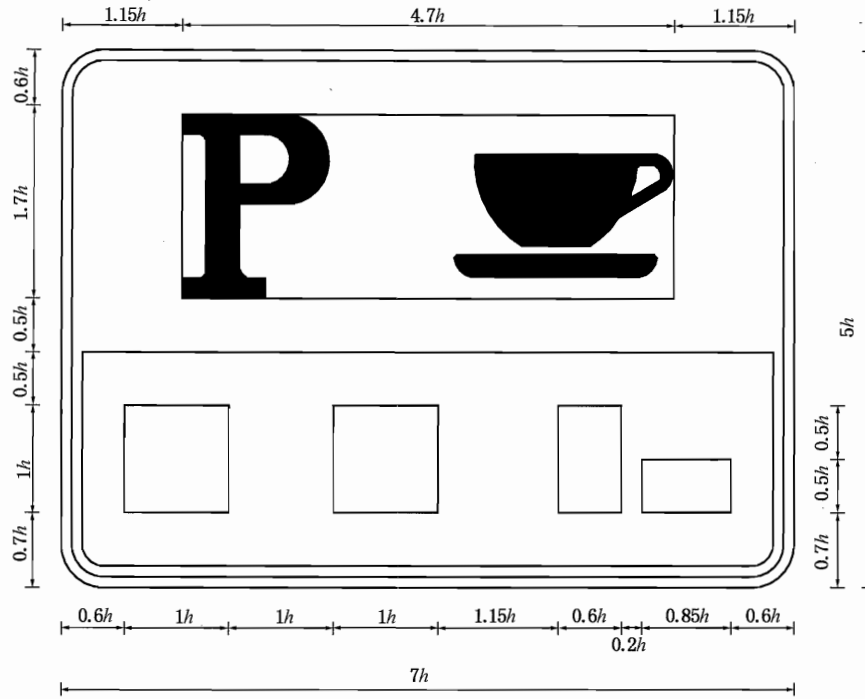


图 D. 108 [图 291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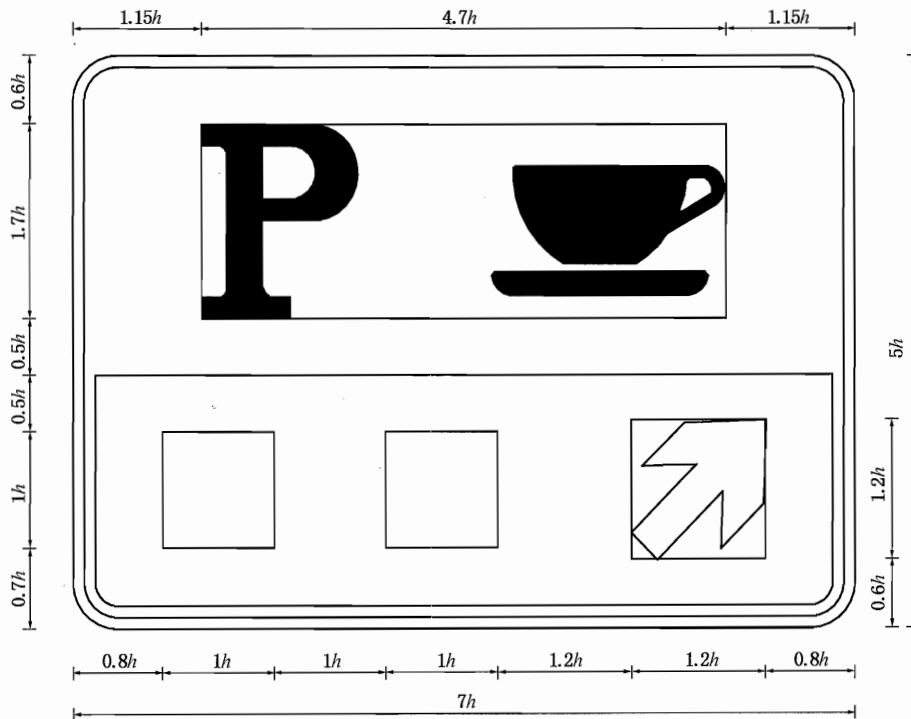


图 D. 109 [图 291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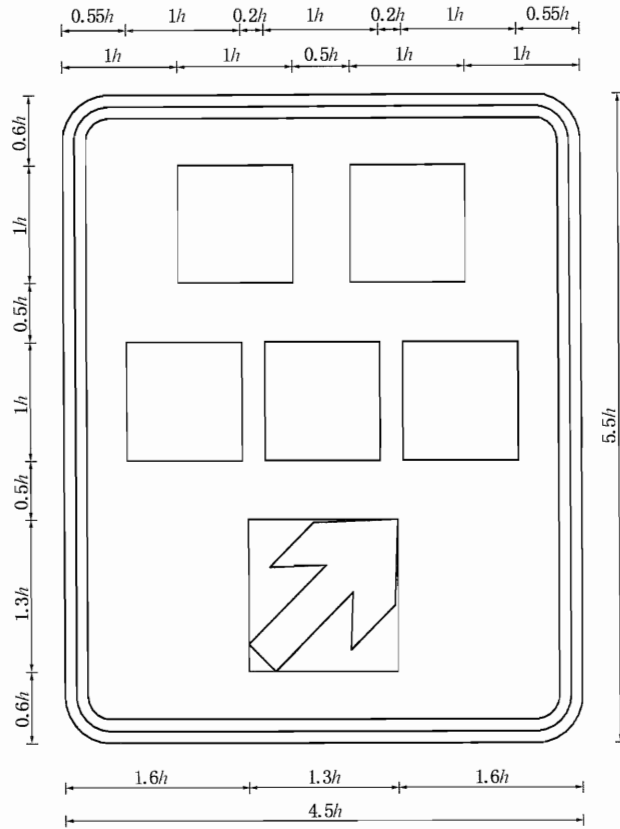


图 D. 110 [图 29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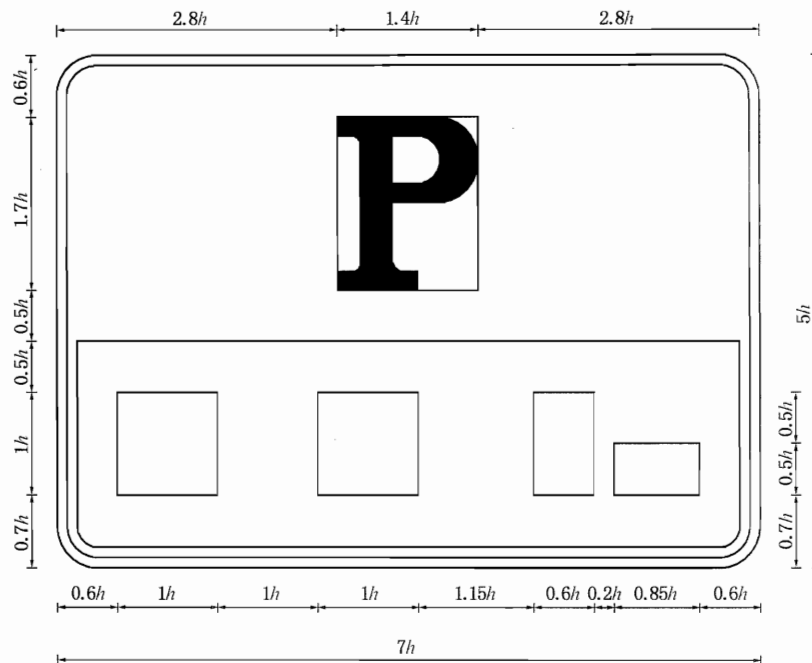


图 D. 111 [图 292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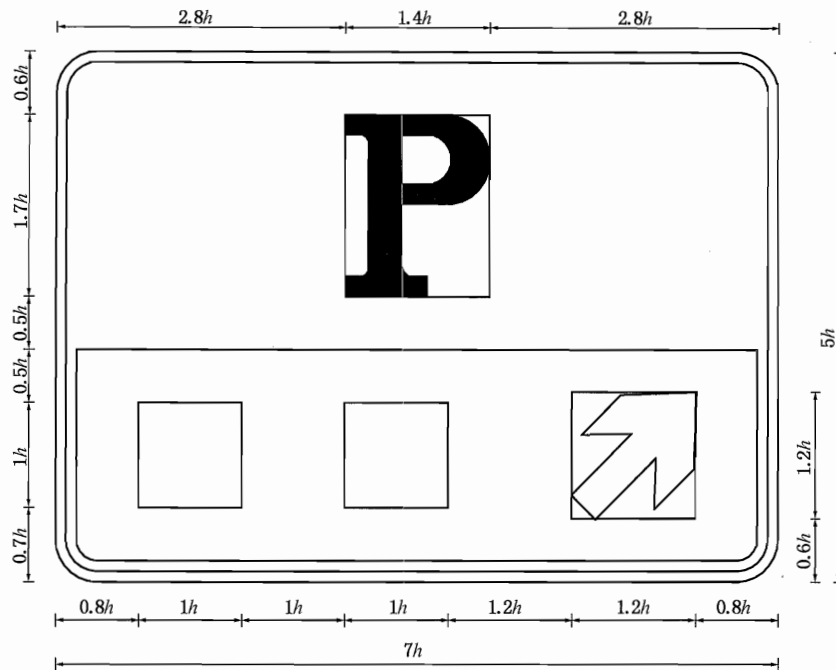


图 D. 112 [图 292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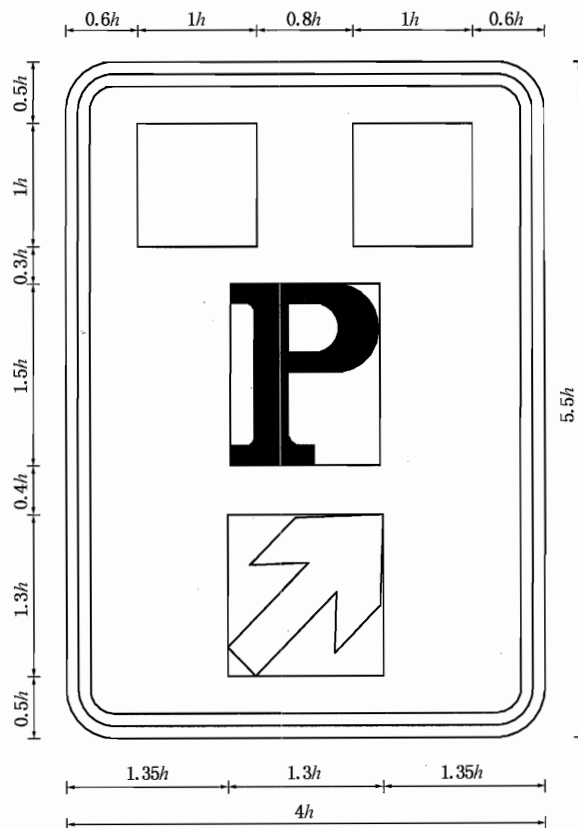


图 D. 113 [图 292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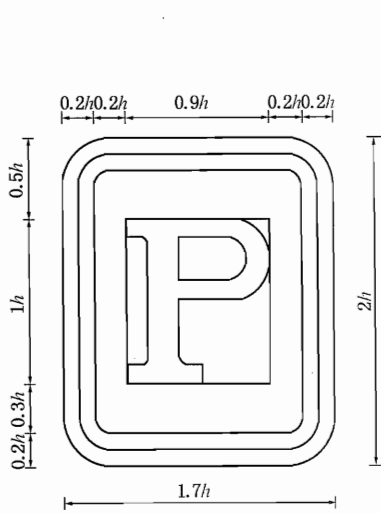


图 D. 114 [图 29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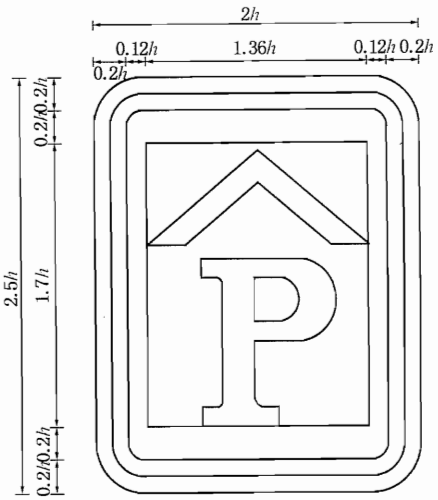


图 D. 115 [图 293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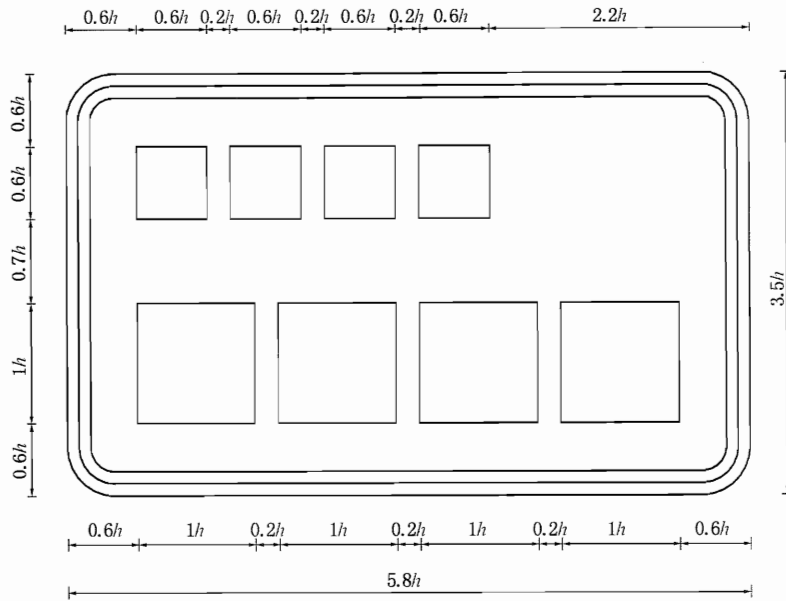


图 D. 116 [图 294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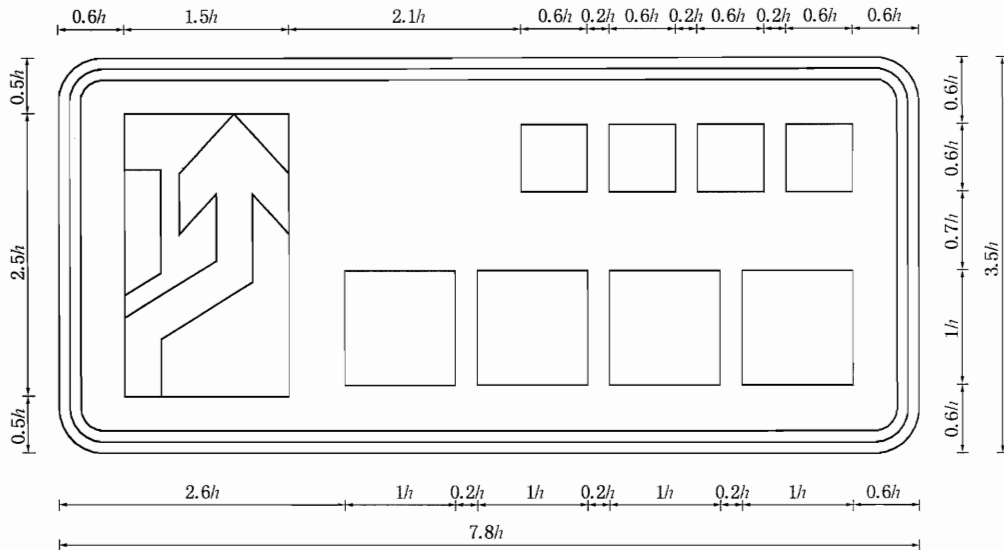


图 D. 117 [图 29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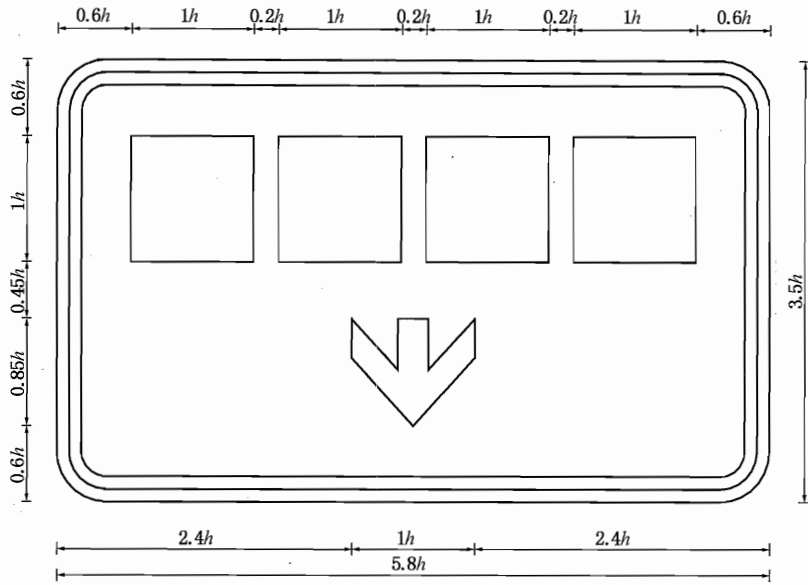


图 D. 118 [图 294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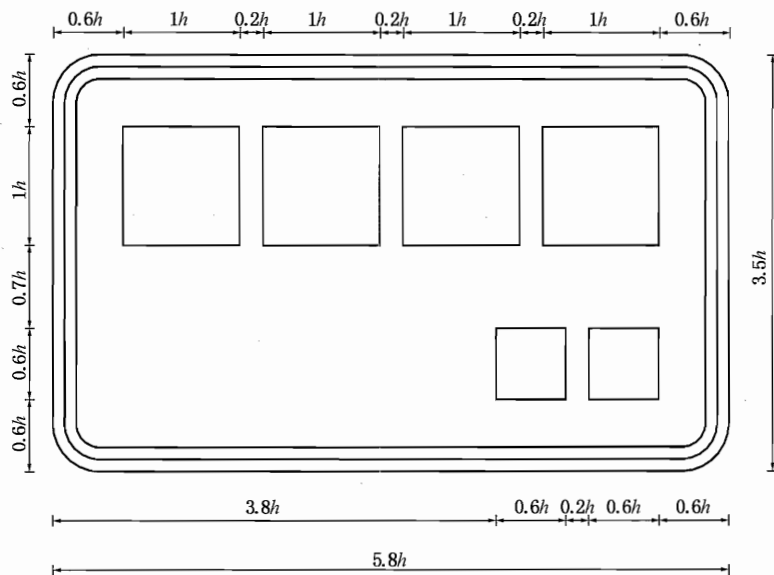


图 D. 119 [图 294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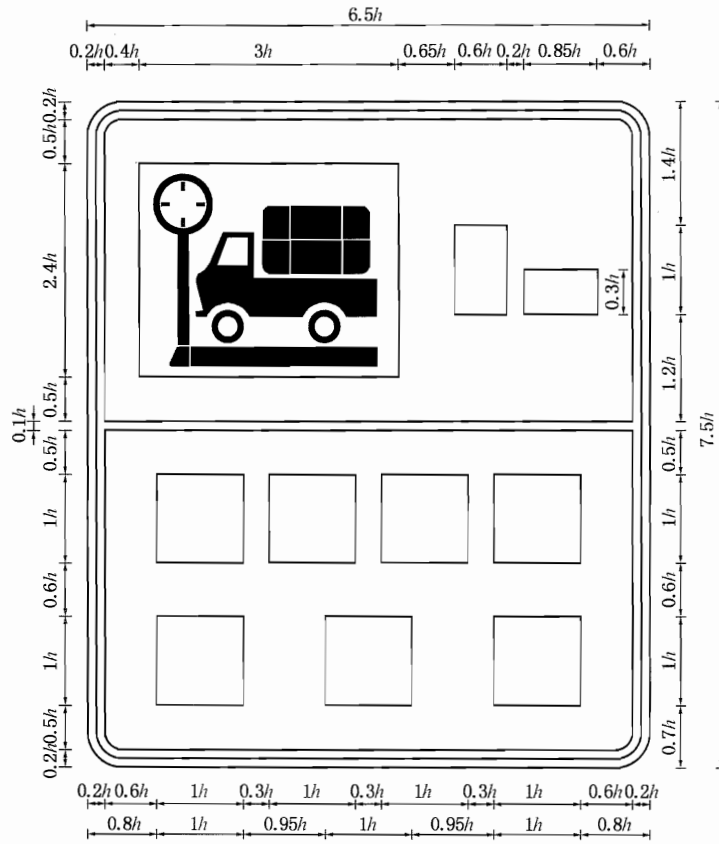


图 D.120 [图 296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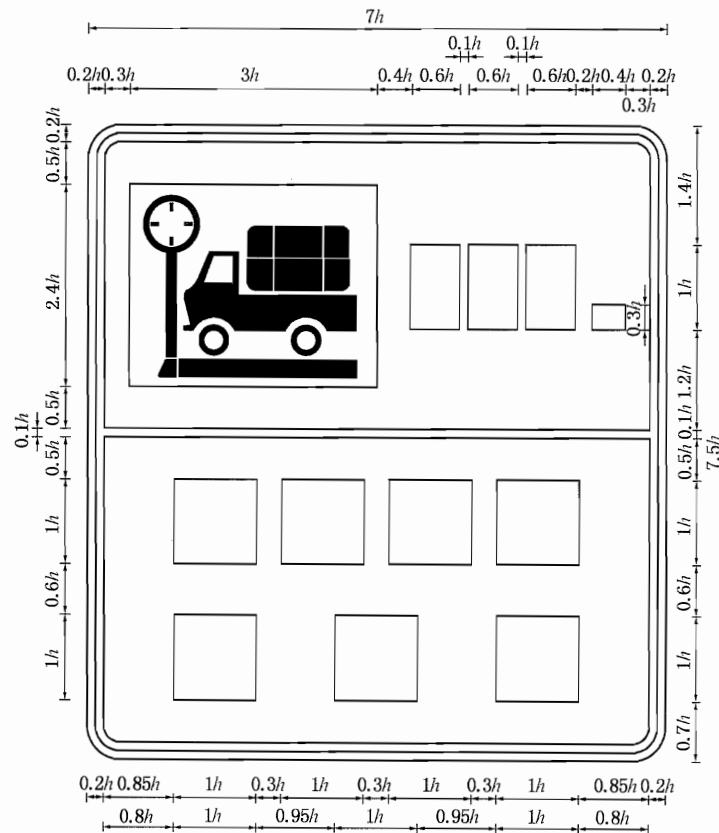


图 D.121 [图 296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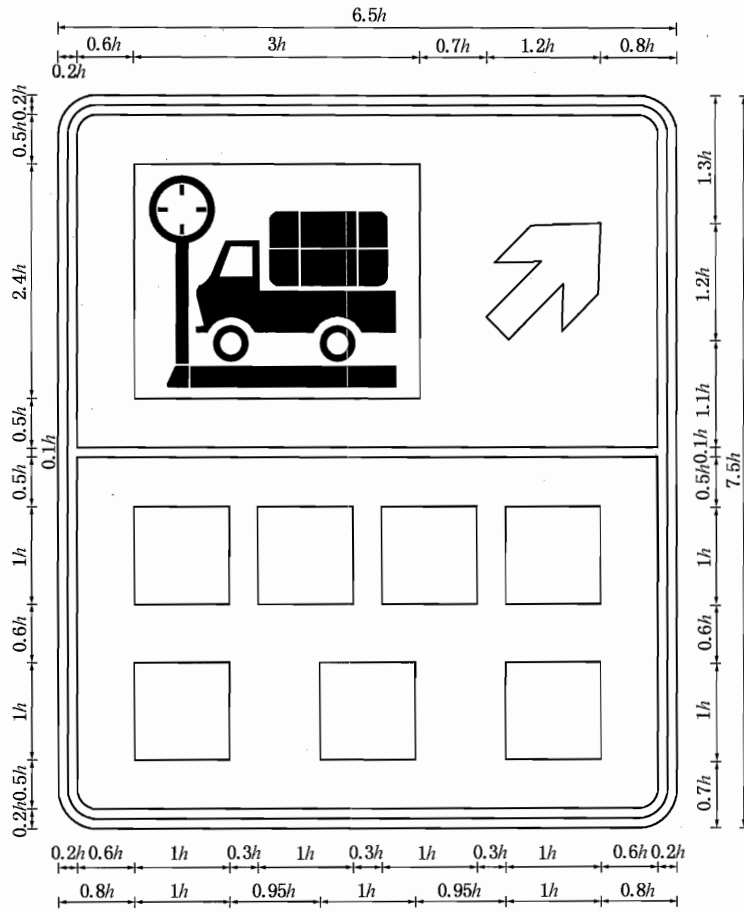


图 D. 122 [图 296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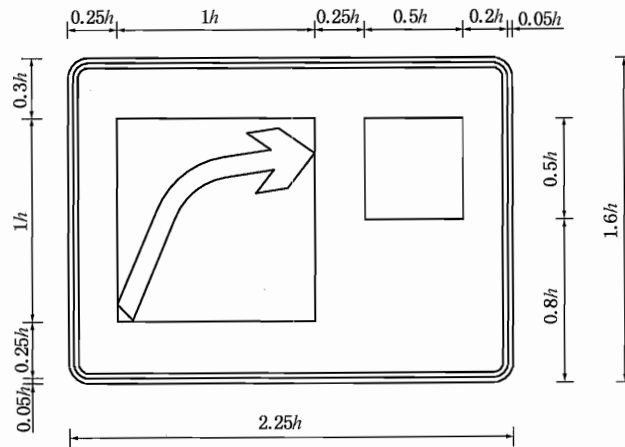


图 D. 123 [图 297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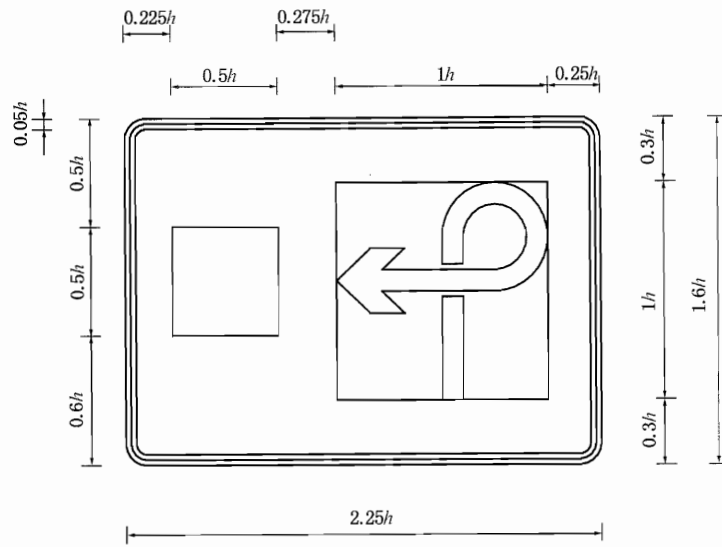


图 D. 124 [图 297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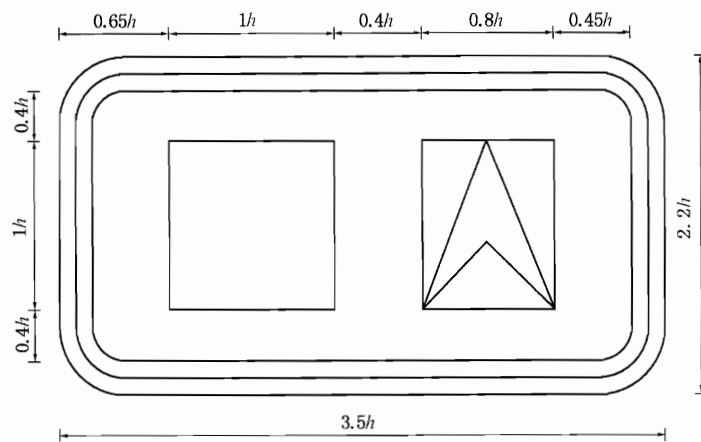


图 D. 125 (图 298)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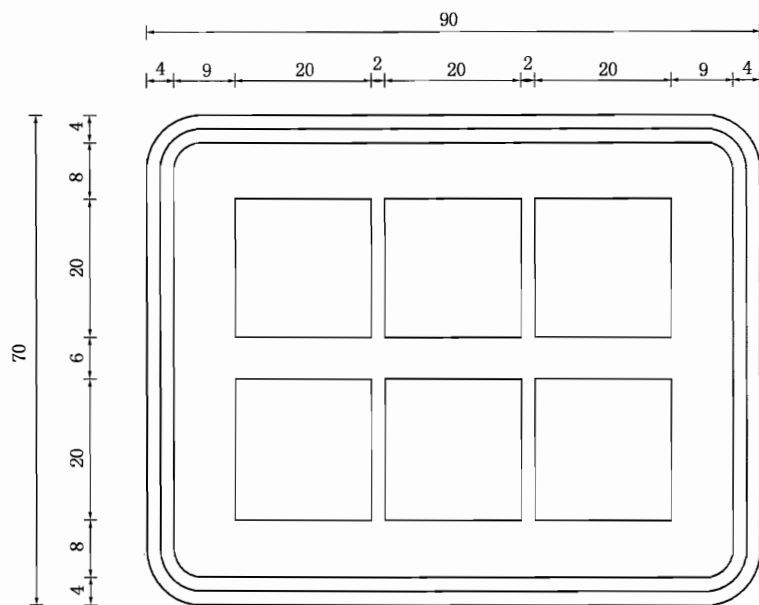


图 D. 126 (图 3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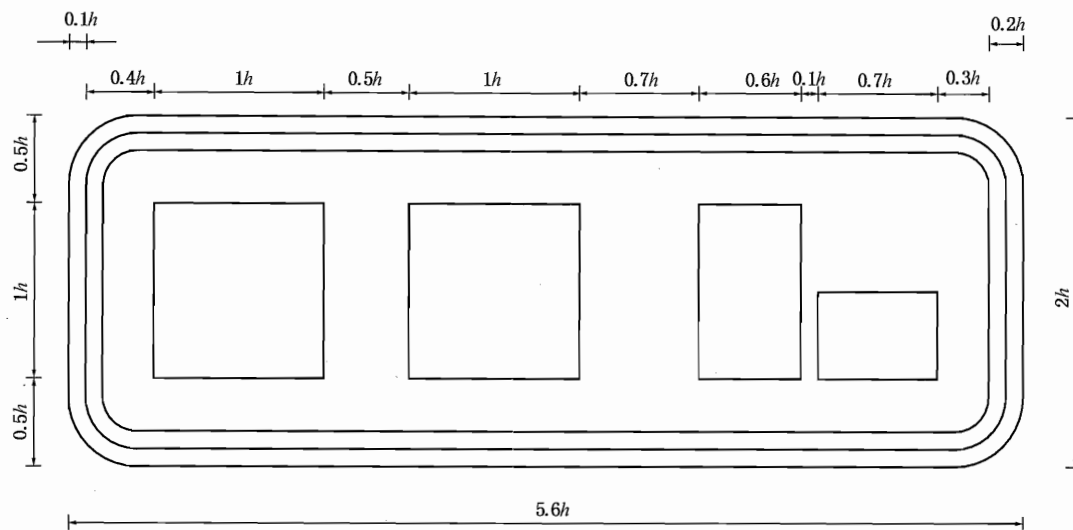


图 D. 127 (图 330)

单位为厘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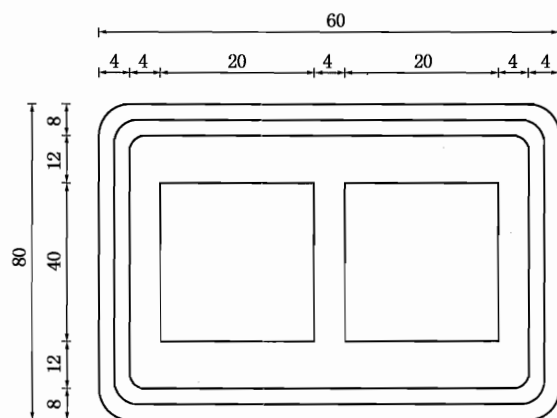


图 D. 128 (图 332~图 335)

附 录 E
(资料性附录)

停车让行标志和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E.1 停车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E.1.1 停车让行标志及相应控制设施的设置应从确保交通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应停车的车辆数最小和使路段交通延误率最小等方面经过综合的技术判断确定。

E.1.2 下列情况应在次要道路路口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 a) 支路与干路垂直相交(或接近垂直相交),用其他路权分配原则和措施无法获得较好遵守;
- b) 城市道路与过境公路或运行速度较高的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垂直(或接近垂直)相交;
- c) 相交道路速度差较大、交叉口视距受限或事故记录显示需要进行停车让行控制;
- d) 公路与铁路平交。

E.1.3 下列情况下,宜在次要道路路口设置停车让行标志：

- a) 需要控制左转弯冲突;
- b) 在行人或非机动车流量较大时,需要控制机非冲突;
- c) 难以确认交通冲突的地点,需要控制交通冲突。

E.1.4 两条条件相近的相交道路,确定哪一方向设置停车让行标志可按照下述原则：

- a) 与较多行人横穿和学校活动冲突严重的方向上;
- b) 在视距不良或已经设置减速丘等减速设施的方向上;
- c) 在到达路口前通行条件较好具有最长不受干扰通行条件的方向上;
- d) 在更容易判断路口交织点的方向上。

E.1.5 下列情况下宜采用多路同设停车让行标志：

- a) 城镇区两条条件相同(或相近)的集散型支路相交形成的交叉口,设停车让行标志可改善交叉口运行安全状况,宜多路同设停车让行标志。
- b) 交叉口信号灯处于安装、调整或关闭期时,作为临时交通控制措施,可在交叉口所有进口进行停车让行标志;
- c) 事故记录分析显示,过去 12 个月交叉口范围内所有事故中有 5 件或以上可以通过多路同设停车让行标志予以避免;
- d) 在一天中的任何 8 h 之内,流量达到下述要求时:
 - 1) 从主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平均车流量超过 300 辆/h,并且从支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车辆、行人、非机动车等平均流量,在相同时段内超过 200 单元/h;
 - 2) 从主路双方向进入交叉口的平均车流量超过 300 辆/h,并且一天的高峰时间段内,造成支路车辆平均延误至少 30 s 时;
 - 3) 虽然交通流量未达到上述两条的要求,但主路车辆进入交叉口的 85%位(V85)车速大于 65 km/h,且平均车流量大于 200 辆/h;
- e) 没有合适的信号配时能够满足各方要求,并且有关数据同时达到条件 c)、d)1)、d)2)所定标准的 80%。

E.1.6 高速公路及其匝道上不进行停车让行控制。除特殊情况外,在干线道路主线上不设停车让行控制。

E.1.7 在设置有信号灯的交叉口一般不设停车让行标志。但交叉口信号灯非 24 h 运行时,应在次要道路上同时设置停车让行标志。此种情况下,交叉口信号灯运行期间应优先遵守信号灯指示。信号灯

不亮或黄闪时,遵守停车让行标志。

E.1.8 停车让行控制不能用作车速控制的措施。

E.2 减速让行标志设置条件

E.2.1 减速让行标志及相应控制措施的设置应从确保交通安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应停车的车辆数最小和使路段交通延误率最小等方面经过综合的技术判断确定。

E.2.2 下列情况下应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 a) 符合 E.1 设置停车让行标志的条件,但交叉口视距良好,道路使用者能够清楚的观察到可能的交通冲突,以限速值或运行速度(V85)通过交叉口,或即使有危险情况,驾驶员也能从容控制停车的情况下,应以减速让行标志代替停车让行标志;
- b) 高速公路和城市主要干道合流处;
- c) 环岛交叉口的所有入口处;
- d) 横穿中央分隔带超过 9 m 的道路或分离式路基的道路时,在横穿第一侧道路前设置停车让行标志,而在横穿第二侧道路前设置减速让行标志;
- e) 交叉口存在一些特殊的问题,减速让行标志可能解决这些问题时。

E.2.3 减速让行控制不能用于控制主干道上的车流。

附录 F
 (资料性附录)
 一般道路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图 F.1 为某路网示意图,其中国道 326 为该地区主要运输通道并先后与国道 210,省道 205,县道 010 相交。

不同等级公路交叉口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见图 F.2a)、b)、c)、d)。示例仅以公路向北进口方向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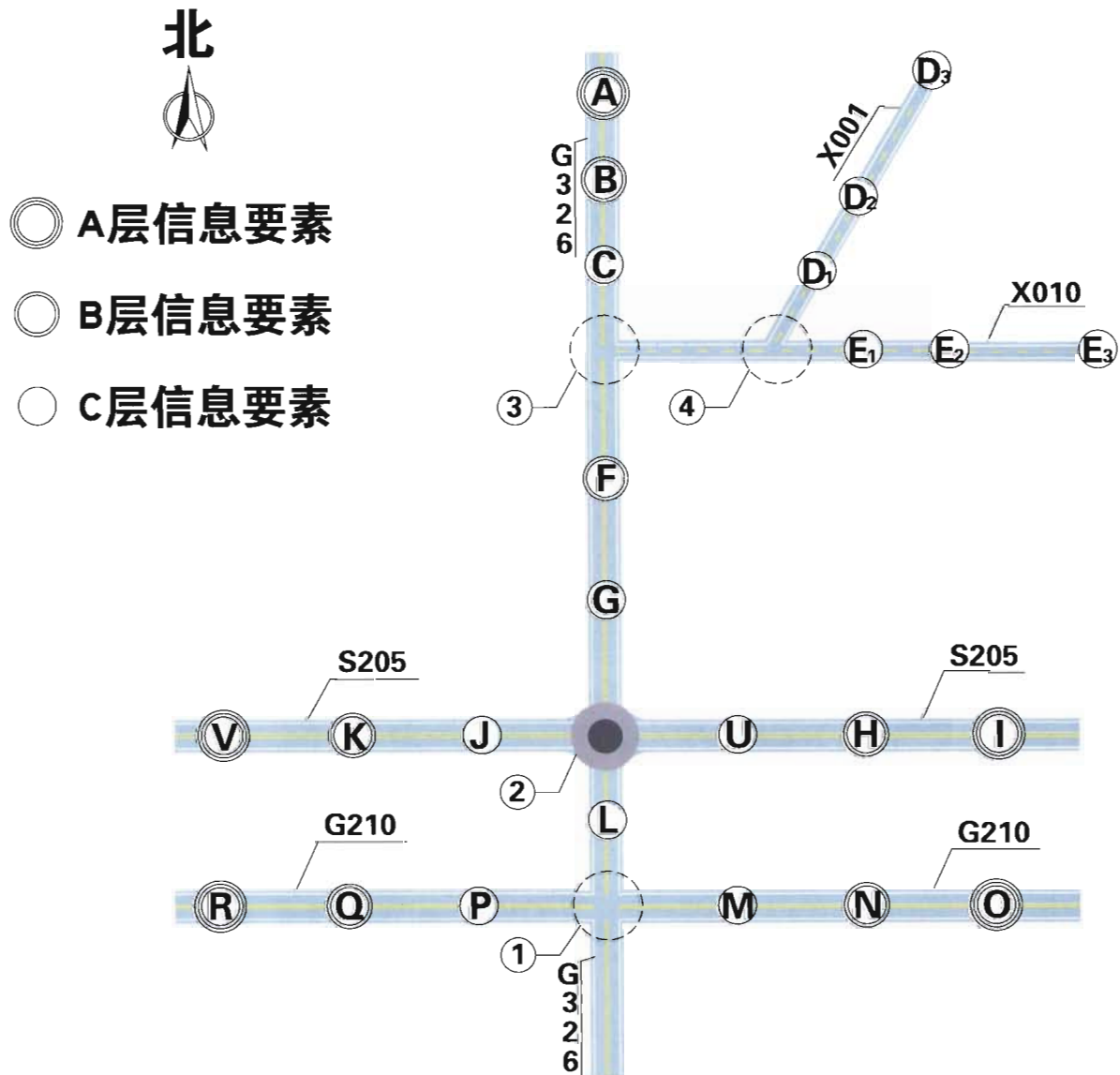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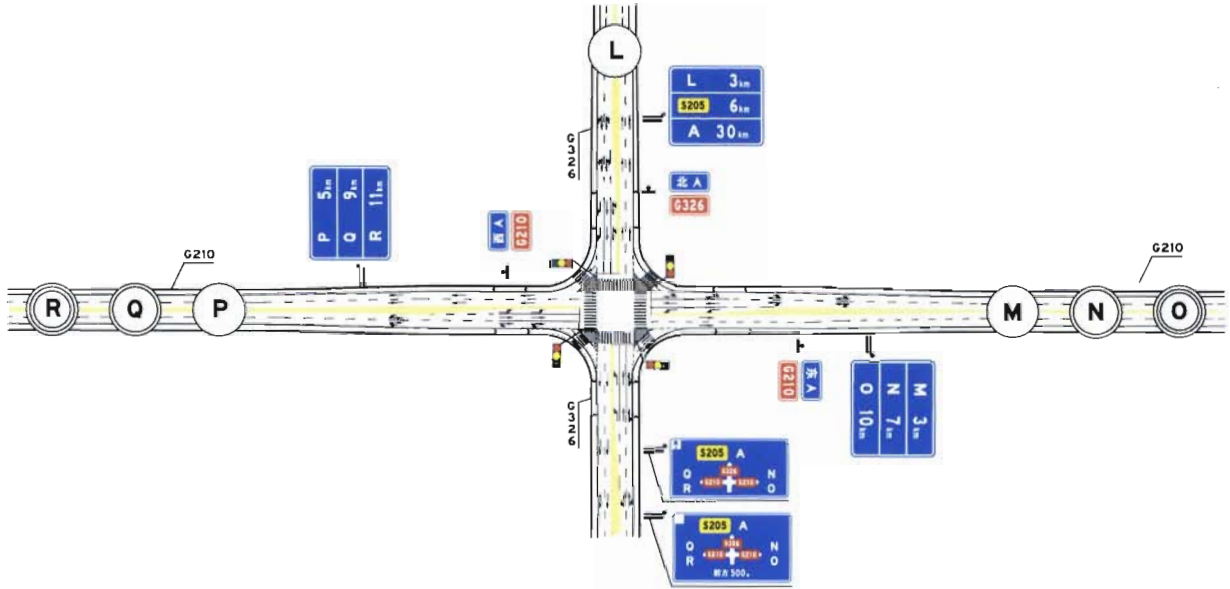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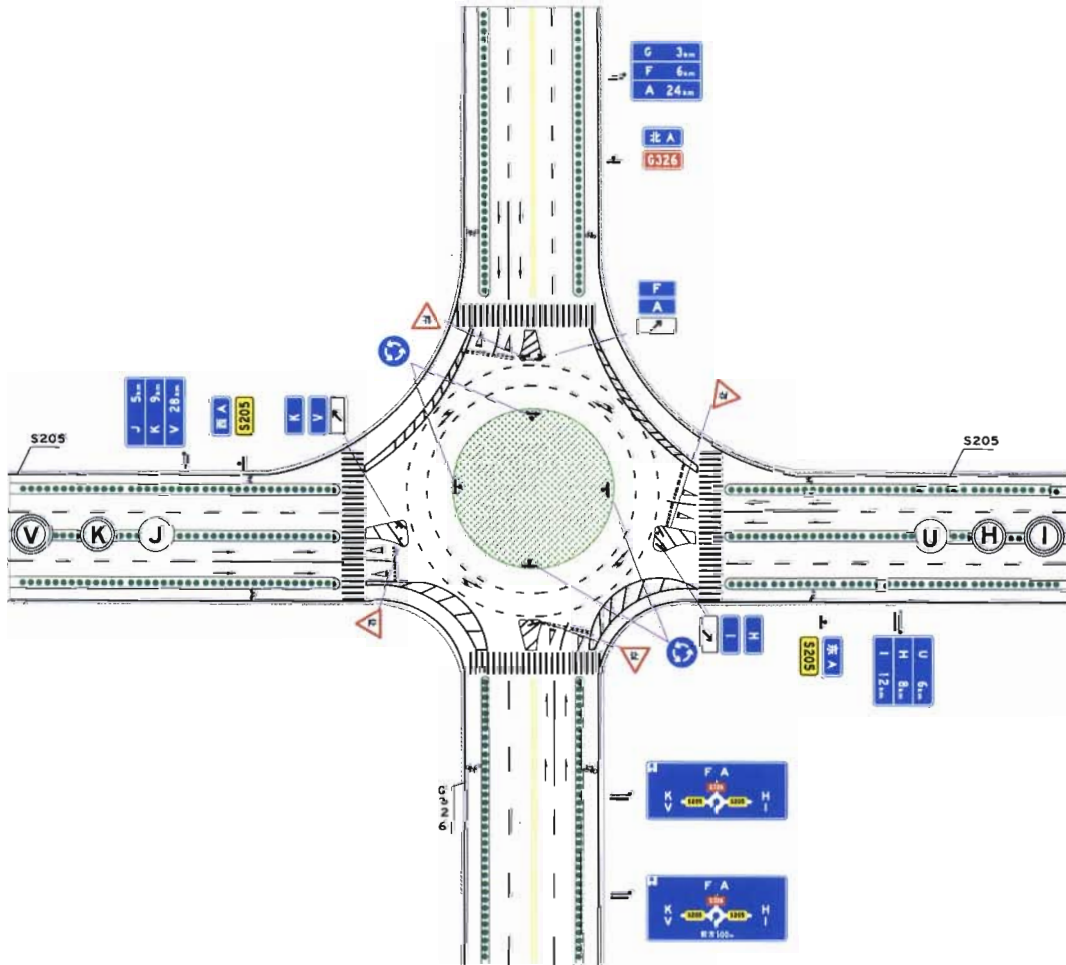
图 F.1 路网示意图

交叉口 1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a) 交叉路口 1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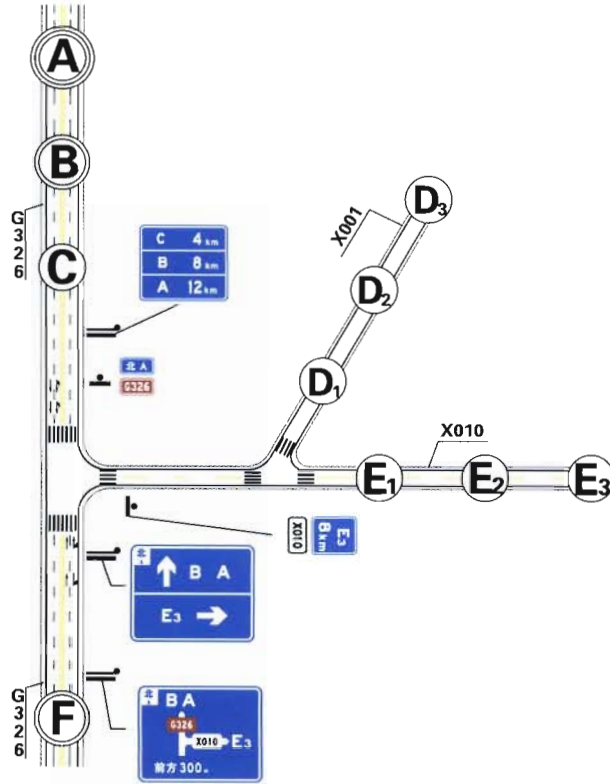
交叉口 2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b) 交叉路口 2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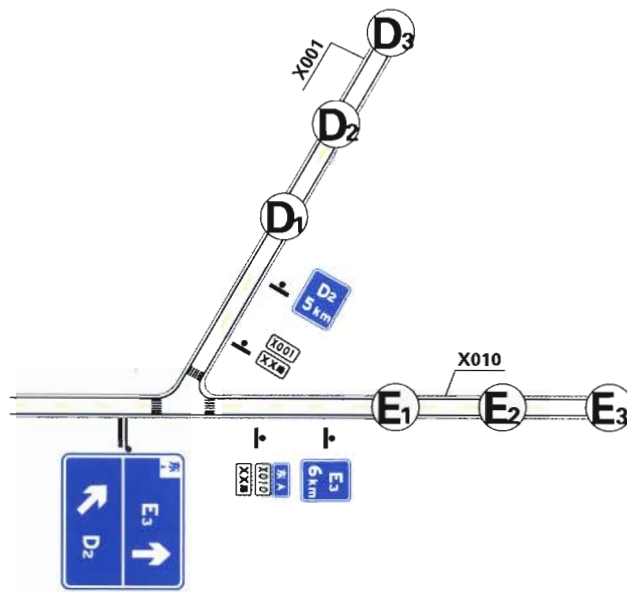
图 F.2 各交叉口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交叉口 3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c) 交叉路口 3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交叉口 4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d) 交叉路口 4 路径指引标志设置示例

图 F.2 (续)

交通标志中文名称索引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1	警 1	交叉路口	4.2
2	警 2	急弯路	4.3
3	警 3	反向弯路	4.4
4	警 4	连续弯路	4.5
5	警 5	陡坡	4.6
6	警 6	连续下坡	4.7
7	警 7	窄路	4.8
8	警 8	窄桥	4.9
9	警 9	双向交通	4.10
10	警 10	注意行人	4.11
11	警 11	注意儿童	4.12
12	警 12	注意牲畜	4.13
13	警 13	注意野生动物	4.14
14	警 14	注意信号灯	4.15
15	警 15	注意落石	4.16
16	警 16	注意横风	4.17
17	警 17	易滑	4.18
18	警 18	傍山险路	4.19
19	警 19	堤坝路	4.20
20	警 20	村庄	4.21
21	警 21	隧道	4.22
22	警 22	渡口	4.23
23	警 23	驼峰桥	4.24
24	警 24	路面不平	4.25
25	警 25	路面高突	4.26
26	警 26	路面低洼	4.27
27	警 27	过水路面	4.28
28	警 28	有人看守铁路道口	4.29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29	警 29	无人看守铁路道口	4.29
30	警 30	叉形符号	4.29
31	警 31	斜杠符号	4.29
32	警 32	注意非机动车	4.30
33	警 33	注意残疾人	4.31
34	警 34	事故易发路段	4.32
35	警 35	慢行	4.33
36	警 36	注意障碍物	4.34
37	警 37	注意危险	4.35
38	警 38	施工	4.36
39	警 39	建议速度	4.37
40	警 40	隧道开车灯	4.38
41	警 41	注意潮汐车道	4.39
42	警 42	注意保持车距	4.40
43	警 43	注意分离式道路	4.41
44	警 44	注意合流	4.42
45	警 45	避险车道	4.43
46	警 46	注意路面结冰、注意雨(雪)天、注意雾天、注意不利气象条件	4.44
47	警 47	注意前方车辆排队	4.45
48	禁 1	停车让行	5.2
49	禁 2	减速让行	5.3
50	禁 3	会车让行	5.4
51	禁 4	禁止通行	5.5
52	禁 5	禁止驶入	5.6
53	禁 6	禁止机动车驶入	5.7
54	禁 7	禁止载货汽车驶入	5.8
55	禁 8	禁止电动三轮车驶入	5.9
56	禁 9	禁止大型客车驶入	5.10
57	禁 10	禁止小型客车驶入	5.10
58	禁 11	禁止挂车、半挂车驶入	5.11
59	禁 12	禁止拖拉机驶入	5.12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60	禁 13	禁止三轮汽车、低速货车驶入	5.13
61	禁 14	禁止摩托车驶入	5.14
62	禁 15	禁止某两种车驶入	5.15
63	禁 16	禁止非机动车进入	5.16
64	禁 17	禁止畜力车进入	5.17
65	禁 18	禁止人力客运三轮车进入	5.18
66	禁 19	禁止人力货运三轮车进入	5.18
67	禁 20	禁止人力车进入	5.19
68	禁 21	禁止行人进入	5.20
69	禁 22	禁止向左转弯	5.21
70	禁 23	禁止向右转弯	5.21
71	禁 24	禁止直行	5.22
72	禁 25	禁止向左向右转弯	5.23
73	禁 26	禁止直行和向左转弯	5.24
74	禁 27	禁止直行和向右转弯	5.24
75	禁 28	禁止掉头	5.25
76	禁 29	禁止超车	5.26
77	禁 30	解除禁止超车	5.27
78	禁 31	禁止停车	5.28
79	禁 32	禁止长时停车	5.29
80	禁 33	禁止鸣喇叭	5.30
81	禁 34	限制宽度	5.31
82	禁 35	限制高度	5.32
83	禁 36	限制质量	5.33
84	禁 37	限制轴重	5.34
85	禁 38	限制速度	5.35
86	禁 39	解除限制速度	5.36
87	禁 40	停车检查	5.37
88	禁 41	禁止运输危险物品车辆驶入	5.38
89	禁 42	海关	5.39
90	禁 43	区域限制速度	5.40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91	禁 44	区域限制速度解除	5.40
92	禁 45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	5.40
93	禁 46	区域禁止长时停车解除	5.40
94	禁 47	区域禁止停车	5.40
95	禁 48	区域禁止停车解除	5.40
96	示 1	直行	6.2
97	示 2	向左转弯	6.3
98	示 3	向右转弯	6.3
99	示 4	直行和向左转弯	6.4
100	示 5	直行和向右转弯	6.4
101	示 6	向左和向右转弯	6.5
102	示 7	靠右侧道路行驶	6.6
103	示 8	靠左侧道路行驶	6.6
104	示 9	立体交叉直行和左转弯行驶	6.7
105	示 10	立体交叉直行和右转弯行驶	6.7
106	示 11	环岛行驶	6.8
107	示 12	单行路(向左或向右)	6.9
108	示 13	单行路(直行)	6.9
109	示 14	步行	6.10
110	示 15	鸣喇叭	6.11
111	示 16	最低限速	6.12
112	示 17	路口优先通行	6.13
113	示 18	会车先行	6.14
114	示 19	人行横道	6.15
115	示 20	右转车道	6.16
116	示 21	左转车道	6.16
117	示 22	直行车道	6.16
118	示 23	直行和右转合用车道	6.16
119	示 24	直行和左转合用车道	6.16
120	示 25	掉头车道	6.16
121	示 26	掉头和左转合用车道	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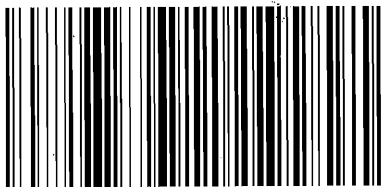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122	示 27	分向行驶车道	6.16
123	示 28	公交线路专用车道	6.17.1
124	示 29	机动车行驶	6.17.2
125	示 30	机动车车道	6.17.3
126	示 31	非机动车行驶	6.17.4
127	示 32	非机动车车道	6.17.5
128	示 33	快速公交系统专用车道	6.17.6
129	示 34	多乘员车辆专用车道	6.17.7
130	示 35	停车位	6.18
131	示 36	允许掉头	6.19
132	路 1	四车道及以上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7.2.2.2
133	路 2	大交通量的四车道以上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7.2.2.2
134	路 3	箭头杆上标识公路编号、道路名称的公路交叉路口预告	7.2.2.2
135	路 4	十字交叉路口	7.2.2.3
136	路 5	丁字交叉路口	7.2.2.3
137	路 6	Y型交叉路口	7.2.2.3
138	路 7	环形交叉路口	7.2.2.3
139	路 8	互通式立体交叉	7.2.2.3
140	路 9	分岔处	7.2.2.3
141	路 10	国道编号	7.2.2.4
142	路 11	省道编号	7.2.2.4
143	路 12	县道编号	7.2.2.4
144	路 13	乡道编号	7.2.2.4
145	路 14	街道名称	7.2.2.4
146	路 15	路名牌	7.2.2.4
147	路 16	地点距离	7.2.2.4
148	路 17	地名	7.2.3.1
149	路 18	著名地点	7.2.3.2
150	路 19	行政区划分界	7.2.3.3
151	路 20	道路管理分界	7.2.3.3
152	路 21	地点识别	7.2.3.4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153	路 22	停车场	7.2.4.1
154	路 23	错车道	7.2.4.2
155	路 24	人行天桥	7.2.4.3
156	路 25	人行地下通道	7.2.4.3
157	路 26	残疾人专用设施	7.2.4.4
158	路 27	观景台	7.2.4.5
159	路 28	应急避难设施(场所)	7.2.4.6
160	路 29	休息区	7.2.4.7
161	路 30	绕行	7.2.5.1
162	路 31	此路不通	7.2.5.2
163	路 32	车道数变少	7.2.5.3
164	路 33	车道数增加	7.2.5.4
165	路 34	交通监控设备	7.2.5.5
166	路 35	隧道出口距离预告	7.2.5.6
167	路 36	基本单元	7.2.5.7
168	路 37	组合使用	7.2.5.7
169	路 38	两侧通行	7.2.5.7
170	路 39	右侧通行	7.2.5.7
171	路 40	左侧通行	7.2.5.7
172	路 41	入口预告	7.3.2.1
173	路 42	地点、方向	7.3.2.2
174	路 43	编号	7.3.2.3
175	路 44	命名编号	7.3.2.4
176	路 45	路名	7.3.2.5
177	路 46	地点距离	7.3.2.6
178	路 47	城市区域多个出口时的地点距离	7.3.2.6
179	路 48	下一出口预告	7.3.2.7
180	路 49	出口编号	7.3.2.8
181	路 50	右侧出口预告	7.3.2.9
182	路 51	左侧出口预告	7.3.2.9
183	路 52	出口标志及出口地点方向	7.3.2.10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184	路 53	高速公路起点	7.3.3.1
185	路 54	终点预告	7.3.3.2
186	路 55	终点提示	7.3.3.3
187	路 56	国家高速公路、省级高速公路终点	7.3.3.4
188	路 57	道路交通信息	7.3.3.5
189	路 58	里程牌	7.3.3.6
190	路 59	百米牌	7.3.3.6
191	路 60	停车领卡	7.3.3.7
192	路 61	车距确认	7.3.3.8
193	路 62	特殊天气建议速度	7.3.3.9
194	路 63	紧急电话	7.3.4.1
195	路 64	电话位置指示	7.3.4.1
196	路 65	救援电话	7.3.4.2
197	路 66	不设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7.3.4.3
198	路 67	设有电子不停车收费(ETC)车道的收费站预告及收费站	7.3.4.3
199	路 68	ETC 车道指示	7.3.4.4
200	路 69	计重收费	7.3.4.5
201	路 70	加油站	7.3.4.6
202	路 71	紧急停车带	7.3.4.7
203	路 72	服务区预告	7.3.4.8
204	路 73	停车区预告	7.3.4.9
205	路 74	停车场预告	7.3.4.10
206	路 75	停车场	7.3.4.10
207	路 76	爬坡车道	7.3.4.11
208	路 77	超限超载检测站	7.3.4.12
209	路 78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中的方向	7.4
210	路 79	设置在指路标志版面外的方向	7.4
211	旅 1	旅游区距离	8.2
212	旅 2	旅游区方向	8.2
213	旅 3	问讯处	8.3
214	旅 4	徒步	8.3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215	旅 5	索道	8.3
216	旅 6	野营地	8.3
217	旅 7	营火	8.3
218	旅 8	游戏场	8.3
219	旅 9	骑马	8.3
220	旅 10	钓鱼	8.3
221	旅 11	高尔夫球	8.3
222	旅 12	潜水	8.3
223	旅 13	游泳	8.3
224	旅 14	划船	8.3
225	旅 15	冬季游览区	8.3
226	旅 16	滑雪	8.3
227	旅 17	滑冰	8.3
228	辅 1	时间范围	9.2.6.1
229	辅 2	除公共汽车外	9.2.6.2
230	辅 3	机动车	9.2.6.2
231	辅 4	货车	9.2.6.2
232	辅 5	货车、拖拉机	9.2.6.2
233	辅 6	私人专属	9.2.6.2
234	辅 7	行驶方向标志	9.2.6.3
235	辅 8	向前 200 m	9.2.6.4
236	辅 9	向左 100 m	9.2.6.4
237	辅 10	向左、向右各 50 m	9.2.6.4
238	辅 11	向右 100 m	9.2.6.4
239	辅 12	某区域内	9.2.6.4
240	辅 13	距离某地 200 m	9.2.6.4
241	辅 14	长度	9.2.6.4
242	辅 15	学校	9.2.6.5
243	辅 16	海关	9.2.6.5
244	辅 17	事故	9.2.6.5
245	辅 18	塌方	9.2.6.5

序号	标志编号	标志名称	条号
246	辅 19	教练车行驶路线	9.2.6.5
247	辅 20	驾驶考试路线	9.2.6.5
248	辅 21	校车停靠站点	9.2.6.5
249	辅 22	组合辅助	9.2.6.6



GB 5768.2-2009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

书号:155066·1-37846

定价: 144.00 元